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Sensortek Technology Corp.

公開說明書

(初次申請股票上櫃用稿本)

- 一、本公司名稱：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二、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初次申請股票上櫃用稿本。
 - (一)種類：記名式普通股股票，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 (二)股數：已發行股份股數37,781,348股。
 - (三)金額：已發行股份總額新台幣377,813,480元整。
 - (四)發行條件：全額發行。
 - (五)公開承銷比例：奉主管機關核准後，依法令規定辦理。
 -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委由推薦證券商辦理。
-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不適用。
-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包含上櫃輔導費用及承銷手續費新台幣500萬元。
 - (二)上櫃審查費：新台幣50萬元。
 - (三)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其他費用120萬。
- 五、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並計劃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之公開銷售。
- 六、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掛牌後首五個交易日無漲跌幅之限制，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 七、本次現金增資所發行之股票，為因應證券市場價格之變動，證券承銷商必要時得依規定進行安定操作。
- 八、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九、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十、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2-6頁。
- 十一、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公司網址：
<http://www.sensortek.com.tw>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十 二 月 十 八 日 刊 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及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實收資本額來源	金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股本	2,000	0.53
現金增資	140,250	37.12
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39,470	10.45
盈餘轉增資	162,575	43.03
員工紅利/酬勞轉增資	33,518	8.87
合計	377,813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方式函送有關單位外，另陳列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之規定方式辦理。

(三)索取方式：上列陳列處所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閱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兆豐證券(股)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3 樓

網址：<http://www.megasec.com.tw>

電話：(02)2327-8988

名稱：台新綜合證券(股)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2 樓

網址：<http://www.tssco.com.tw>

電話：(02)5570-8888

名稱：元大證券(股)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225 號 14 樓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電話：(02)2718-1234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B1

網址：<http://www.taishinbank.com.tw>

電話：(02)2504-8125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名稱：林政治會計師、黃裕峰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 2 號 6 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話：(03)578-0899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黃泰源律師

事務所名稱：惠國法律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162 號 9 樓之 3

網 址：<http://hweckerlaw.url.tw>

電 話：(02)2751-0566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 姓 名：魏良光

職 稱：品質保證處處長

電 話：(03)560-1000

電 子 郵 件 信 箱：spokesperson@sensortek.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林思妤

職 稱：財會管理部經理

電 話：(03)560-1000

電 子 郵 件 信 箱：spokesperson@sensortek.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sensortek.com.tw>

發行人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產業風險

(一)全球景氣變動影響市場對消費性電子產品之需求

半導體產業之晶片為各種電子產品不可或缺之主要元件，其下游應用產品之產銷狀況亦會影響各類晶片產品需求之強弱。本公司主要從事感測晶片(Sensor)之研究、設計、開發及銷售，其產品主要為光學感測晶片(Optical Sensor)及加速度感測晶片(Accelerometer Sensor)，其中光學感測晶片主要為環境光感測晶片(Ambient Light Sensor)及近接感測晶片(Proximity Sensor)，而加速度感測晶片則屬微機電系統(Micro Electro Mechanical Systems, MEMS)之慣性感測元件(Inertial Measurement Units)，產品終端主要應用於智慧型手機、穿戴式裝置及其他消費性電子產品等領域。

隨著全螢幕智慧型手機滲透率及穿戴式裝置市場規模逐年提高下，帶動對感測晶片產品之需求增加，惟當總體經濟不景氣時，消費者之購買力下降，致終端客戶之業績可能隨消費性電子產品之需求減少而受到衝擊，若本公司無法有效掌控客戶端需求及迅速調整生產排程，將可能產生存貨呆滯或跌價之風險。

因應措施：

本公司在產品品質及交期皆獲代理商及終端客戶肯定，並保持良好且密切之關係，加上智慧型手機及穿戴式裝置產品於功能及效能上不斷提升，終端產品製造商亦普遍運用庫存管理，無論就服務品質、技術研發或經營團隊，均已在業界建立良好之信譽及形象，另就財務面觀之，本公司擁有充足之現金部位與良好之財務比率，整體而言，營運表現尚屬穩健，並持續專注並精進自主研發能力，以及適時掌握終端應用市場脈動，再者本公司基於未來業務拓展、延攬優秀人才、增加籌資管道之多樣化，擬藉由股票上櫃使本公司永續經營與茁壯。

二、營運風險

(一)產品世代交替快速考驗 IC 設計業者因應能力

本公司光學感測產品主要功能是使手機及穿戴式裝置隨環境光變化調整螢幕亮度、電話中或不使用時自動關閉螢幕及自動啟動或停止裝置，係影響消費者體驗重要的一環，為因應智慧型手機變化快速的外觀設計，本公司需縮短設計時程並提供符合需求的客製化產品，若未能掌握手機廠機構設計之要求，可能造成客戶流失，進而造成公司營運風險。

因應措施：

面對推陳出新的智慧型手機外觀及機構設計，本公司成功研發新一代之環境光感測晶片及近接感測晶片，已可配置於手機面板與機殼間之狹縫或屏下並擁有準確的感測結果，且本公司與手機領導廠商建立密切合作模式，加強產品協同開發與設計，以因應不同前置鏡頭的配置下造成手機機構上的改變。此外，本公司亦密切注意各手機品牌產品的發展，訂定產品開發時程及行銷策略，結合本身擁有的堅強研發實力，能夠立即推出符合市場趨勢的產品，以贏得市場先機，降低因產品世代交替快速所產生的營運風險。

(二)對晶圓製造及封測廠依賴度高

本公司為專業 IC 設計公司，IC 設計完成後需委由專業晶圓製造廠代工製造，並交與後段封測廠進行封裝測試，故若晶圓製造及封測廠產能吃緊，可能直接影響本公司產品出貨及提高產品成本，進而影響本公司獲利水準。

因應對策：

基於產業特性，本公司如同國內其他 IC 設計公司一樣，需與晶圓製造廠在產能、製程、品質與交期等方面充分配合，然而在分散供應商來源之長期考量下，本公司選擇全球知名優秀之晶圓製造廠為主要原料晶圓來源，並與其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使產能符合公司之需求與晶圓供貨及交期之穩定度；此外，全球晶圓製造及封測廠商多集中在台灣及亞洲地區，短期內尚不致有供貨短缺或中斷而影響公司營運之情事，另本公司已建立完善之 SOP 管控規範各外包廠商，並將視新產品推出進度，積極開發其他代工廠，以確保產能充足並降低對特定晶圓製造及封測廠之依賴度。

(三)研發人員流動之風險

本公司屬智慧型產業，其營運發展之優勢在於研發人員之設計能力與經驗，因此高素質且經驗豐富之經營團隊即為公司最大資產，因本公司產品開發除需經由具有電路設計、機械設計、微機電製程、光學封裝及軟體開發等不同領域之優秀專業人員之團隊合作，亦需藉助研發人員長時間經驗及技術的累積，故研發人員流動將成為本公司營運風險之一。

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吸引並留任員工，除提供完善在職訓練，並增加 IC 研發人員自我成長空間，提高研發人員的技術層次，並提供完善之職工福利及員工獎酬，使員工伴隨企業成長，並降低人才流動率，此外，在研發成果、智慧財產及專利權方面，本公司依法登記並與員工訂有保密協定，以防止人員異動本公司有不良之影響，建立公司永續經營之基礎。

三、其他重要風險

本公司其他重要風險說明及因應措施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 頁至第 6 頁。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377,813 仟元		公司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 5 號 6 樓之 8		電話：(03)5601000	
設立日期：98 年 12 月 01 日			網址：http://www.sensortek.com.tw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108 年 4 月 2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李盛樞 總經理：楊祝原		發言人：姓名：魏良光 職稱：品質保證處處長 代理發言人：姓名：林思妤 職稱：財會管理部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504-8125 網址：http://www.taishin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B1	
股票承銷機構：兆豐證券(股)公司		電話：(02)2327-8988 網址：http://www.megasec.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3 樓	
股票承銷機構：台新綜合證券(股)公司		電話：(02)5570-8888 網址：http://www.tssco.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2 樓	
股票承銷機構：元大證券(股)公司		電話：(02)2718-1234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225 號 14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3)578-0899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地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 2 號 6 樓	
林政治會計師、黃裕峰會計師		複核律師：惠國法律事務所		電話：(02)2751-0566 網址：http://hweckerlaw.url.tw	
黃泰源律師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162 號 9 樓之 3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08 年 05 月 21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50.44% (108 年 11 月 30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8 年 11 月 30 日)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董 事 長	矽創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李盛樞	50.44%	獨 立 董 事	黃淑君	—
董 事	矽創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毛穎文	50.44%	獨 立 董 事	呂仁琦	—
董 事	矽創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楊祝原	50.44%			
董 事	曾華誠	—			
獨立董事	許俊毅	—			
工廠地址：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主要產品：感測晶片			參閱本文之頁次		
市場結構：107 年度內銷 27.52%、外銷 72.48%			第 34 頁		
風 險 事 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風險事項之記載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2 頁~第 6 頁		
去(107)年度	營業收入：1,935,513 仟元 稅前純益：372,357 仟元 每股稅後盈餘：13.53 元		參閱本文第 56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不適用			
發行條件		不適用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不適用			
推薦證券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已與主辦推薦證券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並協調相關事宜。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8 年 12 月 18 日		刊印目的：初次申請股票上櫃用稿本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頁次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2
(一)風險因素.....	2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5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
(四)發行人於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內，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或推薦證券商認為對發行人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者，應增列其風險事項說明.....	6
(五)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者，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6
(六)其他重要事項.....	6
三、公司組織.....	6
(一)組織系統.....	6
(二)關係企業圖.....	7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四)董事及監察人.....	10
(五)發起人.....	12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3
(七)發行人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人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人董事及監察人之關係及對發行人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人並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17
四、資本及股份.....	17
(一)股份種類.....	17
(二)股本形成經過.....	17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8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1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1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2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2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3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3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3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23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3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23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23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4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24
十、併購辦理情形.....	24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24
貳、營運概況.....	25
一、公司之經營.....	25
(一)業務內容.....	2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4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46
(四)環保支出資訊.....	47
(五)勞資關係.....	47
(六)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年度及其前二年度如有委託單一加工工廠於年度內加工金額達五千萬元以上者，應增露該加工工廠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	48
(七)有無爭訟事件，及勞資間關係有無尚須協調之處.....	51
(八)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51
(九)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51
(十)如其事業係屬生物技術工業、製藥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者，應增列其依法令取得主管機關許可進行人體臨床試驗或田間實驗者或在國內從事生物技術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研究發展，且已有生物技術或醫療儀器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或提供技術服務之實績暨最近一年度產品及相關技術服務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所占該公司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	51
(十一)公司如於提出上櫃申請前一年度因調整事業經營，終止其部分事業，或已將其部分之事業獨立另設公司、移轉他公司或與他公司合併者，應分別予以記載說明其終止、移出或合併之事業暨目前存續之營業項目，並提出目前存續營業項目前一年度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占公司該年度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	51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52
(一)自有資產.....	52
(二)租賃資產.....	52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52
三、轉投資事業.....	52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52
(二)綜合持股比例.....	52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52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52
(五)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應增列該投資事業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	52
四、重要契約.....	52
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53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53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53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53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53
肆、財務概況.....	54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54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54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57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57
(四)財務分析.....	57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63
(六)本國發行人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人最近連續七年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增列說明未更換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發行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	64
(七)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二年度之財務資料；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	64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64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64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4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64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64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4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相關資訊	64
(三)期後事項	64
(四)其他	64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65
(一)財務狀況	65
(二)財務績效	66
(三)現金流量	6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6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67
(六)其他重要事項	67
伍、特別記載事項	68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68
(一)列明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68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	68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68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68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68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68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68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68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68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68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68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68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68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69
十三、本國發行人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案審查取具之報告書.....	69
十四、發行人及其聯屬公司各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及其重要業務之政策.....	69
十五、發行人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	69
十六、發行人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	69
十七、發行人申請公司債上櫃者，應說明公司債本金及利息償還之資金來源，暨發行標的或保證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評等理由及評等展望等信用評等結果.....	69
十八、發行人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或外國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情事者，應將該重大未改善之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	69
十九、充分揭露發行人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69
二十、發行人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69
二十一、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	69
二十二、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69
二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69
二十四、上市上櫃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70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70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72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74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77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78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80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82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82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82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83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83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83
(二)盈餘分配表	83
(三)公司章程(含新舊條文對照表).....	83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83
三、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背書保證相關資訊.....	83

附件一：106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二：107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三：108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四：內部控制聲明書
附件五：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
附件六：律師法律意見書
附件七：聲明書
附件八：無非常規交易聲明書
附件九：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附件十：盈餘分配表
附件十一：公司章程(含新舊條文對照表)
附錄：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總公司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五號六樓之八

電話：(03)560-1000

2. 分公司：無

3. 工廠：無

(三)公司沿革

年度	項目
民國 98 年 12 月	正式設立登記完成，實收資本額為 2,000 仟元，公司名稱艾瑪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99 年 1 月	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投資案。
民國 99 年 6 月	具人眼視效函數 16 位高感度環境光 PWM/IIC 感測晶片研發量產成功。
民國 100 年 8 月	16 位高感度環境光/距離/紅外線整合型感測晶片研發量產成功。
民國 101 年 8 月	全流程自主研發加速度感測晶片進入市場量產。
民國 101 年 8 月	公司更名為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2 年 1 月	全系列第二代環境光/距離/紅外線整合型感測晶片，可解決黑頭干擾問題，為國際手機大廠採用。
民國 102 年 2 月	辦理現金增資 128,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30,000 仟元。
民國 102 年 11 月	加速度感測晶片為國際手機大廠採用。
民國 103 年 4 月	辦理現金增資 12,25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42,250 仟元。
民國 103 年 5 月	2*2 加速度感測晶片研發量產成功並獲國際大廠採用。
民國 103 年 5 月	通過 SGS ISO 9001 國際品質認證。
民國 103 年 6 月	高階手勢感測晶片進入 IOT 市場。
民國 103 年 8 月	「智慧型手機使用之高階光學感測晶片產品開發」案通過申請經濟部工業局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計劃。
民國 104 年 1 月	推出全系列第三代廣視角增高型多合一全功能環境光/距離/紅外線整合型感測晶片量產。
民國 104 年 4 月	辦理員工認股權證發行新股 3,745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為 145,995 仟元。
民國 104 年 6 月	標準型小孔徑/雷射激光環境光/距離/紅外線整合型感測晶片量產。
民國 104 年 8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 35,527 仟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10,946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92,468 仟元。
民國 105 年 1 月	符合 A7.0 加速度計開發成功並獲國際手機大廠採用。
民國 105 年 1 月	第三代小孔徑廣視角增高型研發量產。

年度	項目
民國 105 年 5 月	辦理員工認股權證發行新股 6,800 仟元、盈餘轉增資 4,958 仟元及員工酬勞轉增資 1,154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205,380 仟元。
民國 106 年 1 月	無孔設計第四代環境光/距離/激光紅外線感測晶片量產，並獲國際手機大廠採用。
民國 106 年 7 月	2*2 袖珍型加速度感測晶片出貨超越 1 億顆里程碑。
民國 106 年 8 月	辦理員工認股權證發行新股 28,925 仟元、盈餘轉增資 4,652 仟元及員工酬勞轉增資 1,082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240,039 仟元。
民國 107 年 1 月	推出帶記憶體、硬件計步功能加速度感測晶片量產。
民國 107 年 3 月	推出全面屏狹縫紅外距感方案，並獲國際手機大廠採用。
民國 107 年 6 月	辦理員工酬勞轉增資 1,107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241,146 仟元。
民國 108 年 3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 117,438 仟元及員工酬勞轉增資 19,229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77,813 仟元。
民國 108 年 4 月	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股票公開發行，股票代號 6732。
民國 108 年 6 月	登錄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民國 108 年 8 月	推出小孔環境光 RGB 感測晶片量產。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①對損益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截至前三季	
	金額	佔營收淨額比率	金額	佔營收淨額比率
利息收入	2,146	0.11	4,742	0.14
利息費用	256	0.01	292	0.01

本公司 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利息收入分別為 2,146 仟元及 4,742 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0.11%及 0.14%；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利息費用分別為 256 仟元及 292 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皆為 0.01%，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尚屬微小。

②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營運規模及獲利水準提昇，自有營運資金尚屬充裕，對金融機構借款之倚重情形甚低；閒置資金之運用於兼顧流動性及安全性之原則下操作。另本公司與銀行保持良好之關係且密切聯繫，隨時掌握利率之變動趨勢，以降低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2)匯率變動

①對損益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截至前三季	
	金額	佔營收淨額比率	金額	佔營收淨額比率
兌換淨利	3,795	0.20	5,920	0.17

本公司進銷貨之交易幣別主要為美元，因此美元匯率之波動是本公司營運活動所必須面臨之風險，本公司以銷貨所產生之外幣收入支付對外採購所產生之外幣應付帳款，並採取穩健保守之原則進行操作以規避匯率變動所可能造成之不利影響。

本公司 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之兌換淨利分別為 3,795 仟元及 5,920 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0.20%及 0.17%，產生兌換淨利主要係因美金匯率波動所致，兌換淨利佔營收淨額比率微小，顯示匯率變動對本公司尚無重大影響性。

②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蒐集匯率資訊，並與銀行保持密切聯繫，掌握匯率走勢，積極控管外幣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適時轉換外幣部位為新台幣或從事外匯避險交易，以降低可能產生之匯兌風險。

(3)通貨膨脹

本公司產品之報價係參考市場原物料價格之波動而機動調整，故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之營運尚不致有重大影響。本公司亦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與供應商及客戶維持良好之互動，即時掌握上游原物料之價格變化，適時調整銷貨價格，以降低因通貨膨脹導致成本變動影響公司損益之風險。

2.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會已通過公司不從事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並已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為本公司之遵循依據。

本公司財務政策以保守穩健為原則，最近年度及 108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

3. 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為因應全面屏潮流，智慧型手機外觀設計正朝向消除正面開孔方向前進，因此如何滿足全面屏外觀設計是未來環境光與近接感測晶片的產品趨勢。同時環境光感測需求也由單純的光強度感測提昇到環境光色彩資訊需求。

本公司將持續投入開發新一代環境光及近接感測晶片(應用於全屏幕智慧型手機外觀狹縫設計)、屏下環境光及近接感測晶片與 RGB 色彩

感測晶片(應用於 AMOLED 全面屏智慧型手機外觀設計)及投入開發新一代更高可靠度、更低成本微機電加速度感測晶片，並加入使用者情境識別演算法。

(2) 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本公司 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研發費用分別為 199,063 仟元及 250,027 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10.28%及 7.32%，本公司研發經費係依新產品及新技術開發進度逐項編列，且持續投入研發資源，以符合市場及客戶之需求，以確保公司之競爭優勢。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 108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且本公司營運均遵照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不定期指派相關人員參加外訓相關課程，必要時諮詢相關專業人士或機構，以充份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故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5.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 108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因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且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產業相關之科技改變及技術發展演變，並迅速掌握產業動態，加上不斷地加強提升自行之研發能力，將各種創新概念及設計開發申請專利加以保護，並積極擴展未來之市場應用領域，以因應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之影響。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 108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因企業形象改變而有影響公司危機管理之情事，且本公司自設立以來專注於本業經營，遵守相關法令規定，致力維護公司形象，並未有因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公司營運危機之情事。本公司將持續維持優良企業形象，不斷提升產品技術品質滿足客戶需求，積極強化內部管理與提昇管理品質及績效，以降低企業風險之發生及對公司之影響。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 108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進行併購之計畫。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係屬半導體產業上游之 IC 設計公司，晶圓製造及封裝測試均委外處理，並無廠房設備。另本公司董事會於 108 年 7 月 30 日決議通過購置辦公大樓，以因應營運成長空間需求及節省租金支出，綜上所述，最近年度及 108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進行擴充廠房之計畫。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

本公司為專業 IC 設計公司，IC 設計完成後委由專業晶圓製造廠商

進行原料-晶圓之製造，後交由專業封裝及測試廠商進行晶圓之封裝測試。基於產業特性，IC 設計公司需與晶圓製造廠商於產能、製程、品質及交期等方面充分配合，本公司選擇全球知名優秀之晶圓製造廠為主要原料晶圓之供貨來源，並與其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使其所提供產能可符合公司彈性需求，同時提高晶圓品質及交期之穩定度，故有進貨集中之情形。惟若晶圓合作廠商產能不足，本公司可能產生供貨短缺或交貨延遲之風險，故本公司除繼續與既有之晶圓合作廠商維持良好合作關係外，未來亦不排除尋求其他合作廠商。

(2) 銷貨

本公司產品主要應用於智慧型手機，最終銷售對象為手機品牌商，且以中國大陸為主要市場，因考量中國幅員廣闊及交易風險等市場特性，故本公司銷售主要透過代理商為主，雖銷貨對象較為集中某幾家代理商，惟本公司最近年度及 108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銷售單一客戶達 30% 以上之情事，故尚無銷售集中之風險。

10.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 108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無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有股權之大量移轉情事。

本公司 108 年 5 月 21 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主要係公司規劃上市(櫃)所需而進行之董事席次調整，另為強化公司治理，選任獨立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對公司財務業務無重大之影響。

11.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 108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2.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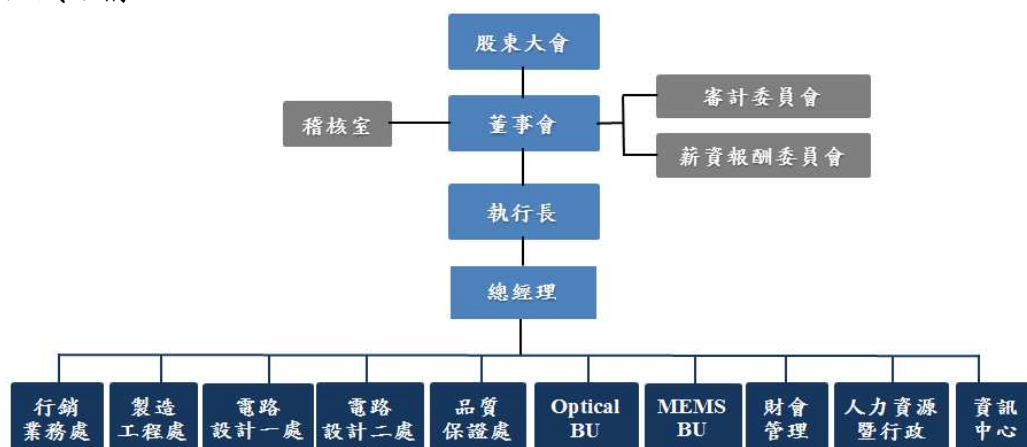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此情形。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 (四)發行人於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內，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或推薦證券商認為對發行人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者，應增列其風險事項說明：無此情形。
- (五)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者，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不適用。
-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 組織結構



2.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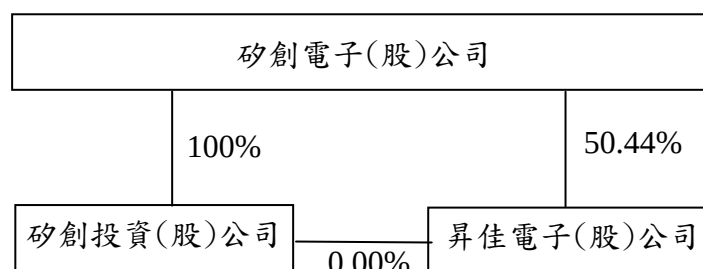
部 門	工作執掌
稽核室	1. 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查核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管理辦法之設計及執行，作成稽核報告並提出改善建議。 2. 督促各單位執行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並將結果提報董事會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3. 綜理其他內控內稽相關事宜。
總經理(室)	建立公司之經營方針，重大策略及擬訂營運目標。
行銷業務處	1. 客戶開發與營業目標之擬定及達成。 2. 產品銷售及客訴處理服務。 3. 客戶產品軟、硬件技術諮詢及技術問題解決。
製造工程處	1. 依據銷售計畫，擬定及執行生產、存貨計畫及量產之原材料及相關設備零件之訂購計畫。 2. 外包商之營運管理，含廠商之調查評估、產能及產量規劃管理、生產交期擬定及跟催、交貨價格及條

部 門	工作執掌
	件之議定。 3. 成品倉儲管理含半成品、成品、不良品及報廢品進出倉庫作業及原物料收發倉儲管理作業。 4. 與產品開發部門銜接新產品之試產與量產。 5. 委外封裝產品包裝及測試規格之訂定。 6. 與委外廠協調良率之改進。
電路設計處	1. 新產品開發、設計及變更。 2. 設計流程環境之制定與建立。
品質保證處	1. 品質/環境管理系統建立，要求事項之維持和管理。 2. 新產品品質、信賴性驗證。 3. 製程控管與監控，供應商異常處理。
Optical/MEMS BU	1. 產品規格制定、開發及應用建議。 2. 產品量產前驗證。 3. 驗證治具設計及開發。
財會管理部	1. 資金運用調度及銀行往來關係維護。 2. 各項預算整合編製及分析控管。 3. 董事會及股東會召開與相關文件事項準備。 4. 建立及維護有關會計事務。 5. 各項成本及財務報表之編製及分析。 6. 各類稅務及所得扣繳申報事宜。
人力資源暨行政部	1. 綜理一般總務及採購、人事及財產管理業務。 2. 規劃有效之人力資源政策，人事薪資作業管理及人員教育訓練。
資訊中心	1. 公司各項資訊環境及系統之規畫、建置與維護。 2. 制訂並落實公司資訊安全政策。

(二)關係企業圖

1. 關係企業圖

108 年 09 月 30 日



2.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08 年 09 月 30 日；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關係企業 名稱	與本公司 之關係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		
		比率	股數	投資金額 (原始成本)	股數	持股比率	投資金額 (原始成本)
矽創電子 (股)公司	母公司	50.44	19,056	97,581	-	-	-
矽創投資 (股)公司	母公司持 股 100% 之子公司	-	2	10	-	-	-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8年11月30日；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國 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執行長	李盛樞	男	中華民國	103.08.19	467,247 (註 1)	1.24	-	-	-	-	台灣大學電機所碩士 矽創電子總經理	廣穎電通(股)公司副董事長兼副執行長 Silicon Power Investment CO.,LTD 董事 矽創電子(股)公司董事	-	-	-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之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總經理	楊祝原	男	中華民國	107.09.01	438,015 (註 2)	1.16	-	-	-	-	台灣大學電機所碩士 瑞昱半導體系統設計工程師 昇佳電子副總經理	-	-	-	-	
副總經理	劉銘晃	男	中華民國	103.08.01	40,000 (註 3)	0.11	-	-	-	-	台灣大學電機所碩士 矽創電子資深技術經理	-	-	-	-	
副總經理	歐威揚	男	中華民國	103.08.01	620,993 (註 4)	1.64	-	-	-	-	台灣大學電機所碩士 矽創電子經理	-	-	-	-	
副總經理	許源卿	男	中華民國	106.03.01	889,950 (註 5)	2.36	-	-	-	-	中興大學電機所碩士 矽創電子資深經理	-	-	-	-	
財會主管	林思妤	女	中華民國	105.11.15	69,156 (註 6)	0.18	-	-	-	-	清華大學經濟系學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員 兆豐證券資本市場部專業副理	-	-	-	-	
稽核主管	陳巧琪	女	中華民國	106.04.05	19,986 (註 7)	0.05	-	-	-	-	東吳大學會計系學士 宏陽科技稽核專員 瀚邦科技稽核經理	-	-	-	-	

註 1：執行長李盛樞持有股份包含信託股數 408,000 股。

註 2：總經理楊祝原持有股份包含信託股數 428,015 股。

註 3：副總經理劉銘晃持有股份包含信託股數 40,000 股。

註 4：副總經理歐威揚持有股份包含信託股數 50,000 股。

註 5：副總經理許源卿持有股份包含信託股數 654,000 股。

註 6：財會主管林思妤持有股份包含信託股數 13,000 股。

註 7：稽核主管陳巧琪持有股份包含信託股數 10,000 股。

(四)董事及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8 年 11 月 30 日；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現 在 持 有 股 數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其 他 主 管、董 事 或 監 察 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矽創電子(股)公司	-	中華民國	98.11.10	108.05.21	3 年	19,337,110	51.18	19,056,110	50.44	-	-	-	-	-	-	-	-	-
	代表人：李盛樞	男	中華民國	98.11.10	108.05.21	3 年	497,247 (註 1)	1.32	467,247 (註 1)	1.24	-	-	-	-	台灣大學電機所碩士 矽創電子總經理	註 3	-	-	-
董事	矽創電子(股)公司	-	中華民國	98.11.10	108.05.21	3 年	19,337,110	51.18	19,056,110	50.44	-	-	-	-	-	-	-	-	-
	代表人：毛穎文	男	中華民國	98.11.10	108.05.21	3 年	296,900	0.79	276,900	0.73	422,935	1.12	-	-	臺灣大學 EMBA 商學組碩士 成功大學電研所 矽創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聯華電子(股)公司市場企劃	註 4	-	-	-
	代表人：楊祝原	男	中華民國	108.05.21	108.05.21	3 年	518,015 (註 2)	1.37	438,015 (註 2)	1.16	-	-	-	-	台灣大學電機所碩士 昇佳電子副總經理	註 5	-	-	-
董事	曾華誠	男	中華民國	108.05.21	108.05.21	3 年	-	-	-	-	14,350	0.04	-	-	海洋大學電子工程學系學士 美格納半導體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
獨立董事	許俊毅	男	中華民國	108.05.21	108.05.21	3 年	-	-	-	-	-	-	-	-	美國德州大學企管碩士 中華開發工銀副理 聯合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註 6	-	-	-
獨立董事	黃淑君	女	中華民國	108.05.21	108.05.21	3 年	-	-	-	-	-	-	-	-	臺灣大學 EMBA 商學組碩士 交通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士 聯陽半導體(股)公司總經理特助/顧問 世界先進策略行銷部經理	註 7	-	-	-
獨立董事	呂仁琦	男	中華民國	108.05.21	108.05.21	3 年	-	-	-	-	-	-	-	-	中原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註 8	-	-	-

註 1：董事長李盛樞選任時持有股份包含信託股數 213,109 股，現在持有股份包含信託股數 408,000 股。

註 2：董事楊祝原選任時持有股份包含信託股數 180,960 股，現在持有股份包含信託股數 428,015 股。

註 3：目前兼任昇佳電子(股)公司執行長、廣穎電通(股)公司副董事長兼副執行長、Silicon Power Investment CO.,LTD 董事、矽創電子(股)公司董事。

註 4：目前兼任矽創電子(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Sitronix Technology(Belize) Corp.董事長、Sitronix Technology (Mauritius) Corp.董事長、Sitronix Hold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董事長、鈺創電子(股)公司董事、力領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極創電子(股)公司董事、矽創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廣穎電通(股)公司董事、新特系統(股)公司董事、銘寶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融易網路(股)公司董事。

註 5：目前兼任昇佳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註 6：目前兼任柏瑞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長、坤毅資本(股)公司董事長、黑茶屋餐飲事業(股)公司董事。

註 7：目前兼任思品有限公司董事長。

註 8：目前兼任聯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優你康光學(股)公司獨立董事、暉世生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8 年 04 月 28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	持股比例
矽創電子(股)公司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7.13%
	德商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奎特外國價值小型資本基金投資專戶	3.64%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3.63%
	谷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9%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2.50%
	建華商業銀行信託部受託保管復華數位經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2.43%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2.08%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2.06%
	林文彬	1.83%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美國 GMO 有限責任公司經理之 GMO 新興市場基金投資	1.34%

資料來源：矽創電子 107 年度年報。

3.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8 年 12 月 18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	持股比例
谷明投資(股)公司	馬來西亞商 ICON PEAK SDN. BHD	100.00%

資料來源：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系統。

108 年 04 月 22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	持股比例
廣穎電通(股)公司	網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72%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6.53%
	廣勝科技有限公司	3.80%
	袁培榮	1.5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受託陳慧民信託財產專戶	1.50%
	黃少莉	1.28%
	歐淑卿	1.18%
	陳慧民	1.15%
	見賢科技有限公司	1.14%
	鄭金鴻	1.01%

資料來源：廣穎電通 107 年度年報。

4. 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資料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獨立 董事家 數
		商 務 、 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矽創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李盛樞	-	-	✓	✓	-	-	-	✓	-	-	-	✓	✓	-	無
矽創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毛穎文	-	-	✓	✓	-	-	-	-	-	-	-	✓	✓	-	1
矽創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楊祝原	-	-	✓	✓	-	✓	-	✓	✓	✓	✓	✓	✓	-	無
曾華誠	-	-	✓	✓	✓	✓	✓	✓	✓	✓	-	✓	✓	✓	無
許俊毅	-	-	✓	✓	✓	✓	✓	✓	✓	✓	✓	✓	✓	✓	無
黃淑君	-	-	✓	✓	✓	✓	✓	✓	✓	✓	✓	✓	✓	✓	無
呂仁琦	-	✓	✓	✓	✓	✓	✓	✓	✓	✓	✓	✓	✓	✓	2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最近年度(107 年)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07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 四 項 總 額 占 稅 後 純 益 之 比 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 及 G 等七 項 總 額 占 稅 後 純 益 之 比 例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 (註 3)		業務執行費 用(D)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註 4)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董事長兼 執行長	矽創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李盛樞	—	—	—	—	2,436	2,436	—	—	0.75	0.75	4,507	4,507	108	108	2,127	2,722	2,127	2,722	3.65	3.65	無
董事	矽創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毛穎文																					
董事	矽創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劉孟煌(註 1 及註 2)																					
董事	矽創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陳儒宏(註 2)																					
董事	矽創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李竹盛(註 1)																					
董事兼副 總經理	歐威揚(註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 1：107/05/22 股東常會全面改選；李竹盛卸任董事，劉孟煌選任為董事。

註 2：108/05/21 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劉孟煌、陳儒宏及歐威揚卸任，楊祝原及曾華誠選任為董事，許俊毅、黃淑君及呂仁琦選任為獨立董事，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低於 2,000,000 元	矽創電子(股)公司(代表人：李盛樞、毛穎文、劉孟煌、陳儒宏、李竹盛)、歐威揚	矽創電子(股)公司(代表人：李盛樞、毛穎文、劉孟煌、陳儒宏、李竹盛)、歐威揚	矽創電子(股)公司(代表人：毛穎文、劉孟煌、陳儒宏、李竹盛)	矽創電子(股)公司(代表人：毛穎文、劉孟煌、陳儒宏、李竹盛)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矽創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李盛樞) 、歐威揚	矽創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李盛樞) 、歐威揚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6 人	6 人	6 人	6 人

註 3：本表之董事酬勞業經 108 年 1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已於 108 年 2 月 26 日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酬勞係支付給法人董事矽創電子(股)公司。

註 4：本表之員工酬勞業經 108 年 1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已於 108 年 2 月 26 日股東常會報告。

(2)最近年度(107 年)支付監察人之酬金

107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註 1)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鄭淑慧(註 2)	-	-	500	500	-	-	0.15	0.15	無
監察人	吳望平(註 2)									

註 1：本表之監察人酬勞業經 108 年 1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已於 108 年 2 月 26 日股東常會報告。

註 2：108/05/21 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選任三名獨立董事，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後自然卸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鄭淑慧、吳望平	鄭淑慧、吳望平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 人	2 人

(3)最近年度(107 年)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7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 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註 1)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執行長	李盛樞	9,302	9,302	478	478	4,730	4,730	6,107	7,654	6,107	7,654	8.66	8.66	無
總經理	楊祝原													
副總經理	劉銘晃													
副總經理	歐威揚													
副總經理	許源卿													
財會主管	林思好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林思妤	林思妤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歐威揚、許源卿	歐威揚、許源卿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李盛樞、楊祝原、劉銘晃	李盛樞、楊祝原、劉銘晃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6 人	6 人

註 1：本表之員工酬勞業經 108 年 1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已於 108 年 2 月 26 日股東常會報告。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7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 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執行長	李盛樞	7,654	6,107	13,761	4.22
	總經理	楊祝原				
	副總經理	劉銘晃				
	副總經理	歐威揚				
	副總經理	許源卿				
	財會主管	林思妤				

註 1：本表之員工酬勞業經 108 年 1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已於 108 年 2 月 26 日股東常會報告。

2.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

職 稱	106 年度		107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 事	0.68	0.68	0.75	0.75
監 察 人	0.22	0.22	0.15	0.15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48.37	248.37	8.66	8.66

-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給付董事及監察人酬金係依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提撥，經提交董事會核准後，報告股東會，並依董監人數作分配。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依其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除上述外，本公司將未來營運風險之可能性降至最低，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求本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七)發行人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人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人董事及監察人之關係及對發行人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人並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無此情形。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08 年 12 月 18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通股	37,781,348	42,218,652	80,000,000	本公司股票屬興櫃股票；非上市(櫃)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 公司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 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8/12	10	200	2,000	200	2,000	設立資本	無	註 1
102/02	10	25,000	250,000	13,000	130,000	現金增資 128,000 仟元	無	註 2
103/04	10	25,000	250,000	14,225	142,250	現金增資 12,250 仟元	無	註 3
104/04	13	25,000	250,000	14,600	145,995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增資 3,745 仟元	無	註 4
104/08	12.80	25,000	250,000	19,247	192,468	員工紅利轉增資 10,946 仟元	無	註 5
	10					盈餘轉增資 35,527 仟元		
105/05	10.74	25,000	250,000	20,538	205,380	員工酬勞轉增資 1,154 仟元	無	註 6
	10					盈餘轉增資 4,958 仟元		
	11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增資 6,800 仟元		
106/08	10.74	25,000	250,000	24,004	240,039	員工酬勞轉增資 1,082 仟元	無	註 7
	10					盈餘轉增資 4,652 仟元		
	11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增資 28,925 仟元		
107/06	10.79	25,000	250,000	24,115	241,146	員工酬勞轉增資 1,107 仟元	無	註 8
108/03	24.12	50,000	500,000	37,781	377,813	員工酬勞轉增資 19,229 仟元	無	註 9
	10					盈餘轉增資 117,438 仟元		
108/05	-	80,000	800,000	37,781	377,813	-	-	註 10

註 1：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01 日經授中字第 09835047710 號

註 2：中華民國 102 年 02 月 05 日經授中字第 10233148070 號

註 3：中華民國 103 年 04 月 22 日經授中字第 10333273640 號

註4：中華民國104年04月27日經授中字第10433301620號
 註5：中華民國104年08月03日經授中字第10433604890號
 註6：中華民國105年05月23日經授中字第10533677600號
 註7：中華民國106年08月15日經授中字第10633482470號
 註8：中華民國107年06月13日經授中字第10733335000號
 註9：中華民國108年03月08日經授中字第10833142590號
 註10：中華民國108年05月23日經授中字第10833311060號

2.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 股東結構表

108年06月01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	4	3	158	1	166
持有股數	-	4,933,970	19,376,450	13,443,570	27,358	37,781,348
持股比例	-	13.06	51.29	35.58	0.07	100.00

2. 股權分散情形

108年06月01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	974	0.00
1,000 至 5,000	22	64,278	0.17
5,001 至 10,000	16	125,686	0.33
10,001 至 15,000	12	161,758	0.43
15,001 至 20,000	4	73,196	0.19
20,001 至 30,000	19	486,565	1.29
30,001 至 40,000	14	464,402	1.23
40,001 至 50,000	8	364,038	0.96
50,001 至 100,000	28	2,062,135	5.46
100,001 至 200,000	18	2,464,801	6.52
200,001 至 400,000	16	4,058,704	10.74
400,001 至 600,000	2	949,656	2.51
600,001 至 800,000	2	1,445,803	3.83
800,001 至 1,000,000	1	900,000	2.38
1,000,001 股以上	3	24,159,352	63.96
合計	166	37,781,348	100.00

3. 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8 年 06 月 01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9,056,110	50.4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3,799,970	10.06
李竹盛		1,303,272	3.45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2.38
許源卿		782,652	2.07
翁煥翔		663,151	1.76
歐威揚		526,721	1.39
鄭淑慧		422,935	1.12
林文彬		357,883	0.95
廣勝科技有限公司		318,403	0.84

4. 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本公司最近兩年度及申請年度並未辦理現金增資，故不適用。

5.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截至 11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大股東	矽創電子(股)公司	285,700	-	105,000	-	6,052,001	-
董事長兼執行長	矽創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李盛樞	6,872	-	53,000	-	(114,185)	-
董事	矽創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毛穎文	7,221	-	35,000	-	(84,163)	-
董事兼總經理	矽創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李竹盛(註 1)	31,925	-	-	-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矽創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陳儒宏(註 2)	-	-	-	-	-	-
董事	矽創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劉孟煌(註 6)	不適用	不適用	-	-	(5,417)	-
董事兼副總經理	歐威揚(註 7)	14,140	-	6,306	-	102,855	-
董事	曾華誠(註 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董事兼總經理	楊祝原(註 4)	7,696	-	44,400	-	(196,452)	-
獨立董事	許俊毅(註 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獨立董事	黃淑君(註 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獨立董事	呂仁琦(註 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監察人	鄭淑慧(註 3)	58,354	-	35,000	-	40,739	-
監察人	吳望平(註 3)	-	-	-	-	-	-
監察人	陳儒宏(註 2)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副總經理	劉銘晃	13,650	-	(194,300)	-	(267,490)	-

職稱	姓名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截至 11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副總經理	許源卿(註 5)	13,711	-	88,000	-	(316,607)	-
財會主管	林思妤	500	-	20,300	-	35,356	-

註 1：李竹盛於 106/10/31 辭任總經理；107/05/22 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監後卸任董事。

註 2：陳儒宏於 106/06/12 辭任監察人，106/06/13 股東常會補選為董事；108/05/21 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後卸任董事。

註 3：鄭淑慧及吳望平於 106/06/13 股東常會補選為監察人；108/05/21 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選任三名獨立董事，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後自然卸任。

註 4：楊祝原 106/03/01 就任副總經理，107/9/1 升任總經理；108/05/21 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選任為董事。

註 5：許源卿 106/03/01 就任副總經理。

註 6：劉孟煌於 107/5/22 股東常會選任為董事；108/05/21 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後卸任董事。

註 7：歐威揚 106/06/13 股東常會補選為董事；108/05/21 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後卸任董事。

註 8：108/05/21 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曾華誠選任為董事，許俊毅、黃淑君及呂仁琦選任為獨立董事，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註 9：持有股數增(減)數含有持股信託轉入及轉出。

(2)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

單位：股；元

姓 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交易價格
毛穎文	處分(贈與)	108.03.28	毛○○	已成年子女	40,000	-
毛穎文	處分(贈與)	108.03.28	毛○○	已成年子女	200,000	-
鄭淑慧(註 1)	處分(贈與)	108.03.27	毛○○	已成年子女	160,000	-

註 1：108/05/21 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選任三名獨立董事，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後自然卸任。

(3)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6. 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8 年 06 月 01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 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 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 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矽創電子(股)公司	19,056,110	50.44	-	-	-	-	-	-	
代表人：毛穎文	276,900	0.73	422,935	1.12	-	-	鄭淑慧	配偶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受託 信託財產專戶	3,799,970	10.06	-	-	-	-	-	-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李竹盛	1,303,272	3.45	-	-	-	-	-	-	
兆豐證券(股)公司	900,000	2.38	-	-	-	-	-	-	
代表人：陳佩君	-	-	-	-	-	-	-	-	
許源卿	782,652	2.07	-	-	-	-	-	-	
翁煥翔	663,151	1.76	-	-	-	-	-	-	
歐威揚	526,721	1.39	-	-	-	-	-	-	
鄭淑慧	422,935	1.12	276,900	0.73	-	-	毛穎文	配偶	
林文彬	357,883	0.95	-	-	-	-	-	-	
廣勝科技有限公司	318,403	0.84	-	-	-	-	-	-	
代表人：蘇莉莉	-	-	254,138	0.67	-	-	-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截至 9 月 30 日
項目	最 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 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 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0.79	24.12	38.24
	分 配 後	10.59	12.89	註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22,260	24,115	37,662
	每股 追溯調整前	0.24	13.53	25.42
	盈餘 追溯調整後	0.24	8.64	註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0.20	5.85	註
	無償 盈餘配股	-	4.87	註
	配股 資本公積配股	-	-	註
	累積未付股利	-	-	註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註：俟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彌補累積虧損。

(二)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三)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四)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派股東股息紅利，股東股息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2. 本年度擬(已)議股東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 108 年 2 月 26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141,070,381 元(每股 5.85 元)，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 117,438,080 元(每股 4.87 元)，合計為新台幣 258,508,461 元(每股 10.72 元)。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 108 年 2 月 26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以盈餘轉增資 117,438,08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58,584,030 元，107 年基本每股盈餘為 13.53 元，追溯調整每股盈餘為 9.10 元，其稀釋比率約為 32.74%，本公司預期未來營運仍持續成長，故無償配股對本公司營運績效及每股盈餘尚無重大影響。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比例不高於百分之二十五，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依公司章程所定之成數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董事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07 年度配發員工酬勞為新台幣 73,411,938 元(其中 27,030,503 元以現金發放及 46,381,435 元配發股票，股票股數係按照 107 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 24.12 元計算，計發行新股 1,922,945 股，不足一股之員工酬勞以現金 2

元發放)，董監事酬勞為新台幣 2,936,476 元，與 107 年度估列之費用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 107 年度配發員工酬勞新台幣 73,411,938 元，其中以現金分派新台幣 27,030,503 元，以股票分派新台幣 46,381,435 元。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占本期稅後純益為 14.22%及占員工酬勞總額為 63.18%。

4. 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業已於 108 年 2 月 26 日股東常會報告，與董事會決議分配數無差異。

5.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7 年實際配發 106 年度員工酬勞為新台幣 1,194,526 元，全數以股票發放，發行股數係按照 106 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 10.79 元計算，計發行新股 110,706 股，不足一股之員工酬勞以現金 8 元發放，董監事酬勞為新台幣 47,770 元，與 106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無差異。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08 年 12 月 18 日；單位：股；元；%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執行長	李盛樞	640,150	1.69%	640,150	11 13	7,064,150	1.69%	-	-	-	-
	總經理	李竹盛 (註 1)										
	財會主管	林思妤										
	副總經理	許源卿										
	副總經理	翁煥翔 (註 1)										
	總經理	楊祝原										
	副總經理	歐威揚										
	副總經理	劉銘晃										
員工(註 3)	資深經理	李昆陽	1,169,500	3.10%	1,169,500	11 13	13,203,500	3.10%	-	-	-	-
	資深技經	呂育倫										
	資深處長	林孟勇										
	經理	吳泰鋒										
	專案經理	洪辰諭										
	技術經理	許哲豪										
	資深處長	陳雅婷										
	副處長	陳勝軍										
	資深經理	黃宗凱										
	處長	魏良光										

註 1:已離職員工。

註 2:經理人及員工係分別以姓名筆畫排列，非以取得股數大小排列。

註 3: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係指經理人以外之員工。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 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依經濟部登記所載之主要營業項目如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599990 其他設計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主要產品及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營業收入淨額	比重(%)	營業收入淨額	比重(%)
感測晶片		1,053,451	100.00	1,931,021	99.77
其他		-	-	4,492	0.23
合 計		1,053,451	100.00	1,935,513	100.00

(3)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① 環境光感測晶片(Ambient Light Sensor)

② 近接感測晶片(Proximity Sensor)

③ 長距近接感測晶片(Proximity Sensor)

④ 加速度感測晶片(Accelerometer Sensor)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①環境光與近接感測晶片

A. 新一代環境光與近接感測晶片，應用於全面屏智慧型手機外觀狹縫設計。

B. 屏下環境光與近接感測晶片，應用於 OLED 全面屏智慧型手機外觀設計。

C. 推出應用於全面屏狹縫間及 OLED 屏下環境光 RGB 感測晶片。

D. 推出外界環境光源閃爍(Flicker)偵測晶片，用來偵測外界環境光源因電源系統導致的閃爍頻率，可補償相機的曝光時間，消除照片黑色條紋。

② 加速度感測晶片

- A. 新一代更高可靠度、更低成本微機電加速度感測晶片。
- B. 推出新慣性感測晶片，如陀螺儀。
- C. 使用者情境識別演算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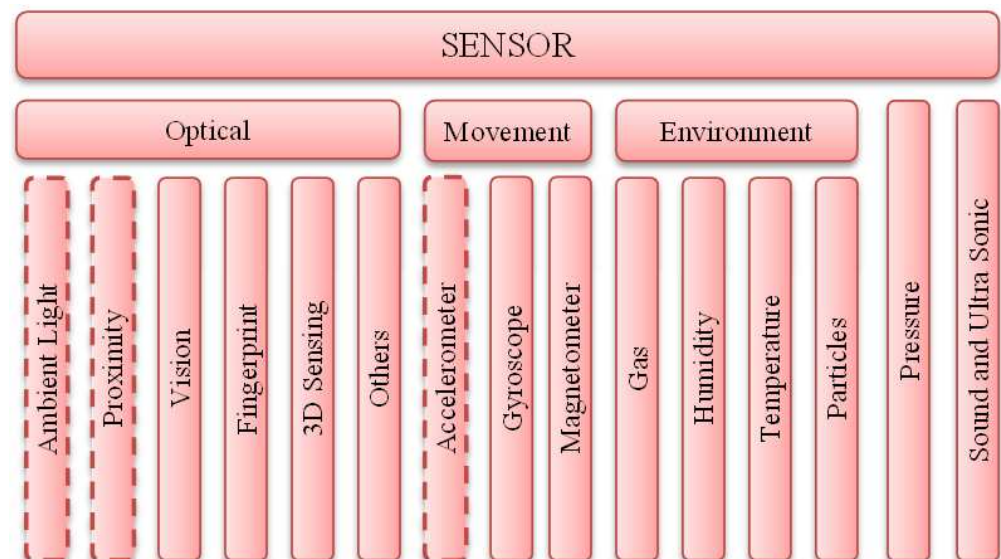
2.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主要從事感測晶片(Sensor)之研究、設計、開發及銷售，產品主要為光學感測晶片(Optical Sensor)及加速度感測晶片(Accelerometer Sensor)，其中光學感測晶片主要為環境光感測晶片(Ambient Light Sensor)及近接感測晶片(Proximity Sensor)，而加速度感測晶片則屬微機電系統(Micro Electro Mechanical Systems, MEMS)之慣性感測元件(Inertial Measurement Units)，產品終端主要應用智慧型手機、穿戴式裝置及其他消費性電子產品等領域。

感測晶片因能接收外界環境物理、化學及光電等訊號，再轉為電訊號進行處理，故感測晶片成為與外界環境連結的重要元件，舉凡環境光、方位、重力、壓力、溫度、濕度或人臉辨識等，都是重要的感測晶片應用領域(詳見圖一)。感測元件的應用範圍非常廣泛，一般可分成家用、商用、車用、軍事用、工業用、醫療用等場域，特別由於行動裝置的全面普及，進而帶動感測元件的爆發性成長。依據國外研究機構 IC Insights 及 Market Data Forecast 於 2019 年 5 月及 7 月資料顯示，2018 年全球感測晶片(不含影像感測晶片)市場規模為 111.8 億美元，預期 2019 年將成長 6.17%。

圖一 感測晶片分類



資料來源：Yole Developpment (2019 年 7 月)

本公司感測晶片產品主要為光學感測晶片及加速度感測晶片，其中光學感測晶片含括環境光感測晶片及近接感測晶片，依據國外研究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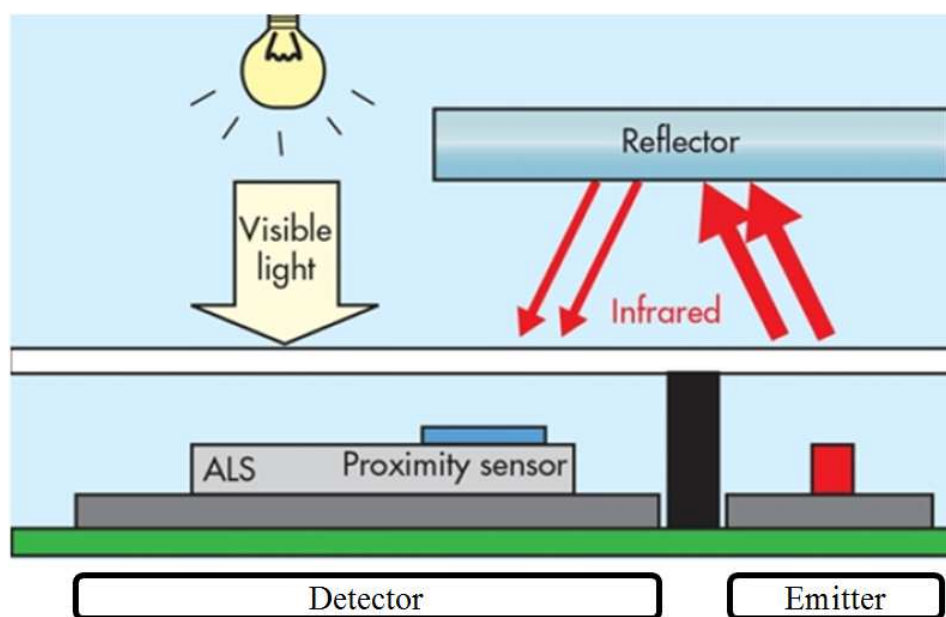
Market Data Forecast 及 Yole Development 2019 年 7 月之資料顯示，全球光學感測晶片及加速度感測晶片市場規模將分別由 2018 年 20.8 億美元及 12.7 億美元，成長至 2023 年的 31.4 億美元及 12.9 億美元，該趨勢有助於本公司拓展銷售市場機會。茲就環境光感測晶片、近接感測晶片及加速度感測晶片之功能及應用分述如下：

①環境光感測晶片(Ambient Light Sensor)

環境光感測是由光二極體(Photo Diode)等感光元件(Detector)感測射入的環境光源的可見光強度，透過放大器(Amplifier)將感光元件偵測到的信號放大，同時將電流訊號轉換成電壓訊號，再透過類比數位轉換器(Analog Digital Converter)，將類比形式的連續訊號轉換為數位訊號，電子裝置的後級電路則可依據光源的強度以執行應對功能(詳見圖二)；進階環境光感測，除可感測環境光強度外，感光元件尚可感測環境光源中的紅光(R)、綠光(G)、藍光(B)三色，並據以調整 OLED(Organic Light-Emitting Diode, 以下簡稱 OLED)面板色溫或是白平衡。

環境光感測晶片目前已廣泛的應用在智慧型行動裝置、物聯網、安防監控或汽車產業上，在智慧型行動裝置上，環境光感測晶片可隨環境光變化調整屏幕亮度，除降低人眼的不適感外，亦可達到節電效果；在物聯網應用上，路燈採用環境光感測晶片便可自動偵測陽光，隨天色明暗自動調整亮度，或應用在太陽能電廠上，使太陽能板隨太陽方位轉動精確轉向能量收集效率高之角度；在安防監控的應用上，監視攝影機則可採用環境光感測晶片感測環境週遭光線，光線不足時則增強補充光源及輔助偵測；在汽車產業上，則是自動啟閉頭燈或調整儀錶板亮度等。

圖二 環境光及近接感測晶片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公司整理

② 近接感測晶片 (Proximity Sensor)

近接感測晶片包含一個發光元件(Emitter)及一個感光元件，透過發光元件對感測物體發射光訊號，部份訊號反射回來後，以感光元件擷取與處理反射回來之光訊號，再透過放大器及類比數位轉換器將信號放大及轉換為數位訊號，由後級電路依據演算法得知物體與感測晶片間的距離，以便應用於各種不同的近接感測用途(詳見圖二)，其中發光元件以可發射出高於人眼可見的紅外光波長(700nm 以下)之 850/940/1300nm 發光二極體(LED)或 850/940nm 雷射二極體(LD)為主。

近接感測晶片目前已普遍的應用在智慧型手機及穿戴式裝置上，在使用者打電話時，智慧型手機接近頭部就會自動關閉屏幕，以防止耳朵或臉碰觸屏幕而造成錯誤操作，通話中或者將手機置反放於桌上而自動關閉屏幕也可達到省電效果，或當使用者配戴真無線藍牙耳機(TWS)時，偵測耳朵貼近或遠離則自動啟動或停止裝置。

③ 加速度感測晶片 (Accelerometer Sensor)

加速度感測晶片屬微機電系統之慣性感測元件。微機電系統為一智慧型微小化系統，指利用黃光顯影、蝕刻、薄膜成長等半導體製程技術，製作微小的機械元件、光學元件或電子元件，將兩個或多個如電子、機械、光學、生物、化學等技術整合成單一的系統並製作在矽晶片上，主要用來執行感測(Sensor)、處理(Processor)或致動(Actuator)功能，而慣性感測元件泛指其中用來感測物體運動之元件，包含加速度感測晶片、陀螺儀(Gyroscope；主要感測角速度，提供相對角度向量力道)。加速度感測晶片是藉由檢測施加在一至三個維度/軸向的作用力來間接測量加速度，目前主要透過電容式(Capacitive)、壓電效應(Piezoelectric)或其他技術來實現，其中測量單一維度/軸向的加速度感測晶片又稱為重力感測晶片(Gravity Sensor)。

加速度感測晶片早期運用於太空及國防工業上，隨著成本的降低及尺寸的縮小，現已廣泛應用於汽車產業及消費性電子市場。在汽車產業上，加速度感測晶片主要運用於衝撞感測以啟動安全氣囊，或與陀螺儀共同作用，於 GPS 定位導航系統在衛星訊號接收不良時互補性的方位推算；應用在消費性電子市場上(詳見圖三)，則是實現智慧型行動裝置及穿戴式裝置之計步、測速、屏幕畫面自動轉向或裝置墜落時保護硬碟等功能，或於遊戲控制應用上，利用加速度感測晶片動態感測功能使玩家可操控遊戲中的動作。

圖三 加速度感測晶片應用



資料來源：本公司整理

④ 未來發展

智慧型手機採用之光學感測晶片中，環境光感測晶片及近接感測晶片在早期手機保留上邊框的設計下，於邊框上採明孔或隱藏孔之開孔方式(詳見圖四)，避免未開孔的殼體造成光穿透率過低或大量反射由發光元件射出的光線產生串擾(Crosstalk)，影響環境光感測晶片及近接感測晶片測量結果。

圖四 開孔之環境光感測晶片及近接感測晶片設計



資料來源：本公司整理

智慧型手機中，前鏡頭是用來進行視訊或自拍之必要配置，早期智慧型手機受前鏡頭之影響，正面上方位置需保留邊框(Bezel)配置前鏡頭，在此前提下，要增加可視屏幕大小，只能在不違背手機方便單手持操控或置放於口袋之原始訴求下，擴大手機機身尺寸。為了進一步在有限機身中放入更大可視屏幕以吸引消費者，依據 IEK 研究報告顯示(詳見圖五)，智慧型手機品牌廠商於 2017 年起陸續推出全屏幕(Bezel-less)手機，以透過將屏幕長:寬之顯示比例由傳統之 16:9 設計改為 18:9 或以上、以升降(Slider)或翻轉(Pop-up)方式顯示前鏡頭，甚或將前鏡頭置放於顯示屏幕下等非異形全屏幕顯示方式，或採異形屏幕切割技術，將前鏡頭設計為瀏海狀(Notch)、水滴狀(Water Drop)或

鑽孔狀(Hole Punch)去縮減或消除手機上邊框，增加智慧型手機可視屏幕佔機身長寬面積之屏幕佔比以達到全屏幕設計。

圖五 智慧型手機前鏡頭置放方式演進



資料來源：IEK (2019 年 4 月)

在縮減或消除智慧型手機上邊框以達到全屏幕設計的潮流下，經過改良元件選擇、配置尺寸、光學、系統演算法及封裝方式等機構設計，環境光感測晶片及近接感測晶片已可配置於 LCD 或 OLED 手機面板與機殼間之狹縫(Slit)或 OLED 螢幕之下(Under Display)(詳見圖六)有準確的感測結果。

圖六 環境光及近接感測晶片配置於狹縫及屏下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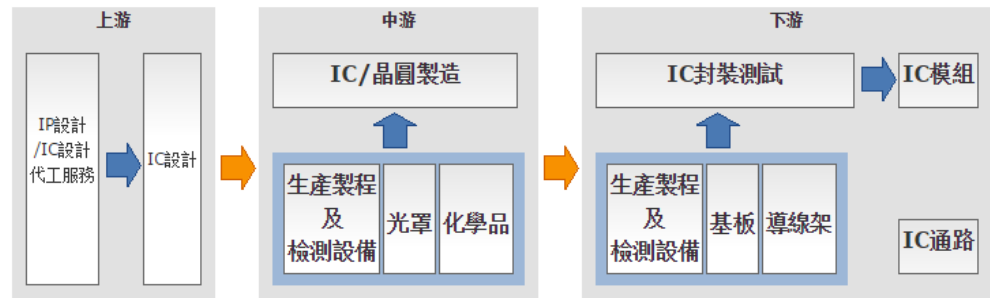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公司整理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係屬於半導體產業上游之 IC 設計公司，主要從事感測晶片之研究、設計、開發及銷售，專注於 IC 電路的設計開發，當電路設計完成，則交給中游之 IC 製造公司以電路轉換生產成晶片，最後再由下游之 IC 封裝及測試廠將製造完成之 IC 晶片進一步封裝而完成最終之 IC 成品，成品再經銷售管道售予組裝代工廠商裝配生產成為最終產品，故每一生產環節皆有個別廠商投入而形成一專業分工體系。

國際大廠有以設計及製造垂直整合方式經營，也有將製造拆出委外進行的模式，而大多數狀況，下游的封裝廠、測試廠都是獨立經營。垂直整合可保有技術整合的優勢，水平分工則讓各供應體系更加專精，亦可讓資源投入各自最佳化，二者各有好處。茲將本公司所屬產業上、中、下游之關連性列示如下(詳見圖七)

圖七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連性列示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① 環境光與近接感測晶片

為了進一步在有限機身中放入更大可視屏幕以吸引消費者，智慧型手機品牌廠商於 2017 年起陸續推出全屏幕手機，以透過將屏幕長：寬之顯示比例由傳統之 16:9 設計改為 18:9 或以上、以升降或翻轉方式顯示前鏡頭，甚或將前鏡頭置放於顯示屏幕下等非異形全屏幕顯示方式，或採異形屏幕切割技術，將前鏡頭設計為瀏海狀、水滴狀或鑽孔狀去縮減或消除手機上邊框，增加智慧型手機可視屏幕佔機身長寬面積之屏幕佔比以達到全屏幕設計，帶動配置於 LCD 或 OLED 手機面板與機殼間之狹縫或屏下之環境光感測晶片及近接感測晶片需求。另隨著 OLED 面板供應商在陸續量產及設備攤銷成本降低，OLED 手機滲透率將可望躍升為手機主流面板技術，進一步推升高階環境光 RGB 感測晶片需求。

為因應全面屏潮流，智慧型手機外觀設計正朝向消除正面開孔方向前進，因此如何滿足全面屏外觀設計是未來環境光與近接感測晶片之產品發展趨勢，同時環境光感測需求也由單純的光強度感測提昇到環境光 RGB 色彩感測需求。

② 加速度感測晶片

未來發展趨勢將回歸基本，開發更低功耗、更低雜訊、更高可靠度的加速度感測晶片。為增加待機時間，手持式裝置的低功耗元件需求一直存在。隨著電子羅盤等應用的精確度要求提昇，提供姿態偵測資訊的加速度感測晶片雜訊必須壓得更低。為了讓產品對高低溫、落摔等環境衝擊的抗力增加，高可靠度的元件亦不可或缺。此外在某些特殊應用中，也開始出現內建記憶體、計步演算法等趨勢。

(4) 產品之競爭情形

① 環境光與近接感測晶片

主要競爭對手為國外大廠奧地利微電子(ams AG, 以下簡稱 AMS; SW:AMS)、美商博通 (Broadcom Inc., 以下簡稱 Broadcom; NASDAQ: AVGO; 安華高(Avago)併購博通在 2016 年 1 月合併)，國

內則有凌耀(凌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光寶(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光寶；上市:2301)等競爭廠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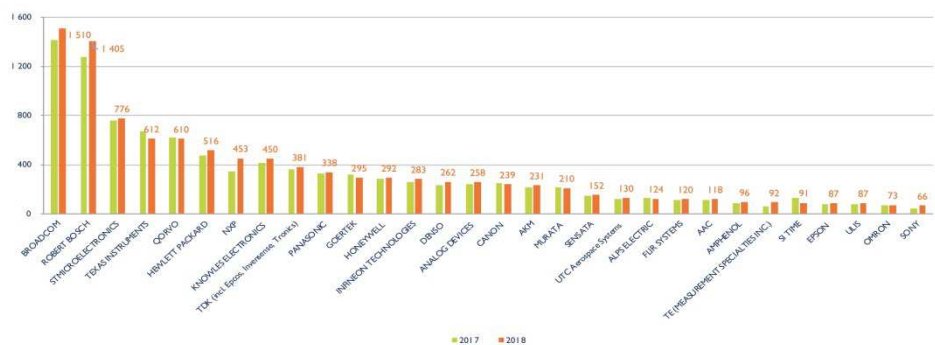
②加速度感測晶片

依據研究機構 Yole Developpment 統計(詳見圖八)，目前全球微機電慣性感測晶片領導廠商大都為國際大廠，加速度感測晶片領導廠商為德商博世 (Bosch Sensortec GmbH, 以下簡稱 Bosch)、瑞商義法半導體(STMicroelectronics N.V., 以下簡稱 STM；NYSE：STM)，本公司於此領域市佔仍不高，具成長空間。

圖八、2018 年全球微機電系統(MEMS)主要製造商

2018 Top MEMS manufacturers – In US\$ million

(Source: Status of the MEMS Industry report, Yole Développement, 2019)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研究發展概況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專注於消費性電子產品感測晶片領域，延攬電路設計、機械設計、微機電製程等不同領域的優秀專業人員，持續不斷創新研究開發，目前已累積多項專利。

產品的技術以優秀的混合訊號 IC 設計能力、光學封裝設計、微機電(MEMS)機械結構設計為主軸，協同晶圓廠、封裝廠、測試廠共同進行感測晶片產品開發。在過程中不斷創新設計同時也累積各種不同類型感測晶片所需之產品知識，持續對產品特性進行提升，也對感測晶片產品進行嚴格品質管控，以達客戶需求，提供客戶高可靠度、低成本的感測晶片解決方案。

(2) 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年度		106 年底	107 年底	108 年 11 月 30 日
學歷分佈	博士	2	2	4
	碩士	19	26	41
	大學(專)	6	7	11
	高中(含)以下	0	0	0
期末研發人員合計		27	35	56
平均年資		4.54	3.60	3.00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截至前三季
研發費用(A)	77,381	99,012	86,410	100,747	199,063	250,027
營業收入淨額(B)	750,957	710,757	869,687	1,053,451	1,935,513	3,413,853
佔營收淨額比率(A/B)	10.30	13.93	9.94	9.56	10.28	7.32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說明
103	推出 2.4mm 小孔之環境光與近接感測晶片設計	縮小發光與收光間距，以符合手機開孔縮小需求
	推出手勢感測及心律偵測之光感與近接感測晶片設計	開發手機用手勢感測功能以及心率偵測功能
	因應元件微型化需求，推出 2mm x 2mm 封裝之第一代加速度感測晶片	進行微機電晶片與積體電路感測晶片尺寸微縮，搭配三維封裝技術達成 2mm x 2mm 封裝
104	推出 2.1mm 小孔之環境光與近接感測晶片設計	進一步縮小發光與收光間距，以符合手機外觀需求
105	推出 1.5mm 小孔之近接感測晶片設計	採用垂直共振腔面射雷射(VCSEL)為發光元件，讓發光與收光間距縮小以符合開孔更小需求
	推出低功耗、低雜訊、高可靠度及採 2mm x 2mm 封裝之第二代加速度感測晶片	改良微機電結構及推出新積體電路感測架構，增強溫濕度及應力相關可靠度，並有效降低功耗與雜訊
106	推出 2.4mm 之大孔環境光 RGB 感測晶片	開發環境光 RGB 感測功能，透過偵測環境光源中紅光(R)、綠光(G)、藍光(B)三色成分，可以用來調整面板色溫或是調整白平衡
	推出環境光與近接感測晶片無孔方案	手機外觀由小孔演進到無孔需求，減少開孔數量，推出無孔方案
107	推出全面屏狹縫以及 OLED 屏下應用之環境光與近接感測晶片	手機外觀朝全面屏趨勢演進，推出狹縫與屏下方案
	推出內建記憶體、計步演算法及採 2mm x 2mm 封裝之加速度感測晶片	推出新感測晶片，加入記憶體、計步演算法
108	推出第二代全面屏狹縫、OLED 屏下應用之環境光與近接感測晶片	進一步提升環境光及近接感測之感度，以滿足更窄狹縫以及光穿透率更低的 OLED 面板設計
	推出 2.0mm 小孔環境光 RGB 感測晶片設計	提升環境光 RGB 感測晶片感度，得以較小之孔徑達到感測需求

4.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①環境光與近接感測晶片

因應變化快速的智慧型手機產業，善用公司研發能量，及時提供符合客戶需求的環境光與近接感應產品，縮短設計時程，擴大市場應用產品之占有率。同時與晶圓代工、封裝、測試廠維持良好合作關係，在努力降低產品成本時，持續提升產品品質，以符合客戶嚴格的測試規範。

②加速度感測晶片

本公司於加速度感測晶片市佔率仍不高，而環境光與近接感測晶片已具一定市佔率。由於二產品線客群重疊，短期加速度感測晶片將透過環境光與近接感測晶片通路增加市場份額，並持續向一線客戶進行推廣。

由於加速度感測晶片生產、測試的建立門檻極高，本公司將致力強化與現有合作夥伴的關係，深化技術交流控管品質，並維護供貨穩定度。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① 環境光與近接感測晶片

面對推陳出新的智慧型手機外觀及機構設計，本公司與手機領導廠商建立密切合作模式，加強產品協同開發與設計，以因應不同前置鏡頭的配置下造成手機機構上的改變。此外，本公司亦密切注意各手機品牌產品的發展，訂定產品開發時程及行銷策略，結合本身擁有的堅強研發實力，立即推出符合市場趨勢的產品，以贏得市場先機。

另發展更多光學領域關鍵零組件 IC，廣泛應用於消費性產品、新興的穿戴式裝置、物聯網、智慧車用等領域。利用多年所累積光學封裝設計技術，與封裝廠商共同開發特殊功能之製程，應用於創新、高品質、低成本具競爭力的產品上。同時積極尋求其他代工廠家分散風險，符合未來產線擴充上的產能需求。

② 加速度感測晶片

持續提升加速度感測晶片市場知名度與接受度，打入國際知名大廠供應鏈，在提升出貨品質的同時亦努力降低生產成本。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1.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地區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截至前三季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銷	508,905	48.31	532,601	27.52	930,161	27.25
外銷(亞洲)	544,546	51.69	1,402,912	72.48	2,483,692	72.75
合計	1,053,451	100.00	1,935,513	100.00	3,413,853	100.00

(2) 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光學感測晶片產品(包含環境光感測晶片及近接感測晶片)終端應用為智慧型手機，依 IEK Consulting 之產業研究報告統計，2018 年度全球智慧型手機出貨量為 15.13 億隻，以本公司 2018 年度光學感測晶片出貨量 341,116 仟顆計算，全球市佔率為 22.55%。此外，依據 Yole Developpment 2019 年 7 月之資料顯示，2018 年度全球加速度感測晶片出貨並應用於消費性產品金額為新台幣 7,548,500 仟元(換算為 250 百萬美元)，以本公司 2018 年度加速度感測晶片銷售額新台幣 107,758 仟元計算，市佔率約 1.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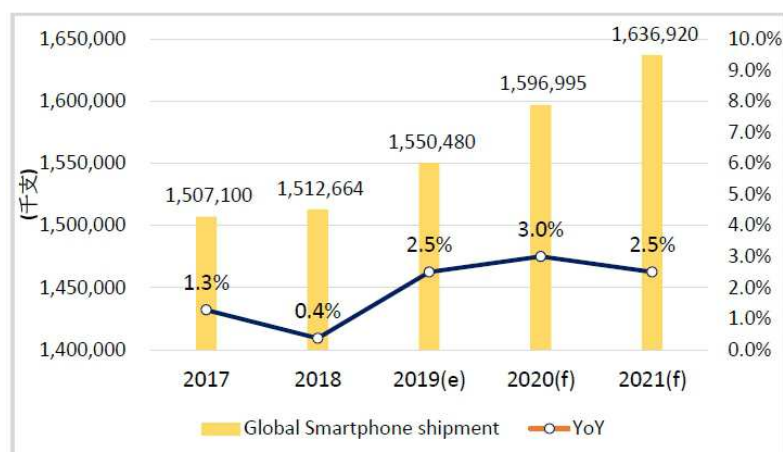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本公司主要產品-光學感測晶片(含括環境光感測晶片及近接感測晶片)及加速度感測晶片可執行智慧型手機及穿戴式裝置不可或缺之功能。運用光學感測晶片之環境光感測晶片，手機及穿戴式裝置可隨環境光變化調整屏幕亮度，除降低人眼的不適感外，亦可達到節電效果；光學感測晶片之近接感測晶片在使用者打電話時，自動關閉屏幕，以防止耳朵或臉碰觸屏幕而造成錯誤操作，通話中或者將手機置反放於桌上而自動關閉屏幕也可達到省電效果，或當使用者配戴 TWS 藍牙耳機時，偵測耳朵貼近或遠離則自動啟動或停止裝置；加速度感測晶片則讓手機及穿戴式裝置可以執行計步、測速、屏幕畫面自動轉向或作為 GPS 定位導航系統於衛星訊號接收不良時互補性的方位推算。茲就本公司主要產品應用市場分述如下：

① 智慧型手機

智慧型手機在各國 4G 基礎建設完備後成為消費者擷取資訊之主要行動裝置，在中國降低輔助及新興市場逐漸飽和的影響下，成長動能變為換機而非新購機，雖手機廠持續加大屏幕佔比、增加電池容量或導入行動支付及 AI 應用等，以強化手機功能並優化消費者體驗，但也因品質及單價提高而拉升產品換機週期，依據 IEK Consulting 研究報告顯示(詳見圖九)，2018 年全球智慧型手機規模約 15.13 億支，僅較 2017 年成長 0.4%，未來品牌大廠將聚焦多鏡頭及全屏幕設計，並導入屏幕下指紋辨識功能以提振市場需求，積極推出可折疊式手機及 5G 手機，尋求新成長機會，加上東南亞及印度等區域之新興市場貢獻，預期將驅動智慧型手機出貨量達 2.50%~3.00%之成長。

圖九 2017 年至 2021 年全球智慧型手機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IEK Consulting (2019 年 4 月)

依據 IEK Consulting 研究報告顯示(詳見圖十)，2018 年全球前五大智慧手機品牌依序為 Samsung、Apple、華為、小米及 OPPO，華為、小米、OPPO 及 Vivo 等中國品牌，在全屏幕、屏幕下指紋辨識、升降

式前鏡頭、多鏡頭、3D 感測及快速充電等創新表現，以及分割不同產品價位的次品牌規劃上，均優於 Samsung 及 Apple，並受惠於美中貿易戰加深消費者支持國產品牌的心態，使得 Samsung 於 2018 年全球智慧型手機市佔率因此略為下降至 20% 而中國品牌成長明顯，2016 年至 2018 年前五大品牌市佔率合計分別達 55%、59% 及 64%，呈現集中於主要品牌之趨勢。

圖十 2016~2018 年全球前五大智慧手機品牌

排名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廠商	市佔率	廠商	市佔率	廠商	市佔率
1	Samsung	21%	Samsung	21%	Samsung	20%
2	Apple	14%	Apple	14%	Apple	14%
3	華為	9%	華為	10%	華為	14%
4	OPPO	6%	OPPO	8%	小米	8%
5	Vivo	5%	Vivo	6%	OPPO	8%
	其他	45%	其他	41%	其他	36%

資料來源：IEK Consulting (2019 年 4 月)；兆豐證券整理

為了進一步在有限機身中放入更大可視屏幕以吸引消費者，依據 IEK 研究報告顯示，智慧型手機品牌廠商於 2017 年起陸續推出全屏幕手機，以透過將屏幕長:寬之顯示比例由傳統之 16:9 設計改為 18:9 或以上、以升降或翻轉方式顯示前鏡頭，甚或將前鏡頭置放於顯示屏幕下等非異形全屏幕顯示方式，或採異形屏幕切割技術，將前鏡頭設計為瀏海狀、水滴狀或鑽孔狀去縮減或消除手機上邊框，增加智慧型手機可視屏幕佔機身長寬面積之屏幕佔比以達到全屏幕設計。依據 IEK 2018 年 11 月研究報告顯示，在 Samsung 及 Apple 領先推出全屏幕概念機型的帶動下，全屏幕智慧型手機滲透率由 2016 年 0.3% 躍升至 2017 年 10.6%，預期隨面板在觸控技術的進步及成本下降，未來除高階及中階智慧型手機外，中低階也將採用全屏幕設計概念行銷，推升全屏幕顯示在智慧型手機的比例，滲透率將由 2018 年 41.8% 成長至 2022 年 82.2%，帶動配置於 LCD 或 OLED 手機面板與機殼間之狹縫或屏下之環境光感測晶片及近接感測晶片需求。

目前 OLED 面板供應仍然以 Samsung 為主，而 2018 年全球 17 座主要供應中小尺寸面板之 6 代 OLED 廠中，其中 8 座已達量產規模，另有 9 座將於 2019 年後陸續投產，因此國外研究機構 DSCC 於 2019 年 3 月估計，OLED 出貨量至 2023 年將以 14.61% 之年複合成長。另依據 IEK 2018 年 11 月、2019 年 9 月及 DIGITIMES 2019 年 10 月資料顯示，2017 年及 2018 年 OLED 面板在智慧型手機的佔比約 23.6% 及 25.9%，預期隨著 OLED 面板供應商在陸續量產及設備攤銷成本降低，2019 年至 2023 年應用於智慧型手機之出貨量將達 10.4% 年複合成長率，且在 2021 年 OLED 手機滲透率將可望高過 5 成躍升為手機

主流面板技術。

OLED 可以藉由環境光色彩資訊，調整屏幕色溫，提高閱讀舒適性，進一步推升高階環境光 RGB 感測晶片需求，在色彩感測器(Color Sensing)的需求明顯增加下，未來手機製造商將會逐漸從環境光(Ambient Light)轉變成 Color Sensing，或是兩種感測器都安裝，提供消費者更好的螢幕觀看感受，進一步推升高階環境光 RGB 感測晶片需求。

②穿戴式裝置

穿戴式裝置(Wearables)係指以穿著或配戴方式附著於使用者身上、可連接網路並且配置感測晶片可以蒐集資料、具備運算核心及執行各項功能的軟體系統及能依不同狀況自動蒐集傳送顯示資訊或回應之電子裝置，主要區分為智慧型手錶(Smart Watch)、腕式(Wrist Band)及耳戴式(Earwear)及其他類型產品。2018 年除新機種推出外，智慧型手機大廠以手機及穿戴式裝置搭配行銷方式，也同時拉抬穿戴裝置的出貨數量，依據 IDC 2019 年 6 月資料顯示(詳見圖十一)，2018 年全球穿戴式裝置出貨量成長 27.5%至 172.2 百萬台，預期智慧型手錶及腕式穿戴式裝置將因內建聯網功能、4G/5G 聯網系統的發展及透過感測晶片偵測並配合演算法運算過後的量化數據優化產品功能等因素影響下，出貨量將分別由 2019 年 91.8 百萬台及 54.2 百萬台增加為 2023 年 131.6 百萬台及 55.0 百萬台，而集成音樂播放機和無線設備之真無線藍芽耳機(TWS, True Wireless Stereo)，除功能將延伸至語言翻譯及智慧助理等其他應用領域外，也將因抗雜訊技術提升及整體成本下降而成長明顯，推動耳戴式產品由 2019 年出貨量 72.0 百萬台躍升為 2023 年 105.3 百萬台。綜上，未來 5 年穿戴式裝置市場將持續 7.9%之年複合成長。

圖十一 穿戴式裝置 2019 年至 2023 年出貨量預估

Worldwide Wearables Forecast by Product Category, including Shipments, Market Share, and 2019-2023 CAGR (shipments in millions)					
Product Category	2019 Shipments*	2019 Market Share*	2023 Shipments*	2023 Market Share*	2019-2023 CAGR*
Watch	91.8	41.2%	131.6	43.5%	9.4%
Earwear	72.0	32.3%	105.3	34.8%	10.0%
Wrist Band	54.2	24.3%	55.0	18.2%	0.3%
Others	5.0	2.2%	10.4	3.4%	20.3%
Total	222.9	100.0%	302.3	100.0%	7.9%

資料來源：IDC(2019 年 6 月)

隨著旗艦智慧型手機逐漸取消 3.5mm 耳機接口，TWS 藍芽耳機在 2018 年起迅速放量，依據 Counterpoint Research 2019 年 3 月資料顯示，2018 年 TWS 藍芽耳機全球出貨量達 46 百萬組，其中 Apple 市佔率達 75%，預期在其他手機品牌廠如 Samsung、華為、Vivo 及小米陸續推出新機，以及新進者如傳統耳機大廠如 Bose (Bose Corporation) 及 Plantronics (Plantronics, Inc.) 或科技大廠 Amazon (Amazon.com Inc.)、GOOGLE (Alphabet Inc.) 及 Microsoft (Microsoft Corporation) 加入市場，推動產品技術成熟、成本下降及功能延伸，刺激消費需求，2020 年 TWS 藍芽耳機全球出貨量將較 2018 年增加 180.43%，帶動關鍵零組件(詳見圖十二)近接感測晶片及加速度感測晶片成長。

圖十二 TWS 藍芽耳機感測晶片拆解



資料來源：本公司整理

(4) 競爭利基

① 堅強的感測 IC 設計研發能力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專注於消費性電子產品感測晶片領域，延攬電路設計、機械設計、微機電製程等不同領域的優秀專業人員，持續不斷創新研究開發，因此本公司研發之環境光與近接感測晶片，不論在電路設計、光學設計、封裝設計等領域皆具有優異的研發能力，同時在生產管控與品質上嚴格把關。另研發團隊深耕加速度感測晶片技術，已擁有多項專利。

② 長期經營的優秀策略夥伴關係

本公司的經營團隊與技術團隊，在消費性電子產品感測晶片應用領域擁有非常多年的經驗背景，也累積了相當多的長期合作夥伴，本公司自開始研發感測晶片元件，即與台灣感測晶片領域的一流供應鏈緊密合作，共同開發感測晶片元件的相關先進製程，包括開發微機電製程的台積電、光學元件測試龍頭京元電、耕耘感測晶片封裝多年的

菱生與億光。多年來本公司與這些優秀供應鏈共同開發出許多獨有的先進技術，而這些獨有的先進技術也幫助本公司產品在規格、品質與成本上極具競爭力，朝世界一流的感測晶片元件供應商邁進，而台灣地區完整的半導體產業供應鏈，讓本公司在變化迅速的手機產業中在產品交期的彈性上亦更具優勢。

③快速提供解決方案成功切入一線手機大廠主要供應鏈

本公司自大陸二、三線手機品牌開始發展手機感測晶片市場，經過這幾年來市場價格戰及品質淘汰賽，不斷累積研發能量及了解客戶需求，逐步與手機領導廠商建立了密切合作模式，加強產品協同開發與設計，提供符合需求的客製化產品設計，近年來已成功切入一線手機大廠主要供應鏈，可隨時瞭解一線手機大廠未來產品研發方向及功能需求，善用本公司多年來累積的研發能量，及時提供符合客戶需求的环境光與近接感應產品，縮短設計時程，擴大市場應用產品之占有率，如近年來為因應全面屏潮流，智慧型手機外觀設計正朝向消除正面開孔方向前進，本公司為客戶即時推出了全面屏狹縫以及屏下應用環境光與近接感測晶片，成功的解決了客戶實現全面屏的目標，進而成為一線手機大廠高階及中高階手機內建環境光與近接感測晶片之主要供應廠商，目前全球前六大手機品牌廠商(Samsung、Apple、華為、OPPO、VIVO 及小米)，除了 Apple 之外，皆為本公司主要銷售客戶。

④經驗豐富的經營團隊及集團資源的挹注

主要經營團隊多來自母公司矽創電子，涉獵 IC 設計領域多年，人脈與經驗相當豐富；矽創電子所提供之產品應用多元化，從功能型手機、智慧型手機、車載以及工控類等各種不同應用的顯示器驅動晶片 display driver ICs (DDIs)，到非 DDI 產品如 MCU，電源管理 IC，感測晶片(sensors)等等，橫跨多種產業、應用、市場、及客戶群，因此不論在行銷策略、生產策略、產品策略上之資源皆能為集團公司所共享，而這些累積的藍海市場經驗值將有助於本公司感測元件進軍穿戴式裝置、車聯網與物聯網的發展。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A. 高階光學感測晶片需求明顯

本公司目前為智慧型手機市場高階光學感測晶片領導廠商，預期隨面板在觸控技術的進步及成本下降，未來除高階及中階智慧型手機外，中低階也將採用全屏幕設計概念行銷，推升全屏幕顯示佔智慧型手機的比例由 2018 年 41.8%約 6.32 億隻成長至 2021 年 75.1%約 12.29 億隻，帶動配置於 LCD 或 OLED 手機面板與機殼間狹縫或屏下之高階環境光感測晶片及近接感測晶片需求，該趨勢有助於本公司拓展銷售市場機會。

B. 堅強的研發團隊，掌握關鍵技術

由於感測晶片研發技術以優秀的混合訊號 IC、光學封裝及微機電機械結構設計為主軸，設計者需精通電路及機械設計與微機電製程，故產品開發往往需要長時間經驗及技術的累積，其技術門檻高。本公司研發團隊實力卓越具備堅強的光學感測晶片及慣性感測晶片電路、光學及封裝設計之研發能力，所有關鍵元件均自主開發並擁有專利保護，且累積了多年之感測晶片設計經驗，故能適時推出符合市場需求之產品。

C. 台灣半導體產業體系分工完整

本公司自開始研發感測晶片起，即與台灣感測晶片領域一流之供應鏈緊密合作，台灣半導體產業體系分工完整，隨著製程技術的快速演進，晶圓代工廠、封裝廠與測試廠，各自不斷進行擴廠及提高生產技術，持續強化 IC 製造國際競爭力之領先優勢，藉由晶圓代工廠與封裝、測試廠日趨專業與經濟規模，能提供專業 IC 設計公司先進的技術與製程、彈性靈活的生產調度、世界級的服務品質與快速的應變能力等優異之後勤支援，讓本公司在變化迅速之智慧型手機及穿戴式裝置產業中具有產品交期彈性上之優勢，充分掌握導入市場之先機。

D. 客戶導向之服務策略

本公司除在產品品質、交期、良率均能滿足客戶之需求外，多年來持續精進研發技術能力及電路設計之優化，以提供客戶最佳且穩定之產品品質，已與手機領導廠商建立密切合作模式，加強產品協同開發與設計，協助客戶縮短產品開發時程，並隨時掌握市場脈動與客戶共同成長。

②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研發人員培訓不易

由於 IC 產業競爭者眾，優秀專業人才的爭取日漸困難，且需要長時間培養及訓練，具經驗之研發人才常成為他公司招攬之對象。

因應措施：

本公司除了提供優質的工作環境以及晉升管道以外，再輔以完整的教育訓練，並實施員工獎酬，吸引優秀人才加入。

B. 對晶圓代工廠高依賴度

因半導體之設計及製造環節相當繁複，IC 設計業者與專業晶圓代工廠間維持穩定的製程、產能供應與技術配合，方能在產品成本、良率、交期等方面有更佳的掌握度，以減少光罩重製、試產等生產過程成本之增加，因此 IC 設計業者基於產能供應與技術配合之考量，通常選擇一家晶圓代工廠長期配合而不會輕易更換。

因應措施：

選擇全球知名優秀之晶圓代工廠為主要原料晶圓來源，並與其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使產能配額能符合本公司之需求，此外本公司亦積極建立第二供貨來源，以因應擴產時之需求並增加供貨來源之機動性。

C. 進銷貨皆以外幣計價，易受匯率變動而影響獲利

本公司進、銷貨多以美元計價為主，雖可相互沖抵，惟因應收款項大於應付款項，因此匯率變動，將對本公司之損益有一定之影響性。

因應措施：

本公司財務部設有專責人員隨時注意匯率變化，蒐集國際間匯率走勢及匯率變動資訊，充分掌握國際間匯率未來趨勢，並與往來銀行保持聯繫，參考其所提供之專業諮詢服務，並配合公司資金需求，適時換匯以降低風險之承擔，此外，本公司對客戶報價時亦會考量匯率變動影響因素，避免匯率之變動對本公司獲利產生重大之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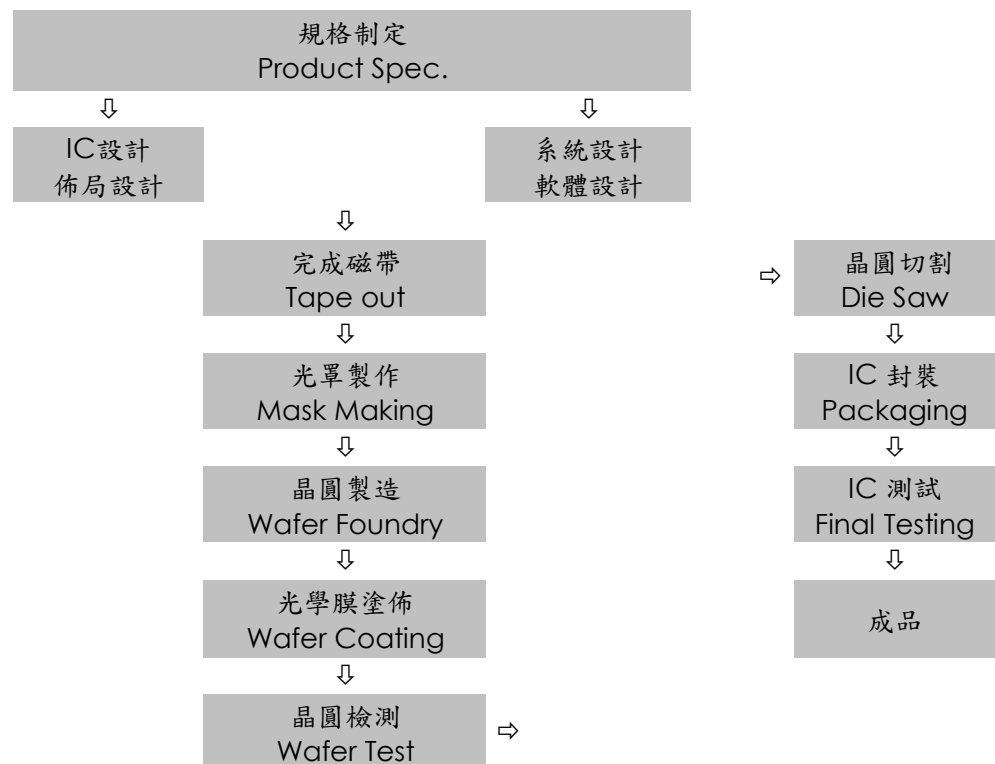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類別	產品名稱	主要用途或功能
光學感測晶片	環境光感測晶片(ALS) (Ambient Light Sensor)	應用於消費性電子產品，如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電視等，環境光照度感應，用以調整面板亮度，達成舒適性與省電特性。
	近接感測晶片(PS) (Proximity Sensor)	應用於消費性電子產品，如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等，物體近接感應，用以關閉面板，避免誤觸。
	長距近接感測晶片(PS) (Proximity Sensor)	應用於消費性電子產品，如VR、無人機、機器人等，長距離物體近接感應。
加速度感測晶片	加速度感測晶片(GS) (Accelerometer Sensor)	應用於消費性電子產品，如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用以屏幕旋轉、姿態偵測、計步等功能。

(2) 產製過程

本公司負責規格制定、IC 設計、系統設計等，光罩製作、晶圓製作、光學膜塗佈、晶圓檢測、晶圓切割、IC 封裝及測試等則委託專業廠商代工。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原料為晶圓，主要供應商為甲公司，因其產品品質穩定，產能供需狀況及交期配合度高，且雙方合作甚久，故無原料供應短缺之虞。

4.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淨額	1,053,451	1,935,513	83.73
營業毛利	158,184	649,442	310.56
毛利率(%)	15.02	33.55	123.37

(2)毛利率變動達 20%以上之分析：

107 年度因智慧型手機面屏結構改變，窄邊框及全面屏螢幕之趨勢發展，本公司成功掌握市場契機，推出多款狹縫及屏下感測晶片方案，應用於高階手機，故毛利率大幅成長。

5.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截至前三季止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 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 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三 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甲公司	225,255	76.46	無	甲公司	397,438	74.57	無	甲公司	593,075	76.34	無
2	乙公司	23,611	8.01	無	乙公司	70,798	13.28	無	乙公司	90,674	11.67	無
3	丙公司	-	-	無	丙公司	35,631	6.69	無	丙公司	82,012	10.56	無
	其他	45,733	15.53		其他	29,093	5.46		其他	11,182	1.43	
	進貨淨額	294,599	100.00		進貨淨額	532,960	100.00		進貨淨額	776,943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為 IC 設計公司，主要原料為晶圓，需與晶圓製造廠商於產能、製程、品質及交期等方面充分配合，並與其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使產能符合公司需求，且提高晶圓品質及交期之穩定度，故主要進貨廠商甲公司並無變動。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隨著本公司感測晶片終端市場需求成長，故向甲公司採購之晶圓金額亦隨之增加。

光學感測晶片之次要原料為發光二極體(LED)及雷射二極管(LD)，主要進貨廠商分別為乙公司及丙公司，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隨著本公司產品銷貨成長及產品品質特性，故對乙公司之採購金額亦隨之增加；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隨著本公司新產品需求成長，故對丙公司之採購金額亦隨之增加。

-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截至前三季止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 前三季止銷貨 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 關係
1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34,102	22.22	母公司	B 公司	444,739	22.98	無	A 公司	785,345	23.00	無
2	C 公司	173,012	16.42	無	A 公司	434,371	22.44	無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771,874	22.61	母公司
3	E 公司	132,750	12.60	無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97,139	15.35	母公司	B 公司	675,472	19.79	無
4	時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8,116	11.21	無	E 公司	168,288	8.70	無	E 公司	130,947	3.84	無
5	A 公司	88,419	8.39	無	時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257	3.37	無	時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461	0.22	無
6	B 公司	57,687	5.48	無	C 公司	54,610	2.82	無	C 公司	—	—	無
	其他	249,365	23.68		其他	471,109	24.34		其他	1,042,754	30.54	
	銷貨淨額	1,053,451	100.00		銷貨淨額	1,935,513	100.00		銷貨淨額	3,413,853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

107 年隨著手機市場往全屏幕化發展，本公司針對智慧手機機構設計改變成功開發出狹縫及屏下感測晶片之解決方案，該解決方案之感測晶片獲終端知名手機廠商之採用，故對 A 公司及 B 公司之銷貨金額大幅增加；C 公司因本身採購策略調整，故對 C 公司銷貨金額減少。

108 年前三季隨著全屏幕手機之需求成長，終端手機品牌廠商對本公司所推出狹縫及屏下設計之感測晶片需求增加，並增加採用應用於中高階機種，故對矽創電子、A 公司及 B 公司之銷貨金額大幅增加，隨著終端手機品牌廠商需求影響，對 E 公司之銷售金額低於 107 年度，另因終端客戶採購策略調整之影響，故對 C 公司及時曄科技銷貨金額減少。

6.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仟顆；新台幣仟元

生產 量值 主要商品(或部門別)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產能 (註)	產量	產值	產能 (註)	產量	產值
感測晶片		—	247,266	982,797	—	371,724	1,266,383

註：本公司產品係委外加工生產，故無法計算產能。

7.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仟顆；新台幣仟元

銷售 量值 主要商品(或部門別)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感測晶片		115,251	508,905	115,809	544,546	120,166	530,351	247,244	1,400,670
其他		—	—	—	—	—	2,250	—	2,242
合 計		115,251	508,905	115,809	544,546	120,166	532,601	247,244	1,402,912

增減變動原因：

107 年度因智慧型手機面屏結構改變，朝窄邊框及全面屏螢幕之趨勢發展，本公司推出多款狹縫及屏下感測晶片方案，新產品獲大陸手機品牌廠商優先採用，故 107 年度外銷業績大幅成長。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年 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 11 月 30 日
員 工 人 數	主管人員	19	20	33
	專業人員	33	45	63
	助理人員	16	15	17
	技術人員	4	4	9
	合計	72	84	122
平均年歲		36.8	37.1	37.2
平均服務年資		3.42	3.67	3.44

年 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 11 月 30 日
學歷 分布 比率	博士	3%	4%	3%
	碩士	47%	48%	49%
	大學(專)	47%	44%	43%
	高中(含)以下	3%	4%	5%

(四)環保支出資訊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不適用。
2. 列明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3.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不適用。
4.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不適用。
5. 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不適用。

(五)勞資關係

1.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為員工投保團體壽險，意外險及醫療險，提供員工定期健康檢查、婚喪喜慶之補助金及年節生日獎金等。

(2)員工進修及訓練

提供員工訓練課程為外部訓練與內部訓練二種，公司除充分落實各項訓練措施，並重視員工受訓期間的意見反映外，同時也會根據員工個人教育訓練成果，作為未來升遷、調職的參考。

(3)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本公司依照勞工退休金條例，按月提繳工資百分之六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外國籍員工則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每季召開勞資會議討論相關議題，勞資關係和諧，迄今並未曾發生勞資糾紛。

(5)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各部門訂有完善的作業流程，並依據相關法令及內部控制規範，落實各項員工應有權益及應盡責任；此外公司有良好的溝通機制，

重視員工及主管間的意見交換，公司也能據此作出最適當的處理，以維護員工及公司權益。

2.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列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最近兩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列印日止未曾發生勞資糾紛，亦無勞資糾紛產生之損失。

- (六) 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年度及其前二年度如有委託單一加工工廠於年度內加工金額達五千萬元以上者，應增露該加工工廠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

1. 丑公司

(1) 加工工廠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

地 址	電 話	董 事	獨立董事	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
台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495號11樓之5	02-22688368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代表人：徐文一、倪慶羽、游哲宏)、胡建磊	邱晃泉、丁鴻勳、林盈杉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

(2) 加工工廠最近期財務報表

① 資產負債表(108.09.30)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名稱	丑公司
流動資產	7,453,638
非流動資產	3,310,133
資產總額	10,763,771
流動負債	3,306,631
非流動負債	1,900,701
負債總額	5,207,332
股本	1,056,308
資本公積	2,674,919
保留盈餘	2,128,779
權益總額	5,556,439

② 綜合損益表(108.09.30)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名稱	丑公司
營業收入	4,353,589
營業毛利	871,009
營業淨利(淨損)	364,589
稅前淨利(淨損)	461,746
本期淨利(淨損)	430,981

項目 \ 名稱	丑公司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54,994

2. 寅公司

(1)加工工廠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

地 址	電 話	董 事	獨立董事	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
新竹市公道五路二段 81 號	03-5751888	李金恭、謝其俊、劉安炫、劉高育、陳冠華、焱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招榮)	楊憲村、許惠春、黃達業	無

(2)加工工廠最近期財務報表

① 資產負債表(108.09.30)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名稱	寅公司
流動資產	13,863,812
非流動資產	39,838,794
資產總額	53,702,606
流動負債	6,664,794
非流動負債	21,849,015
負債總額	28,513,809
股本	12,227,451
資本公積	4,843,558
保留盈餘	8,587,437
權益總額	25,188,797

② 綜合損益表(108.09.30)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名稱	寅公司
營業收入	18,392,298
營業毛利	4,817,618
營業淨利(淨損)	2,650,742
稅前淨利(淨損)	2,592,335
本期淨利(淨損)	2,029,93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356,721

3. 辛公司

(1)加工工廠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

地 址	電 話	董 事	獨立董事	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
新北市樹林區中	02-26856688	葉寅夫、周博文、劉邦言、葉	李鍾熙、柯承恩、	無

地 址	電 話	董 事	獨立董事	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
華路 6 之 8 號		武炎、鑫旺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正利)	林榮春	

(2)加工工廠最近期財務報表

①資產負債表(108.09.30)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名稱	辛公司
流動資產	16,906,019
非流動資產	11,256,558
資產總額	28,162,577
流動負債	10,229,827
非流動負債	939,678
負債總額	11,169,505
股本	4,431,913
資本公積	9,088,719
保留盈餘	4,556,977
權益總額	16,993,072

②綜合損益表(108.09.30)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名稱	辛公司
營業收入	15,519,777
營業毛利	3,642,640
營業淨利(淨損)	554,723
稅前淨利(淨損)	771,203
本期淨利(淨損)	624,64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73,507

4. 庚公司

(1)加工工廠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

地 址	電 話	董 事	獨立董事	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
臺中市潭子區南二路 5-1 號	04-25335120	葉樹泉、蔡澤松、楊順卿、葉樹訓、杜明德、方彬文	石奉先、陳萬彬、魏平祺	無

(2)加工工廠最近期財務報表

①資產負債表(108.09.30)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名稱	庚公司
流動資產	3,458,622
非流動資產	4,611,074
資產總額	8,069,696
流動負債	1,639,019
非流動負債	1,010,629
負債總額	2,649,648
股本	3,801,023
資本公積	1,451,696
保留盈餘	224,331
權益總額	5,420,048

②綜合損益表(108.09.30)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名稱	庚公司
營業收入	3,462,817
營業毛利	(69,195)
營業淨利(淨損)	(461,842)
稅前淨利(淨損)	(430,903)
本期淨利(淨損)	(438,9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44,878)

(七)有無爭訟事件，及勞資間關係有無尚須協調之處：無。

(八)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本公司產品應用於智慧型手機及穿戴式裝置等一般消費性產品，消費者之購買意願易受景氣變動之影響。本公司擁有專業的經營團隊，隨時蒐集市場資訊及分析市場動向，且加強內部各項管理，以做好風險控管，使公司營運能在景氣變化時將影響降至最低。

(九)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交易，其價格及收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相關交易事項及說明請參閱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附註。

(十)如其事業係屬生物技術工業、製藥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者，應增列其依法令取得主管機關許可進行人體臨床試驗或田間實驗者或在國內從事生物技術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研究發展，且已有生物技術或醫療儀器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或提供技術服務之實績暨最近一年度產品及相關技術服務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所占該公司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不適用。

(十一)公司如於提出上櫃申請前一年度因調整事業經營，終止其部分事業，或已將其部分之事業獨立另設公司、移轉他公司或與他公司合併者，應分別予以記載說明其終止、移出或合併之事業暨目前存續之營業項目，並提出目

前存續營業項目前一年度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占公司該年度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無。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1. 列明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無。
2. 列明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公允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無。

(二)租賃資產

1. 融資租賃(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之租賃資產)：無。
2. 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五百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本公司為 IC 設計公司，產品皆委外生產，並無生產工廠，故不適用。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無。

(二)綜合持股比例：無。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不適用。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五)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應增列該投資事業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辦公室租賃契約書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1/1～2023/12/31	租賃使用範圍之規定	無
技術支援服務契約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1/1～	提供中國地區客戶技術服務	無
勞務提供契約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1/1～	提供倉儲管理及資訊系統服務	無
委託研究合約書	國立台灣大學嚴慶齡工業發展基金會合設工業研究中心	2019/5/1～2020/4/30	微機電慣性感測器設計	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歸昇佳所有
租賃買賣合約	文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019/8/6～2021/2	廠房預租及購買合約	無

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並無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尚未完成之情事。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前各次現金增資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案申報日已逾三年，故不適用。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8 年度截至 9 月 30 日財務資料(註1)
		103 年	104 年(註2)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流動資產			514,514	350,437	432,272	1,216,409	2,696,6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566	40,723	64,328	51,238	62,189
無形資產			2,423	1,900	1,165	1,965	2,526
其他資產			492	454	465	488	24,422
資產總額			544,995	393,514	498,230	1,270,100	2,785,81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38,216	172,847	223,268	605,522	1,200,992
	分配後		338,216	172,847	228,046	746,592	-
非流動負債			-	-	16,006	82,931	139,93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38,216	172,847	239,274	688,453	1,340,922
	分配後		338,216	172,847	244,052	829,523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不適用(註2)	206,779	220,667	258,956	581,647	1,444,895
股本			192,468	205,380	240,039	241,146	377,813
資本公積			4,855	5,620	8,593	8,680	36,52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9,456	9,667	10,324	331,821	1,030,558
	分配後		4,498	5,015	5,546	73,313	-
其他權益			-	-	-	-	-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06,779	220,667	258,956	581,647	1,444,895
	分配後		206,779	220,667	254,178	440,577	-

註1：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2：本公司自 105 年起提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重編 104 年財務資料。

2.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流動資產	431,408	514,514	不適用 (註2)	不適用 (註2)	不適用 (註2)
基金及投資	-	-			
固定資產	7,834	5,837			
無形資產	176	2,423			
其他資產	20,404	22,221			
資產總額	459,822	544,99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38,216			
	分配後	338,216			
長期負債	-	-			
其他負債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38,216			
	分配後	338,216			
股本	142,250	192,468			
資本公積	345	4,85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9,456			
	分配後	4,498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206,779			
	分配後	206,779			

註1：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自 105 年起提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3.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8 年度截至 9 月 30 日財務 資料(註1)
	103 年	104 年(註2)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營業收入		710,757	869,687	1,053,451	1,935,513	3,413,853
營業毛利		143,033	137,375	158,184	649,442	1,471,725
營業損益		(7,571)	4,931	8,751	366,646	1,083,48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382	943	(3,150)	5,711	10,128
稅前淨利		5,811	5,874	5,601	372,357	1,093,609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5,509	5,169	5,309	326,275	957,245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5,509	5,169	5,309	326,275	957,24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不適用 (註2)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509	5,169	5,309	326,275	957,245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5,509	5,169	5,309	326,275	957,24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5,509	5,169	5,309	326,275	957,24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元)		0.29	0.25	0.24	13.53	25.42

註1：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2：本公司自105年起提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重編104年財務資料。

4.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收入	750,957	710,757	不適用 (註2)	不適用 (註2)	不適用 (註2)
營業毛利	196,911	143,033			
營業損益	66,957	(7,57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3,321	14,16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95	778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80,183	5,811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68,793	5,509			
停業部門損益	-	-			
非常損益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本期損益	68,793	5,509			
每股盈餘(元)	4.95	0.29			

註1：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自105年起提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 列示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3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政治	無保留意見
104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方蘇立	無保留意見
105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方蘇立	無保留意見
106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政治、黃裕峰	無保留意見
107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政治、黃裕峰	無保留意見

2. 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之情事

(1)因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民國104年由林政治會計師更換為方蘇立會計師。

(2)因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且配合辦理公開發行，民國106年由方蘇立會計師變更為林政治及黃裕峰會計師。

(四)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註1)					108年度截至 9月30日財務 分析(註1)
		103年	104年(註2)	105年	106年	107年	
財 務 結 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適用 (註2)	62.06	43.92	48.02	54.20	48.1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750.12	541.87	427.44	1,297.04	2,548.40
償 債 能 力 %	流動比率		152.13	202.74	193.61	200.89	224.54
	速動比率		101.18	97.65	91.65	139.80	191.60
	利息保障倍數		8.47	18.75	75.68	1,455.52	2,048.96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4.68	13.75	9.76	9.33	10.43
	平均收現日數		14.79	26.55	37.40	39.12	35.00
	存貨週轉率(次)		3.6	4.09	4.32	4.50	6.8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64	4.33	5.80	4.42	4.73
	平均銷貨日數		101.39	89.24	84.49	81.11	53.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5.68	25.47	20.06	33.50	80.26
	總資產週轉率(次)		1.41	1.85	2.36	2.19	2.24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1.23	1.16	1.20	36.93	62.96
	權益報酬率(%)		2.83	2.42	2.21	77.63	125.9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3.02	2.86	2.33	154.41	385.94
	純益率(%)		0.78	0.59	0.50	16.86	28.04
	每股盈餘(元)		0.29	0.25	0.24	13.53	25.42
現 金 流 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3)	(註3)	3.04	70.20	107.0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4)	(註4)	6.98	111.37	244.05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3)	(註3)	2.01	57.11	68.91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註5)	153.46	106.98	4.62	2.83
	財務槓桿度		(註5)	1.07	1.01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財務結構：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107年較106年度增加，主要係107年底存入保證金及淨利增加，致非流動負債及權益總計較106年底合計增加所致；108年截至第三季較107年度增加，主要係公司營收及獲利成長，使股東權益較前107年底增加所致。

2. 償債能力：

(1)速動比率：107年較106年度增加，主要係107年度第四季營收較106年度同期成長，使期末應收款項亦隨之增加所致；108年截至第三季較107年度上升，主係因108年前三季營收成長，銀行存款餘額增加，使流動資產增加所致。

(2)利息保障倍數：107年較106年度增加，主要係107年度營收較106年度大幅成長，淨利隨之增加所致；108年截至第三季較107年增加，主要係108年截至第三季獲利較107年增加，使息前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3. 經營能力：

(1)存貨週轉率：108年截至第三季較107年度上升，主係因108年截至第三季營收較107年成長，使年化後營業成本增加，但因有效之庫存管理，使存貨增加率小於營業成本增加率所致。

(2)應付帳款週轉率：107年較106年度減少，主係因107年因應營運成長所需而增加原物料之採購，致期末應付帳款大幅增加，但因有效之庫存管理，使營業成本增加率小於應付帳款增加率所致。

(3)平均銷貨日數：108年截至第三季減少，主係因108年截至第三季營收較107年度成長，使年化後營業成本增加，但因有效之庫存管理，使存貨增加率小於營業成本增加率，使存貨週轉率增加所致。

(4)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107年較106年度上升，主係因107年度公司營運持續成長，銷貨收入較106年度上升，但107年底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106年底減少所致；108年截至第三季較107年度上升，主係因108年截至第三季公司營收及獲利成長，致股東權益增加所致。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107年較106年度增加，主要係107年度在智慧型全螢幕手機設計對感測晶片需求帶動下，營業收入較106年度大幅成長，營業毛利提升，稅後淨利較106年度增加所致；108年截至第三季較107年增加，主係因108年截至第三季年化後營收及毛利較107年成長，使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2)權益報酬率：107年較106年度上升，主係因107年度營收成長，稅後淨利較106年度大幅增加所致；108年前三季較107年度上升，主係因108年前三季營收成長及毛利率增加所致。

(3)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107年較106年度大幅上升，主係因107年度受惠智慧型手機廠商對本公司感測晶片需求成長，使該年度營業收入較106年度大幅成長，營業毛利亦較106年度大幅增加，但因各項費用控管得宜，及美元兌換利益，使稅前純益增加所致；108年前三季上升，主係因108年前三季營收持續成長且各項產品成本控管得宜，毛利率上升，加上兌換利益及利息收入，使稅前純益較107年增加所致。

(4)純益率：107年較106年度上升，主係因107年度因新開發之感測晶片產品市場需求成長，高毛利產品組合銷貨增加，使營業毛利較106年度上升所致；108年前三季較107年度上升，主係因108年前三季因終端市場需求持續成長及各項成本控管得宜，毛利率持續上升，使純益率較107年增加所致。

(5)每股盈餘：107年及108年前三季均較106年度同期增加，主係因受惠終端市場產品之需求成長所致。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107年較106年度上升，主係因107年度本公司隨業績及獲利提升，使107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所致；108年前三季較107年度上升，主係因108年前三季終端市場需求增加，業績持續成長且收款情形良好，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107年增加所致。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107年較106年度上升，主要係107年度因業績較106年度大幅成長，且在資本支出方面及存貨增幅較小所致；108年前三季較107年度上升，主係因108年前三季終端市場需求增加，業績持續成長且收款情形良好，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107年增加所致。

(3)現金再投資比率：107年較106年度大幅上升，主係107年度營業收入成長，營業淨利增加，使營業活動之淨現金較106年度大幅增加，及因107年無新增之長期投資，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與其他非流動資產並無大幅增加所致；108年前三季較107年度上升，主係因108年前三季營業收入成長，營業淨利增加，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107年增加所致。

6.槓桿度：

107年度及108年前三季亦隨之下降，主係因營收及毛利大幅成長，營業利益隨之增加所致。

註1：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2：本公司自105年起提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重編104年財務資料。

註3：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值，不具比較意義，故不予列示相關比率。

註4：最近五年度淨現金流量期間涵蓋創業期間(98年~101年)，不具比較意義，故不予列示相關比率。

註5：營業淨損，不具比較意義，故不予列示相關比率。

註6：上述各項財務比率之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2.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0.40	62.06	不適用 (註2)	不適用 (註2)	不適用 (註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324.09	3,542.5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5.32	152.13			
	速動比率	104.19	99.16			
	利息保障倍數	845.03	8.4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7.55	24.68			
	平均收現日數	7.68	14.79			
	存貨週轉率(次)	4.36	3.6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68	2.64			
	平均銷貨日數	75.57	101.39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83.40	103.98			
	總資產週轉率(次)	2.20	1.4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0.13	1.23			
	股東權益報酬率(%)	48.65	2.83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47.07	(3.93)		
		稅前純益	56.37	3.02		
	純益率(%)	9.16	0.78			
	每股盈餘(元)	4.95	0.2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76.86	(註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4)	(註4)			
	現金再投資比率(%)	114.27	(註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9.48	(註5)			
	財務槓桿度	1.00	(註5)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不適用。						

註1：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自 105 年起提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註3：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值，不具比較意義，故不予列示相關比率。

註4：最近五年度淨現金流量期間涵蓋創業期間(98 年~101 年)，不具比較意義，故不予列示相關比率。

註5：營業淨損，不具比較意義，故不予列示相關比率。

註6：上述各項財務比率之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frac{\text{銷貨淨額}}{\text{各期平均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餘額}}$ 。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div \text{應收款項週轉率}$ 。
- (3) 存貨週轉率 = $\frac{\text{銷貨成本}}{\text{平均存貨額}}$ 。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frac{\text{銷貨成本}}{\text{各期平均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餘額}}$ 。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div \text{存貨週轉率}$ 。
-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frac{\text{銷貨淨額}}{\text{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
- (7) 總資產週轉率 = $\frac{\text{銷貨淨額}}{\text{平均資產總額}}$ 。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frac{[\text{稅後損益} + \text{利息費用} \times (1 - \text{稅率})]}{\text{平均資產總額}}$ 。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frac{\text{稅後損益}}{\text{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 (3) 純益率 = $\frac{\text{稅後損益}}{\text{銷貨淨額}}$ 。
- (4) 每股盈餘 = $\frac{(\text{稅後淨利} - \text{特別股股利})}{\text{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frac{\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text{流動負債}}$ 。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frac{\text{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text{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text{存貨增加額} + \text{現金股利})}$ 。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frac{(\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現金股利})}{(\text{固定資產毛額} + \text{長期投資} + \text{其他資產} + \text{營運資金})}$ 。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frac{(\text{營業收入淨額} - \text{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text{營業利益}}$ 。
- (2) 財務槓桿度 = $\frac{\text{營業利益}}{(\text{營業利益} - \text{利息費用})}$ 。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分析其變動原因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106 年 度		107 年 度		增 減 變 動		說 明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74,254	14.90	539,578	42.48	465,324	626.67	因營收及獲利成長，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94,680	19.00	192,416	15.15	97,736	103.23	因營收規模成長，故應收款項及與銷售相關之其他應收款項隨之增加所致。
應收帳款－關係人	35,687	7.16	91,971	7.24	56,284	157.72	
其他應收款	2	-	22,533	1.77	22,531	1,126,550.00	
存貨	221,506	44.46	329,718	25.96	108,212	48.85	因營收規模成長，備貨量隨之增加所致。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6,143	1.23	40,193	3.16	34,050	554.29	因營運規模成長，故進項稅額及預付費用等隨之增加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328	12.91	51,238	4.03	(13,090)	(20.35)	因逐年提列折舊所致。
應付帳款	177,299	35.59	401,143	31.58	223,844	126.25	因營收規模成長，備貨量增加故應付帳款隨之增加所致。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1,242	0.25	76,348	6.01	75,106	6,047.18	因獲利增加，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提列數隨之增加所致。
其他應付款	35,020	7.03	74,761	5.89	39,741	113.48	因營運規模成長，持續投入研發資源及增加人力，相關薪資及營運費用隨之增加所致。
當期所得稅負債	2,177	0.44	48,258	3.80	46,081	2,116.72	因獲利增加，所得稅費用隨之增加所致。
存入保證金	16,006	3.21	82,931	6.53	66,925	418.12	因營收規模成長，客戶購貨之存入保證金隨之增加所致。
未分配盈餘	5,309	1.07	326,275	25.69	320,966	6,045.70	因 107 年度獲利大幅成長所致。
營業收入	1,053,451	100.00	1,935,513	100.00	882,062	83.73	因業務擴展及新產品挹注，業績大幅成長，故營收、成本及毛利隨之增加所致。
營業成本	895,267	84.98	1,286,071	66.45	390,804	43.65	
營業毛利	158,184	15.02	649,442	33.55	491,258	310.56	
營業費用	149,433	14.19	282,796	14.61	133,363	89.25	因營運規模成長，持續投入研發資源及增加人力，故相關薪資及營運費用隨之增加所致。

會計項目 \ 年度	106 年 度		107 年 度		增 減 變 動		說 明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淨利	8,751	0.83	366,646	18.94	357,895	4,089.76	1. 因營收及毛利大幅成長，且營業費用控管得宜，故營業淨利、稅前淨利、本年度淨利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皆明顯增加。 2. 因獲利增加，故所得稅費用隨之增加所致。
稅前淨利	5,601	0.53	372,357	19.24	366,756	6,548.04	
所得稅費用	292	0.03	46,082	2.38	45,790	15,681.51	
本年度淨利	5,309	0.50	326,275	16.86	320,966	6,045.7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5,309	0.50	326,275	16.86	320,966	6,045.70	

(六)本國發行人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人最近連續七年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增列說明未更換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發行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七)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二年度之財務資料；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不適用。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6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2.107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二。

3.108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三。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本公司因無轉投資事業，無須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故個體財務報告與上述(一)之財務報告相同。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相關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差 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432,272	1,216,409	784,137	181.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328	51,238	(13,090)	(20.35)
無形資產	1,165	1,965	800	68.67
其他資產	465	488	23	4.95
資產總額	498,230	1,270,100	771,870	154.92
流動負債	223,268	605,522	382,254	171.21
非流動負債	16,006	82,931	66,925	418.12
負債總額	239,274	688,453	449,179	187.73
股本	240,039	241,146	1,107	0.46
資本公積	8,593	8,680	87	1.01
保留盈餘	10,324	331,821	321,497	3,114.07
權益總額	258,956	581,647	322,691	124.61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變動比例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 1. 流動資產：主要係因營收及獲利大幅成長，故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與銷售相關之其他應收款項與存貨隨之增加所致。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主要係因光罩及治模具等設備攤提折舊，故帳面價值減少所致。 3. 流動負債：主要係因營運規模成長，備貨及營運費用增加，故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隨之增加。另因獲利大幅成長，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當期所得稅負債皆明顯增加所致。 4. 非流動負債：主要係因營收成長，客戶購貨之存入保證金隨之增加所致。 5. 保留盈餘：主要係因獲利大幅成長所致。				

(二)財務績效

1. 最近二年度經營結果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差 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1,053,451	1,935,513	882,062	83.73
營業成本	895,267	1,286,071	390,804	43.65
營業毛利	158,184	649,442	491,258	310.56
營業費用	149,433	282,796	133,363	89.25
營業淨利	8,751	366,646	357,895	4,089.7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150)	5,711	8,861	281.30
稅前淨利	5,601	372,357	366,756	6,548.04
所得稅費用	292	46,082	45,790	15,681.51
本年度淨利	5,309	326,275	320,966	6,045.7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5,309	326,275	320,966	6,045.70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變動比例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				
1. 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主要係因業務擴展且手機面屏結構朝窄邊框及全面屏之趨勢發展，推出新產品且獲手機品牌廠商採用，業績大幅成長，故營收、成本及毛利皆明顯增加。				
2. 營業費用：主要係因營運規模成長，且配合新產品開發持續投入研發資源及增加人力，故營業費用隨之增加。				
3. 所得稅費用：主要係因獲利大幅成長，故所得稅費用隨之增加。				
4. 營業淨利、稅前淨利、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主要係因營收及毛利大幅成長，且營業費用控管得宜，故營業淨利、稅前淨利、本年度淨利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皆明顯增加。				

2.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依據產業景氣，考量研發及業務拓展計劃擬定營運目標，預期未來業績將穩定成長，且財務狀況配合業務之成長及獲利之挹注，將持續維持穩健良好。

(三)現金流量

1.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差 異	
			金額	%
營業活動	6,787	425,104	418,317	6,163.50
投資活動	(55,049)	(25,117)	(29,932)	(54.37)
籌資活動	47,824	62,147	14,323	29.95
匯率影響數	(2,945)	3,190	6,135	208.32
淨現金流入(出)數	(3,383)	465,324	468,707	13,854.77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要係因營收規模及獲利大幅成長，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				
(2)投資活動：主要係因生產用設備等資本支出擴充減少，致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減少。				
(3)籌資活動：主要係因營收規模成長，客戶購貨之存入保證金增加，致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無現金不足額之情形，尚無流動性不足之虞。

3. 未來一年(108 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 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來自 投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來自 融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現金 剩餘(不足) 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 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 計畫	理財 計畫
539,578	712,951	(65,107)	(141,707)	1,045,715	-	-
分析說明：						
(一)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主要係預計營收規模及獲利皆持續成長，致營業活動呈淨現金流入。						
投資活動：主要係預計因新產品量產及產量擴充之資本支出，致投資活動呈淨現金流出。						
融資活動：主要係預計發放現金股利，致融資活動呈淨現金流出。						
(二)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預計現金不足額之情形，故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最近年度資本支出均屬一般例行性維運使用，未有重大資本支出。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列明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 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年度	會計師建議事項	改善情形
105	無	-
106	無	-
107	無	-

2.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四。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五。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附錄推薦證券商之評估報告。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六。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不適用。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不適用。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

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七。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三、本國發行人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案審查取具之報告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四及附件五。

十四、發行人及其聯屬公司各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及其重要業務之政策：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八。

十五、發行人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無。

十六、發行人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無。

十七、發行人申請公司債上櫃者，應說明公司債本金及利息償還之資金來源，暨發行標的或保證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評等理由及評等展望等信用評等結果：不適用。

十八、發行人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或外國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情事者，應將該重大未改善之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無。

十九、充分揭露發行人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請參閱附錄推薦證券商之評估報告。

二十、發行人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不適用。

二十一、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不適用。

二十二、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二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二十四、上市上櫃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07年度及108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13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 註
董事長	矽創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李盛樞)	13	0	100%	
董事	矽創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毛穎文)	13	0	100%	
董事	矽創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楊祝原)	6	0	100% (應出席6次)	108.05.21 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新任。
董事	曾華誠	6	0	100% (應出席6次)	108.05.21 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新任。
董事	歐威揚	7	0	100% (應出席7次)	108.05.21 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後解任。
董事	矽創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陳儒宏)	7	0	100% (應出席7次)	108.05.21 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後解任。
董事	矽創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劉孟煌)	6	0	100% (應出席6次)	107.05.22 股東會全面改選新任，108.05.21 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後解任。
獨立董事	許俊毅	6	0	100% (應出席6次)	108.05.21 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新任。
獨立董事	黃淑君	6	0	100% (應出席6次)	108.05.21 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新任。
獨立董事	呂仁琦	5	1	83% (應出席6次)	108.05.21 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108年05月28日
董事姓名	許俊毅、黃淑君、呂仁琦
議案內容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獨立董事報酬案
應利益迴避原因	獨立董事許俊毅、黃淑君及呂仁琦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參與表決情形	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通過

董事會日期	108 年 05 月 28 日
董事姓名	李盛樞、楊祝原
議案內容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經理人目前已實施之各項薪資報酬項目案
應利益迴避原因	李盛樞董事長及楊祝原董事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參與表決情形	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通過

董事會日期	108 年 10 月 29 日
董事姓名	李盛樞、楊祝原
議案內容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一百零七年度第二次經理人員工酬勞現金分配案
應利益迴避原因	李盛樞董事長及楊祝原董事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參與表決情形	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通過

董事會日期	108 年 12 月 17 日
董事姓名	李盛樞、楊祝原
議案內容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一〇八年度經理人營運獎金分配案
應利益迴避原因	李盛樞董事長及楊祝原董事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參與表決情形	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	執行情形評估
提昇董事會品質	每年安排董事進修課程，並定期宣導政策法令，以提昇董事會運作及決策能力。
健全董事會結構	108 年度全面改選並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以專業身份，審查各項重要議案。另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每年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酬制度評估檢討，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董事會決策參考。
董事利益迴避之遵守	董事會議案若遇有需董事利益迴避者，董事均會自行迴避。
遵循法令政策運作	董事會均確實遵守「董事會議事規則」運作，並秉持資訊透明化之精神，董事會重大決議均依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暨本公司網站。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於 108 年 5 月 21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108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 4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 註
獨立董事	許俊毅	4	0	100%	108.05.21 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獨立董事	黃淑君	4	0	100%	108.05.21 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獨立董事	呂仁琦	3	1	75%	108.05.21 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
108.07.30 第一屆第二次	1.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2. 本公司擬購置辦公處所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8.10.29 第一屆第三次	1.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稽核計劃】案。 2.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3.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初次申請上市(櫃)前公開承銷案。 4. 本公司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8.12.17 第一屆第四次	1. 一〇九年度簽證會計師公費審查案。 2. 擬以一〇七年度未分配盈餘進行實質投資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稽核主管除按月呈報稽核查核情形外，並於每季審計委員會召開時，向獨立董事說明內稽查核計劃及執行情形等事項，同時聽取獨立董事之意見，以提昇董事會及各營運部門更有效率的運作。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 108 年 5 月 21 日股東臨時會選任三位獨立董事，並依公司章程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107 年度及 108 年度截至設置審計委員會前，董事會開會 7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列席次數 【 B 】	實際列席率(%) 【 B/A 】	備 註
監察人	鄭淑慧	7	100%	108.05.21 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後解任。
監察人	吳望平	7	100%	108.05.21 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後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本公司於股東會選任 2 名監察人，每次召開董事會時均有監察人列席，且會視情況與相關人員溝通。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簽證會計師皆有直接聯繫管道，溝通情形良好。

2. 內部稽核主管按月呈送內部稽核報告給監察人簽閱。

3. 內部稽核主管按季列席董事會報告稽核執行情形，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經民國108年5月28日董事會通過，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 ✓		(一)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並於公司網站利害關係人專區留有聯絡窗口及聯絡方式，由專責人員負責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未來將依需求及實際狀況訂定內部作業程序。 (二)本公司建立主要股東名冊，隨時掌握公司持股比例較大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並依法令規定定期申報及揭露主要股東之資訊。 (三)本公司訂有「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往來作業辦法」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明確劃分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目標與權責，應能有效評估風險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四)本公司為維護證券交易市場交易公平性，已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並加以宣導禁止內線交易之相關規範，確實告知內部人嚴格遵守防止內線交易之情事。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 ✓		(一)本公司於「董事選任程序」明訂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現任之董事成員亦具有會計及與公司業務相關之專業技能與經驗。 (二)本公司已分別於民國108年5月21日及民國108年5月28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等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公司營運發展需求設置其它功能性委員會。 (三)本公司每年針對董事之出席率與進修時數等定期紀錄及追蹤，惟目前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未來得依實際運作之需要，於適當時點訂定相關辦法及程序。	除了(三)項將於未來視公司發展需求及法令規定設置功能性委員、制定績效評估辦法外，其他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本公司於 108 年 10 月 29 日進行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查核其未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非本公司之股東、未在本公司支領薪資、未涉及公司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及執業前兩年未在本公司服務，確認其為非利害關係人。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無設置專職公司治理單位或人員，但依功能分職兼任公司治理相關事務；本公司議事事務單位為財會單位，負責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未來視公司發展需求及法令規定考慮設置專職單位。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擔任公司對外溝通管道，並在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關係專區以及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連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以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本公司股東會及各項股務事宜。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		(一)本公司已架設網站，主要以介紹產品資訊及服務內容為主，並建置投資人專區及利害關係人專區，以揭露財務業務、公司治理資訊及利害關係人等資訊。股東及投資人亦可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本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二)本公司設有專責單位負責資訊的蒐集及揭露，並已建立發言人制度，負責對外溝通本公司相關資訊。並依規定揭露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本公司除依法為員工辦理各項保險、實施退休金制度及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外，並定期舉辦勞資會議作為勞資雙方溝通管道。對於員工各項權益的維護及福利制度的執行，皆以法令規範為依據。 (二)投資者關係：本公司為維護股東權益，使投資大眾便於瞭解公司之經營狀況，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專責公司發言事務，不定期舉辦法人說明會，並依規定揭露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供應商關係：本公司經營策略以誠信為原則，信守與供應商及利害關係人的承諾，與往來之供應商維持良好互動合作關係。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與員工、往來客戶及供應商等利害關係人均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並尊重且維護其應有合法之權益。 (五)董事進修之情形：為落實公司治理，本公司董事均具專業背景能力及經營管理實務經驗，本公司 7 位董事(含獨立董事)均達 6 小時以上的進修時數。 (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已遵循法令規定制定「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辦法規章，以防範風險；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風險評估後擬訂之稽核計畫查核內部控制制度之落實程度。 (七)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之合作均依本公司規範及雙方簽署之合約辦理以維護雙方權益，並設有專人負責與客戶溝通及處理相關問題。 (八)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投保董事及經理人責任險，以強化股東權益之保障。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不適用。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料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許俊毅	—	—	✓	✓	✓	✓	✓	✓	✓	✓	✓	無	
獨立董事	黃淑君	—	—	✓	✓	✓	✓	✓	✓	✓	✓	✓	無	
獨立董事	呂仁琦	—	✓	✓	✓	✓	✓	✓	✓	✓	✓	✓	3	

註：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8 年 5 月 28 日至 111 年 5 月 20 日，同委任之董事會任期截止日。108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 註
召集人	黃淑君	3	0	100%	108 年 5 月 28 日選任
委員	許俊毅	3	0	100%	108 年 5 月 28 日選任
委員	呂仁琦	3	0	100%	108 年 5 月 28 日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 ✓ ✓	✓	(一)本公司已於民國 108 年 4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提報民國 108 年 5 月 21 日股東臨時會，以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 (二)本公司透過各項會議持續宣導企業經營理念與企業社會責任義務。 (三)本公司雖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但對內透過教育訓練及會議方式向員工說明環境管理系統、提升環保意識。未來將視需求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及定期向董事會呈報。 (四)本公司「員工手冊」已訂定誠信及操守相關的服務守則，並規範有獎勵與懲戒制度，配合績效考核制度以明確有效落實獎勵及懲戒制度。	除了(三)項將於未來視公司發展需求及法令規定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其餘尚無不符。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 ✓		(一)本公司重視環境、安全及衛生，積極推行資源回收、垃圾分類，並由專人負責公司整體環境資源規劃。 (二)本公司為專業 IC 設計公司，以 IC 研發及設計為主，無製造設施，並無產生廢水廢棄物等汙染環境之廢棄物，本公司環境保護情形良好。 (三)本公司持續推行節能減紙，宣導節電省水，並於日常作業中導入電子化作業以減少紙張浪費。	無重大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 ✓		(一)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以充分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所制定之人事規章皆符合勞基法規定，並依「員工手冊」之規範執行及保障員工權益，由專人處理員工之工作事宜。 (二)本公司設有員工申訴信箱，提供員工申訴管道，並予以妥適處理。 (三)本公司由人力資源暨行政部負責為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把關，每年對在職員工實施健康檢查與管理。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 ✓ ✓ ✓		(四)本公司定期召開勞資會議，提供管道讓勞資雙方溝通協調，了解與滿足員工想法和需求，確保勞資關係和諧，預防重大勞資糾紛發生。 (五)本公司重視員工職涯發展，每年編列預算執行內外部教育訓練課程。 (六)基於專業服務之理念，本公司已訂定相關客訴之執行方針，以力求最快速解決客戶提出之問題 (七)本公司產品之行銷及標示，皆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通過適當之安規認證。 (八)本公司對於委外生產的代工廠商已建立評鑑機制，新供應商應依循「供應商管理程序」對於各項能力條件進行評鑑，審核通過方得交易，依品質認證系統為主，未來將加強考察考察供應商有無影響環境跟社會之記錄。 (九)本公司目前與主要供應商簽定的契約並無此條款，但於發現供應商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將考量暫時或終止與其業務往來。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本公司已於企業網站 http://www.sensortek.com.tw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揭露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依相關法令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遵守法令及辦法之規定推動各項企業社會活動。其運作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本公司為專業IC設計公司，以IC研發及設計為主，係屬無污染產業，未有環境污染之情事。 (二)本公司追求獲利成長，並將獲利與員工、股東共享，各方面皆遵循法令要求，展現出企業永續經營之社會責任。 (三)本公司進行公益慈善捐助，定期捐款陽光社會服務基金會，善盡社會發展之社會責任。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 ✓		(一)本公司根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相關辦法，已於108年4月9日經董事會通過，並已提報108年5月21日股東臨時會，已對外明示誠信經營的企業文化，規範所有員工在執行公司業務時必須廉能公正及遵守政府法令與規定。董事會成員與管理階層亦秉持誠信的原則來經營公司。 (二)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明訂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本公司已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已針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 ✓ ✓ ✓		(一)本公司依「誠信經營守則」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若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二)本公司企業誠信經營之相關宣導及執行由人力資源暨行政部負責，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三)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制訂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為確保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檢討修正，本公司稽核單位依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查核，確保該設計與執行持續有效。 (五)本公司透過定期與不定期的部門或主管會議，對員工宣導並使員工清楚瞭解公司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一)本公司已訂定「檢舉制度」，設置檢舉電子信箱(report@sensortek.com.tw)，由本公司專責單位管理並受理相關事件。 (二)本公司「檢舉制度」已訂有檢查作業程序及相關的保密機制。 (三)本公司「檢舉制度」已訂有保護檢舉人的保護相關機制。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相關辦法，已於108年4月9日經董事會通過，已提報108年5月21日股東臨時會，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揭露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遵循相關法規及內部控制制度，嚴禁不誠信或違反法令之行為。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制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董事選任程序」、「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等相關規章，以落實公司治理之運作與推動，並將本公司公司治理相關規章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sensortek.com.tw>)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揭露。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形。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九。

(二)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

(三)公司章程(含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一。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本公司目前公司章程所載股利政策如下：

(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彌補累積虧損。

2.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3.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二)本公司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派股東股息紅利，股東股息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三、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背書保證相關資訊：無此情形。

附件一

106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

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會計師 黃 裕 峰

黃裕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6 日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6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六及二一)	\$ 74,254	15	2170	應付帳款	\$ 77,637	20	\$ 177,299	36	\$ 127,596	32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七及二一)	94,680	1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二)	21,804	6	3,804	1	62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七、二一及二二)	35,687	7	2206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附註四及十五)	63,740	16	1,242	-	1,207	-
1200	其他應收款	2	-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二)	5,609	1	35,020	7	34,807	9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八)	221,506	45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二一及二二)	176,362	45	3,047	1	3,098	1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一及二一)	6,143	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六)	5,285	1	2,177	-	2,225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32,272	8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50,437	89	679	-	3,852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23,268	45	172,847	44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九)	64,328	13	2645	存入保證金	40,723	10	16,006	3	-	-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	1,165	-	2XXX	負債總計	1,900	1	239,274	48	172,847	44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十九及二二)	465	-		權益 (附註十四)	45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5,958	13		股本	43,077	11				
					普通股股本			240,039	48	205,380	52
					資本公積			8,593	2	5,620	1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5,015	1	4,498	1
					未分配盈餘			5,309	1	5,169	2
					保留盈餘總計			10,324	2	9,667	3
					權益總計			258,956	52	220,667	56
1XXX	資產總計	\$ 498,230	100	3XXX	負債與權益總計	\$ 393,514	100	\$ 498,230	100	\$ 393,51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一部分。



董事長：李盛樞



經理人：李盛樞



會計主管：林思好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二）	\$ 1,053,451	100	\$ 869,68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八、十五及二二）	<u>895,267</u>	<u>85</u>	<u>732,312</u>	<u>84</u>
5900	營業毛利	<u>158,184</u>	<u>15</u>	<u>137,375</u>	<u>16</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三、十五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26,994	2	24,863	3
6200	管理費用	21,692	2	21,171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00,747</u>	<u>10</u>	<u>86,410</u>	<u>10</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49,433</u>	<u>14</u>	<u>132,444</u>	<u>15</u>
6900	營業淨利	<u>8,751</u>	<u>1</u>	<u>4,931</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十五）				
7020	其他收入	194	-	953	-
701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269)	(1)	321	-
7050	財務成本	(75)	-	(33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150)	(1)	<u>943</u>	-
7900	稅前淨利	5,601	-	5,874	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六）	<u>292</u>	-	<u>705</u>	-
8200	本年度淨利	5,309	-	5,169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309</u>	-	<u>\$ 5,169</u>	<u>1</u>
	每股盈餘（附註十七）				
9710	基 本	<u>\$ 0.24</u>		<u>\$ 0.24</u>	
9810	稀 釋	<u>\$ 0.24</u>		<u>\$ 0.24</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盛樞



經理人：李盛樞



會計主管：林思好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本 (附 註 十 四)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十 四)	未 分 配 盈 餘	權 益 總 計
	股 數 (仟 股)	額	額	額	額
A1	19,247	\$ 192,468	\$ 4,855	\$ 5,509	\$ 206,779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B1	-	-	-	551	-
B5	496	4,958	-	(4,958)	-
104 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股東股票股利—每股 0.26 元					
PA	115	1,154	85	-	1,239
員工酬勞轉增實發行新股					
N1	680	6,800	680	-	7,480
員工認股權執行					
D1	-	-	-	5,169	5,169
105 年度淨利					
D3	-	-	-	-	-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D5	-	-	-	5,169	5,169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Z1	20,538	205,380	5,620	5,169	220,667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B1	-	-	-	517	-
B5	465	4,652	-	(4,652)	-
105 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股東股票股利—每股 0.23 元					
PA	108	1,082	80	-	1,162
員工酬勞轉增實發行新股					
N1	2,893	28,925	2,893	-	31,818
員工認股權執行					
D1	-	-	-	5,309	5,309
106 年度淨利					
D3	-	-	-	-	-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D5	-	-	-	5,309	5,309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Z1	24,004	\$ 240,039	\$ 8,593	\$ 5,309	\$ 258,956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盛樞

經理人：李盛樞

會計主管：林思妤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601	\$ 5,87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0,826	18,306
A20200	攤銷費用	1,342	1,168
A20300	呆帳損失	16	-
A21200	利息收入	(194)	(70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3,692	11,189
A24100	外幣兌換損失	4,694	995
A29900	財務成本	75	33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5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及帳款	(74,546)	2,69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513	(45,26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607	1,252
A31200	存 貨	(58,836)	(25,687)
A3123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693)	5,142
A32130	應付帳款	52,080	(84,643)
A32160	應付關係人帳款	3,742	6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81	(2,180)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1)	72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173)	1,013
A32990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u>1,197</u>	<u>1,157</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7,173	(108,61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94	70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5)	(33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505</u>)	(<u>343</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787</u>	(<u>108,58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431)	(31,49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8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607)	(64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u>11</u>)	<u>38</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5,049</u>)	(<u>32,02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 -	(\$ 80,779)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6,006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u>31,818</u>	<u>7,48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7,824</u>	<u>(73,29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945</u>)	(<u>2,876</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3,383)	(216,77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7,637</u>	<u>294,41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4,254</u>	<u>\$ 77,637</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盛樞



經理人：李盛樞



會計主管：林思好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 98 年 12 月 1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發、設計及銷售感測器積體電路產品。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 或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於 106 年追溯適用。

2.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由於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件屬市價條件、非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將有不同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係影響 106 年以後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13 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係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3.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4.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5.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二。

-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5之修正「IFRS 15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IFRS 12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2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IFRS 2之修正規定，於衡量日估計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公允價值時，應考量市價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不考量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係藉由調整報酬數量而納入交易產生之負債金額衡量。於107年1月1日尚未既得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將須適用該修正。

2.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本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認列、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此外，本公司將揭露 107 年若仍繼續適用現行會計處理，其與適用 IFRS 9 之差異說明。

3.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時，本公司原係以帳面金額作為資產回收金額以估計未來課稅所得，107 年將追溯適用上述修正。

5.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

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本公司將自 107 年 1 月 1 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本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本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本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本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本公司得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 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1、IAS 12 及 IAS 23「借款成本」。其中 IAS 23 之修正係釐清，若特地舉借之借款於相關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後仍流通在外，該借款應納入一般借款之資本化利率計算。前述修正將推延適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票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一)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時，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二)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三) 股份基礎給付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20	\$ 20
銀行活期存款	54,257	52,255
約當現金		
附買回票券	19,977	25,362
	<u>\$ 74,254</u>	<u>\$ 77,637</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1%~0.37%	0.05%~0.36%

七、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非關係人	\$ 94,696	\$ 21,804
因營業而發生—關係人	35,687	63,740
減：備抵呆帳	(16)	-
	<u>\$130,367</u>	<u>\$ 85,544</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至 9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本公司對關係人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45 天，應收關係人帳款請參閱附註二二。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持有擔保品用以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	\$130,367	\$ 83,924
已逾期	-	-
0至60天	16	-
61至120天	-	1,071
121天以上	-	549
合計	<u>\$130,383</u>	<u>\$ 85,54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0至60天	\$ -	\$ -
61至120天	-	1,071
121天以上	-	549
合計	<u>\$ -</u>	<u>\$ 1,620</u>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減損損失	合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	\$ -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u>	<u>\$ -</u>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	\$ -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16	-	16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6</u>	<u>\$ -</u>	<u>\$ 16</u>

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持有擔保品用以增強保障。

八、存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96,870	\$ 50,291
在製品	106,414	108,825
原料	<u>18,222</u>	<u>17,246</u>
	<u>\$221,506</u>	<u>\$176,362</u>

106 及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895,267 仟元及 732,312 仟元。106 及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13,692 仟元及 11,189 仟元。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租賃改良物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辦公設備	合計
<u>成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2,606	\$ 543	\$ 63,858	\$ 32	\$ 67,039
增 添	1,175	35	30,286	-	31,496
處 分	-	(180)	-	-	(18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3,781</u>	<u>\$ 398</u>	<u>\$ 94,144</u>	<u>\$ 32</u>	<u>\$ 98,355</u>
<u>累計折舊</u>					
105年1月1日餘額	\$ 1,510	\$ 422	\$ 37,539	\$ 2	\$ 39,473
折舊費用	664	93	17,543	6	18,306
處 分	-	(147)	-	-	(147)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174</u>	<u>\$ 368</u>	<u>\$ 55,082</u>	<u>\$ 8</u>	<u>\$ 57,632</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1,607</u>	<u>\$ 30</u>	<u>\$ 39,062</u>	<u>\$ 24</u>	<u>\$ 40,723</u>
<u>成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3,781	\$ 398	\$ 94,144	\$ 32	\$ 98,355
增 添	-	-	54,431	-	54,431
處 分	-	(234)	(25,198)	-	(25,432)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3,781</u>	<u>\$ 164</u>	<u>\$ 123,377</u>	<u>\$ 32</u>	<u>\$ 127,354</u>
<u>累計折舊</u>					
106年1月1日餘額	\$ 2,174	\$ 368	\$ 55,082	\$ 8	\$ 57,632
折舊費用	729	9	30,083	5	30,826
處 分	-	(234)	(25,198)	-	(25,432)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903</u>	<u>\$ 143</u>	<u>\$ 59,967</u>	<u>\$ 13</u>	<u>\$ 63,026</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878</u>	<u>\$ 21</u>	<u>\$ 63,410</u>	<u>\$ 19</u>	<u>\$ 64,328</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租賃改良物	5 年
機器設備	4 年
試驗設備	3 至 6 年
辦公設備	6 年

十、無形資產

	權 利 金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u>成本</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321	\$ 280	\$ 3,601
增 添	645	-	645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966</u>	<u>\$ 280</u>	<u>\$ 4,246</u>
<u>累計攤銷</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08	\$ 70	\$ 1,178
攤銷費用	1,028	140	1,168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136</u>	<u>\$ 210</u>	<u>\$ 2,346</u>
105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2,213</u>	<u>\$ 210</u>	<u>\$ 2,423</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830</u>	<u>\$ 70</u>	<u>\$ 1,900</u>

(接次頁)

(承前頁)

	權 利 金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u>成 本</u>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966	\$ 280	\$ 4,246
增 添	607	-	607
處 分	(<u>520</u>)	<u>-</u>	(<u>520</u>)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4,053</u>	<u>\$ 280</u>	<u>\$ 4,333</u>
<u>累 計 攤 銷</u>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136	\$ 210	\$ 2,346
攤 銷 費 用	1,272	70	1,342
處 分	(<u>520</u>)	<u>-</u>	(<u>520</u>)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2,888</u>	<u>\$ 280</u>	<u>\$ 3,168</u>
106 年 1 月 1 日 淨 額	<u>\$ 1,830</u>	<u>\$ 70</u>	<u>\$ 1,900</u>
106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1,165</u>	<u>\$ -</u>	<u>\$ 1,165</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權 利 金	2 年 至 3 年
電 腦 軟 體	2 年

十一、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付款項	\$ 4,766	\$ 3,943
其 他	<u>1,377</u>	<u>1,342</u>
	<u>\$ 6,143</u>	<u>\$ 5,285</u>

十二、其他應付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	\$ 18,164	\$ 17,263
應付研究費	7,854	3,095
其 他	<u>9,002</u>	<u>14,449</u>
	<u>\$ 35,020</u>	<u>\$ 34,807</u>

十三、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617 仟元及 3,093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成本	\$ -	\$ -
推銷費用	-	-
管理費用	-	-
研發費用	8	-
	<u>\$ 8</u>	<u>\$ -</u>

十四、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5,000</u>	<u>25,000</u>
額定股本	<u>\$250,000</u>	<u>\$25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4,004</u>	<u>20,538</u>
已發行股本	<u>\$240,039</u>	<u>\$205,38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 4,696	\$ 1,803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股票發行溢價	3,230	3,150
員工認股權	667	667
	<u>\$ 8,593</u>	<u>\$ 5,620</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3 月 31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彌補累積虧損。
2. 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3.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 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五(六)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派股東股息紅利，股東股息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

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首次採用 IFRS 無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13 日及 105 年 3 月 31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17	\$ 551		
股東股票股利	4,652	4,958	\$ 0.23	\$ 0.26

本公司 107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擬議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31	
股東現金股利	4,778	\$ 0.20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常會決議。

十五、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 194	\$ 703
什項收入	-	250
	<u>\$ 194</u>	<u>\$ 953</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u>(\$ 3,269)</u>	<u>\$ 321</u>

(三)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75</u>	<u>\$ 331</u>

(四) 折舊及攤銷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0,826	\$ 18,306
無形資產	<u>1,342</u>	<u>1,168</u>
合 計	<u>\$ 32,168</u>	<u>\$ 19,474</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1,525	\$ 9,713
營業費用	<u>9,301</u>	<u>8,593</u>
	<u>\$ 30,826</u>	<u>\$ 18,306</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342</u>	<u>\$ 1,168</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84,778	\$ 70,619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三）		
確定提撥計畫	3,617	3,093
確定福利計畫	<u>8</u>	<u>-</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88,403</u>	<u>\$ 73,71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436
營業費用	<u>88,403</u>	<u>73,276</u>
	<u>\$ 88,403</u>	<u>\$ 73,712</u>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3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

分別以不高於 25%及不低於 1%提撥員工酬勞，不高於 1%提撥董監事酬勞。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7 年 3 月 6 日及 106 年 2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	\$	1,195	\$	-	\$	1,162
董監事酬勞		47		-		45		-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股數分別為 111 仟股及 108 仟股，係按 107 及 106 年度董事會決議金額除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每股淨值 10.79 元及 10.74 元計算。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及 104 年度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六、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其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 292</u>	<u>\$ 705</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	<u>\$ 5,601</u>	<u>\$ 5,874</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稅額	\$ 952	\$ 999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535)	(10)
投資抵減再衡量之稅額影響	(125)	(28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92</u>	<u>\$ 705</u>

本公司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7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當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u>-</u>	\$ <u>5,606</u>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u>2,177</u>	\$ <u>2,225</u>

(三) 本公司製造高階積體電路設計-SOC 等產品之所得免稅期間如下：

新興重要策略產業獎勵條例	期	間
第一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105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註	\$ <u>5,169</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註	\$ <u>630</u>
	106年度（預計）	105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 比率	註	20.48%

註：107 年 2 月宣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 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4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七、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6年度	105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u>0.24</u>	\$ <u>0.24</u>
稀釋每股盈餘	\$ <u>0.24</u>	\$ <u>0.24</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參閱附註十四）業已列入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6 年 8 月 3 日，因追溯調整，105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基本每股盈餘	<u>\$ 0.25</u>	<u>\$ 0.24</u>
稀釋每股盈餘	<u>\$ 0.25</u>	<u>\$ 0.24</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6年度	105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5,309</u>	<u>\$ 5,169</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5,309	5,16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 5,309</u>	<u>\$ 5,169</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22,260	21,11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111</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22,371</u>	<u>21,111</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八、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 106 年 5 月 2 日及 104 年 3 月 11 日分別經董事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3,000 仟單位及 2,000 仟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股。由董事會通過日起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授權由董事長訂定之。給與對象以本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為限。憑證持有人於發行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認股權證。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27 日及 105 年 5 月 11 日分別給予員工認股權 2,919 仟單位及 754 仟單位。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 (仟)	加權平均行使 價格(元/股)	單位 (仟)	加權平均行使 價格(元/股)
期初餘額	-	\$ -	-	\$ -
本期給與	2,919	11.00	754	11.00
本期行使	(2,893)	11.00	(680)	11.00
本期放棄	(26)	11.00	(74)	11.00
期末餘額	<u>-</u>		<u>-</u>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本公司已無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於 105 年 5 月 11 日給予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5年5月
給與日股價 (元/股)	\$ 8.77
行使價格 (元/股)	\$ 11.00
預期波動率	36.24%
預期存續期間	3 天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31%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27 日給予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6年6月
給與日股價 (元/股)	\$ 8.49
行使價格 (元/股)	\$ 11.00
預期波動率	26.26%
預期存續期間	39 天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38%

給與日股價市價係以市場法評估；預期波動率係採與本公司相似之類比公司歷史股價資訊為基礎計算。

本公司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之酬勞成本皆為 0 元。

十九、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辦公室係向私人承租，租期於 107 年 12 月到期。出租人得依合約規定調整租金，租約到期時可再續約。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保證金皆為 374 仟元。

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4,344	\$ 4,275
1~5 年	-	-
超過 5 年	-	-
	<u>\$ 4,344</u>	<u>\$ 4,275</u>

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 4,344</u>	<u>\$ 3,907</u>

二十、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一、金融工具

(一)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206,001	\$170,132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19,361	168,999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流動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流動負債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二)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本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現金流入與流出，有一部分以外幣為之，故有部分自然避險之效果。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三。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係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含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06年度 105年度
損 益	\$ 3,710 \$ 2,993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同時持有固定及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9,977	\$ 25,362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54,257	52,255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0.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

減少 54 仟元及 52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淨資產利率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良好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除了本公司應收帳款總額高於 10%之客戶外，本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曝險。因應收帳款總額高於 10%之客戶為信譽卓著之廠商，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

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6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年 以 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99,329	\$ 112,287	\$ 4,699	\$ -	\$ 216,315

105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年 以 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70,997	\$ 75,145	\$ 19,760	\$ -	\$ 165,902

(2) 融資額度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無擔保之銀行額度		
－已動用金額	\$ -	\$ -
－未動用金額	<u>494,400</u>	<u>480,625</u>
	<u>\$494,400</u>	<u>\$480,625</u>

二二、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帳 列 項 目	106年度	105年度
母 公 司	營業收入	<u>\$ 234,102</u>	<u>\$ 232,179</u>

本公司與關係人銷貨之交易係按一般交易條件及價格辦理。

(三) 製造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帳 列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銷貨成本－加工費	<u>\$ 8,247</u>	<u>\$ 69</u>

本公司支付關係人製造費用之交易係按一般交易條件及價格辦理。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類別	帳列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母 公 司	應收關係人帳款	<u>\$ 35,687</u>	<u>\$ 63,740</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6 及 105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類別	帳列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母 公 司	其他應付關係人	<u>\$ 3,045</u>	<u>\$ 3,080</u>
實質關係人	其他應付關係人	\$ 2	\$ 18
	應付關係人款項	<u>3,804</u>	<u>62</u>
		<u>\$ 3,806</u>	<u>\$ 80</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品。上述之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係支援服務費及研究費產生。

(六) 背書保證

取得背書保證

關係人類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母 公 司		
被保證金額	\$400,000	\$400,000
實際動支金額	29,760	32,250
背書保證手續費	86	787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本公司向供應商取得進貨合約之背書保證。相關手續費收取之交易條件，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依合約約定計算。

(七) 存出保證金

關係人類別	帳列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母 公 司	存出保證金	<u>\$ 374</u>	<u>\$ 374</u>

上述對關係人之存出保證金主要係租賃押金產生。

(八) 其他關係人交易

關係人類別	帳 列 項 目	106年度	105年度
母 公 司	支援服務費	\$ 8,494	\$ 8,350
母 公 司	租金支出	4,344	3,976
實質關係人	委託研究費	9	18
母 公 司	雜項購置	-	26
		<u>\$ 12,847</u>	<u>\$ 12,370</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租金支出、手續費支出、支援服務支出、研究費及雜項購置等交易，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依合約約定計算。

(九)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1,503	\$ 9,054
退職後福利	464	363
	<u>\$ 11,967</u>	<u>\$ 9,417</u>

二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5,806	\$ 29.76
外 幣 負 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3,313	29.76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3,746	\$ 32.25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889	32.25

二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一。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二五、部門資訊

(一) 部門收入、營運結果及部門資產

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係著重於整體公司之財務資訊，而各部門間具有相類似之經濟特性，各部門亦使用相似之製程以生產相似之產品，且透過相同之銷售方式銷售，故本公司係屬單一營運部門報導。另本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覆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相同，營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衡量基礎與本財務報告編制基礎相同，故 106 及 105 年度應報導之部門收入及營運結果可參照 106 及 105 年度之綜合損益表；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應報導之部門資產可參照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

本公司主要產品收入分析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積體電路	<u>\$ 1,053,451</u>	<u>\$ 869,687</u>

(三)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收入依客戶所在國家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台灣（本公司所在地）	\$ 376,155	\$ 331,081	\$ 65,493	\$ 42,623
香港	677,285	538,562	-	-
其他	11	44	-	-
	<u>\$ 1,053,451</u>	<u>\$ 869,687</u>	<u>\$ 65,493</u>	<u>\$ 42,623</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存出保證金。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公司收入淨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客戶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佔銷貨淨額 %	金額	佔銷貨淨額 %
甲客戶	\$ 234,102	22	\$ 232,179	27
乙客戶	173,012	16	75,733	9
丙客戶	132,750	13	90,220	10
丁客戶	118,116	11	75,443	9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6 年度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不 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應 收 （ 付 ）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進 （ 銷 ） 貨	金 額	佔總進（銷） 貨 之 比 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 票 據 、 帳 款 之 比 率	
本公司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銷 貨	\$ 234,102	22%	驗收後月結 45 天	\$ -	—	\$ 35,687	27%	—

附件二

107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

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會計師 黃 裕 峰

黃裕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1 日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7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二二及二三)	\$ 401,143	32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二二及二三)	\$ 177,299	36
117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六及二二)	\$ 539,578	4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二及二三)	-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二及二三)	3,804	1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七及二二)	192,416	15	2206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監酬勞 (附註十四及十六)	76,348	6	2206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監酬勞 (附註十四及十六)	1,242	-
120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七、二二及二三)	91,971	7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二)	74,761	6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二)	35,020	7
130X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七及二二)	22,533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二二及二三)	3,565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二二及二三)	3,047	1
1410	存貨 (附註四、五及八)	329,718	26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七)	48,258	4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七)	2,177	-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一及二二)	40,193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44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7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216,409	96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05,522	48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23,268	45
1600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17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九)	51,238	4	2645	存入保證金	82,931	6	2645	存入保證金	16,006	3
192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	1,965	-	2XXX	負債總計	688,453	54	2XXX	負債總計	239,274	48
15XX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十及二三)	488	-		權益 (附註十四)				權益 (附註十四)		
	非流動資產總計	53,691	4		股本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41,146	19	3110	普通股股本	240,039	48
				3200	資本公積	8,680	1	3200	資本公積	8,593	2
				3310	保留盈餘			3310	保留盈餘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5,546	-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5,015	1
				3300	未分配盈餘	326,275	26	3300	未分配盈餘	5,309	1
					保留盈餘總計	331,821	26		保留盈餘總計	10,324	2
				3XXX	權益總計	581,647	46	3XXX	權益總計	258,956	52
1XXX	資產總計	\$1,270,100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1,270,100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498,23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盛樞

經理人：楊祝原



會計主管：林思妤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五、二三及二六）	\$ 1,935,513	100	\$ 1,053,45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八、十六及二三）	<u>1,286,071</u>	<u>66</u>	<u>895,267</u>	<u>85</u>
5900	營業毛利	<u>649,442</u>	<u>34</u>	<u>158,184</u>	<u>15</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三、十六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41,294	2	26,994	2
6200	管理費用	42,455	2	21,692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9,063	11	100,747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u>16</u>)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82,796</u>	<u>15</u>	<u>149,433</u>	<u>14</u>
6900	營業淨利	<u>366,646</u>	<u>19</u>	<u>8,751</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十六）				
7020	其他收入	2,172	-	194	-
701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795	-	(3,269)	(1)
7050	財務成本	(<u>256</u>)	-	(<u>75</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711</u>	-	<u>(3,150)</u>	<u>(1)</u>
7900	稅前淨利	372,357	19	5,601	-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七）	<u>46,082</u>	<u>2</u>	<u>292</u>	-
8200	本年度淨利	326,275	17	5,309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26,275</u>	<u>17</u>	<u>\$ 5,309</u>	-
	每股盈餘（附註十八）				
9710	基 本	<u>\$ 13.53</u>		<u>\$ 0.24</u>	
9810	稀 釋	<u>\$ 12.01</u>		<u>\$ 0.24</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盛樞



經理人：楊祝原



會計主管：林思好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附註十四) 金額	資本公積 (附註十四)	保留盈餘 (附註十四) 未分配盈餘	權益總計
A1	20,538	\$ 205,380	\$ 5,620	\$ 4,498	\$ 220,667
B1	105 年度盈餘分配	-	-	517	-
B5	法定盈餘公積	465	4,652	(517)	-
	股東股票股利—每股 0.23 元			(4,652)	-
PA	員工酬勞轉增實發行新股	108	1,082	-	1,162
N1	員工認股權執行	2,893	28,925	-	31,818
D1	106 年度淨利	-	-	-	5,309
D3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	-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5,309	5,309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4,004	240,039	5,015	258,956
B1	106 年度盈餘分配	-	-	531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531)	-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20 元	-	-	(4,778)	(4,778)
PA	員工酬勞轉增實發行新股	111	1,107	-	1,194
D1	107 年度淨利	-	-	-	326,275
D3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	-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326,275	326,275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4,115	\$ 241,146	\$ 5,546	\$ 581,64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盛樞



經理人：楊祝原



會計主管：林思好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72,357	\$ 5,60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8,505	30,826
A20200	攤銷費用	1,221	1,342
A20300	呆帳費用	-	16
A299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6)	-
A21200	利息收入	(2,146)	(19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4,896	13,692
A2410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937)	4,694
A20900	利息費用	256	7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及帳款	(99,377)	(74,54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7,013)	25,51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2,187)	5,607
A31200	存 貨	(133,108)	(58,836)
A3123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6,560)	(693)
A32130	應付帳款	225,967	52,080
A32160	應付關係人帳款	(3,804)	3,74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0,093	281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18	(5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68	(3,173)
A32990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76,300	1,19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23,733	7,17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80	19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56)	(7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53)	(50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25,104	6,78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673)	(54,43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3)	(1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21)	(60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117)	(55,04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66,925	\$ 16,00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778)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31,81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2,147</u>	<u>47,82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190</u>	(<u>2,945</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465,324	(3,38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4,254</u>	<u>77,63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39,578</u>	<u>\$ 74,254</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盛樞



經理人：楊祝原



會計主管：林思好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 98 年 12 月 1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發、設計及銷售感測器積體電路產品。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08 年 1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本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74,254	\$ 74,254	-
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31,747	131,747	(1)

	107年1月1日 帳 面 金 額 (IAS 39)		重 分 類	107年1月1日 帳 面 金 額 (IFRS 9)		107年1月1日 保 留 盈 餘 影 響 數	107年1月1日 其 他 權 益 影 響 數	說 明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 (IAS 39) 重分類	\$ _____	\$ 206,001		\$ 206,001	\$ _____		\$ _____	(1)

(1) 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流動資產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於辨認履約義務時，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若商品或勞務能被區分（例如，經常單獨銷售某一商品或勞務），且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承諾依合約之內涵係可區分（亦即，合約承諾之性質係為個別移轉每一商品或勞務，而非移轉組合產出），則該商品或勞務係可區分。

收入認列金額、已收及應收金額之淨結果係認列為合約資產（負債）。適用 IFRS 15 前，依 IAS 18 處理之合約係於認列收入時認列應收款或預收收入之減少。

本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存續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

10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之所有合約修改，本公司不予逐次重編該合約之處理，而以能反映所有修改彙總影響之方式辨認履約義務、決定交易價格及分攤交易價格。此將降低追溯適用之複雜度及成本，且不致影響應有之財務資訊。

3.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時，本公司原係以帳面金額作為資產回收金額以估計未來課稅所得，107 年係追溯適用上述修正。

4.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本公司自 107 年 1 月 1 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將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3)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本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法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現金流量表係

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本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將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本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對於依 IAS 17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將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作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 108 年 1 月 1 日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預計影響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21,833	\$ 21,833
資產影響	\$ -	\$ 21,833	\$ 21,833
租賃負債—流動	\$ -	\$ 3,961	\$ 3,961
租賃負債—非流動	-	17,872	17,872
負債影響	\$ -	\$ 21,833	\$ 21,833

2.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本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務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本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稅務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稅務處理，本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本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首次適用 IFRIC 23 時，本公司預計將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

3.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1、IAS 12 及 IAS 23「借款成本」。其中 IAS 23 之修正係釐清，若特地舉借之借款於相關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後仍流通在外，該借款負擔之借款成本應納入一般借款之資本化利率計算。首次適用前述修正後，該借款負擔之借款成本將納入 108 年以後之一般借款資本化利率計算。

4.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該修正規定，發生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時，應以發生時用以再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精算假設來決定該年度剩餘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此外，該修正釐清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對資產上限相關規定之影響。合併公司將推延適用前述修正。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內部產生－研究及發展支出

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八)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割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07 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票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106 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流動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票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讓售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

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收入認列

107 年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積體電路產品銷售。由於積體電路產品於起運或貨交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一)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時，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

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或進行清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三)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本公司係以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6 年）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20	\$ 20
銀行活期存款	17,584	54,257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292,375	-
附買回票券	229,599	19,977
	<u>\$539,578</u>	<u>\$ 74,254</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1%~2.96%	0.01%~0.28%
附買回票券	0.45%~0.48%	0.36%~0.37%

七、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非關係人	\$192,416	\$ 94,696
因營業而發生－關係人	91,971	35,687
減：備抵損失	-	(16)
	<u>\$284,387</u>	<u>\$130,367</u>
其他應收款		
讓售應收帳款（附註二二）	\$ 22,000	\$ -
其 他	533	2
	<u>\$ 22,533</u>	<u>\$ 2</u>

107 年度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15 天至 9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曝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另透過每年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曝險。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及讓售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

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本公司對關係人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45 天，應收關係人帳款請參閱附註二三。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及讓售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未 逾 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90 天	逾期 91 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286,587	\$ -	\$ -	\$ -	\$ 286,58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
攤銷後成本	<u>\$ 286,587</u>	<u>\$ -</u>	<u>\$ -</u>	<u>\$ -</u>	<u>\$ 286,587</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度
年初餘額	\$ 16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16)
年底餘額	<u>\$ -</u>

與 107 年 1 月 1 日相較，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總帳面金額淨增加 176,004 仟元，備抵損失減少 16 仟元，係因收款情形良好。

106 年度

本公司於 106 年之授信政策與 107 年相同，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未 逾 期	\$130,367
逾期 0 至 60 天	<u>16</u>
合 計	<u>\$130,38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16	-	16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6</u>	<u>\$ -</u>	<u>\$ 16</u>

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持有擔保品用以增強保障。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金額與相關條款請參閱附註二二。

八、存 貨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69,432	\$ 96,870
在 製 品	224,601	106,414
原 料	<u>35,685</u>	<u>18,222</u>
	<u>\$329,718</u>	<u>\$221,506</u>

107 及 106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286,071 仟元及 895,267 仟元。107 及 106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24,896 仟元及 13,692 仟元。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租 賃 改 良 物	機 器 設 備	試 驗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3,781	\$ 398	\$ 94,144	\$ 32	\$ 98,355
增 添	-	-	54,431	-	54,431
處 分	-	(234)	(25,198)	-	(25,432)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3,781</u>	<u>\$ 164</u>	<u>\$ 123,377</u>	<u>\$ 32</u>	<u>\$ 127,354</u>
<u>累計折舊</u>					
106年1月1日餘額	\$ 2,174	\$ 368	\$ 55,082	\$ 8	\$ 57,632
折舊費用	729	9	30,083	5	30,826
處 分	-	(234)	(25,198)	-	(25,432)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903</u>	<u>\$ 143</u>	<u>\$ 59,967</u>	<u>\$ 13</u>	<u>\$ 63,026</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878</u>	<u>\$ 21</u>	<u>\$ 63,410</u>	<u>\$ 19</u>	<u>\$ 64,328</u>
<u>成 本</u>					
107年1月1日餘額	\$ 3,781	\$ 164	\$ 123,377	\$ 32	\$ 127,354
增 添	495	48	24,820	52	25,415
處 分	(2,425)	(128)	(27,563)	-	(30,116)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851</u>	<u>\$ 84</u>	<u>\$ 120,634</u>	<u>\$ 84</u>	<u>\$ 122,653</u>
<u>累計折舊</u>					
107年1月1日餘額	\$ 2,903	\$ 143	\$ 59,967	\$ 13	\$ 63,026
折舊費用	345	21	38,129	10	38,505
處 分	(2,425)	(128)	(27,563)	-	(30,116)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823</u>	<u>\$ 36</u>	<u>\$ 70,533</u>	<u>\$ 23</u>	<u>\$ 71,415</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 1,028</u>	<u>\$ 48</u>	<u>\$ 50,101</u>	<u>\$ 61</u>	<u>\$ 51,238</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租賃改良物	5 年
機器設備	4 年
試驗設備	2 至 6 年
辦公設備	6 年

十、無形資產

	權	利	金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u>成 本</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966		\$	280			\$	4,246
增 添		607			-				607
處 分	(	520)			-			(	520)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4,053</u>		\$	<u>280</u>			\$	<u>4,333</u>
<u>累計攤銷</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36		\$	210			\$	2,346
攤銷費用		1,272			70				1,342
處 分	(	520)			-			(	520)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2,888</u>		\$	<u>280</u>			\$	<u>3,168</u>
106 年 1 月 1 日淨額	\$	<u>1,830</u>		\$	<u>70</u>			\$	<u>1,900</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u>1,165</u>		\$	<u>-</u>			\$	<u>1,165</u>
<u>成 本</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053		\$	280			\$	4,333
增 添		309			1,712				2,021
處 分	(	3,445)		(	280)			(	3,725)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917</u>		\$	<u>1,712</u>			\$	<u>2,629</u>
<u>累計攤銷</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88		\$	280			\$	3,168
攤銷費用		1,078			143				1,221
處 分	(	3,445)		(	280)			(	3,725)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521</u>		\$	<u>143</u>			\$	<u>664</u>
107 年 1 月 1 日淨額	\$	<u>1,165</u>		\$	<u>-</u>			\$	<u>1,165</u>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u>396</u>		\$	<u>1,569</u>			\$	<u>1,965</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權 利 金	2 年至 3 年
電腦軟體	2 年

十一、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付款項	\$ 38,920	\$ 4,766
其 他	<u>1,273</u>	<u>1,377</u>
	<u>\$ 40,193</u>	<u>\$ 6,143</u>

十二、其他應付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	\$ 31,008	\$ 18,164
應付研究費	13,382	7,854
應付軟體及治具費	11,562	88
其 他	<u>18,809</u>	<u>8,914</u>
	<u>\$ 74,761</u>	<u>\$ 35,020</u>

十三、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004 仟元及 3,617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本公司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退休基金專戶之餘額分別為 27 仟元及 9 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研發費用	<u>\$ 21</u>	<u>\$ 8</u>

十四、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5,000</u>	<u>25,000</u>
額定股本	<u>\$250,000</u>	<u>\$250,000</u>
已發行之股數（仟股）	<u>24,115</u>	<u>24,004</u>
已發行股本	<u>\$241,146</u>	<u>\$240,039</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本年度股本變動主係因員工酬勞以股票形式發放。

(二) 資本公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		
股票發行溢價	\$ 4,696	\$ 4,696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股票發行溢價	3,317	3,230
員工認股權	<u>667</u>	<u>667</u>
	<u>\$ 8,680</u>	<u>\$ 8,593</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彌補累積虧損。
2. 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3.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 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六(六)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派股東股息紅利，股東股息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07 年 5 月 22 日及 106 年 6 月 13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31	\$ 517		
股東現金股利	4,778	-	\$ 0.20	\$ -
股東股票股利	-	4,652	-	0.23

本公司 108 年 1 月 18 日董事會擬議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2,628	
股東現金股利	141,070	\$ 5.85
股東股票股利	117,438	4.87

有關 107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常會決議。

十五、收 入

(一)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六。

(二) 合約餘額

	107年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應收帳款（附註七）	\$ 192,416	\$ 94,6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91,971	35,687
其他應收款	22,000	-
合 計	<u>\$ 306,387</u>	<u>\$ 130,367</u>

十六、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 2,146	\$ 194
什項收入	26	-
	<u>\$ 2,172</u>	<u>\$ 194</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u>\$ 3,795</u>	<u>(\$ 3,269)</u>

(三) 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256</u>	<u>\$ 75</u>

(四) 折舊及攤銷

	107年度	106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8,505	\$ 30,826
無形資產	1,221	1,342
合 計	<u>\$ 39,726</u>	<u>\$ 32,168</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9,583	\$ 21,525
營業費用	8,922	9,301
	<u>\$ 38,505</u>	<u>\$ 30,826</u>

	107年度	106年度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 1,221	\$ 1,342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99,528	\$ 84,766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三）		
確定提撥計畫	4,004	3,617
確定福利計畫	21	8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203,553	\$ 88,391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203,553	\$ 88,391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依章程規定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高於 25% 及不低於 1% 提撥員工酬勞，不高於 1% 提撥董監事酬勞。107 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8 年 1 月 18 日及 107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27,031	\$ 46,381	\$ -	\$ 1,194
董監事酬勞	2,936	-	47	-

107 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股數分別為 1,923 仟股及 111 仟股，係按 108 及 107 年度董事會決議金額除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每股淨值 24.12 元及 10.79 元計算。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6 及 105 年度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七、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 46,082</u>	<u>\$ 292</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	<u>\$372,357</u>	<u>\$ 5,601</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74,471	\$ 952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稅額影響	2,197	(535)
免稅所得	(30,586)	-
投資抵減再衡量之稅額影響	-	(12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6,082</u>	<u>\$ 292</u>

本公司於 106 年所適用之稅率為 17%。107 年 2 月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

由於 108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5%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48,258</u>	<u>\$ 2,177</u>

(三) 本公司製造高階積體電路設計-SOC 等產品之所得免稅期間如下：

新興重要策略產業獎勵條例	期	間
第一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105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5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八、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7年度	106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13.53</u>	<u>\$ 0.24</u>
稀釋每股盈餘	<u>\$ 12.01</u>	<u>\$ 0.24</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參閱附註十四）業已列入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107年5月30日，因追溯調整，106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基本每股盈餘	<u>\$ 0.24</u>	<u>\$ 0.24</u>
稀釋每股盈餘	<u>\$ 0.24</u>	<u>\$ 0.24</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326,275</u>	<u>\$ 5,309</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326,275	5,30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326,275</u>	<u>\$ 5,309</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7年度	106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24,115	22,37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3,043</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27,158</u>	<u>22,371</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

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九、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 106 年 5 月 2 日經董事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3,000 仟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股。由董事會通過日起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授權由董事長訂定之。給與對象以本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為限。憑證持有人於發行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認股權證。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27 日給予員工認股權 2,919 仟單位。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 位 (仟)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元 / 股)
期初餘額	-	\$ -
本期給與	2,919	11.00
本期行使	(2,893)	11.00
本期放棄	(26)	11.00
期末餘額	<u>-</u>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本公司已無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27 日給予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6年6月
給與日股價（元／股）	\$ 8.49
行使價格（元／股）	\$ 11.00
預期波動率	26.26%
預期存續期間	39 天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38%

給與日股價市價係以市場法評估；預期波動率係採與本公司相似之類比公司歷史股價資訊為基礎計算。

本公司 106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0 元。

二十、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辦公室係向母公司承租，租期於 112 年 12 月到期。出租人得依合約規定調整租金，租約到期時可再續約。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保證金皆為 374 仟元。

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4,344	\$ 4,344
1~5年	17,376	-
合計	<u>\$ 21,720</u>	<u>\$ 4,344</u>

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 4,344</u>	<u>\$ 4,344</u>

二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二、金融工具

（一）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	\$206,00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847,771	-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480,266	219,361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流動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流動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3：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流動負債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二）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短期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本公司從事部分營業活動以外幣計價，另同時持有固定及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藉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

（1）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現金流入與流出，有一部分以外幣為之，故有部分自然避險之效果。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四。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係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含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5% 時，將

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5%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07年度			106年度	
損	益	\$ 7,249			\$ 3,710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同時持有固定及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521,974	\$ 19,977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7,584	54,257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0.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107及106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18仟元及54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淨資產利率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

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良好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除了本公司應收帳款總額高於 10%之客戶外，本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曝險。因應收帳款總額高於 10%之客戶為信譽卓著之廠商，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7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 至 1 年	1 年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付息負債	\$ 194,078	\$ 266,214	\$ 19,974	\$ -	\$ 480,266

106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年 以 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99,329	\$ 112,287	\$ 4,699	\$ -	\$ 216,315

(2) 融資額度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無擔保之銀行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5,000	\$ -
— 未動用金額	351,788	494,400
	<u>\$356,788</u>	<u>\$494,400</u>

已動用之銀行額度為履約保證額度 5,000 仟元，係銀行針對本公司開立之關稅記帳保證函予以保證。

(三)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107 年度

交 易 對 象	本 期 讓 售 金 額	本 期 已 收 現 金 額	截 至 期 末 已 預 支 金 額	已 預 支 金 額 年 利 率 (%)	額 度 (仟 元)
台北富邦銀行	\$ 58,860	\$ 36,860	\$ -	-	USD 1,500

上述額度可循環使用。

依讓售合約之約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本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等銀行承擔。

讓售應收帳款保留款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

二三、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皆為 54%。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	帳列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母 公 司	營業收入	<u>\$ 297,139</u>	<u>\$ 234,102</u>

本公司與關係人銷貨之交易係按一般交易條件及價格辦理。

(三) 製造費用

關係人類別	帳列項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銷貨成本—加工費	<u>\$ 1,995</u>	<u>\$ 8,247</u>

本公司支付關係人製造費用之交易係按一般交易條件及價格辦理。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類別	帳列項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母 公 司	應收關係人帳款	<u>\$ 91,971</u>	<u>\$ 35,687</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7 及 106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類別	帳列項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母 公 司	其他應付關係人	<u>\$ 3,565</u>	<u>\$ 3,045</u>
實質關係人	其他應付關係人	\$ -	\$ 2
	應付關係人款項	<u>-</u>	<u>3,804</u>
		<u>\$ -</u>	<u>\$ 3,806</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品。上述之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係支援服務費及研究費產生。

(六) 背書保證

取得背書保證

關係人類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母 公 司		
被保證金額	\$400,000	\$400,000
實際動支金額	107,503	29,760
背書保證手續費	251	86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本公司向供應商取得進貨合約之背書保證。相關手續費收取之交易條件，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依合約約定計算。

(七) 存出保證金

關係人類別	帳列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母 公 司	存出保證金	\$ 374	\$ 374

上述對關係人之存出保證金主要係租賃押金產生。

(八) 其他關係人交易

關係人類別	帳列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母 公 司	支援服務費	\$ 10,996	\$ 8,494
母 公 司	租金支出	4,344	4,344
實質關係人	委託研究費	-	9
		\$ 15,340	\$ 12,847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租金支出、手續費支出、支援服務費及研究費等交易，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依合約約定計算。

(九)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3,494	\$ 11,503
退職後福利	427	464
	\$ 13,921	\$ 11,967

二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14,632	\$ 30.715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9,912	30.715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5,806	\$	29.76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313		29.76

二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一。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二六、部門資訊

(一) 部門收入、營運結果及部門資產

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係著重於整體公司之財務資訊，而各部門間具有相類似之經濟特性，各部門亦使用相似之製程以生產相似之產品，且透過相同之銷售方式銷售，故本公司係屬單一營運部門報導。另本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覆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相同，營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衡量基礎與本財務報告編制基礎相同，故 107 及 106 年度應報導之部門收入及營運結果可參照 107 及 106 年度之綜合損益表；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應報導之部門資產可參照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

本公司主要產品收入分析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積體電路	\$ 1,931,021	\$ 1,053,451
其他	4,492	-
	<u>\$ 1,935,513</u>	<u>\$ 1,053,451</u>

(三)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收入依客戶所在國家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台灣（本公司所在地）	\$ 364,303	\$ 376,155	\$ 53,203	\$ 65,493
香港	1,530,184	677,285	-	-
其他	41,026	11	-	-
	<u>\$ 1,935,513</u>	<u>\$ 1,053,451</u>	<u>\$ 53,203</u>	<u>\$ 65,493</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存出保證金。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公司收入淨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客 戶 名 稱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佔 銷 貨 淨 額 %	金 額	佔 銷 貨 淨 額 %
甲 客 戶	\$ 444,739	23	\$ 57,687	5
乙 客 戶	434,371	22	88,419	8
丙 客 戶	297,139	15	234,102	22
丁 客 戶	168,288	9	132,750	13
戊 客 戶	65,257	3	118,116	11
己 客 戶	54,610	3	173,012	16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7 年度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不 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應 收 （ 付 ）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進 （ 銷 ） 貨	金 額	佔總進（銷） 貨 之 比 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 票 據 、 帳 款 之 比 率	
本公司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銷 貨	\$ 297,139	15%	驗收後月結 45 天	\$ -	—	\$ 91,971	32%	—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餘 額	週 轉 率	逾 期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 後 收 回 金 額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本 公 司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 91,971	-	\$ -	—	\$ -	\$ -

附件三

108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會計師核閱報告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 言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權益變動表與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 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 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9 月 30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財務績效，以及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會計師 黃 裕 峰

黃裕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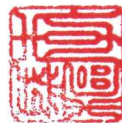


民國 108 年 9 月 30 日及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8 年 9 月 30 日 (總帳)	107 年 12 月 31 日 (總帳)	108 年 9 月 30 日 (總帳)	107 年 12 月 31 日 (總帳)	107 年 9 月 30 日 (總帳)
代碼	資產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1100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及二三)	\$ 865,692	\$ 539,578	\$ 693,840	\$ 401,143	\$ 445,05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2
1170	(附註七、二三及二五)	813,900	-	-	-	40,755
118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八及二三)	301,391	192,416	246,096	74,761	75,456
1200	應收帳款—關聯人 (附註八、二三及二四)	286,643	91,971	7,340	3,565	2,816
130X	其他應收款 (附註八及二三)	33,532	22,533	138,444	48,258	26,781
1410	存貨 (附註九)	363,881	329,718	-	-	-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三及二三)	31,641	40,193	4,029	-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696,680	1,216,409	1,200,992	605,522	594,632
1600	非流動資產					
1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	62,189	51,238	-	-	-
1780	使用權資產 (附註三、四、五及十一)	18,558	-	-	-	-
1920	無形資產 (附註十二)	2,526	1,965	13,549	82,931	82,418
15XX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四)	5,864	488	126,381	82,931	82,418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89,137	53,691	139,930	6	6
1XXX	資產總計	\$ 2,785,817	\$ 1,270,100	\$ 1,340,922	\$ 688,453	\$ 677,050
3110	股本					
3200	普通股股本			377,813	241,146	241,146
3310	資本公積			36,524	8,680	8,680
3350	保留盈餘					
3300	法定盈餘公積			38,174	5,546	5,546
3300	未分配盈餘			992,384	326,275	174,16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030,558	331,821	179,713
3XXX	權益總計			1,444,895	581,647	429,539
1XXX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785,817	\$ 1,270,100	\$ 2,785,817	\$ 1,270,100	\$ 1,106,58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盛樞



經理人：楊紀原



會計主管：林思好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以及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十七、二四及二八)	\$ 1,457,762	100	\$ 705,180	100	\$ 3,413,853	100	\$ 1,207,11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八及二四)	<u>835,515</u>	<u>57</u>	<u>422,297</u>	<u>60</u>	<u>1,942,128</u>	<u>57</u>	<u>833,005</u>	<u>69</u>
5900	營業毛利	<u>622,247</u>	<u>43</u>	<u>282,883</u>	<u>40</u>	<u>1,471,725</u>	<u>43</u>	<u>374,110</u>	<u>31</u>
	營業費用(附註八、十五、十八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30,010	2	14,436	2	69,208	2	27,163	2
6200	管理費用	11,497	1	12,239	2	68,969	2	22,855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3,371	8	72,052	10	250,027	7	127,344	1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u>10</u>	<u>-</u>	<u>-</u>	<u>-</u>	<u>40</u>	<u>-</u>	<u>(16)</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54,888</u>	<u>11</u>	<u>98,727</u>	<u>14</u>	<u>388,244</u>	<u>11</u>	<u>177,346</u>	<u>15</u>
6900	營業淨利	<u>467,359</u>	<u>32</u>	<u>184,156</u>	<u>26</u>	<u>1,083,481</u>	<u>32</u>	<u>196,764</u>	<u>1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八)								
7010	其他收入	2,419	-	672	-	4,742	-	81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07)	-	1,025	-	5,920	-	1,448	-
7050	財務成本	<u>(200)</u>	<u>-</u>	<u>-</u>	<u>-</u>	<u>(534)</u>	<u>-</u>	<u>(251)</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512</u>	<u>-</u>	<u>1,697</u>	<u>-</u>	<u>10,128</u>	<u>-</u>	<u>2,007</u>	<u>-</u>
7900	稅前淨利	468,871	32	185,853	26	1,093,609	32	198,771	1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u>55,305</u>	<u>4</u>	<u>22,302</u>	<u>3</u>	<u>136,364</u>	<u>4</u>	<u>24,604</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413,566	28	163,551	23	957,245	28	174,167	14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13,566</u>	<u>28</u>	<u>\$ 163,551</u>	<u>23</u>	<u>\$ 957,245</u>	<u>28</u>	<u>\$ 174,167</u>	<u>14</u>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u>\$ 10.95</u>		<u>\$ 4.56</u>		<u>\$ 25.42</u>		<u>\$ 4.86</u>	
9810	稀 釋	<u>\$ 10.89</u>		<u>\$ 4.14</u>		<u>\$ 25.16</u>		<u>\$ 4.4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盛樞



經理人：楊祝原



會計主管：林思好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增資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股本 (附註十六) 股數 (仟股)	資本公積 (附註十六) 金額	實 本 公 積 (附註十六)	保留盈餘 (附註十六) 法定盈餘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權 益 總 計
A1	24,004	\$ 240,039	\$ 8,593	\$ 5,015	\$ 5,309	\$ 258,956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B1	-	-	-	531	(531)	-
B5	-	-	-	-	(4,778)	(4,778)
T1	111	1,107	87	-	-	1,194
員工酬勞轉增發行新股						
D1	-	-	-	-	174,167	174,167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淨利						
D3	-	-	-	-	-	-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D5	-	-	-	-	174,167	174,167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綜合損益總額						
Z1	24,115	\$ 241,146	\$ 8,680	\$ 5,546	\$ 174,167	\$ 429,539
107 年 9 月 30 日餘額						
A1	24,115	\$ 241,146	\$ 8,680	\$ 5,546	\$ 326,275	\$ 581,647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7 年度盈餘分配						
B1	-	-	-	32,628	(32,628)	-
B5	-	-	-	-	(141,070)	(141,070)
B9	11,743	117,438	-	-	(117,438)	-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5.85 元						
股東股票股利—每股 4.87 元						
C17	-	-	692	-	-	692
員工酬勞以股票發放未既得註銷						
T1	1,923	19,229	27,152	-	-	46,381
員工酬勞轉增發行新股						
D1	-	-	-	-	957,245	957,245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淨利						
D3	-	-	-	-	-	-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D5	-	-	-	-	957,245	957,245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綜合損益總額						
Z1	37,781	\$ 377,813	\$ 36,524	\$ 38,174	\$ 992,384	\$ 1,444,895
108 年 9 月 30 日餘額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楊祝原

會計主管：林思好

董事長：李盛樞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093,609	\$ 198,77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5,265	27,678
A20200	攤銷費用	1,564	89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0	(16)
A20900	財務成本	534	251
A21200	利息收入	(4,742)	(788)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5,424	15,265
A24100	外幣兌換利益	(1,124)	(4,67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109,576)	(69,69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5,955)	(24,08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951)	(53,538)
A31200	存 貨	(69,587)	(121,837)
A3123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6,622	(5,622)
A32150	應付帳款	294,481	270,631
A32160	應付關係人帳款	-	(3,50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68,519	23,767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775	(23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689	2,786
A32990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77,140	40,70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29,727	296,76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710	78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92)	(25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6,338)	(3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85,807	297,26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13,900)	\$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958)	(12,23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375)	(2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125)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59,358)	(12,26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1,801	65,226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207)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41,070)	(4,778)
C09900	員工酬勞以股票發放未既得註銷	692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1,784)	60,44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49	5,60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326,114	351,05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39,578	74,25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65,692	\$ 425,31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盛樞



經理人：楊祝原



會計主管：林思好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 98 年 12 月 1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發、設計及銷售感測器積體電路產品。

本公司股票自 108 年 6 月 18 日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08 年 10 月 29 日提報董事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租賃定義

本公司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先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不予重新評估並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係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係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及支付利息部分表達為籌資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本公司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且不重編比較資訊。

先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係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係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本公司亦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依短期租賃處理。
-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使用後見之明。

對於先前依 IAS 17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係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作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 108 年 1 月 1 日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租賃負債所適用之增額借款利率加權平均數為 1.6%，該租賃負債金額與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之差異說明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

租賃給付總額	<u>\$ 21,720</u>
108 年 1 月 1 日未折現總額	<u>\$ 21,720</u>

按 108 年 1 月 1 日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	<u>\$ 20,558</u>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餘額	<u>\$ 20,558</u>

本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首次適用 IFRS 16 對 108 年 1 月 1 日各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調整如下：

	108 年 1 月 1 日 重 編 前 金 額	首 次 適 用 之 調 整	108 年 1 月 1 日 重 編 後 金 額
使用權資產	\$ -	\$ 21,833	\$ 21,833
資產影響	\$ -	\$ 21,833	\$ 21,833
租賃負債—流動	\$ -	\$ 3,981	\$ 3,981
租賃負債—非流動	-	16,577	16,577
其他非流動負債	82,931	1,275	84,206
負債影響	\$ 82,931	\$ 21,833	\$ 104,764

2.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IFRIC 23 釐清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本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務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本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稅務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稅務處理，本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本公司須重新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首次適用 IFRIC 23 時，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數係認列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

3.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企業合併」、IFRS 11「聯合協議」、IAS 12「所得稅」及 IAS 23「借款成本」。其中 IAS 23 之修正係釐清，若特地舉借之借款於相關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後仍流通在外，該借款負擔之借款成本應納入一般借款之資本化利率計算。

4.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該修正規定，發生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時，應以發生時用以再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精算假設來決定該年度剩餘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此外，該修正釐清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對資產上限相關規定之影響。本公司係推延適用前述修正。

(二) 109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2）

註 1：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2：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該修正釐清一項業務（企業合併所取得之活動及資產組合）應至少包含投入及處理投入之實質性過程，兩者整合能顯著有助於創造產出之能力。產出之定義將著重於提供予客戶之商品及勞務，因此，刪除過去產出定義中有助於降低成本之報酬形式。同時亦刪除收購者需評估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取代所缺少之投入及過程以繼續提供產出之規定。

此外，該修正新增一種評估所取得之活動及資產組合是否符合業務之簡化方式－集中度測試，企業可自行選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說明

除租賃相關會計政策及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07 年度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租 賃

108 年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107 年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時，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期中期間因稅法修正發生之稅率變動影響係與產生租稅後果之交易本身會計處理原則一致，於發生當期一次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除下列說明外，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請參閱 107 年度財務報告。

(一) 租賃期間（適用於 108 年）

決定所承租資產之租賃期間時，本公司考量將產生經濟誘因以行使（或不行使）選擇權之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自租賃開始日至選擇權行使日間所有事實及情況之預期變動。考量主要因素包括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合約條款及條件、於合約期間進行之重大租賃權益改良及標的資產對承租人營運之重要性等。於本公司控制範圍內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發生時，重評估租賃期間。

(二) 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決定租賃給付折現所使用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係以相當存續期間及幣別之無風險利率做為參考利率，並將所估計之承租人信用風險貼水及租賃特定調整（例如，資產特性及附有擔保等因素）納入考量。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庫存現金	\$ 20	\$ 20	\$ 20
銀行活期存款	205,567	17,584	59,352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610,164	292,375	240,280
附買回票券	49,941	229,599	125,661
	<u>\$ 865,692</u>	<u>\$ 539,578</u>	<u>\$ 425,313</u>

銀行存款及附買回票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銀行存款	0.01%~2.25%	0.01%~2.96%	0.01%~2.35%
附買回票券	0.52%	0.45%~0.48%	0.42%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u>流 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			
之定期存款(一)	\$ 549,900	\$ -	\$ -
質押定期存款(二)	264,000	-	-
	<u>\$ 813,900</u>	<u>\$ -</u>	<u>\$ -</u>

(一) 截至 108 年 9 月 30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年利率 0.15%~1.035%。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五。

八、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應收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非關係人	\$ 301,431	\$ 192,416	\$ 162,537
因營業而發生－關係人	286,643	91,971	58,954
減：備抵損失	(<u>40</u>)	<u>-</u>	<u>-</u>
	<u>\$ 588,034</u>	<u>\$ 284,387</u>	<u>\$ 221,491</u>
其他應收款			
應收退稅款	\$ 31,124	\$ 165	\$ 12,020
應收利息	2,399	368	232
讓售應收帳款（附註二 三）	-	22,000	41,220
其 他	<u>9</u>	<u>-</u>	<u>-</u>
	<u>\$ 33,532</u>	<u>\$ 22,533</u>	<u>\$ 53,472</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5 天至 9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並於必要情形下預收款項或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曝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另透過每年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曝險。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本公司對關係人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 天，應收關係人帳款請參閱附註二四。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8 年 9 月 30 日

	未逾 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90 天	逾期 91 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588,074	\$ -	\$ -	\$ -	\$ 588,07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40)	-	-	-	(40)
攤銷後成本	<u>\$ 588,034</u>	<u>\$ -</u>	<u>\$ -</u>	<u>\$ -</u>	<u>\$ 588,034</u>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90 天	逾期 91 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286,587	\$ -	\$ -	\$ -	\$ 286,58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
攤銷後成本	<u>\$ 286,587</u>	<u>\$ -</u>	<u>\$ -</u>	<u>\$ -</u>	<u>\$ 286,587</u>

107 年 9 月 30 日

	未逾 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90 天	逾期 91 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225,613	\$ -	\$ -	\$ -	\$ 225,61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
攤銷後成本	<u>\$ 225,613</u>	<u>\$ -</u>	<u>\$ -</u>	<u>\$ -</u>	<u>\$ 225,613</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 -	\$ 16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40	-
減：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16)
期末餘額	<u>\$ 40</u>	<u>\$ -</u>

相較於期初餘額，108 年 9 月 30 日之應收帳款總帳面金額淨增加 303,687 仟元，備抵損失增加 40 仟元；107 年 9 月 30 日之應收帳款總帳面金額淨增加 132,328 仟元，備抵損失減少 16 仟元，皆係因不同風險群組之應收帳款變動所致。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金額與相關條款請參閱附註二三。

九、存 貨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製 成 品	\$ 35,681	\$ 69,432	\$ 22,376
在 製 品	306,272	224,601	271,448
原 料	21,928	35,685	34,254
	<u>\$ 363,881</u>	<u>\$ 329,718</u>	<u>\$ 328,078</u>

108 年及 107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835,515 仟元、422,297 仟元、1,942,128 仟元及 833,005 仟元。

108 年及 107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5,591 仟元、8,364 仟元、35,424 仟元及 15,265 仟元。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租 賃 改 良 物	機 器 設 備	試 驗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07年1月1日餘額	\$ 3,781	\$ 164	\$ 123,377	\$ 32	\$ 127,354
增 添	495	48	21,053	52	21,648
處 分	-	(128)	(1,175)	-	(1,303)
107年9月30日餘額	<u>\$ 4,276</u>	<u>\$ 84</u>	<u>\$ 143,255</u>	<u>\$ 84</u>	<u>\$ 147,699</u>
<u>累計折舊</u>					
107年1月1日餘額	\$ 2,903	\$ 143	\$ 59,967	\$ 13	\$ 63,026
折舊費用	253	16	27,402	7	27,678
處 分	-	(128)	(1,175)	-	(1,303)
107年9月30日餘額	<u>\$ 3,156</u>	<u>\$ 31</u>	<u>\$ 86,194</u>	<u>\$ 20</u>	<u>\$ 89,401</u>
107年1月1日淨額	<u>\$ 878</u>	<u>\$ 21</u>	<u>\$ 63,410</u>	<u>\$ 19</u>	<u>\$ 64,328</u>
107年9月30日淨額	<u>\$ 1,120</u>	<u>\$ 53</u>	<u>\$ 57,061</u>	<u>\$ 64</u>	<u>\$ 58,298</u>
<u>成 本</u>					
108年1月1日餘額	\$ 1,851	\$ 84	\$ 120,634	\$ 84	\$ 122,653
增 添	468	758	41,715	-	42,941
處 分	-	-	(8,508)	-	(8,508)
108年9月30日餘額	<u>\$ 2,319</u>	<u>\$ 842</u>	<u>\$ 153,841</u>	<u>\$ 84</u>	<u>\$ 157,086</u>
<u>累計折舊</u>					
108年1月1日餘額	\$ 823	\$ 36	\$ 70,533	\$ 23	\$ 71,415
折舊費用	340	59	31,580	11	31,990
處 分	-	-	(8,508)	-	(8,508)
108年9月30日餘額	<u>\$ 1,163</u>	<u>\$ 95</u>	<u>\$ 93,605</u>	<u>\$ 34</u>	<u>\$ 94,897</u>
108年1月1日淨額	<u>\$ 1,028</u>	<u>\$ 48</u>	<u>\$ 50,101</u>	<u>\$ 61</u>	<u>\$ 51,238</u>
108年9月30日淨額	<u>\$ 1,156</u>	<u>\$ 747</u>	<u>\$ 60,236</u>	<u>\$ 50</u>	<u>\$ 62,189</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租賃改良物	5 年
機器設備	4 年
試驗設備	2 至 6 年
辦公設備	6 年

十一、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108 年

		<u>108年9月30日</u>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u>\$ 18,558</u>
	<u>10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u>	<u>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u>\$ 1,092</u>	<u>\$ 3,275</u>

(二) 租賃負債－108 年

	<u>108年9月30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4,029</u>
非流動	<u>\$ 13,549</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如下：

	<u>108年9月30日</u>
建築物	1.6%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建築物係向母公司承租，租期於 112 年 12 月到期。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本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08 年

	10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短期租賃費用	<u>\$ 138</u>	<u>\$ 177</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208</u>	<u>\$ 3,384</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停車位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107 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不超過1年	<u>\$ 4,344</u>	<u>\$ 1,086</u>
1~5年	<u>17,376</u>	<u>-</u>
合計	<u>\$ 21,720</u>	<u>\$ 1,086</u>

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如下：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最低租賃給付	<u>\$ 1,086</u>	<u>\$ 3,258</u>

十二、無形資產

	權	利	金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u>成 本</u>									
107年1月1日餘額	\$	4,053		\$	280			\$	4,333
處 分	(	181)			-			(	181)
107年9月30日餘額	<u>\$</u>	<u>3,872</u>		<u>\$</u>	<u>280</u>			<u>\$</u>	<u>4,152</u>
<u>累計攤銷</u>									
107年1月1日餘額	\$	2,888		\$	280			\$	3,168
攤銷費用		899			-				899
處 分	(	181)			-			(	181)
107年9月30日餘額	<u>\$</u>	<u>3,606</u>		<u>\$</u>	<u>280</u>			<u>\$</u>	<u>3,886</u>
107年1月1日淨額	<u>\$</u>	<u>1,165</u>		<u>\$</u>	<u>-</u>			<u>\$</u>	<u>1,165</u>
107年9月30日淨額	<u>\$</u>	<u>266</u>		<u>\$</u>	<u>-</u>			<u>\$</u>	<u>266</u>

(接次頁)

(承前頁)

	權 利 金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u>成 本</u>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17	\$ 1,712	\$ 2,629
增 加	<u>925</u>	<u>1,200</u>	<u>2,125</u>
108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 1,842</u>	<u>\$ 2,912</u>	<u>\$ 4,754</u>
<u>累計攤銷</u>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21	\$ 143	\$ 664
攤銷費用	<u>472</u>	<u>1,092</u>	<u>1,564</u>
108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 993</u>	<u>\$ 1,235</u>	<u>\$ 2,228</u>
108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396</u>	<u>\$ 1,569</u>	<u>\$ 1,965</u>
108 年 9 月 30 日淨額	<u>\$ 849</u>	<u>\$ 1,677</u>	<u>\$ 2,526</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權 利 金	2 年至 3 年
電腦軟體	2 年

十三、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進項稅額	\$ 15,430	\$ 13,712	\$ 7,988
預付款項	15,139	25,208	10,525
其 他	<u>1,072</u>	<u>1,273</u>	<u>680</u>
	<u>\$ 31,641</u>	<u>\$ 40,193</u>	<u>\$ 19,193</u>

十四、其他應付款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93,016	\$ 31,008	\$ 25,197
應付軟體及治具費	12,427	11,562	17,131
應付研究費	9,835	13,382	18,966
其 他	<u>30,818</u>	<u>18,809</u>	<u>14,162</u>
	<u>\$ 246,096</u>	<u>\$ 74,761</u>	<u>\$ 75,456</u>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劃

108 年及 107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計算，金額分別為 6 仟元、4 仟元、18 仟元及 18 仟元。

十六、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額定股數（仟股）	<u>80,000</u>	<u>25,000</u>	<u>25,000</u>
額定股本	<u>\$ 800,000</u>	<u>\$ 250,000</u>	<u>\$ 250,000</u>
已發行之股數（仟股）	<u>37,781</u>	<u>24,115</u>	<u>24,115</u>
已發行股本	<u>\$ 377,813</u>	<u>\$ 241,146</u>	<u>\$ 241,146</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5,000 仟股。

本公司股本變動主係因發放股票股利及員工酬勞以股票形式發放。

(二) 資本公積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 4,696	\$ 4,696	\$ 4,696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股票發行溢價	<u>31,828</u>	<u>3,984</u>	<u>3,984</u>
	<u>\$ 36,524</u>	<u>\$ 8,680</u>	<u>\$ 8,680</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彌補累積虧損。
2. 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3.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 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八(六)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派股東股息紅利，股東股息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08 年 2 月 26 日及 107 年 5 月 22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7 及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2,628	\$ 531		
股東現金股利	141,070	4,778	\$ 5.85	\$ 0.20
股東股票股利	117,438	-	4.87	-

十七、收入

(一)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產 品 別	10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積體電路	\$ 1,457,762	\$ 705,180	\$ 3,413,853	\$ 1,202,623
其 他	-	-	-	4,492
	<u>\$ 1,457,762</u>	<u>\$ 705,180</u>	<u>\$ 3,413,853</u>	<u>\$ 1,207,115</u>
地 區 別				
台灣（本公司所在地）	\$ 271,375	\$ 98,095	\$ 799,238	\$ 228,126
香 港	1,186,372	581,184	2,614,616	947,865
其 他	15	25,901	(1)	31,124
	<u>\$ 1,457,762</u>	<u>\$ 705,180</u>	<u>\$ 3,413,853</u>	<u>\$ 1,207,115</u>

本公司地區別收入係依客戶指定之產品運送地為計算基礎。

(二) 合約餘額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應收帳款（附註八）	\$ 301,391	\$ 192,416	\$ 162,537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八）	286,643	91,971	58,954
其他應收款	-	22,000	41,220
合 計	<u>\$ 588,034</u>	<u>\$ 306,387</u>	<u>\$ 262,711</u>

十八、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利息收入	\$ 2,419	\$ 650	\$ 4,742	\$ 788
什項收入	-	22	-	22
	<u>\$ 2,419</u>	<u>\$ 672</u>	<u>\$ 4,742</u>	<u>\$ 810</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707)	\$ 1,025	\$ 5,920	\$ 1,448

(三) 財務成本

	10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銀行借款利息	\$ 123	\$ -	\$ 292	\$ 251
租賃負債之利息	72	-	227	-
其 他	5	-	15	-
	<u>\$ 200</u>	<u>\$ -</u>	<u>\$ 534</u>	<u>\$ 251</u>

(四) 折舊及攤銷

	10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911	\$ 9,433	\$ 31,990	\$ 27,678
使用權資產	1,092	-	3,275	-
無形資產	543	282	1,564	899
合 計	<u>\$ 13,546</u>	<u>\$ 9,715</u>	<u>\$ 36,829</u>	<u>\$ 28,577</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954	\$ 7,255	\$ 26,682	\$ 20,910
營業費用	3,049	2,178	8,583	6,768
	<u>\$ 13,003</u>	<u>\$ 9,433</u>	<u>\$ 35,265</u>	<u>\$ 27,67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543</u>	<u>\$ 282</u>	<u>\$ 1,564</u>	<u>\$ 899</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156,259	\$ 75,576	\$ 371,059	\$ 123,831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511	978	4,071	2,853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五）	6	4	18	18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57,776</u>	<u>\$ 76,558</u>	<u>\$ 375,148</u>	<u>\$ 126,70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9,533	\$ -	\$ 66,692	\$ -
營業費用	128,243	76,558	308,456	126,702
	<u>\$ 157,776</u>	<u>\$ 76,558</u>	<u>\$ 375,148</u>	<u>\$ 126,702</u>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依章程規定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高於 25% 及不低於 1% 提撥員工酬勞，不高於 1% 提撥董監事酬勞。108 年及 107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員工酬勞	<u>\$ 37,222</u>	<u>\$ 36,798</u>	<u>\$ 84,838</u>	<u>\$ 39,187</u>
董監事酬勞	<u>\$ 3,722</u>	<u>\$ 1,472</u>	<u>\$ 8,604</u>	<u>\$ 1,568</u>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7 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8 年 1 月 18 日及 107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27,031	\$ 46,381	\$ -	\$ 1,194
董監事酬勞	2,936	-	47	-

107 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股數分別為 1,923 仟股及 111 仟股，係按 108 及 107 年度董事會決議金額除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每股淨值 24.12 元及 10.79 元計算。

107 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7 及 106 年度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九、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u>\$ 55,305</u>	<u>\$ 22,302</u>	<u>\$ 136,364</u>	<u>\$ 24,604</u>

我國於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因稅率變動應認列於損益之遞延所得稅損失已

於稅率變動當期全數認列，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

(二) 本公司製造高階積體電路設計-SOC 等產品之所得免稅期間如下：

新興重要策略產業獎勵條例 第一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期 間
	105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5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十、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基本每股盈餘	\$ 10.95	\$ 4.56	\$ 25.42	\$ 4.86
稀釋每股盈餘	\$ 10.89	\$ 4.14	\$ 25.16	\$ 4.41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等應追溯調整之項目之影響（參閱附註十六及十八）業已列入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8 年 3 月 4 日，因追溯調整，107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基本每股盈餘	\$ 6.78	\$ 4.56
稀釋每股盈餘	\$ 5.89	\$ 4.14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413,566	\$ 163,551	\$ 957,245	\$ 174,167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413,566	163,551	957,245	174,16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 413,566	\$ 163,551	\$ 957,245	\$ 174,167

股 數

單位：仟股

	10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7,781	35,858	37,662	35,83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酬勞	194	3,632	384	3,658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7,975</u>	<u>39,490</u>	<u>38,046</u>	<u>39,490</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現金流量資訊

(一)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8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 匯 率 變 動	現 金 之 新 增	金 之 租 賃	變 動 其 他 (註)	108年9月30日
租賃負債	\$ 20,558	(\$ 3,207)	\$ -	\$ -	\$ 227	\$ 17,578	
存入保證金	82,931	41,801	359	-	-	125,091	
	\$ 103,489	\$ 38,594	\$ 359	\$ -	\$ 227	\$ 142,669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7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匯率變動	107年9月30日
存入保證金	<u>\$ 16,006</u>	<u>\$ 65,226</u>	<u>\$ 1,186</u>	<u>\$ 82,418</u>

註：其他包含租賃負債財務成本。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風險管理之目標、政策及程序，以及本公司資本結構之組成與 107 年度財務報告所述者相同，相關說明參閱 107 年度財務報告附註二一。

二三、金融工具

(一)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1)	\$ 2,302,230	\$ 847,771	\$ 700,956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950,547	480,266	526,537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質押定存、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以上之定存、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流動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流動負債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二)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本公司從事部分營業活動以外幣計價，另同時持有固定及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藉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現金流入與流出，有一部分以外幣為之，故有部分自然避險之效果。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七。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係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含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08年1月1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至9月30日	
損	益	\$ 6,262			\$ 4,495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持有固定及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1,243,005	\$ 521,974	\$ 365,941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436,567	17,584	59,352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0.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稅

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437 仟元及 59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淨資產利率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良好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除了本公司應收帳款總額高於 10%之客戶外，本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曝險。因應收帳款總額高於 10%之客戶為信譽卓著之廠商，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8 年 9 月 30 日暨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

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8 年 9 月 30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年 以 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83,168	\$ 397,387	\$ 269,992	\$ -	\$ 950,547
租賃負債	356	713	3,207	13,895	18,171

107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年 以 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94,078	\$ 266,214	\$ 19,974	\$ -	\$ 480,266

107 年 9 月 30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年 以 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70,168	\$ 311,249	\$ 45,120	\$ -	\$ 526,537

(2) 融資額度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無擔保之銀行額度			
—已動用金額	\$ 12,500	\$ 5,000	\$ -
—未動用金額	379,580	351,788	280,000
	<u>\$ 392,080</u>	<u>\$ 356,788</u>	<u>\$ 280,000</u>

已動用之銀行額度為履約保證額度 12,500 仟元，係銀行針對本公司開立之關稅記帳保證函予以保證。

(三)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交 易 對 象	截至上期末 讓售金額	本 期 已收現金額	截 至 期 末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	額度(仟元)
台北富邦銀行	<u>\$ 22,000</u>	<u>\$ 22,000</u>	<u>\$ -</u>	-	<u>USD 1,500</u>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交 易 對 象	截至上期末 讓售金額	本 期 已收現金額	截 至 期 末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	額度(仟元)
台北富邦銀行	<u>\$ 45,250</u>	<u>\$ 4,030</u>	<u>\$ -</u>	-	<u>USD 1,500</u>

上述額度可循環使用。

依讓售合約之約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本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等銀行承擔。

讓售應收帳款保留款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

二四、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 108 年 9 月 30 日暨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分別為 50%、54% 及 54%。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鈺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二)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	帳 列 項 目	10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母 公 司	營業收入	<u>\$ 256,707</u>	<u>\$ 74,548</u>	<u>\$ 771,874</u>	<u>\$ 177,621</u>

本公司與關係人銷貨之交易係按一般交易條件及價格辦理。

(三) 製造費用

關係人類別	帳 列 項 目	10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實質關係人	銷貨成本－加工費	<u>\$ -</u>	<u>\$ 237</u>	<u>\$ -</u>	<u>\$ 1,995</u>

本公司支付關係人製造費用之交易係按一般交易條件及價格辦理。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類別	帳 列 項 目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母 公 司	應收關係人帳款	<u>\$ 286,643</u>	<u>\$ 91,971</u>	<u>\$ 58,954</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類別	帳列項目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母 公 司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u>\$ 7,340</u>	<u>\$ 3,565</u>	<u>\$ 2,816</u>
實質關係人	應付帳款－關係人	<u>\$ -</u>	<u>\$ -</u>	<u>\$ 302</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品。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係支援服務費產生。

(六) 背書保證

取得背書保證

關係人類別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母 公 司			
被保證金額	\$ 400,000	\$ 400,000	\$ 400,000
實際動支金額	-	107,503	106,838
背書保證手續費	256	251	116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本公司向供應商取得進貨合約之背書保證。相關手續費收取之交易條件，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依合約約定計算。

(七) 存出保證金

關係人類別	帳列項目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母 公 司	存出保證金	<u>\$ 374</u>	<u>\$ 374</u>	<u>\$ 374</u>

上述對關係人之存出保證金主要係租賃押金產生。

(八) 其他關係人交易

關係人類別	帳列項目	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母 公 司	支援服務費	\$ 7,758	\$ 3,080	\$ 20,751	\$ 7,353
母 公 司	租金支出	75	1,086	109	3,258
兄弟公司	租金支出	54	-	54	-
		<u>\$ 7,887</u>	<u>\$ 4,166</u>	<u>\$ 20,914</u>	<u>\$ 10,611</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租金支出及支援服務費等交易，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依合約約定計算。

(九)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16,379	\$ 8,164	\$ 41,677	\$ 14,476
退職後福利	108	106	323	319
	<u>\$ 16,487</u>	<u>\$ 8,270</u>	<u>\$ 42,000</u>	<u>\$ 14,795</u>

二五、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購料之擔保品：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 動）	<u>\$ 264,000</u>	<u>\$ -</u>	<u>\$ -</u>

二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與文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台元科技園區第8期U棟10樓之辦公室及停車位之預租契約，雙方約定本公司得考量未來業務需要購買上述資產，交易總額為448,000仟元並支付存出保證金5,355仟元。本公司於108年7月30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預計購買上述資產，截至會計師核閱報告日止，尚未簽訂買賣契約。

二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8年9月30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8,243	\$ 31.040 \$ 876,676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4,208	31.040 751,429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4,632	\$ 449,430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2,612	387,382

107 年 9 月 30 日

外幣資產	外幣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7,438	\$ 532,310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4,493	442,405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一。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二九、部門資訊

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係著重於整體公司之財務資訊，而各部門間具有相類似之經濟特性，各部門亦使用相似之製程以生產相似之產品，且透過相同之銷售方式銷售，故本公司係屬單一營運部門。另本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複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相同，營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衡量基礎與本財務報告編製基礎相同，故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應報導之部門收入及營運結果可參照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表；108 年 9 月 30 日暨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應報導之部門資產可參照 108 年 9 月 30 日暨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之資產負債表。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不 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應 收 （ 付 ）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進 （ 銷 ） 貨	金 額	佔總進（銷） 貨 之 比 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 票 據 、 帳 款 之 比 率	
本公司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銷 貨	\$ 771,874	23%	驗收後月結 60 天	\$ -	—	\$ 286,643	49%	—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8 年 9 月 30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餘 額	週 轉 率	逾 期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 後 收 回 金 額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本 公 司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 286,643	5.44 次	\$ -	—	\$104,752	\$ -

附件四

內部控制聲明書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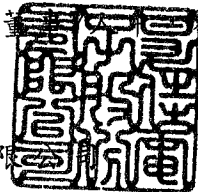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一〇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一日至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一日至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申請上櫃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第六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外部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二十九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共1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威龍



總經理：

楊祝原



簽章

附件五

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 10 月 29 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1 日至 108 年 9 月 30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1 日至 108 年 9 月 30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29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政



會計師 黃 裕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2 日

附件六

律師法律意見書

律師法律意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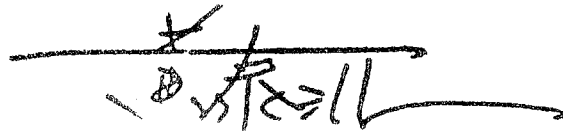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申請股票上櫃，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請股票上櫃交易，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初次申請上櫃作業程序」、「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初次申請上櫃用之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等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股票上櫃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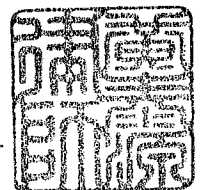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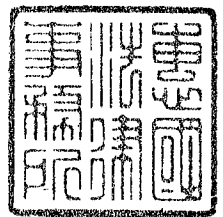
此致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惠國法律事務所



黃泰源律師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附件七

聲明書

本公司為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暨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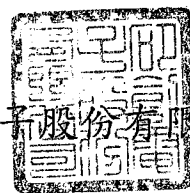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法人董事暨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毛穎文



中華民國 一〇八 年 十二 月 十八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申請公司：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盛樞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十 二 月 十 八 日

本人為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暨法人董事代表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事長暨法人董事代表人： 李盛樞 

中華民國 一〇八 年 十二 月 十八 日

本人為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法人董事代表人：毛穎文



中華民國 一〇八 年 十二 月 十八 日

本人為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法人董事代表人： 楊祝原



中華民國 一〇八 年 十二 月 十八 日

本人為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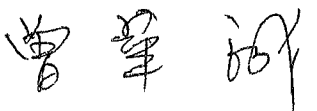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事：曾華誠 

中華民國 一〇八 年 十二 月 十八 日

本人為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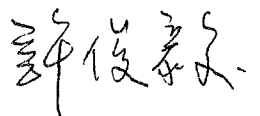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 許俊毅 

中華民國 一〇八 年 十二 月 十八 日

本人為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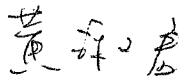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 黃淑君 

中華民國 一〇八 年 十 二 月 十 八 日

本人為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 呂仁琦 呂仁琦

中華民國 一〇八 年 十二 月 十八 日

本人為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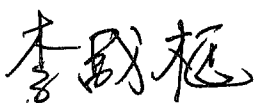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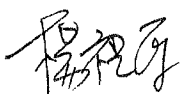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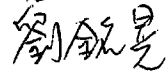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總經理：	李盛樞		總經理：	楊祝原	
副總經理：	劉銘晃		副總經理：	歐威揚	
副總經理：	許源卿		財務及會計主管：	林思妤	

中華民國 一〇八 年 十 二 月 十 八 日

本人為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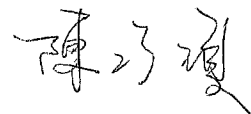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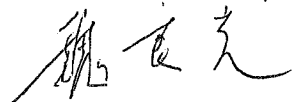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稽核主管： 陳巧琪



資深處長： 魏良光



中華民國 一〇八 年 十二 月 十八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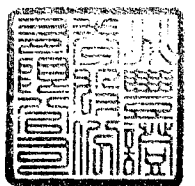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主辦推薦證券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佩君



中 華 民 國 一 ○ 八 年 十 二 月 十 八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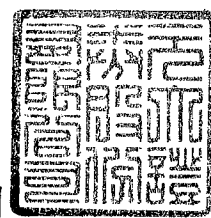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協辦推薦證券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修偉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十 二 月 十 八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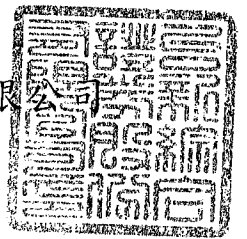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協辦推薦證券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 嘉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十 二 月 十 八 日

本律師承辦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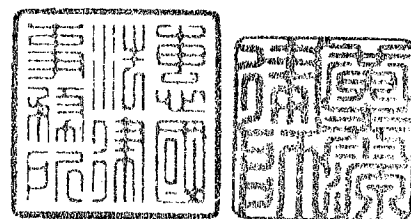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律師事務所：惠國法律事務所

律師：黃泰源律師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十 二 月 十 八 日

本律師承辦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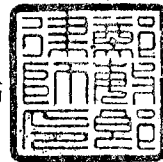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律師：鄭敏郎律師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十 二 月 十 八 日

本會計師承辦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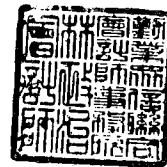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政



會計師 黃 裕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

附件八

無非常規交易聲明書

聲 明 書

茲承諾本公司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與集團企業(詳附表)，有財務、業務往來者，悉遵循常規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未來配合營運而有財務、業務往來之情形，承諾必遵循常規辦理，而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 此 聲 明

聲明人：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盛樞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

附表：

一、與本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之集團企業

項目	公司名稱
1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鈦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與本公司無財務、業務往來之集團企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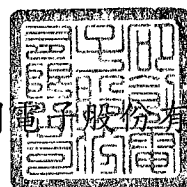
項目	公司名稱
1	Sitronix Technology (Belize) Corp.
2	矽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	極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4	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6	Sitronix Holding International Ltd.
7	合肥綠易軟件有限公司
8	合肥創發微電子有限公司
9	綠易股份有限公司
10	Sitronix Technology (Mauritius) Corp.
11	矽創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 此 聲 明

聲明人：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毛穎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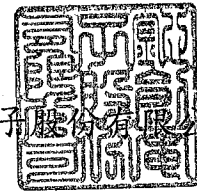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 此 聲 明

聲明人：鈞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鄭奕禧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

附件九

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屆第六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四十五分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5號6樓之8(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人員(董事)：毛穎文(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盛樞(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劉孟煌(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陳儒宏(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歐威揚 計五人。

列席人員(監察人)：鄭淑慧、吳望平 計二人。

列席人員：林思好(會計主管)、陳巧琪(稽核主管) 計二人。

主席：李盛樞



記錄：林思好



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一、報告事項：略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案由一~案由十一：略

案由十二：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櫃)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本公司長遠發展及吸引優秀專業人才，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適當時機向主管機關提出股票上市(櫃)掛牌之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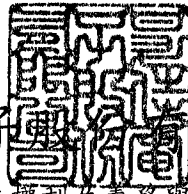
二、提請 討論。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十三：辦理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提撥公開承銷，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利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股票申請上市(櫃)規定，本公司擬於上市(櫃)案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上市(櫃)前公開承銷之用；除依公司法第267條第1項規定，保留10%~15%之發行總數供員工認購外，其餘股數擬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全數提撥供辦理初次上市(櫃)前之公開承銷，請原股東同意放棄該次發行新股之優先認購權。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該次發行新股之權利及義務與已發行股份相同；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三、該次發行計劃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宜，或因應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四、提請 討論。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十四~案由十七：略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

昇佳電 有限公司

第五屆第五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

地 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5號6樓之8(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董事：毛穎文(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盛樞(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楊祝原(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曾華誠、許俊毅、黃淑君、呂仁琦 計七人。

列席人員：林思妤(會計主管)、陳巧琪(稽核主管)、彭淑美(兆豐證券) 計三人。

主 席：李盛樞



記錄：林思妤



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一、報告事項：略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案由一：略

案由二：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本公司擬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為櫃檯買賣，本公司業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完成一〇七年十月一日至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並由內部稽核單位覆核後，認為本公司上開期間的內部控制制度能合理確保董事會及總經理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已遵循相關法令規章，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

二、本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出具表示本公司一〇七年十月一日至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五。

三、本案業經 108 年 10 月 29 日之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核議。

四、提請 討論。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三：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第四季及一〇九年度第一季財務預測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本公司擬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為櫃檯買賣，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規定，出具一〇八年度第四季及一〇九年度第一季財務預測，請參閱附件六。

二、該財務預測資訊僅供櫃買中心審查申請上櫃案件時之參考，不對外公開或揭露，擬授權董事長得於上櫃送件前依實際營運狀況予以調整。

三、本案業經 108 年 10 月 29 日之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核議。

四、提請 討論。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四：略

案由五：本公司於初次申請上市(櫃)前與主辦承銷商簽訂「穩定承銷價格機制協議書」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

(一)主辦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應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百分之十五之額度，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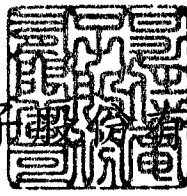
(二)除依規定應提出強制集保股份外，主辦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助取得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持股達百分之十之股東等之配偶及其二親等親屬、該公司經理人本人及其配偶及其二親等親屬及其他股東，就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於掛牌日起一定期間(不得少於三個月，長於六個月)內，自願送存臺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不得賣出之承諾。

二、為配合上市(櫃)掛牌後執行穩定價格措施，擬與主辦承銷商兆豐證券(股)公司簽訂有關過額配售及特定股東集保等相關事宜之「穩定承銷價格機制協議書」，請參閱附件八。

三、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董事長簽訂協議書及協調公司股東辦理過額配售及特定股東集保事宜。

四、本案業經 108 年 10 月 29 日之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核議。

五、提請 討論。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六：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初次申請上市(櫃)前公開承銷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初次申請上市(櫃)前公開承銷案業經 108 年 4 月 9 日董事會及 108 年 5 月 21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該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事宜及承銷作業方式，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之。

二、考量本次發行新股計畫之時效性，擬授權董事長全權決定並辦理本次發行新股計畫（包括但不限於新股之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項）、於核准發行後訂定增資基準日、股款繳納期間，議定及簽署承銷契約、代收股款合約、儲存專戶合約及其他相關事項。

三、如經主管機關核示或因其他情事而有修正本次發行新股計畫之必要，暨本次發行新股計畫有其他未盡事宜之處，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自行判斷採取認為必要或有利之行為。

四、對本次發行新股計畫所必需提供、製作、簽署、執行及交付之契約、通知、聲明書、承認、指示及其他文件，擬授權董事長全權代表本公司辦理。

五、本案業經 108 年 10 月 29 日之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核議。

六、提請 討論。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七~案由十：略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

一〇八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節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5號6樓之8(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親自出席及委託出席股份總數為 28,689,464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7,781,348 股之 75.93%。

列席：毛穎文董事、歐威揚董事

主席：李盛樞 董事長 

紀錄：林思好



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開會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略

三、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第三案：略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櫃)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本公司長遠發展及吸引優秀專業人才，擬授權董事長於適當時機向主管機關提出股票上市(櫃)掛牌之申請。

(二)敬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提撥公開承銷，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利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股票申請上市(櫃)規定，本公司擬於上市(櫃)案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上市(櫃)前公開承銷之用；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 1 項規定，保留 10%~15%之發行總數供員工認購外，其餘股數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全數提撥供辦理初次上市(櫃)前之公開承銷，請原股東同意放棄該次發行新股之優先認購權。

(二)該次發行新股之權利及義務與已發行股份相同；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三)該次發行計劃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

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宜，或因應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四)敬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第八案：略

四、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五、散會：同日上午九時四十七分，主席宣佈散會。

附件十

盈餘分配表

昇佳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本期稅後淨利	326,275,310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32,627,531)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93,647,779
減: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5.85元)	(141,070,381)
股東紅利(股票股利每股4.87元)	(117,438,08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5,139,318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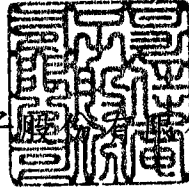


說明:(1)依財政部 87.4.30 台財稅第八七一九四一三四三號函規定,分配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係先分配 107 年度盈餘,若有不足部份,依盈餘產生之年序,採先進先出之順序分配以前所累積之可分配盈餘。

(2)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24,114,595 股,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附件十一

公司章程(含新舊條文對照表)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Sensortek Technology Corp.」。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三)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四)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五)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六)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七)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九)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I599990 其他設計業
 - (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二章 股份

-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計伍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每股面額壹拾元，得依董事會

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有關股務作業依照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之。

第六條之二：本公司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或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有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第六條之三：本公司依法買回股份之轉讓對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給對象及發行新股得承購股份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辦理。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除依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會議案之表決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本公司申請上市(櫃)後，依主管機關規定，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過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於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上市(櫃)後，董事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之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每一董事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如董事會開會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 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 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比例不高於百分之二十五，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彌補累積虧損。

(二)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三)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四)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派股東股息紅利，股東股息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

股東會。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提報最近一次股東會。

第十九條之二：本公司無虧損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提報最近一次股東會。

第二十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 <u>台灣省</u> 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酌為文字修訂。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計伍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每股面額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分為伍仟萬股，每股 <u>金額</u> 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依公司法第268條擬保留員認額度修訂。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有關股務作業依照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之。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且應加以編號，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其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有關股務作業依照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之。	配合公司實際狀況修訂。
第六條之二	本公司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或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有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如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計畫時，應提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1.配合公司法第156條之2已修正，故予以刪除原條文。 2.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修訂。
第六條之三	本公司依法買回股份之轉讓對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給對象及發行新股得承購股份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新增	依公司法第167條之1第4項、167條之2第3項、267條第7項及第11項，章程得訂明之。
第九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依公司法第一百七七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依公司法第一百七七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配合公司實際狀況修訂。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會議案之表決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本公司申請上市(櫃)後，依主管機關規定，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以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董事及監察人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 <u>九</u> 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於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u>獨立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 ，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 <u>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u> <u>本公司上市(櫃)後，董事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 <u>監察人二至三人</u> ，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u>本公司公開發行後</u> ，於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 <u>審計委員會</u> ，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u>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u>	新增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十六條	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u>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u> 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八條	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 <u>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u> 。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 <u>左列</u> 各項表冊， <u>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u> ，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比例不高於百分之二十五，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比例不高於百分之二十五，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u>監察人</u>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u>監察人</u>酬勞。 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訂。
第十九條之一	<u>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提報最近一次股東會。</u>	新增	依公司法第240條修訂。
第十九條之二	<u>本公司無虧損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提報最近一次股東會。</u>	新增	依公司法第241條修訂。
第二十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 <u>及其他相關法令</u> 之規定辦理。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附錄

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初次上櫃

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稿本）

主辦證券商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商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十 二 月 十 八 日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產業風險

(一)全球景氣變動影響市場對消費性電子產品之需求

半導體產業之晶片為各種電子產品不可或缺之主要元件，其下游應用產品之產銷狀況亦會影響各類晶片產品需求之強弱。該公司主要從事感測晶片(Sensor)之研究、設計、開發及銷售，其產品主要為光學感測晶片(Optical Sensor)及加速度感測晶片(Accelerometer Sensor)，其中光學感測晶片主要為環境光感測晶片(Ambient Light Sensor)及近接感測晶片(Proximity Sensor)，而加速度感測晶片則屬微機電系統(Micro Electro Mechanical Systems, MEMS)之慣性感測元件(Inertial Measurement Units)，產品終端主要應用於智慧型手機、穿戴式裝置及其他消費性電子產品等領域。

隨著全屏幕智慧型手機滲透率及穿戴式裝置市場規模逐年提高下，帶動對感測晶片產品之需求增加，惟當總體經濟不景氣時，消費者之購買力下降，致終端客戶之業績可能隨消費性電子產品之需求減少而受到衝擊，若該公司無法有效掌控客戶端需求及迅速調整生產排程，將可能產生存貨呆滯或跌價之風險。

因應措施：

該公司在產品品質及交期皆獲代理商及終端客戶肯定，並保持良好且密切之關係，加上智慧型手機及穿戴式裝置產品於功能及效能上不斷提升，終端產品製造商亦普遍運用庫存管理，無論就服務品質、技術研發或經營團隊，均已在業界建立良好之信譽及形象，另就財務面觀之，該公司擁有充足之現金部位與良好之財務比率，整體而言，營運表現尚屬穩健，並持續專注及精進自主研發能力，以及適時掌握終端應用市場脈動，再者該公司基於未來業務拓展、延攬優秀人才、增加籌資管道之多樣化，擬藉由股票上櫃使該公司永續經營與茁壯。

二、營運風險

(一)產品世代交替快速考驗 IC 設計業者因應能力

該公司光學感測產品主要功能是使手機及穿戴式裝置隨環境光變化調整屏幕亮度、電話中或不使用時自動關閉屏幕及自動啟動或停止裝置，係影響消費者體驗重要的一環，為因應智慧型手機變化快速的外觀設計，該公司需縮短設計時程並提供符合需求的客製化產品，若未能掌握手機廠機構設計之要求，可能造成客戶流失，進而造成公司營運風險。

因應措施：

面對推陳出新的智慧型手機外觀及機構設計，該公司成功研發新一代之環境光感測晶片及近接感測晶片，已可配置於手機面板與機殼間之狹縫或屏下並擁有準確的感測結果，且該公司與手機領導廠商建立密切合作模式，加強產品協同開發與設計，以因應不同前置鏡頭的配置下造成手機機構上的改變。此外，該公司亦密切注意各手機品牌產品的發展，訂定產品開發時程及行銷策略，結合本身擁有的堅強研

發實力，能夠立即推出符合市場趨勢的產品，以贏得市場先機，降低因產品世代交替快速所產生的營運風險。

(二)對晶圓製造及封測廠依賴度高

該公司為專業 IC 設計公司，IC 設計完成後需委由專業晶圓製造廠代工製造，並交與後段封測廠進行封裝測試，故若晶圓製造及封測廠產能吃緊，可能直接影響該公司產品出貨及提高產品成本，進而影響該公司獲利水準。

因應對策：

基於產業特性，該公司如同國內其他 IC 設計公司一樣，需與晶圓製造廠在產能、製程、品質與交期等方面充分配合，該公司選擇全球知名優秀之晶圓製造廠為主要原料晶圓來源，並與其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使產能符合公司之需求與晶圓供貨及交期之穩定度；此外，全球晶圓製造及封測廠商多集中在台灣及亞洲地區，短期內尚不致有供貨短缺或中斷而影響公司營運之情事，另該公司已建立完善之 SOP 管控規範各外包廠商，並將視新產品推出進度，積極開發其他代工廠，以確保產能充足並降低對特定晶圓製造及封測廠之依賴度。

(三)研發人員流動之風險

IC 設計業屬於腦力密集之產業，其相關研發人員之養成及訓練皆需長期培養，能掌握高素質的研發人員，將是 IC 設計公司的核心競爭力，故研發人員的異動將對公司的營運產生影響。

因應措施：

該公司為吸引並留任員工，除提供完善在職訓練，並增加 IC 研發人員自我成長空間，提高研發人員的技術層次，並提供完善之職工福利及員工獎酬，使員工伴隨企業成長，並降低人才流動率，此外，在研發成果、智慧財產及專利權方面，該公司依法登記並與員工訂有保密協定，以防止人員異動對公司有不良之影響，建立公司永續經營之基礎。

三、其他重要風險

其他有關產業現況及發展性以及公司營運風險請詳見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參、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之說明。

綜上所述，就該公司所面臨之產業風險、營運風險及其他重要風險及其因應對策予以評估，該公司已具備降低風險之能力，其因應對策尚屬穩當。

目 錄

壹、 評估報告總評.....	1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1
二、 具體說明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2
三、 承銷風險因素	5
四、 總結	6
貳、 推薦證券商就外國申請公司應列示說明其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 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 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8
參、 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9
一、 申請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9
二、 申請公司營運風險	18
肆、 業務狀況.....	36
一、 營業概況	36
二、 存貨概況	51
三、 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業績概況	56
四、 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 因素	62
伍、 財務狀況.....	63
一、 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櫃、上 市公司及未上櫃、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	63
二、 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暨母子公司間 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 評估對其財務狀況之影響	72
三、 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 評估其可行性	74
四、 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轉投資事業	74
五、 申請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 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 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74
六、 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櫃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以經審計機關審定之審定報告書替代 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 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74

七、推薦證券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75
陸、關係人交易評估.....	75
一、針對申請公司交易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之關係人交易執行相關評估程序(包括與同業及非關係人交易之比較)，以瞭解其交易之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	75
二、瞭解申請公司金額重大之關係企業應收款項是否逾期，針對逾期者，應查明其原因及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78
三、申請公司與關係企業、股東或關係人間有鉅額資金往來者，應查明其原因，及利率、收付息情形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78
柒、重要子公司營運情形.....	79
一、推薦證券商派員實地瞭解申請公司之重要子公司營運情形者，應具體列示其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79
二、本國申請公司生產據點或獲利主要來自海外重要子公司者，應具體列示申請公司對其海外重要子公司在財務操作與資金調度、帳務處理、內控內稽執行及盈餘決策等事項之監管措施及實際執行情形之評估意見	79
捌、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之影響.....	79
一、申請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79
二、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大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而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其職務之行使	79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80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80
五、申請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80
玖、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附件一）	80
拾、評估申請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80
一、股東權益	80
二、董事會職能	81
三、資訊透明度	81
四、內部控制暨內部稽核制度	81
五、經營策略	81
六、利害關係人與社會責任	82

拾壹、 評估是否符合集團企業、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82
一、 評估是否符合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82
二、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及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評估	90
三、 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有關集團企業及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有關投資控股公司之規定	90
四、 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五項有關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櫃之規定	90
拾貳、 以投資控股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亦應就其被控股公司依本應行記載事項要點第五條、第七條第四項、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逐項評估.....	90
拾參、本國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應評估說明事項.....	90
拾肆、 自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至股票上櫃用公開說明書列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推薦證券商對上列各項目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90
拾伍、 其他補充揭露事項.....	90
附件一、 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推薦證券商評估意見.....	91

壹、評估報告總評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已發行股份總數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昇佳電子或該公司)申請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以下同) 377,813,48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已發行股數為 37,781,348 股。

(二)承銷股數來源

1.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櫃，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之規定，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辦理上櫃前之公開承銷作業，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二條及第六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櫃時，應至少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惟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提出承銷股數之百分之三十，該公司於 108 年 6 月登錄興櫃買賣，辦理上櫃承銷時於興櫃買賣未滿二年，故予以扣除其前已依規定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 959,000 股。該公司辦理股票公開承銷前已發行股數為 37,781,348 股，配合本次上櫃前公開承銷，該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 3,761,000 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發行股份之 10%~15%供員工認購，該公司預計保留約 15%，計 564,000 股供員工認購外，餘 3,197,000 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業經 108 年 5 月 21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委由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作業，合計擬上櫃掛牌之實收資本額將為 415,423,480 元。

2. 過額配售

該公司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點之規定，與主辦推薦證券商簽訂「股票初次上櫃穩定承銷價格機制協議書」供主辦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並經 108 年 10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由該公司授權董事長協調股東提出對外公開承銷股數之 15%額度內，計 479,000 股為上限，供主辦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推薦證券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三)承銷總股數

綜上所述，該公司依擬上櫃股份總計 41,542,348 股之百分之十為 4,155,000 股計算應提出公開承銷之股數，經扣除其前已依規定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可扣除股數 959,000 股後，該公司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 3,761,000 股，除預計保留約 15%供員工認購之 564,000 股外，餘 3,197,000 股

將委由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再加計該公司授權董事長協調股東擬提出不高於 479,000 股之股份供主辦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

二、具體說明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 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方法相當多元，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如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 P/E Ratio)、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 P/B Ratio)，係透過已公開資訊與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之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價值之依據，再根據被評量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公司之部分做折溢價之調整；成本法係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之淨值法為主，未考慮公司之未來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因此由此法所計算得出之價格尚須經過調整；此外，尚有以採用未來現金流量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之收益法，但此方法受限於公司未來現金流量之預估是否精確以及各項評價因子之選取是否適當，故其參考價值之高低係建立在各項參數是否精確之基礎上。

考量該公司主要從事感測晶片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近年來營運規模呈成長之趨勢，本推薦證券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主要係參考市場法之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計算股票公開承銷之參考價格範圍，由於該公司所屬行業為半導體業，選擇全體上市上櫃公司、半導體類股及採樣公司之本益比、股價淨值比，以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復參酌該公司最近一個月(108 年 11 月)興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該公司經營績效、獲利情形以及所處產業未來前景、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承銷價格。

2. 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昇佳電子設立於民國 98 年，主要從事感測晶片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綜觀目前國內上櫃及上市公司中，原相(原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原相；上櫃：3227)及晶相光(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晶相光；上市：3530)主要業務為 CMOS 影像感測晶片(CMOS Image Sensor)設計及銷售，CMOS 影像感測晶片則為光學感測晶片之一環，另鈺太(鈺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鈺太；上櫃：6679)之主要產品為微機電麥克風晶片(MEMS Microphone Sensor)，上述三家係與昇佳電子同屬光學感測晶片或微機電感測晶片之 IC 設計公司，其業務型態、產品性質及營業項目較為相近，故選取原相、鈺太及晶相光為採樣公司進行比較分析。

(1)市場法

A.此法假設被評價公司之價值與同一產業類似公司間存在密切關係，因此以同一產業類似公司作為評價比較的標準，通常以已上市、櫃同業

股票之本益比或股價淨值比乘上目標公司之每股稅後純益或每股淨值，計算評價目標公司之合理市價。其評價模式為：

$$\text{目標公司參考價值} = \left(\frac{V_b}{X_b} \right) \times X_a$$

X_a = 目標公司之財務變數，如盈餘、帳面價值及銷售金額等

$$\left(\frac{V_b}{X_b} \right) = \text{採樣公司之市場乘數(多以本益比或股價淨值比為主)}$$

B. 以市場法計算之承銷參考價格如下：

a. 本益比

單位：倍

採樣公司 月份	大 盤				原相 (3227)	鈺太 (6679)	晶相光 (3530)
	上櫃 平均	上櫃半 導體類	上市 平均	上市半 導體類			
108 年 9 月	22.93	18.65	17.32	21.51	24.65	42.15	57.29
108 年 10 月	23.63	20.7	18.25	23.42	25.48	43.91	56.85
108 年 11 月	23.76	20.46	18.73	23.87	27.54	44.96	46.35
平 均	23.44	19.94	18.10	22.93	25.89	43.67	53.50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由上表得知，全體上市上櫃公司、半導體類股及採樣公司最近三個月之平均本益比約為 18.10 倍至 53.50 倍，若以該公司 107 年第四季至 108 年第三季近四季稅後淨利 1,109,353 千元除以擬上櫃時實收資本額 41,542 千股，推算稅後每股盈餘 26.70 元，按上述本益比計算其參考價格，其價格區間約為 483.27 元至 1,428.36 元。

b. 股價淨值比

單位：倍

採樣公司 月份	大 盤				原相 (3227)	鈺太 (6679)	晶相光 (3530)
	上櫃 平均	上櫃半 導體類	上市 平均	上市半 導體類			
108 年 9 月	2.10	2.79	1.66	3.26	2.6	5.27	3.70
108 年 10 月	2.16	3.04	1.74	3.54	2.69	5.49	3.67
108 年 11 月	2.13	2.85	1.73	3.51	2.75	5.96	3.49
平 均	2.13	2.89	1.71	3.44	2.68	5.57	3.62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由上表得知，全體上市上櫃公司、半導體類股及採樣公司最近三個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約為 1.71 倍至 5.57 倍，若以該公司 108 年 9 月 30 日之每股淨值 38.24 元予以估算，按上述股價淨值比法計算其參考價格，其價格區間約為 65.39 元至 213.00 元。

由於使用市場乘數易忽略公司間之隱性差異(如盈餘成長率之多階段變化)，因此由此法所計算得出之價格尚須經過調整。

(2) 成本法

A. 係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目標公司之資產價值扣除公司之負債，以獲得目標公司之價值，實務慣用衡量資產價值之方法為帳面價值法，依此法公司之價值即資產負債表之帳面淨值。其評價模式為：

$$\text{目標公司參考價格} = \frac{A_n - D_n}{S}$$

A_n = 目標公司總資產帳面價值

D_n = 目標公司總負債帳面價值

S = 目標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總數

B. 以成本法計算之承銷參考價格如下：

$$P = \frac{A_n - D_n}{S}$$

$$P = (2,785,817 \text{ 千元} - 1,340,922 \text{ 千元}) / 37,781 \text{ 仟股} \\ = 38.24 \text{ 元/股}$$

依該公司 108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之每股淨值 38.24 元，即為依成本法計算之參考價格，惟由於此法未考慮公司未來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是以由此法所計算得出之價格尚需經過調整，故較不具有參考性。

(3) 收益法

收益法係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來進行估算，此法主要假設目標企業之價值為未來各期創造之現金流量的折現值，以其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作為折現率，將目標企業未來各期預期產生之現金流量予以折現後，即可得到目標企業之總體價值。基於未來現金流量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無法精確掌握，且適切之評價因子難求，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故未採用此方法列入承銷價格議定之依據。

經上述計算及考量該公司經營績效、獲利情形以及所處產業未來前景、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本推薦證券商採取市場法作為設算承銷價格之基礎，且參酌最近一個月興櫃成交價格後，再與該公司共同商議承銷價格之方式，與國際慣用方法比較尚無重大異常之處。

(二) 該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1. 該公司與上市、櫃同業財務狀況及獲利情形

詳本評估報告「伍、財務狀況、一」之評估說明。

2. 該公司與上市、櫃同業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詳本評估報告「壹、評估報告總評、二、(一)」之評估說明。

(三) 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鑑價機構提供鑑價報告，故不適用。

(四)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該公司係於 108 年 6 月 18 日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最近一個月(108 年 11 月)之平均股價及總成交量如下。

單位：元/股

最近一個月	平均股價	成交量
108 年 11 月	751.06	2,599,104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五)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經考量該公司經營績效、獲利情形、未來產業前景及申請上櫃時市場狀況與投資人權益等條件後，並參酌全體上市上櫃公司、半導體類股及採樣公司之平均本益比、股價淨值比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108 年 11 月)興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格，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承銷價格暫訂為每股新台幣 680 元，尚屬合理。俟未來該公司上櫃案申請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於辦理公開承銷前，依該公司實際營運情形、當時股票市場狀況及辦理詢價圈購或競價拍賣結果，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上櫃掛牌承銷價格，期能訂定合理之承銷價格。

三、承銷風險因素

茲依股價變化過鉅、穩定價格策略、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及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等因素分別說明本次承銷相關風險如下：

(一)股價變化過鉅

該公司此次暫訂之承銷價格，已考量該公司經營績效、同業狀況及發行市場現況等因素後予以調整，因此，此次暫訂承銷價格應尚能合理反映該公司之市場價值，且辦理公開銷售時，將針對市場對案件承銷價格的接受條件及認購情形進行調查，作為調整承銷價格之參考依據。另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五十五條第四款規定：「股票初次上櫃者，除管理股票外，其升降幅度自其櫃檯買賣開始日起連續五個營業日，不受漲跌幅之限制」等因素，使得該公司股價容易有鉅幅變化。綜上所述，該公司股價雖易受到上述因素影響，惟本推薦證券商已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規定，擬定穩定價格策略，辦理過額配售並視市場狀況執行穩定價格操作，期能降低該公司未來股價變化過鉅之風險。

(二)穩定價格策略

1. 過額配售機制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本推薦證券商已與該公司簽訂「股票初次上櫃穩定承銷價格機制協議書」，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對外公開銷售股數之 15% 以內，計 479,000 股為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本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並將過額配售取得之款項做為執行穩定掛牌後價格操作之資金，於上櫃買賣日起五個交易日採無升降幅度限制時，若股價跌破承銷價，

本推薦證券商得運用此資金買進該公司股票，執行穩定價格操作。

2. 特定股東限制

該公司除依規定應提出強制集保股份外，本推薦證券商已與該公司協議，取得該公司董事、持股達百分之十股東等之配偶及其二親等親屬、該公司經理人本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以及其他股東，就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於掛牌日起三個月，自願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承諾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

(三) 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

該公司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主要包括公開說明書印製費用、報紙公告、相關承銷收件印製費用、會計師與律師之勞務費以及承銷手續費等；其中，報紙公告及相關承銷書件印製費用係由承銷團依承銷比例分攤。而承銷手續費部份，俟該公司上櫃案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再依承銷時市場行情與該公司議定。

另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223 號函：「公司因發行新股而支出之必要外部成本，應作為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之減項。」因此，相關發行新股而支出之必要外部成本，尚不致影響該公司 109 年度之獲利狀況，故對本次之承銷風險尚屬有限。

(四) 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

該公司預估辦理初次上櫃公開承銷前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7,781,348 股，配合本次上櫃承銷，該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 3,761,000 股，預計擬上櫃掛牌股份總數為 41,542,348 股，經與該公司辦理初次上櫃公開承銷前之股份總數相較，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比率為 9.95%，故該公司辦理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之風險應屬有限。

四、總結

本推薦證券商經評估該公司之財務及業務狀況後，綜合說明該公司之產業風險、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潛在風險等如下：

(一) 全球景氣變動影響市場對消費性電子產品之需求

半導體產業之晶片為各種電子產品不可或缺之主要元件，其下游應用產品之產銷狀況亦會影響各類晶片產品需求之強弱。該公司主要從事感測晶片之研究、設計、開發及銷售，其產品主要為光學感測晶片及加速度感測晶片，其中光學感測晶片主要為環境光感測晶片及近接感測晶片，而加速度感測晶片則屬微機電系統之慣性感測元件，產品終端主要應用於智慧型手機、穿戴式裝置及其他消費性電子產品等領域。

隨著全屏幕智慧型手機滲透率及穿戴式裝置市場規模逐年提高下，帶動對感測晶片產品之需求增加，惟當總體經濟不景氣時，消費者之購買力下降，致終端客戶之業績可能隨消費性電子產品之需求減少而受到衝擊，若該公司無法有效掌控客戶端需求及迅速調整生產排程，將可能產生存貨呆滯或跌價之風險。

因應對策：

該公司在產品品質及交期皆獲代理商及終端客戶肯定，並保持良好且密切之關係，加上智慧型手機及穿戴式裝置產品於功能及效能上不斷提升，終端產品製造商亦普遍運用庫存管理，無論就服務品質、技術研發或經營團隊，均已在業界建立良好之信譽及形象，另就財務面觀之，該公司擁有充足之現金部位與良好之財務比率，整體而言，營運表現尚屬穩健，並持續專注並精進自主研發能力，以及適時掌握終端應用市場脈動，再者該公司基於未來業務拓展、延攬優秀人才、增加籌資管道之多樣化，擬藉由股票上櫃使該公司永續經營與茁壯。

(二)產品世代交替快速考驗 IC 設計業者因應能力

該公司光學感測產品主要功能是使手機及穿戴式裝置隨環境光變化調整屏幕亮度、電話中或不使用時自動關閉屏幕及自動啟動或停止裝置，係影響消費者體驗重要的一環，為因應智慧型手機變化快速的外觀設計，該公司需縮短設計時程並提供符合需求的客製化產品，若未能掌握手機廠機構設計之要求，可能造成客戶流失，進而造成公司營運風險。

因應措施：

面對推陳出新的智慧型手機外觀及機構設計，該公司成功研發新一代之環境光感測晶片及近接感測晶片，已可配置於手機面板與機殼間之狹縫或屏下並擁有準確的感測結果，且該公司與手機領導廠商建立密切合作模式，加強產品協同開發與設計，以因應不同前置鏡頭的配置下造成手機機構上的改變。此外，該公司亦密切注意各手機品牌產品的發展，訂定產品開發時程及行銷策略，結合本身擁有的堅強研發實力，能夠立即推出符合市場趨勢的產品，以贏得市場先機，降低因產品世代交替快速所產生的營運風險。

(三)對晶圓製造及封測廠依賴度高

該公司為專業 IC 設計公司，IC 設計完成後需委由專業晶圓製造廠代工製造，並交與後段封測廠進行封裝測試，故若晶圓製造及封測廠產能吃緊，可能直接影響該公司產品出貨及提高產品成本，進而影響該公司獲利水準。

因應措施：

基於產業特性，該公司如同國內其他 IC 設計公司一樣，需與晶圓製造廠在產能、製程、品質與交期等方面充分配合，該公司選擇全球知名優秀之晶圓製造廠為主要原料晶圓來源，並與其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使產能能符合公司之需求與晶圓供貨及交期之穩定度；此外，全球晶圓製造及封測廠商多集中在台灣及亞洲地區，短期內尚不致有供貨短缺或中斷而影響公司營運之情事，另該公司已建立完善之 SOP 管控規範各外包廠商，並將視新產品推出進度，積極開發其他代工廠，以確保產能充足並降低對特定晶圓製造及封測廠之依賴度。

(四)研發人員流動之風險

IC 設計業屬於腦力密集之產業，其相關研發人員之養成及訓練皆需長期培養，能掌握高素質的研發人員，將是 IC 設計公司的核心競爭力，故研發人員的異動將對公司的營運產生影響。

因應措施：

該公司為吸引並留任員工，除提供完善在職訓練，並增加 IC 研發人員自我成長空間，提高研發人員的技術層次，並提供完善之職工福利及員工獎酬，使員工伴隨企業成長，並降低人才流動率，此外，在研發成果、智慧財產及專利權方面，該公司依法登記並與員工訂有保密協定，以防止人員異動對公司有不良之影響，建立公司永續經營之基礎。

(五)匯率變動風險

該公司銷貨主要以美元計價收款，雖採購之原料晶圓亦以美元付款，但因外幣資產大於外幣負債，故各年度之匯兌損益因持有外幣資產及外幣負債而受美元匯率波動影響。

因應措施：

該公司財務部設有專責人員隨時注意匯率變化，蒐集國際間匯率走勢及匯率變動資訊，充分掌握國際間匯率未來趨勢，並與往來銀行保持聯繫，參考其所提供之專業諮詢服務，並配合公司資金需求，適時換匯以降低風險之承擔，此外，該公司對客戶報價時亦會考量匯率變動影響因素，避免匯率之變動對該公司獲利產生重大之影響。

綜上所述，昇佳電子雖存有上述風險，然該公司之因應對策尚屬允當，且本推薦證券商於輔導期間對該公司所進行之瞭解及評估，考量該公司之未來行業之成長性、經營績效、同業狀況及發行市場現況，加上該公司各項條件均已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所規定之上櫃標準，而該公司亦持續致力於開發新客戶及新產品以擴展營運規模，為一穩健經營之公司，擬藉由推動股票上櫃交易，透過資本市場募集長期發展所需資金，並提高公司知名度以延攬優秀人才，以達到永續經營之目的。本推薦證券商綜合評估該公司之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業務狀況、財務狀況以及就不宜上櫃條款進行查核，認為該公司已符合股票上櫃標準，營運績效良好且財務穩健，相關營運及財務風險尚屬有限，故本推薦證券商秉持客觀公正之態度，推薦昇佳電子申請股票上櫃。

貳、推薦證券商就外國申請公司應列示說明其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該公司非為外國申請公司，故不適用。

參、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一、申請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該公司主要從事感測晶片(Sensor)之研究、設計、開發及銷售，其產品主要為光學感測晶片(Optical Sensor)及加速度感測晶片(Accelerometer Sensor)，其中光學感測晶片主要為環境光感測晶片(Ambient Light Sensor)及近接感測晶片(Proximity Sensor)，而加速度感測晶片則屬微機電系統(Micro Electro Mechanical Systems, MEMS)之慣性感測元件(Inertial Measurement Units)，產品終端主要應用於智慧型手機、穿戴式裝置及其他消費性電子產品等領域。

該公司係屬感測晶片研發暨銷售之 IC 設計產業，茲將該公司所屬產業概況及所屬行業之營運風險概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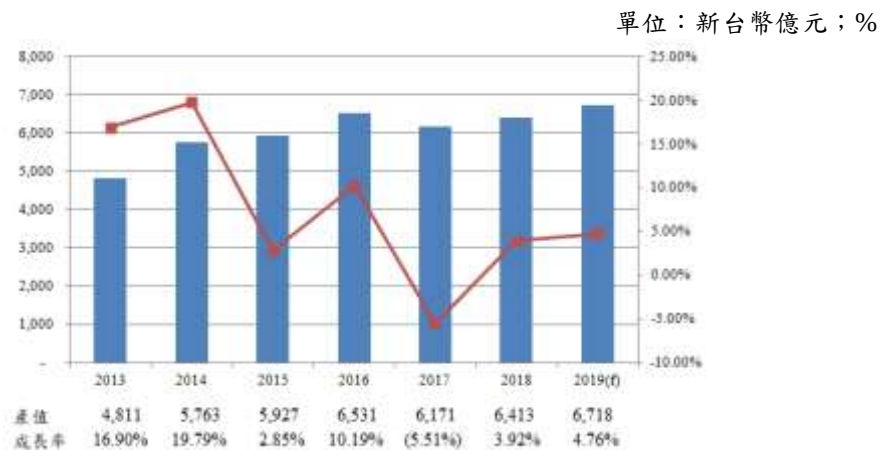
(一)該公司所屬產業概況

1. IC 設計產業

台灣因具備發展 IC 設計產業的群聚優勢，加上長期累積的豐富經驗，使得 IC 設計公司家數呈穩定的成長，2018 年台灣 IC 設計產值市佔率全球排名第二，僅次於美國。台灣 IC 設計業蓬勃發展主要有兩個原因，一是台灣半導體產業鏈完整，產業規模龐大，IC 設計公司可以就近取得晶圓廠產能及封裝測試等外部資源。另外因較接近 IT 下游產業鏈，故 IC 設計業蓬勃發展且與國外 IC 設計公司相較更具競爭優勢。

依據 IEK Consulting (詳見圖一)，2018 年在智慧型手機應用處理器新品陸續開發及固態硬碟與網通產品設計服務等需求持續上升，加上美中貿易戰爭下陸系品牌廠商尋找美系 IC 以外的備用方案情況下，2018 年台灣 IC 設計產業產值為新台幣 6,413 億元，相較 2017 年成長 3.92%。展望未來，在智慧家庭應用成長、TWS (True Wireless Stereo) 藍牙耳機熱賣、手機全面屏的滲透率大幅提升下，面板驅動暨觸控整合單晶片(Touch with Display Driver)出貨增加以及人工智慧(AI, Artificial Intelligence)帶動特殊應用晶片(ASIC, Application Specific Integrated Circuit)開發需求成長下，2019 年台灣 IC 設計產業產值預估將達新台幣 6,718 億元，較 2018 年度成長 4.76%。

圖一 台灣 IC 設計產業產值變化及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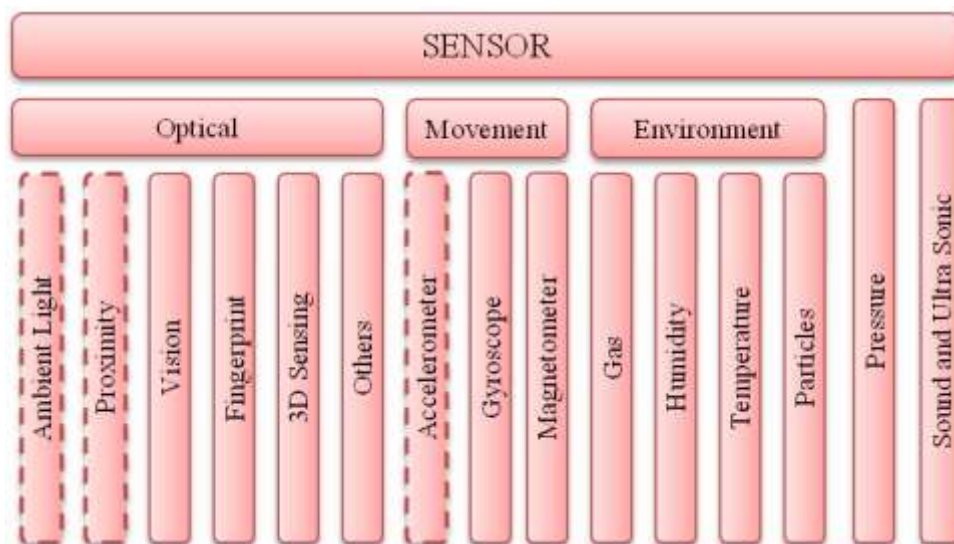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EK Consulting (2019 年 5 月)；兆豐證券整理

2. 感測晶片市場

感測晶片因能接收外界環境光學、物理及化學等訊號，再轉變為電訊號進行處理，故感測晶片為與外界環境連結的重要元件，舉凡環境光、方位、重力、壓力、溫度、濕度或人臉辨識等，都是重要感測晶片範圍(詳見圖二)，依據國外研究機構 IC Insights 及 Market Data Forecast 於 2019 年 5 月及 7 月資料顯示，2018 年全球感測晶片(不含影像感測晶片)市場規模為 111.8 億美元，預期 2019 年將成長 6.17%。

圖二 感測晶片分類



資料來源：Yole Developpment (2019 年 7 月)；兆豐證券整理

該公司感測晶片產品主要為光學感測晶片及加速度感測晶片，其中光學感測晶片含括環境光感測晶片及近接感測晶片，依據國外研究機構 Market Data Forecast 及 Yole Development 2019 年 7 月之資料顯示，全球光學感測晶片及加速度感測晶片市場規模將分別由 2018 年 20.8 億美元及 12.7 億美元，成長至 2023 年的 31.4 億美元及 12.9 億美元，該趨勢有助於該公司拓展銷售市場機會。茲就環境光感測晶片、近接感測晶片及加速度感測晶片之功能及應用分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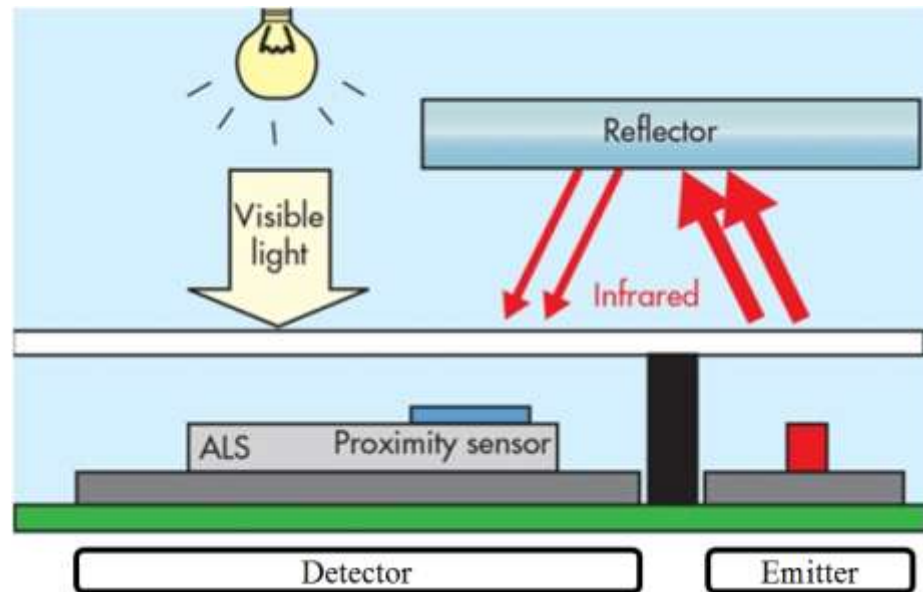
(1) 環境光感測晶片(Ambient Light Sensor)

環境光感測是由光二極體(Photo Diode)等感光元件(Detector)感測射入的環境光源的可見光強度，透過放大器(Amplifier)將感光元件偵測到的信號放大，同時將電流訊號轉換成電壓訊號，再透過類比數位轉換器(Analog Digital Converter)，將類比形式的連續訊號轉換為數位訊號，電子裝置的後級電路則可依據光源的強度以執行應對功能(詳見圖三)；進階環境光感測，除可感測環境光強度外，感光元件尚可感測環境光源中的紅光(R)、綠光(G)、藍光(B)三色並據以調整 OLED(Organic Light-Emitting Diode,以下簡稱 OLED)面板色溫或是白平衡。

環境光感測晶片目前已廣泛的應用在智慧型行動裝置、物聯網、安

防監控或汽車產業上，在智慧型行動裝置上，環境光感測晶片可隨環境光變化調整屏幕亮度，除降低人眼的不適感外，亦可達到節電效果；在物聯網應用上，路燈採用環境光感測晶片便可自動偵測陽光，隨天色明暗自動調整亮度，或應用在太陽能電廠上，使太陽能板隨太陽方位轉動精確轉向能量收集效率高之角度；在安防監控的應用上，監視攝影機則可採用環境光感測晶片感測環境週遭光線，光線不足時則增強補充光源及輔助偵測；在汽車產業上，則是自動啟閉頭燈或調整儀錶板亮度等。

圖三 環境光及近接感測晶片示意圖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 近接感測晶片 (Proximity Sensor)

近接感測晶片包含一個發光元件(Emitter)及一個感光元件，透過發光元件對感測物體發射光訊號，部份訊號反射回來後，以感光元件擷取與處理反射回來之光訊號，再透過放大器及類比數位轉換器將信號放大及轉換為數位訊號，由後級電路依據演算法得知物體與感測晶片間的距離，以便應用於各種不同的近接感測用途(詳見圖三)，其中發光元件以可發射出高於人眼可見紅外光波長(700nm 以下)之 850/940/1300nm 發光二極體(LED)或 850/940nm 雷射二極體(LD)為主。

近接感測晶片目前已普遍的應用在智慧型手機及穿戴式裝置上，在使用者打電話時，智慧型手機接近頭部就會自動關閉屏幕，以防止耳朵或臉碰觸屏幕而造成錯誤操作，通話中或者將手機置反放於桌上而自動關閉屏幕也可達到省電效果，或當使用者配戴 TWS 藍牙耳機時，偵測耳朵貼近或遠離則自動啟動或停止裝置。

(3) 加速度感測晶片 (Accelerometer Sensor)

加速度感測晶片屬微機電系統之慣性感測元件。微機電系統為一智慧型微小化系統，指利用黃光顯影、蝕刻、薄膜成長等半導體製程技術，

製作微小的機械元件、光學元件或電子元件，將兩個或多個如電子、機械、光學、生物、化學等技術整合成單一的系統並製作在矽晶片上，主要用來執行感測(Sensor)、處理或致動(Actuator)功能，而慣性感測元件泛指其中用來感測物體運動之元件，包含加速度感測晶片、陀螺儀(Gyroscope)及磁力計(Magnetometer)。加速度感測晶片是藉由檢測施加在一至三個維度/軸向的作用力來間接測量加速度，目前主要透過電容式(Capacitive)、壓電效應(Piezoelectric)或其他技術來實現，其中測量單一維度/軸向的加速度感測晶片又稱為重力感測晶片(Gravity Sensor)。

加速度感測晶片早期運用於太空及國防工業上，隨著成本的降低及尺寸的縮小，現已廣泛應用於汽車產業及消費性電子市場。在汽車產業上，加速度感測晶片主要運用於衝撞感測以啟動安全氣囊，或與陀螺儀共同作用，於 GPS 定位導航系統於衛星訊號接收不良時互補性的方位推算；在消費性電子市場上，則是實現智慧型行動裝置及穿戴式裝置之計步、測速、屏幕畫面自動轉向或裝置墜落時保護硬碟等功能，或於遊戲控制應用上，利用加速度感測晶片動態感測功能使玩家可操控遊戲中的動作。

3. 該公司產品應用市場

該公司主要產品-光學感測晶片(含括環境光感測晶片及近接感測晶片)及加速度感測晶片可執行智慧型手機及穿戴式裝置不可或缺之功能。運用光學感測晶片之環境光感測晶片，手機及穿戴式裝置可隨環境光變化調整屏幕亮度，除降低人眼的不適感外，亦可達到節電效果；光學感測晶片之近接感測晶片在使用者打電話時，自動關閉屏幕，以防止耳朵或臉碰觸屏幕而造成錯誤操作，通話中或者將手機置反放於桌上而自動關閉屏幕也可達到省電效果，或當使用者配戴 TWS 藍牙耳機時，偵測耳朵貼近或遠離則自動啟動或停止裝置；加速度感測晶片則讓手機及穿戴式裝置可以執行計步、測速、屏幕畫面自動轉向或作為 GPS 定位導航系統於衛星訊號接收不良時互補性的方位推算。茲就該公司主要產品應用市場分述如下：

(1) 智慧型手機

① 市場成長性

智慧型手機在各國 4G 基礎建設完備後成為消費者擷取資訊之主要行動裝置，在中國降低輔助及新興市場逐漸飽和的影響下，成長動能變為換機而非新購機，雖手機廠持續加大屏幕佔比、增加電池容量或導入行動支付及 AI 應用等，以強化手機功能並優化消費者體驗，但也因品質及單價提高而拉升產品換機週期，依據 IEK Consulting 研究報告顯示(詳見圖四)，2018 年全球智慧型手機規模約 15.13 億隻，僅較 2017 年成長 0.4%，未來品牌大廠將聚焦多鏡頭及全屏幕設計，並導入屏幕下指紋辨識功能以提振市場需求，積極推出可折疊式手機及 5G 手機，尋求新成長機會，加上東南亞及印度等區域之新興市場貢獻，預期將驅動智慧型手機出貨量達 2.50%~3.00%之成長。

圖四 2017 年至 2021 年全球智慧型手機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IEK Consulting (2019 年 4 月)

② 主要品牌

依據 IEK Consulting 研究報告顯示(詳見圖五)，2018 年全球前五大智慧手機品牌依序為 Samsung、Apple、華為、小米及 OPPO，華為、小米、OPPO 及 Vivo 等中國品牌，在全螢幕、螢幕下指紋辨識、升降式前鏡頭、多鏡頭、3D 感測及快速充電等創新表現，以及分割不同產品價位的次品牌規劃上，均優於 Samsung 及 Apple，並受惠於美中貿易戰加深消費者支持國產品牌的心態，使得 Samsung 於 2018 年全球智慧型手機市佔率因此略為下降至 20%，而中國品牌成長明顯，2016 年至 2018 年前五大品牌市佔率合計分別達 55%、59%及 64%，呈現集中於主要品牌之趨勢。

圖五 2016~2018 年全球前五大智慧手機品牌

排名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廠商	市佔率	廠商	市佔率	廠商	市佔率
1	Samsung	21%	Samsung	21%	Samsung	20%
2	Apple	14%	Apple	14%	Apple	14%
3	華為	9%	華為	10%	華為	14%
4	OPPO	6%	OPPO	8%	小米	8%
5	Vivo	5%	Vivo	6%	OPPO	8%
	其他	45%	其他	41%	其他	36%

資料來源：IEK Consulting (2019 年 4 月)；兆豐證券整理

③ 產品規格

A. 螢幕趨勢

智慧型手機中，前鏡頭是用來進行視訊或自拍之必要配置，早期智慧型手機受前鏡頭之影響，正面上方位置需保留邊框(Bezel)配

置前鏡頭，在此前提下，要增加可視屏幕大小，只能在不違背手機方便單手持操控或置放於口袋之原始訴求下，擴大手機機身尺寸。為了進一步在有限機身中放入更大可視屏幕以吸引消費者，依據 IEK 研究報告顯示(詳見圖六)，智慧型手機品牌廠商於 2017 年起陸續推出全屏幕(Bezel-less)手機，以透過將屏幕長:寬之顯示比例由傳統之 16:9 設計改為 18:9 或以上、以升降(Slider)或翻轉(Pop-up)方式顯示前鏡頭，甚或將前鏡頭置放於顯示屏幕下等非異形全屏幕顯示方式，或採異形屏幕切割技術，將前鏡頭設計為瀏海狀(Notch)、水滴狀(Water Drop)或鑽孔狀(Hole Punch)去縮減或消除手機上邊框，增加智慧型手機可視屏幕佔機身長寬面積之屏幕佔比以達到全屏幕設計。依據 IEK 2018 年 11 月研究報告顯示，在全屏幕智慧型手機滲透率由 2016 年 0.3%躍升至 2017 年 10.6%，預期隨面板在觸控技術的進步及成本下降，未來除高階及中階智慧型手機外，中低階也將採用全屏幕設計概念行銷，推升全屏幕顯示在智慧型手機的比例，2018 年至 2022 年滲透率將分別達 41.8%、61.6%、68.8%、75.1%及 82.2%。

圖六 智慧型手機前鏡頭置放方式演進



資料來源：IEK (2019 年 4 月)

B. 光學感測趨勢

智慧型手機採用之光學感測晶片中，環境光感測晶片及近接感測晶片在早期手機保留上邊框的設計下，於邊框上採明孔或隱藏孔之開孔方式(詳見圖七)，避免未開孔的殼體造成光穿透率過低或大量反射由發光元件射出的光線產生串擾(Crosstalk)，影響環境光感測晶片及近接感測晶片測量結果。在縮減或消除智慧型手機上邊框以達到全屏幕設計的潮流下，經過改良元件選擇、配置尺寸、光學、系統演算法及封裝方式等機構設計，環境光感測晶片及近接感測晶片已可配置於 LCD 或 OLED 手機面板與機殼間之狹縫(Slit)或 OLED 屏幕之下(Under Display)(詳見圖八)並有準確的感測結果。

圖七 開孔之環境光感測晶片及近接感測晶片設計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圖八 環境光及近接感測晶片配置於狹縫及屏下位置示意圖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 穿戴式裝置

穿戴式裝置(Wearables)係指以穿著或配戴方式附著於使用者身上、可連接網路並且配置感測晶片可以蒐集資料、具備運算核心及執行各項功能的軟體系統及能依不同狀況自動蒐集傳送顯示資訊或回應之電子裝置，主要區分為智慧型手錶(Smart Watch)、腕式(Wrist Band)及耳戴式(Earwear)及其他類型產品。2018 年除新機種推出外，智慧型手機大廠以手機及穿戴式裝置搭配行銷方式，也同時拉抬穿戴裝置的出貨數量，依據 IDC 2019 年 5 月及 6 月資料顯示，2018 年全球穿戴式裝置出貨量成長 27.5%至 172.2 百萬台，預期智慧型手錶及腕式穿戴式裝置將因內建聯網功能、4G/5G 聯網系統的發展及透過感測晶片偵測並配合演算法運算過後的量化數據優化產品功能等因素影響下，出貨量將分別由 2019 年 91.8 百萬台及 54.2 百萬台增加為 2023 年 131.6 百萬台及 55.0 百萬台，而集成音樂播放機和無線設備之 TWS 藍芽耳機，除功能將延伸至語言翻譯及智慧助理等其他應用領域外，也將因抗雜訊技術提升及整體成本下降而成長明顯，推動耳戴式產品由 2019 年出貨量 72.0 百萬台躍升為 2023 年 105.3 百萬台。綜上，未來 5 年穿戴式裝置市場將持續 7.9%之年複合成長。

圖九 穿戴式裝置 2019 年至 2023 年出貨量預估

Product Category	2019 Shipments*	2019 Market Share*	2023 Shipments*	2023 Market Share*	2019-2023 CAGR*
Watch	91.8	41.2%	131.6	43.5%	9.4%
Earwear	72.0	32.3%	105.3	34.8%	10.0%
Wrist Band	54.2	24.3%	55.0	18.2%	0.3%
Others	5.0	2.2%	10.4	3.4%	20.3%
Total	222.9	100.0%	302.3	100.0%	7.9%

資料來源：IDC(2019 年 6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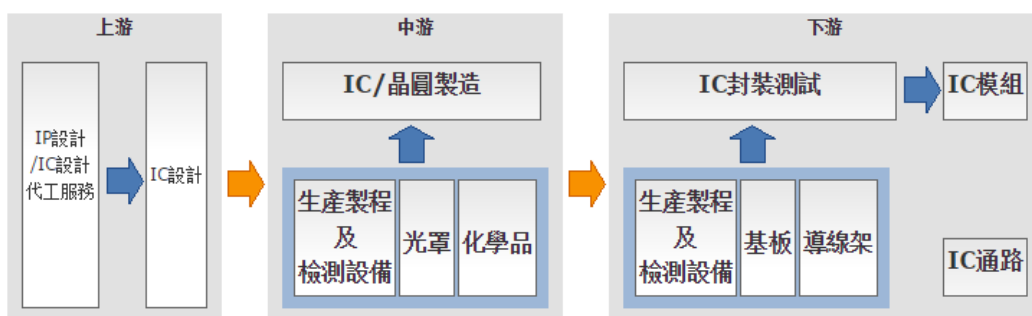
(二)所屬行業之營運風險

1. 景氣循環之營運風險

該公司目前產品以研發、製造及銷售感測晶片為主，為智慧型手機及穿戴式裝置等終端應用產品不可或缺之重要核心，故該公司產品需求與其下游終端產品之產業景氣息息相關。智慧型手機及穿戴式裝置為一般消費性產品，普遍受消費者季節性購物習性影響，出貨高峰期多集中在第四季，對上游零組件供應商之需求會提前於第三季反應，以昇佳電子過去整年度銷售趨勢來看，第三季通常較佳，第四季及第二季次之。隨著半導體製程之演進，智慧型手機及穿戴式裝置產品於功能及效能上不斷提升，終端產品製造商亦普遍運用庫存管理，縮小淡旺季庫存量差異，加上全屏幕智慧型手機滲透率及穿戴式裝置市場規模預期將逐年提高之情況下，估計未來行業景氣循環將不似以往明顯。

2. 該行業上下游變化之營運風險

該公司係屬於半導體產業上游之 IC 設計公司，主要從事感測晶片之研究、設計、開發及銷售，專注於 IC 電路的設計開發，當電路設計完成，則交給中游之 IC 製造公司以電路轉換生產成晶片，最後再由下游之 IC 封裝及測試廠將製造完成之 IC 晶片進一步封裝及測試而完成最終之 IC 成品，成品再經銷售管道售予組裝代工廠商裝配生產成為最終產品，故每一生產環節皆有個別廠商投入而形成一專業分工體系。茲將該行業上、中、下游之關連性列示如下圖：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由於國內專業 IC 設計業者多無自有晶圓廠，IC 設計完成後再委由專業晶圓代工廠製造，故 IC 設計公司需與晶圓代工廠在產能、製程、品質與交期等方面充分配合，為降低生產成本及專注於產品開發，因此多有集中單一或由少數晶圓代工廠商代工之產業特性，是以該公司選擇全球知名優秀之晶圓代工廠為主要原料晶圓來源，並與其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使產能配額能符合公司之需求，提高晶圓供貨及交期之穩定度，另外亦積極開發其他晶圓代工廠，以降低該公司進貨集中之風險。此外，該公司之銷貨以透過代理商銷售為主，係考量得憑藉代理商地緣之便、人脈關係及終端應用產品方案之經驗，更能快速拓展當地市場，並可降低該公司業務行銷及客戶管理所投入之時間及人力成本，而將資源有效運用於提升產品競爭力、專注研發本業及開發更多應用領域之產品，同時亦可降低收款風險。

3. 行業未來發展之營運風險

(1) 產品世代交替快速之風險

該公司光學感測產品主要功能是使手機及穿戴式裝置隨環境光變化調整屏幕亮度、電話中或不使用時自動關閉屏幕及自動啟動或停止裝置，係影響消費者體驗重要的一環，為因應智慧型手機變化快速的外觀設計，該公司需縮短設計時程並提供符合需求的客製化產品，若未能掌握手機廠機構設計之要求，可能造成客戶流失，進而造成公司營運風險。
因應對策：

面對推陳出新的智慧型手機外觀及機構設計，該公司成功研發新一代之環境光感測晶片及近接感測晶片，已可配置於手機面板與機殼間之狹縫或屏下並擁有準確的感測結果，且該公司與手機領導廠商建立密切合作模式，加強產品協同開發與設計，以因應不同前置鏡頭的配置下造成手機機構上的改變。此外，該公司亦密切注意各手機品牌產品的發展，訂定產品開發時程及行銷策略，結合本身擁有的堅強研發實力，能夠立即推出符合市場趨勢的產品，以贏得市場先機，降低因產品世代交替快速所產生的營運風險。

(2) 對晶圓製造及封測廠依賴度高

該公司為專業 IC 設計公司，IC 設計完成後需委由專業晶圓製造廠代工製造，並交與後段封測廠進行封裝測試，故若晶圓製造及封測廠產能吃緊，可能直接影響該公司產品出貨及提高產品成本，進而影響該公司獲利水準。

因應對策：

基於產業特性，該公司如同國內其他 IC 設計公司一樣，需與晶圓製造廠在產能、製程、品質與交期等方面充分配合，該公司選擇全球知名優秀之晶圓製造廠為主要原料晶圓來源，並與其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使產能能符合公司之需求與晶圓供貨及交期之穩定度；此外，全球晶圓製造及封測廠商多集中在台灣及亞洲地區，短期內尚不致有供貨短缺或中斷而影響公司營運之情事，另該公司已建立完善之 SOP 管控規範各外包

廠商，並將視新產品推出進度，積極開發其他代工廠，以確保產能充足並降低對特定晶圓製造及封測廠之依賴度。

(3) 研發人員異動之風險

IC 設計業屬於腦力密集之產業，其相關研發人員之養成及訓練皆需長期培養，能掌握高素質的研發人員，將是 IC 設計公司的核心競爭力，故研發人員的異動將對公司的營運產生影響。

因應對策：

該公司為吸引並留任員工，除提供完善在職訓練，並增加 IC 研發人員自我成長空間，提高研發人員的技術層次，並提供完善之職工福利及員工獎酬，使員工伴隨企業成長，並降低人才流動率，此外，在研發成果、智慧財產及專利權方面，該公司依法登記並與員工訂有保密協定，以防止人員異動對公司有不良之影響，建立公司永續經營之基礎。

4. 產品可替代性之風險因素

該公司主要從事感測晶片之研究、設計、開發及銷售，其產品主要為環境光感測晶片、近接感測晶片及加速度感測晶片，產品終端應用在智慧手機及穿戴式裝置。運用環境光感測晶片，手機及穿戴式裝置可隨環境光變化調整屏幕亮度，除降低人眼的不適感外，亦可達到節電效果；近接感測晶片在使用者打電話時，自動關閉屏幕，以防止耳朵或臉碰觸屏幕而造成錯誤操作，通話中或著將手機置反放於桌上而自動關閉屏幕也可達到省電效果，或當使用者配戴 TWS 藍牙耳機時，偵測耳朵貼近或遠離則自動啟動或停止裝置；加速度感測晶片則讓手機及穿戴式裝置可以執行計步、測速、屏幕畫面自動轉向或作為 GPS 定位導航系統於衛星訊號接收不良時互補性的方位推算。上述功能均為消費者挑選產品之重要指標，是以該公司產品為智慧型手機及穿戴式裝置不可或缺之重要核心，隨著全屏幕智慧型手機滲透率及穿戴式裝置市場規模將逐年提高之情況下，該公司產品將持續增加銷售機會，目前市場上並無它類產品在效能及成本的考量上能完全取代此類感測晶片，故目前暫無產品可被替代之營運風險。

二、申請公司營運風險

(一) 業務之營運風險

1. 在同業間之地位

(1) 市場佔有率分析

昇佳電子主要從事感測晶片之研究、設計、開發及銷售，其產品主要為光學感測晶片(包含環境光感測晶片及近接感測晶片)及加速度感測晶片。該公司光學感測晶片產品終端應用為智慧型手機，依 IEK Consulting 之產業研究報告統計，2018 年度全球智慧型手機出貨量為 15.13 億隻，以昇佳電子 2018 年度光學感測晶片出貨量 341,116 千顆計算，其全球市佔率為 22.55%。此外，依據 Yole Developpment 2019 年 7 月之資料顯示，2018 年度全球加速度感測晶片出貨並應用於消費性產品

金額為新台幣 7,548,500 千元(換算為 250 百萬美元)，以該公司 2018 年度加速度感測晶片銷售額新台幣 107,758 千元計算，其市佔率約 1.43%。

(2) 人力資源分析

日期: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 新台幣千元；人

公司名稱	營收淨額 (A)	稅後(損)益 (B)	員工人數 (C)	員工平均營收 貢獻度(A/C)	員工生產力 指標(B/C)
昇佳電子	1,935,513	326,275	84	23,042	3,884
原相	5,513,179	817,216	566	9,741	1,444
鈺太	1,103,171	109,181	62	17,793	1,761
晶相光	2,034,267	157,432	48	42,381	3,280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年報

昇佳電子截至 107 年底止，員工總人數為 84 人，其中研發人員計 35 人，佔總員工人數的 41.67%。該公司 107 年度員工平均營收貢獻度及員工生產力指標分別為 23,042 千元及 3,884 千元，員工平均營收貢獻度略低於晶相光高於原相及鈺太，員工生產力指標則高於所有採樣公司。此外，該公司員工學歷分布達 97% 為大專以上學歷，人員素質優良，人力資源狀況符合公司之需求。該公司亦提供專業在職訓練與完善福利措施，藉此增進員工之專業知識及提高員工向心力，俾使該公司人力資源可獲得最大效益，成為競爭利基。

(3) 與同業上市櫃公司或知名公司比較及其在同業間之地位

單位: 新台幣千元

公司 名稱	108 年第三季					
	營收淨額	成長率	資本額	稅後淨利	稅後 淨利率	每股盈餘 (註)
昇佳電子	3,413,853	182.81%	377,813	957,245	28.04%	25.42
原相	4,136,531	(3.00%)	1,370,578	498,066	12.04%	3.78
鈺太	1,009,892	24.00%	412,733	117,756	11.66%	2.98
晶相光	1,616,079	11.83%	780,559	98,820	6.11%	1.27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每股盈餘為基本每股盈餘

昇佳電子主要係從事感測晶片之開發設計，其產品主要為環境光感測晶片、近接感測晶片及加速度感測晶片，產品終端應用在智慧型手機及穿戴式裝置，該公司環境光感測晶片及近接感測晶片主要競爭對手為奧地利商 AMS (ams AG, 以下簡稱 AMS；SW:AMS)、美商 Broadcom (Broadcom Inc., 以下簡稱 Broadcom；NASDAQ：AVGO)、國內上市公司光寶(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光寶；上市:2301)及國內公司凌耀(凌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速度感測晶片主要競爭對手為德商 Bosch (Bosch Sensortec GmbH, 以下簡稱 Bosch)、瑞商 STM (STMicroelectronics N.V., 以下簡稱 STM；NYSE：STM)及美商 mCube (mCube, Inc., 以下簡稱 mCube)。

因光寶主要業務為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感測晶片佔其營收非常

微小，凌耀為非公開發行公司，故均不擬列入採樣公司，而國內上市及上櫃公司中，原相(原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原相；上櫃:3227)及晶相光(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晶相光；上市:3530)主要業務為CMOS 影像感測晶片(CMOS Image Sensor)設計及銷售，CMOS 影像感測晶片則為光學感測晶片之一環，另鈺太(鈺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鈺太；上櫃:6679)之主要產品為微機電麥克風晶片(MEMS Microphone Sensor)，上述三家係與昇佳電子同屬光學感測晶片或微機電感測晶片之IC設計公司，其業務型態、產品性質及營業項目較為相近，故選取原相、鈺太及晶相光為採樣公司。

該公司與採樣公司相較資本規模相對較小，因此其營收淨額雖受制於資本額規模及銷售產品之不同，低於原相，惟營收成長率、稅後淨利及稅後淨利率均優於所有採樣公司，顯見該公司未來發展深具潛力。

2. 該公司目的事業成就與不成就之關鍵因素

(1) 研發團隊之經驗與技術層次

隨資訊科技之快速變遷，IC設計業者須能領先研發推出符合市場需求之產品，為該目的事業成就與否之關鍵因素。該公司致力於環境光感測晶片、近接感測晶片及加速度感測晶片等產品，自有技術之發展及創新，研發團隊擁有多年產業經驗，產品核心技術均自行研發設計並具多項研發專利，故該公司能以其在感測晶片優異之設計能力，持續開發出高性能、低成本的產品，以因應市場所需並建立技術障礙，期能擴大該公司之市場佔有率。

(2) 即時掌握市場發展趨勢

IC設計業者縱有能力不斷研發新產品，惟產品之推出亦須配合市場商業化之需求，並於產品開發過程中，與下游客戶長期配合，提供完整之產品開發服務，以協助客戶縮短產品開發時程及提升其市場競爭力。故能否即時掌握市場的發展趨勢，研發並推出具有市場利基及技術優勢的產品，為該目的事業成就與否之關鍵因素。該公司經營管理團隊於業界發展多年，熟悉產業脈動及市場趨勢，可高度掌握未來產品技術發展方向，有助於該公司研發符合市場需求之利基產品，藉以提升該公司之產品競爭力。

(3) 與代工廠合作關係緊密，以掌握晶片來源及產品品質

在專業化分工之半導體產業架構下，對於IC設計而言，除在設計能力上求精進外，尚需仰賴外包之晶圓代工廠、封裝及測試廠於製程技術、品質良率及交貨速度等條件上之配合，使產品開發時程縮短，搶佔市場先機。故選擇適合之晶圓代工廠、封裝及測試廠，並與其維持良好關係，為該目的事業成就與否之關鍵因素。

3. 市場可能之供應變化情形

(1) 智慧型手機

為了進一步在有限機身中放入更大可視屏幕以吸引消費者，依據IEK

研究報告顯示(詳見圖六)，智慧型手機品牌廠商於 2017 年起陸續推出全屏幕手機，以透過將屏幕長:寬之顯示比例由傳統之 16:9 設計改為 18:9 或以上、以升降或翻轉方式顯示前鏡頭，甚或將前鏡頭置放於顯示屏幕下等非異形全屏幕顯示方式，或採異形屏幕切割技術，將前鏡頭設計為瀏海狀、水滴狀或鑽孔狀去縮減或消除手機上邊框，增加智慧型手機可視屏幕佔機身長寬面積之屏幕佔比以達到全屏幕設計。依據 IEK 2018 年 11 月研究報告顯示，在 Samsung 及 Apple 領先推出全屏幕概念機型的帶動下，全屏幕智慧型手機滲透率由 2016 年 0.3%躍升至 2017 年 10.6%，預期隨面板在觸控技術的進步及成本下降，未來除高階及中階智慧型手機外，中低階也將採用全屏幕設計概念行銷，推升全屏幕顯示在智慧型手機的比例，滲透率將由 2018 年 41.8%成長至 2022 年 82.2%，帶動配置於 LCD 或 OLED 手機面板與機殼間之狹縫或屏下之環境光感測晶片及近接感測晶片需求。

目前 OLED 面板供應仍然以 Samsung 為主，而 2018 年全球 17 座主要供應中小尺寸面板之 6 代 OLED 廠中，其中 8 座已達量產規模，另有 9 座將於 2019 年後陸續投產，因此國外研究機構 DSCC 於 2019 年 3 月估計，OLED 出貨量至 2023 年將以 14.61%之年複合成長。另依據 IEK 2018 年 11 月、2019 年 9 月及 DIGITIMES 2019 年 10 月資料顯示，2017 年及 2018 年 OLED 面板在智慧型手機的佔比約 23.6%及 25.9%，預期隨著 OLED 面板供應商在陸續量產及設備攤銷成本降低，2019 年至 2023 年應用於智慧型手機之出貨量將達 10.4%年複合成長率，且在 2021 年 OLED 手機滲透率將可望高過 5 成躍升為手機主流面板技術，進一步推升高階環境光 RGB 感測晶片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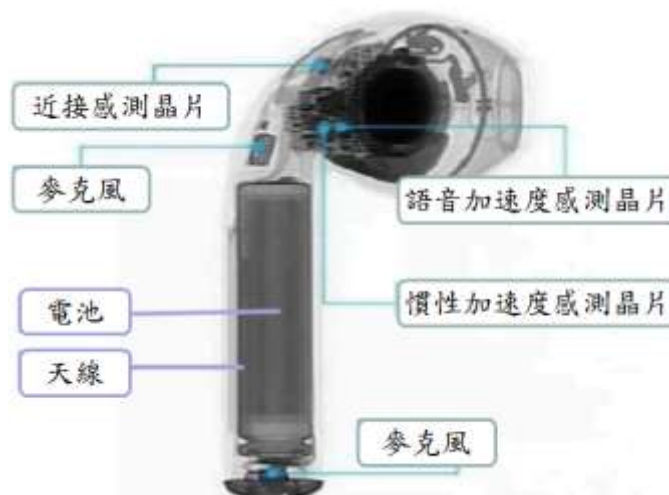
(2) 穿戴式裝置

依據 IDC 2019 年 6 月資料顯示，2018 年全球穿戴式裝置出貨量成長 27.5%至 172.2 百萬台，預期智慧型手表及腕式穿戴式裝置將因內建聯網功能、4G/5G 聯網系統的發展及透過感測晶片偵測並配合演算法運算過後的量化數據優化產品功能，出貨量將分別由 2019 年 91.8 百萬台及 54.2 百萬台增加為 2023 年 131.6 百萬台及 55.0 百萬台，而集成音樂播放機和無線設備之 TWS 藍芽耳機，除功能將延伸至語言翻譯及智慧助理等其他應用領域外，也將因抗雜訊技術提升及整體成本下降而成長明顯，推動耳戴式產品由 2019 年出貨量 72.0 百萬台躍升為 2023 年 105.3 百萬台。綜上，未來 5 年穿戴式裝置市場將持續 7.9%之年複合成長。

隨著旗艦智慧型手機逐漸取消 3.5mm 耳機接口，TWS 藍芽耳機在 2018 年起迅速放量，依據 Counterpoint Research 2019 年 3 月資料顯示，2018 年 TWS 藍芽耳機全球出貨量達 46 百萬組，其中 Apple 市佔率達 75%，預期在其他手機品牌廠如 Samsung、華為、Vivo 及小米陸續推出新機，以及新進者如傳統耳機大廠如 Bose (Bose Corporation)及 Plantronics (Plantronics, Inc.)或科技大廠 Amazon (Amazon.com Inc.)、GOOGLE

(Alphabet Inc.)及 Microsoft (Microsoft Corporation)加入市場，推動產品技術成熟、成本下降及功能延伸，刺激消費需求，2020 年 TWS 藍芽耳機全球出貨量將較 2018 年增加 180.43%，帶動關鍵零組件(詳見圖九)近接感測晶片及加速度感測晶片成長。

圖九 TWS 藍芽耳機感測晶片拆解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 該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不利因素及其所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1) 有利因素

A. 高階光學感測晶片需求明顯

該公司目前為智慧型手機市場高階光學感測晶片領導廠商，預期隨面板在觸控技術的進步及成本下降，未來除高階及中階智慧型手機外，中低階也將採用全屏幕設計概念行銷，推升全屏幕顯示佔智慧型手機的比例由 2018 年 41.8%約 6.32 億隻成長至 2021 年 75.1%約 12.29 億隻，帶動配置於 LCD 或 OLED 手機面板與機殼間狹縫或屏下之高階環境光感測晶片及近接感測晶片需求，該趨勢有助於該公司拓展銷售市場機會。

B. 堅強的研發團隊，掌握關鍵技術

由於感測晶片研發技術以優秀的混合訊號 IC、光學封裝及微機電機械結構設計為主軸，設計者需精通電路及機械設計與微機電製程，故產品開發往往需要長時間經驗及技術的累積，其技術門檻高。該公司研發團隊實力卓越具備堅強的光學感測晶片及慣性感測晶片電路、光學及封裝設計之研發能力，所有關鍵元件均自主開發並擁有專利保護，且累積了多年之感測晶片設計經驗，故能適時推出符合市場需求之產品。

C. 台灣半導體產業體系分工完整

該公司自開始研發感測晶片起，即與台灣感測晶片領域一流之供應鏈緊密合作，台灣半導體產業體系分工完整，隨著製程技術的快速

演進，晶圓代工廠、封裝廠與測試廠，各自不斷進行擴廠及提高生產技術，持續強化 IC 製造國際競爭力之領先優勢，藉由晶圓代工廠與封裝、測試廠日趨專業與經濟規模，能提供專業 IC 設計公司先進的技術與製程、彈性靈活的生產調度、世界級的服務品質與快速的應變能力等優異之後勤支援，讓該公司在變化迅速之智慧型手機及穿戴式裝置產業中具有產品交期彈性上之優勢，充分掌握導入市場之先機。

D. 客戶導向之服務策略

該公司除在產品品質、交期、良率均能滿足客戶之需求外，多年來持續精進研發技術能力及電路設計之優化，以提供客戶最佳且穩定之產品品質，已與手機領導廠商建立密切合作模式，加強產品協同開發與設計，協助客戶縮短產品開發時程，並隨時掌握市場脈動與客戶共同成長。

(2) 不利因素及相關因應措施

A. 研發人員培訓不易

由於 IC 產業競爭者眾，優秀專業人才的爭取日漸困難，且需要長時間培養及訓練，具經驗之研發人才常成為他公司招攬之對象。

因應措施：

該公司除了提供優質的工作環境以及晉升管道以外，再輔以完整的教育訓練，並實施員工獎酬，吸引優秀人才加入。

B. 對晶圓代工廠高依賴度

因半導體之設計及製造環節相當繁複，IC 設計業者與專業晶圓代工廠間維持穩定的製程產能供應與技術配合，方能在產品成本、良率、交期等方面有更佳的掌握度，以減少光罩重製、試產等生產過程成本之增加，因此 IC 設計業者基於產能供應與技術配合之考量，通常選擇一家晶圓代工廠長期配合而不會輕易更換。

因應措施：

選擇全球知名優秀之晶圓代工廠為主要原料晶圓來源，並與其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使產能配額能符合該公司之需求，此外該公司亦積極建立第二供貨來源，以因應擴產時之需求並增加供貨來源之機動性。

C. 進銷貨皆以外幣計價，易受匯率變動而影響獲利

該公司銷貨主要以美元計價收款，雖採購之原料晶圓亦以美元付款，但因外幣資產大於外幣負債，故各年度之匯兌損益因持有外幣資產及外幣負債而受美元匯率波動影響。

因應措施：

該公司財務部設有專責人員隨時注意匯率變化，蒐集國際間匯率走勢及匯率變動資訊，充分掌握國際間匯率未來趨勢，並與往來銀行保持聯繫，參考其所提供之專業諮詢服務，並配合公司資金需求，適時換匯以降低風險之承擔，此外，該公司對客戶報價時亦會考量匯率

變動影響因素，避免匯率之變動對該公司獲利產生重大之影響。

(二)技術能力、研發及專利權之營運風險

1. 取得技術專家之評估意見佐證

本推薦證券商並未徵詢技術專家就該公司技術研發能力出具意見或報告，故不適用。

2. 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平均年資及流動情形、研究成果及未來計畫等資料，以瞭解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暨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並分析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研發部門人員之人數、平均年資、流動情形及離職率等資料，評估研發人員離職對申請公司之營運風險

(1)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及組織

昇佳電子自 102 年即設有研究發展部門，負責 IC 產品之開發設計與評估、專利之統合以及製程之更新，茲將各研發單位之工作職掌列示如下：

部 門	工作內容
光電/微機電處 (Optical/MEMS BU)	1.產品規格制定、開發及應用建議。 2.產品量產前驗證。 3.驗證治具設計及開發。
電路設計處	1.新產品開發、設計及變更。 2.設計流程環境之制定與建立。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研發人員、學經歷、平均年資及流動情形

單位：人數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 11 月底
研 發 人 員	期初人數	25	24	27	35
	本期新進	0	6	11	19
	本期離職	1	2	2	0
	退休及資遣	0	1	0	0
	本期調入(出)	0	0	(1)	2
	期末人數	24	27	35	56
平均服務年資		3.59	4.54	3.6	3.00
離職率		4.00%	10.00%	5.41%	0.00%
學 歷 分 布	博士	2	2	2	4
	碩士	18	19	26	41
	大專	4	6	7	11
	高中(職)以下	0	0	0	0
合計		24	27	35	5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含資遣及退休人員）/（期末人數+離職人數）

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 11 月 30 日止之研發人員分別為 24 人、

27 人、35 人及 56 人，其研發人員皆為大專以上學位，大多為電子、電機及光電等相關系所畢業或曾於相關產業任職，顯示該公司對於研發人員之素質及產品之研究開發相當重視。

在研發人員流動情形方面，105~107 年度及 108 年 11 月 30 日止離職人數(含資遣人員)分別為 1 人、3 人、2 人及 0 人，離職率分別為 4.00%、10.00%、5.41%及 0%，離職之研發人員主要為基層研發人員，係因部分新進人員因環境不適應故於就職後未滿三個月即行離職或基於個人及家庭等因素離職。該公司之研發成果及研發機密皆有妥善之管理措施，且該等人員之缺額多能及時增補，故人員流動對公司之營運應無重大影響。

(3)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之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 前三季
研發費用(A)	86,410	100,747	199,063	250,027
營業收入淨額(B)	869,687	1,053,451	1,935,513	3,413,853
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A)/(B)	9.94%	9.56%	10.28%	7.3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昇佳電子為一感測晶片 IC 設計公司，主要技術皆係以自行開發為主，故每年皆投入相當程度之研發費用，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研發費用分別為 86,410 千元、100,747 千元、199,063 千元及 250,027 千元，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比率分別為 9.94%、9.56%、10.28%及 7.32%。隨營運之發展，該公司持續增聘研發人員及進行新產品之開發並對現有產品進行優化以提升產品效能，以及隨公司獲利成長提撥之員工酬勞，使得 105 至 107 年度研發費用逐期增加。108 年前三季該公司隨獲利成長增聘研發人員，以及持續進行新產品之開發並對現有產品進行優化以提升產品效能，致 108 年前三季研發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研發費用之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重要研發成果

昇佳電子致力於新產品及新技術之研發，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開發成功之重要技術及產品如下：

年度	研發成果	說明
105	推出 1.5mm 小孔之近接感測晶片設計	採用垂直共振腔面射雷射(VCSEL)為發光元件，讓發光與收光間距縮小以符合開孔更小需求
	推出低功耗、低雜訊、高可靠度及採 2mm x 2mm 封裝之第二代加速度感測晶片	改良微機電結構及推出新積體電路感測架構，增強溫濕度及應力相關可靠度，並有效降低功耗與雜訊
106	推出 2.4mm 大孔環境光 RGB 感測晶片	開發環境光 RGB 感測功能，透過偵測環境光源中紅光(R)、綠光(G)、

年度	研發成果	說明
		藍光(B)三色成分，可以用來調整面板色溫或是調整白平衡
	推出環境光與近接感測晶片無孔方案	手機外觀由小孔演進到無孔需求，減少開孔數量，推出無孔方案
107	推出全面屏狹縫以及屏下應用之環境光與近接感測晶片	手機外觀朝全面屏趨勢演進，推出狹縫與屏下方案
	推出內建記憶體、計步演算法及採 2mm x 2mm 封裝之加速度感測晶片	推出新感測晶片，加入記憶體、計步演算法
108	推出第二代全面屏狹縫、OLED 屏下環境光及近接感測方案	進一步提升環境光及近接感測之敏感度，以滿足更窄狹縫以及光穿透率更低的 OLED 面板設計
	推出 2.0mm 小孔環境光 RGB 感測晶片設計	提升環境光 RGB 感測晶片敏感度，得以較小之孔徑達到感測需求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5)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

環境光與近接感測晶片	新一代環境光與近接感測晶片，應用於全面屏智慧型手機外觀狹縫設計
	屏下環境光與近接感測晶片，應用於 OLED 全面屏智慧型手機外觀設計
	推出應用於全面屏狹縫間及 OLED 屏下環境光 RGB 感測晶片
	推出外界環境光源閃爍(Flicker)偵測晶片，用來偵測外界環境光源因電源系統導致的閃爍頻率，可補償相機的曝光時間，消除照片黑色條紋
加速度感測晶片	新一代更高可靠度、更低成本微機電加速度感測晶片
	推出新慣性感測晶片如陀螺儀
	使用者情境識別演算法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6)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該公司主要技術來源來自於研發團隊自行研發，為加速產品開發完成之時效性，該公司於 108 年與台灣大學工業研究中心(台灣大學與嚴慶齡發展基金會合設工業研究中心,以下簡稱台灣大學工業研究中心)簽訂產學合作計畫。前述產學合作計畫金額共計新台幣 800 千元，約定簽約及提出期中報告後，分別支付總金額 50%及 30%，餘款於提出期末報告後支付，108 年度共支付 400 千元。

此外，該公司委託晶圓代工廠製造之感測晶片製程中，有支付力旺(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旺)及 Kilopass (Kilopass Technology,

Inc.,以下簡稱 Kilopass)授權金及權利金，以取得授權使用一次性可程式(One Time Programing,OTP)技術，可有效整合電路及降低成本，亦可縮減產品上市時程。上述支付力旺授權金金額為每款新開發晶片 10 千美元，2014 年起應用 Kilopass 所有 OTP 技術之每片晶圓另支付 9 美元權利金。

經評估上述之產學合作計畫及委託開發有助該公司縮短產品之研發時間及拓產產品之應用範疇，OTP 製程技術授權可有效整合電路以降低成本，進而增加該公司業務拓展之競爭優勢。

3. 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對該公司之營運風險

該公司現有產品之主要技術，主係由其研發團隊自行研究開發，該公司為加速產品開發完成之時效性，與台灣大學工業研究中心進行產學合作之研究計畫，並向力旺及 Kilopass 取得 OTP 製程技術授權以整合電路及降低成本。經評估，該研究計畫所產出之研發成果或獲得之專利權、著作權、電路佈局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皆可加速產品開發完成之時效性；又力旺及 Kilopass 是以提供矽智財(SIP)授權或收取權利金為主要業務之公司，昇佳電子透過取得其 OTP 技術授權，可大幅縮短原本複雜產品驗證及介面整合之時程，只須專注少數新功能之驗證且以單一光罩達到線上功能調變之需求，減少對先進製程昂貴光罩成本，讓昇佳電子更專注其本業，而無需耗費大量人力、物力於市場上已驗證過之矽智財。綜上評估，該公司之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對營運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4. 目前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形，有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等情事，暨因應措施是否合理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已取得之專利權共計 51 件、申請中的專利權共計 6 件，已註冊商標權共計 3 件，並無取得或申請中之著作權。經查閱該公司往來文件及參閱經鄭敏郎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尚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茲就該公司專利權及商標權列示如下：

(1) 專利權

① 已取得

項次	名 稱	國 別	專利種類	專利證書號	專利期間
01	一種微機電元件	中華民國	新型	M417644	2011/12/01-2021/01/13
02	一種構裝結構	中華民國	新型	M417649	2011/12/01-2021/01/25
03	微結構裝置	中華民國	新型	M418914	2011/12/21-2021/05/22
04	光學式近接偵測器	中華民國	新型	M434221	2012/07/21-2022/01/19
05	Analog-to-digital converting circuit	美國	新發明	US 8,264,394 B2	2012/09/11-2030/08/29
06	微感測器	中華民國	新型	M438701	2012/10/01-2022/02/23
07	手持式裝置	中華民國	新型	M448031	2013/03/01-2021/12/11
08	光學感測裝置	中華民國	新型	M469621	2014/01/01-2023/06/20
09	類比數位轉換電路	中華民國	新發明	I426712	2014/02/11-2030/05/24
10	Analog-to-digital converter	美國	新發明	US 8,704,695 B2	2014/04/22-2032/11/20
11	加速度計、水平/垂直加速度感測器及使用	中華民國	新發明	I436065	2014/05/01-2031/09/22

項次	名 稱	國 別	專利種類	專利證書號	專利期間
	加速度計之電子設備				
12	光源閃爍偵測電路與方法	中華民國	新發明	I438595	2014/05/21-2031/03/16
13	一種構裝結構	中華民國	新發明	I442521	2014/06/21-2031/01/25
14	微機電裝置	中華民國	新發明	I441773	2014/06/21-2031/05/30
15	加速度計	中華民國	新發明	I444620	2014/07/11-2031/07/20
16	距離感測電路及觸控電子裝置	中華民國	新發明	I447066	2014/08/01-2031/06/07
17	麥克風元件及其製造方法	中華民國	新發明	I448165	2014/08/01-2032/02/09
18	Mobile device having a protection mechanism for sensitive information	美國	新發明	US 8,798,582 B2	2014/08/05-2032/12/05
19	類比數位轉換器	中華民國	新發明	I458266	2014/10/21-2031/11/29
20	光感應模組	中華民國	新發明	I473980	2015/02/21-2031/05/24
21	Ambient light sensing module with signal generation function	美國	新發明	US 9,000,345 B2	2015/04/07-2033/11/05
22	微感測器	中華民國	新發明	I486590	2015/06/01-2033/06/05
23	電容感測電路	中華民國	新發明	I492133	2015/07/11-2032/11/25
24	光學距離感測裝置及其組裝方法	中華民國	新發明	I498585	2015/09/01-2033/03/11
25	接近感測方法	中華民國	新發明	I503701	2015/10/11-2033/05/09
26	磁阻膜層結構暨使用此磁阻膜層結構之磁場感測器應用	中華民國	新發明	I513071	2015/12/11-2034/03/30
27	光學感測器、光電裝置及其封裝方法	中華民國	新發明	I523242	2016/02/21-2033/01/02
28	類比數位轉換電路	中國	新發明	CN 102281069 B	2016/04/06-2030/06/07
29	Proximity sensing method	美國	新發明	US 9,360,587 B2	2016/06/07-2034/03/16
30	光學感測裝置	中華民國	新發明	I553325	2016/10/11-2035/12/14
31	Light sensing device having a cover with a hole for passing light and method of selectively enabling light sensing element in light sensing device	美國	新發明	US 9,478,676 B2	2016/10/25-2035/04/08
32	判斷微機電系統裝置是否氣密的方法	中華民國	新發明	I558991	2016/11/21-2036/02/03
33	光感測裝置及安排感光元件的方法	中華民國	新發明	I563848	2016/12/21-2034/08/28
34	Analog-to-digital converting module for related light sensing device	美國	新發明	US 9,634,682 B2	2017/04/25-2036/02/22
35	感測裝置及感測裝置製作方法	中華民國	新發明	I580990	2017/05/01-2036/03/07
36	用來識別手機與遮蔽物距離之方法與系統	中華民國	新發明	I584630	2017/05/21-2035/08/06
37	內建光障元件之封裝結構、形成光學封裝結構之方法與所形成之光學封裝結構	中華民國	新發明	I587003	2017/06/11-2035/06/23
38	類比數位轉換裝置	中華民國	新發明	I590591	2017/07/01-2036/07/14
39	磁阻膜層結構以及使用此磁阻膜層結構的磁場感應器	中國	新發明	CN 104103753 B	2017/09/08-2034/04/02
40	Package structure with optical barrier, optical package structure and manufacturing methods thereof	美國	新發明	US 9,865,765 B2	2018/01/09-2035/08/10
41	Method of detecting whether microelectromechanical system device is hermetic	美國	新發明	US 9,915,679 B2	2018/03/13-2036/11/11
42	內建光障元件的封裝結構、光學封裝結構	中國	新發明	CN 105529375 B	2018/05/11-2035/08/05

項次	名 稱	國 別	專利種類	專利證書號	專利期間
	及其形成方法				
43	Sensor capable of detecting wide-range ambient signals and ensuring proximity sensing accuracy and method for fabricating the same	美國	新發明	US 9,971,060 B2	2018/05/15-2036/07/27
44	應用於光感測裝置中的類比數位轉換模組	中華民國	新發明	I641231	2018/11/11-2036/01/25
45	Manufacturing method of micro-electro-mechanical systems device	美國	新發明	US 10,183,856 B2	2019/01/22-2038/01/14
46	消除串擾的感測模組	中華民國	新發明	I650573	2019/02/11-2038/01/02
47	判斷微機電系統裝置是否氣密的方法	中國	新發明	CN 107036772 B	2019/04/16-2036/02/28
48	距離感測器及距離感測模組	中華民國	新發明	I665462	2019/07/11-2038/05/02
49	微機電裝置的製造方法	中華民國	新發明	I673230	2019/10/01-2037/11/29
50	Sensing Module for Eliminating Crosstalk	美國	新發明	US 10,444,329 B2	2019/10/15-2038/06/21
51	電子元件及其製造方法	中華民國	新發明	I675795	2019/11/01-2038/11/1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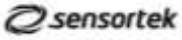
② 申請中

項次	名 稱	國 別	專利類別	專利申請號	專利申請日
01	光感測裝置及安排感光組件的方法	中國	新發明	201410436635.6	2014/08/29
02	用來識別手機與遮蔽物距離的方法與系統	中國	新發明	201910159698.4	2015/09/30
03	光學感測裝置	中國	新發明	201510929644.3	2015/12/15
04	類比數位轉換裝置	中國	新發明	201610643261.4	2016/08/08
05	Proximity sensor and proximity sensing module	美國	新發明	15/969786	2018/05/03
06	距離感應器及距離感測模組	中國	新發明	201810413536.4	2018/05/03

資料來源：公司提供

(2) 商標權

該公司截至目前為止，已取得之商標權共 3 件，並無涉及違反商標權之情事，該公司商標權之註冊內容及權利期間列示如下：

項次	名 稱	申請國	商標註冊號	權利期間	
				起	訖
01	sensortek 及圖 	中華民國	01703496	2015/04/16	2025/04/15
02	sensortek 及圖 	中華民國	01719650	2015/08/01	2025/07/31
03	Sensortek 及圖 	中國	15601375	2016/01/14	2026/01/1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 著作權

該公司截至目前為止，並無取得或申請中的著作權。

5. 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依「淨值、營業收入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標準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者，取得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劃，以及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等資料，以評估市場定位、需求及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

該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依「淨值、營業收入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標準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此評估事項。

6. 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依「淨值、營業收入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標準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者，取得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之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持股比例、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股權移轉變化暨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等，以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申請公司之營運風險，及其因應之措施

該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依「淨值、營業收入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標準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此評估事項。

(三)人力資源之營運風險

1.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依產品別區分之每人每年生產量值表，並就重大變動情形者，加以分析其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人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三季
銷貨收入淨額	869,687	1,053,451	1,935,513	3,413,853
員工人數	60	72	84	115
平均每人營收貢獻值	14,495	14,631	23,042	29,68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為專業 IC 設計公司，基於行業特性，其產品皆由委外生產，由於該公司並無生產線亦無製造生產之情形，故不適用生產量值相關分析。為反應該公司員工營收貢獻值，茲就銷貨收入淨額依員工人數分析人力資源風險。

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三季平均每人營收貢獻值分別為 14,495 仟元、14,631 仟元、23,042 仟元及 29,686 仟元。106 年度平均每人營收貢獻值較 105 年度略增，主要係該公司其產值因陸續增聘員工投入而尚未彰顯。107 年度及 108 年度前三季受手機全屏幕趨勢及進入國際大廠供應鏈，該兩年度平均每人營收貢獻值較 106 年度增加，整體而言，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主要產品別每人年生產量值表之變動情形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員工總人數、離職人員、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等資料，評估離職率之變化情形及其合理性以及對公司營運之風險

(1) 員工總人數、離職人員、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

單位：人；年；歲

年度 人數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截至 11 月底
期初員工人數	56	60	72	84
本期新進人數	11	32	21	50
本期離職人數	6	18	8	10
退休及資遣人數	1	2	1	2
期末員工人數	60	72	84	122
平均年齡	36.8	36.8	37.1	37.2
平均服務年資	3.47	3.42	3.67	3.4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員工離職率分析

單位：人

年度 人數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截至 11 月底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 率%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 率%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 率%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 率%
經理人	7	1	12.50	6	1	14.29	6	-	-	6	-	-
一般員工	53	6	10.17	62	14	18.42	74	7	8.64	107	3	2.73
生產線員工	-	-	-	4	5	55.56	4	2	33.33	9	9	50.00
合計	60	7	10.45	72	20	21.74	84	9	9.68	122	12	8.9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

離職人數包含資遣及退休人數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截至 11 月底之離職員工分別為 7 人、20 人、9 人及 12 人，離職率分別為 10.45%、21.74%、9.68%及 8.96%。105 年度及 106 年度離職人員多為生涯規劃、家庭因素及不適任等情形，致離職率較高，107 年度及 108 年截至 11 月底，隨著營運穩定成長，其離職率皆有下降之趨勢。各年度離職及資遣人員多為生產線員工及一般員工，該等人員為基層員工，替代性高，新進人員增補及訓練尚無困難，故應無人力銜接困難之情事，105 及 106 年度經理人離職主要為個人生涯規劃，其工作職掌交接均按相關程序辦理，並未影響該公司財務、業務之正常運作，其管理階層人員尚屬穩定。整體而言，該公司人員流動情形尚屬合理，尚不致對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四) 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1.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所占百分比及金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產品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感測晶片	原料	217,638	29.97	255,450	25.99	425,167	33.57	714,909	38.21
	直接人工	-	-	-	-	-	-	-	-
	製造費用	508,564	70.03	727,347	74.01	841,216	66.43	1,156,213	61.79
	小計	726,202	100.00	982,797	100.00	1,266,383	100.00	1,871,122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為無自有晶圓廠之專業 IC 設計公司，生產製程中之晶圓製造、封裝及測試等均委外處理，其產品成本主要係原料及製造費用所組成，原料部分主要係晶圓進貨成本；製造費用主要為委外加工封裝、測試費用。

關於原料部分占總成本之比重介於 25.99%~38.21%，製造費用比重介於 61.79%~74.01%。比重變動主要受使用晶圓製程、產品封裝測試種類差異所致，107 年度及 108 年度前三季感測晶片原料比重較 106 年度上升，主因美金匯率波動、新產品增加晶圓、發光二極體及雷射二極管之採購需求。綜合上述，該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產品之成本結構變動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原料每年採購量及單價變動之情形

單位：個；新台幣：元

主要原料名稱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三季	
	數量	平均單價	數量	平均單價	數量	平均單價	數量	平均單價
晶圓	9,259	21,217	11,620	19,385	22,315	17,810	32,268	18,380
發光二極體及雷射二極管	168,538,079	0.4105	202,508,103	0.2329	369,630,174	0.3017	497,988,281	0.3554
封裝基板	292,937	0.2798	83,837,570	0.2646	94,726,243	0.2535	24,062,465	0.286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銷售係為光學感測晶片及加速度感測晶片，為客製化產品，其主要原料為晶圓、發光二極管、雷射二極管及封裝基板，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晶圓佔整體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73.93%、76.46%、74.57%及 76.34%；發光二極管及雷射二極管佔整體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26.04%、16.01%、20.92%及 22.78%；封裝基板佔整體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0.03%、7.53%、4.51%及 0.88%。茲就主要原料採購量及單位價格變動說明如下：

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主要原料晶圓、發光二極管及封裝基板採購數量之變動，主要係隨著全屏幕手機趨勢，加上市場需求成長，為因應訂單出貨及市場需求，以避免交貨延遲或斷貨之風險，因此採購數量隨著銷售量成長而增加，故其變化情形應屬合理。而採購單價之變動，其中晶圓及封裝基板 105~107 年度主要係隨該公司採購數量增加，平均單價逐漸下降，108 年前三季因產品晶圓製程組合因素，使平均單價略上升，其變化情

形尚屬正常，而發光二極管及雷射二極管部分，因 106 年度停止某型號產品生產，未向丙公司進貨，使平均單價大幅下降，於 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增加丙公司雷射二極管之運用，使平均單價較 106 年度略升，綜合所述，對該公司應無重大異常之影響。

3. 取得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長期供貨契約，暨供貨短缺或中斷情形資料，以評估供貨契約有無重大限制條款及貨源過度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為保持原料採購之彈性，故並未與供應商簽訂長期供貨契約，另該公司與主要供應商往來狀況良好並未發生供貨來源短缺或中斷以致影響該公司營運狀況之情事。評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進貨情形尚屬穩定，並無短缺或中斷之情形。

4. 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櫃者，取得當(鄰)地行情報導、同業資料及政府機關提供之房地價格比例(如評定現值及公告現值比例或房屋造價及地價比例等)，以評估合建分售、合建分屋或合建分成者，申請公司與地主之分配比率是否合理

該公司非屬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

(五)匯率變動情形

1.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兌換損益占營業利益之比率及內外銷、內外購比率以評估匯率變動對發行公司營運之風險

(1)內外銷之金額及其比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三季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銷	美元	444,361	51.09%	508,905	48.31%	532,601	27.52%	930,161	27.25%
外銷	美元	425,326	48.91%	544,546	51.69%	1,402,912	72.48%	2,483,692	72.75%
銷貨金額		869,687	100%	1,053,451	100%	1,935,513	100%	3,413,853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內外購之金額及其比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三季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購	台幣	40,112	15.10	22,182	7.53	24,012	4.51	6,891	0.89
購	美元	225,601	84.90	272,417	92.47	508,948	95.49	770,052	99.11
進貨金額		265,713	100	294,599	100	532,960	100	776,943	100

資料來源：該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以外銷為主，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度前三季之外銷比重分別是 48.91%、51.69%、72.48%及 72.75%，銷售雖以外銷為主，但內銷與外銷均以美元為主要交易幣別；另該公司為減少匯率波動對其獲利之影

響，雖原料之採購皆為內購，但針對內購之高單價晶圓採購均已採美元計價，並直接以外幣資產支付外幣負債以減少匯率波動所造成之影響，惟仍存在差額之匯率風險，因此美金匯率變動對該公司之營收及獲利有一定程度之影響。

(3) 兌換損益占營業利益之比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三季
兌換利益(損失)(A)	321	(3,269)	3,795	5,920
營業收入淨額(B)	869,687	1,053,451	1,935,513	3,413,853
營業利益(C)	4,931	8,751	366,646	1,083,481
兌換利益(損失)占營業收入淨額比例(A)/(B)	0.04	(0.31)	0.20	0.17
兌換利益(損失)占營業利益比例(A)/(C)	6.51	(37.36)	1.04	0.5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之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 321 千元、(3,269)千元、3,795 千元及 5,920 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及營業利益比例分別為 0.04%、(0.31)%、0.20%、0.17%及 6.51%、(37.36)%、1.04%及 0.55%。該公司銷貨主要以美元計價收款，雖採購之原料晶圓亦以美元付款，但因外幣資產大於外幣負債，故各年度之匯兌損益因持有外幣資產及外幣負債而受美元匯率波動影響。

105 年度第四季，市場預期美國將擴大財政支出及強化製造業回流政策，使得美元走強；加上 12 月中 Fed 升息，致 105 年底新台幣對美元貶值，致該公司產生兌換利益 321 千元。106 年度因台灣出口持續改善、外資買超台股及受 Fed 升息步調和緩等因素下，使美元疲弱，新臺幣對美元大致呈升值趨勢，因此 106 年底與 105 年底相較，新臺幣對美元升值 5.81%，致該公司產生兌換損失 3,269 千元，另該年度營業利益雖較前一年度同期增加，但兌換損失金額大於營業利益之增加，致產生兌換利益(損失)占營業利益比例較上期變動約 43.87%，且使得該期之兌換利益(損失)占營業利益比例達到(37.36)%。107 年底受到美中貿易戰及美國 Fed 升息之影響下，美元走強，而亞洲貨幣連袂貶值，使該公司產生兌換利益 3,795 千元。108 年前三季在美中貿易戰持續及美國確定升息之影響下，使市場湧入美元避險，致 108 年前三季產生 5,920 千元之兌換利益，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兌換(損)益之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兌換損益之變動主要係受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而兌換損益占營業收入之比重並不大，對其營業收入尚無重大之影響，惟對該公司營業利益佔有一定比重之影響，因此該公司已採取相關避險管理措施以為因應。

2. 申請公司之避險措施

該公司對於匯率變動風險之因應，所採取之具體因應措施如下：

- (1)財務單位隨時蒐集匯率相關資訊，並與銀行保持密切聯繫，掌握匯率走勢，積極控管外幣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於往來銀行開立外幣存款帳戶，因應外匯資金需求保留外幣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動之影響。
- (2)向客戶進行報價時，業務單位應將匯率變動所可能產生之影響因素一併考慮，以規避匯率變動之風險。
- (3)視外幣部位之高低，於必要時依據「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中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控管，從事相關外匯避險操作。

肆、業務狀況

一、營業概況

(一)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 5%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之比例，主要銷售對象、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貨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申請公司之銷售政策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三季		
排名	名稱	銷售金額	比例%	名稱	銷售金額	比例%	名稱	銷售金額	比例%	名稱	銷售金額	比例%
1	矽創電子	232,179	26.70	矽創電子	234,102	22.22	B 公司	444,739	22.98	A 公司	785,345	23.00
2	B 公司	94,922	10.91	C 公司	173,012	16.42	A 公司	434,371	22.44	矽創電子	771,874	22.61
3	E 公司	90,220	10.37	E 公司	132,750	12.60	矽創電子	297,139	15.35	B 公司	675,472	19.78
4	C 公司	75,733	8.71	時曄	118,116	11.21	E 公司	168,288	8.69	H 公司	268,972	7.88
5	時曄	75,443	8.68	A 公司	88,419	8.39	G 公司	71,929	3.72	D 公司	224,227	6.57
6	F 公司	70,677	8.13	B 公司	57,687	5.48	時曄	65,257	3.37	F 公司	193,461	5.67
7	義嘉芯	44,162	5.08	F 公司	54,870	5.21	F 公司	64,968	3.36	E 公司	130,947	3.84
8	G 公司	42,720	4.91	G 公司	44,444	4.22	C 公司	54,610	2.82	I 公司	112,174	3.29
9	J 公司	26,778	3.08	Perceive world	26,868	2.55	D 公司	53,148	2.75	G 公司	96,412	2.82
10	積晟	23,584	2.71	義嘉芯	23,839	2.26	維勝科技	49,071	2.54	K 公司	26,054	0.76
	小計	776,418	89.28	小計	954,107	90.56	小計	1,703,520	88.02	小計	3,284,938	96.22
	其他	93,269	10.72	其他	99,344	9.44	其他	231,993	11.98	其他	128,915	3.78
	營業收入	869,687	100.00	營業收入	1,053,451	100.00	營業收入	1,935,513	100.00	營業收入	3,413,853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 主要銷售對象、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

該公司主要從事感測晶片之研究、設計、開發及銷售，為半導體產業上游之專業 IC 設計公司，主要產品為光學感測晶片及加速度感測晶片。

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869,687 千元、1,053,451 千元、1,935,513 千元及 3,413,853 千元，各年度前十大銷售客戶之銷售金額合計占當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則分別為 89.28%、90.56%、88.02%及 96.22%，茲就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分析如下：

① A 公司

A 公司成立於 2006 年，為香港註冊之公司，營運總部位於中國深圳，主要業務為半導體晶片之代理銷售及提供技術解決方案。該公司自 105 年開始與 A 公司業務往來，對其銷售之產品為感測晶片，透過其銷售之終端客戶為知名手機品牌廠商。105 年度因對其銷售金額較小，尚未進入該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106 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88,419 千元、434,371 千元及 785,345 千元，占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8.39%、22.44%及 23.00%，自 106 年度起亦為該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之一。107 年隨著手機市場往全屏幕發展，該公司針對智慧手機機構設計改變，成功開發出狹縫及屏下感測晶片之解決方案，該解決方案之感測晶片獲終端知名手機廠商之採用，使 107 年度該公司銷售於 A 公司收較前一年度成長，108 年前三季隨著全屏幕手機之銷售需求成長，該手機廠商對該公司之感測晶片需求亦隨之增加，使該公司 108 年前三季銷售於 A 公司之銷售亦隨之增加至 785,345 千元，並為該期間第一大銷售客戶。

②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矽創電子」；網址：www.sitronix.com.tw)

矽創電子成立於 87 年，公司位於新竹，係該公司之母公司，為國內掛牌之上市公司(股票代號：8016)，主要業務為顯示驅動 IC 之設計、生產及銷售。該公司自 104 年起即委由母公司矽創電子為其代理銷售感測晶片產品，透過其銷售之終端客戶為知名手機品牌廠商。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232,179 千元、234,102 千元、297,139 千元及 771,874 千元，占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26.70%、22.22%、15.35%及 22.61%，亦為該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之一。隨著智慧手機不斷地推陳出新，因應各式手機機構設計的改變，該公司推出符合客戶需求之感測晶片解決方案，使該終端手機廠商對該公司感測晶片需求亦隨之增加，故該公司對矽創電子之營收亦呈逐年成長，另 108 年前三季隨著終端知名手機品牌廠商增加採用應用於中高階機種之感測晶片，故 108 年前三季對矽創電子之銷售亦呈大幅成長之趨勢。

③ B 公司

B 公司係 2012 年註冊於香港之公司，主要為電子元件及提供行動通訊產品市場解決方案之銷售代理商。該公司自 102 年開始與 B 公司

業務往來，對其銷售之產品為感測晶片，透過其銷售之終端客戶為知名手機品牌廠商。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分別 94,922 千元、57,687 千元、444,739 千元及 675,472 千元，占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10.91%、5.48%、22.98%及 19.78%，亦為該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之一。其中 106 年度因 B 公司終端客戶對感測產品需求減緩之影響，故該年度對 B 公司之銷貨自前一年度之 94,922 千元減少至 57,687 千元，107 年度則隨著智慧手機市場朝全屏幕發展，該公司成功開發出用於狹縫及屏下設計之解決方案，並於該年度打入知名手機品牌供應鏈，故 107 年度對 B 公司之銷貨較前一年度大幅成長，108 年前三季受惠全屏幕手機需求成長，對該公司感測晶片需求增加，使該公司對 B 公司之銷貨達到 675,472 千元。

④ H 公司

H 公司成立於 1998 年，公司位於香港，其母公司為國內掛牌之上市公司，主要業務為半導體零組件通路商。該公司自 107 年開始與 H 公司業務往來，對其銷售之產品為感測晶片，透過其銷售之終端客戶為知名手機品牌廠商。108 年前三季對其銷售金額為 268,972 千元，占營業收入比重為 7.88%，故 H 公司於 108 年前三季進入該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⑤ C 公司

C 公司 2010 年成立於中國北京，主要業務為研發及銷售智能手機，母公司為香港證券交易所掛牌之上市公司，該公司自 104 年開始與 C 公司業務往來，對其銷售之產品為感測晶片，107 年度 C 公司因其自身採購策略調整，故將相關業務移轉至同一集團子公司且從事銷售智能手機之 D 公司，故該公司於 107 年度開始與 D 公司開始業務往來，對其銷售之產品亦為感測晶片。最近三年度該公司 C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75,733 千元、173,012 千元及 54,610 千元，占各該年度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8.71%、16.42%及 2.82%；其中 106 年度受惠 C 公司所採用該公司之感測晶片之新機種採購量增加，故該年度對 C 公司之銷貨金額較前一年度增加至 173,012 千元，107 年度因 C 公司採購策略調整加上相關業務移至 D 公司，亦使該公司銷售於 C 公司之金額隨之下滑至 54,610 千元，該年度對 C 公司之金額雖下滑，仍為該公司前十大客戶之一，108 年前三季則已退出前十大客戶之列。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該公司銷售於 D 公司之金額分別為 53,148 千元及 224,227 千元，占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2.75%及 6.57%，自 107 年度該公司開始與 D 公司往來，D 公司即成為該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之一，108 年前三季隨著手機市場對全屏幕化需求持續成長，D 公司對該公司推出之感測晶片解決方案需求增加，故 108 年前三季對 D 公司之銷貨較 107 年度之 53,148 千元增加至 224,227 千元。

⑥ F 公司

F 公司成立於 2010 年，公司位於香港，主要業務為電子元件之代理銷售。該公司自 102 年開始與 F 公司業務往來，對其銷售之產品為感測晶片，透過其銷售之終端客戶為消費電子產品廠商。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70,677 千元、54,870 千元、64,968 千元及 193,461 千元，占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8.13%、5.21%、3.36%及 5.67%，該公司對 F 公司之銷售金額增減變動，主要係受終端客戶對感測產品需求變動而影響，對其銷售比重則係受該公司整體營運規模成長而有所下降，最近三年度變動金額差異不大，108 年前三季因 F 公司之終端客戶對該公司應用於全屏幕之感測晶片需求增加，受惠產品組合之影響，使該公司對 F 公司之營收較一年度成長至 193,461 千元，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均為該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之一。

⑦ E 公司

E 公司成立於 76 年，其母公司為國內掛牌之上市公司，主要業務為半導體零組件之代理銷售。該公司自 103 年開始與 E 公司業務往來，對其銷售之產品為感測晶片。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90,220 千元、132,750 千元、168,288 千元及 130,947 千元，占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10.37%、12.60%、8.69%及 3.84%。106 年度因 E 公司之客戶對感測晶片需求增加，使該年度對 E 公司銷貨較前一年度成長，107 年度因手機市場朝全屏幕發展，該公司因應手機機構改變推出客戶所需之感測晶片，獲得知名手機品牌廠商之採用，使 107 年度對 E 公司之銷售較 106 度增加至 168,288 千元，108 年前三季 E 公司採購金額與前一年度同期約略相當，108 年前三季對其銷售金額仍達 130,947 千元，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均為該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之一。

⑧ I 公司

I 公司成立於 1992 年，公司位於香港，其母公司為美國證券交易所掛牌之上市公司，主要業務為電子元件代理銷售。該公司自 107 年開始與 I 公司業務往來，對其銷售之產品為感測晶片，透過其銷售之終端客戶為知名手機品牌廠商。108 年前三季對其銷售金額為 112,174 千元，占營業收入比重為 3.29%，並進入該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主要係隨著手機市場朝全屏幕發展，I 公司代理之知名手機品牌廠商採用該公司推出用於全屏幕狹縫及屏下設計解決方案，使得對 I 公司之銷售隨之增加。

⑨ G 公司

G 公司成立於 2008 年，公司位於香港，主要業務為半導體晶片代理商。該公司自 104 年開始與 G 公司業務往來，對其銷售之產品為感測晶片，透過其銷售之終端客戶為消費電子產品廠商。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42,720 千元、44,444 千元、71,929 千元及 96,412 千元，占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4.91%、4.22%、3.72%及 2.82%，各期間均為該公司之前十大銷售客戶之一，因 G 公司客戶對感測晶片需求成長，其銷售金額逐期增加，惟銷售比重則係受該公司整體營運規模成長而有所下降。

⑩ K 公司

K 公司成立於 2013 年，公司位於香港，主要業務為電子元件經銷。該公司自 107 年開始與 K 公司業務往來，主要係由該公司提供感測晶片，透過其銷售之終端客戶為消費電子產品廠商。108 年前三季因 K 公司客戶對該公司感測晶片需求增加，使 K 公司對該公司之採購金額亦隨之增加至 26,054 千元，占該公司 108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比重之 0.76%，亦為該公司該期間之第十大客戶。

⑪ 時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時曄」；網址：www.sasdragon.com.hk）

時曄成立於 101 年，公司位於新北市，其母公司為香港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之公司時捷集團（股票代號：1184），主要業務為半導體、IC 及電子元件經銷。該公司自 102 年開始與時曄業務往來，對其銷售之產品為感測晶片。最近三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75,443 千元、118,116 千元及 65,257 千元，占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8.68%、11.21%及 3.37%，亦為該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之一，108 年前三季時曄因調整其產品經營策略之影響，致該公司對時曄之銷售減少，並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⑫ 湖南維勝科技有限公司（簡稱「維勝」；網址：www.mfsteck.com.cn）

維勝成立於 2003 年，公司位於中國湖南，主要業務為軟硬結合板之生產及銷售，主要應用於通訊電子產品、消費電子產品及醫療產品等。該公司自 107 年開始與維勝業務往來，對其銷售之產品為感測晶片。107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為 49,071 千元，占營業收入比重為 2.54%，並列入該公司第十大客戶，惟該公司因收款管理之考量，改透過代理商對該公司進行採購，故 108 年前三季維勝退出該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⑬ Perceive World Technology Co., Limited（簡稱「Perceive」）

Perceive 成立於 2016 年，公司位於香港，主要業務為電子元件之代理銷售。該公司自 105 年開始與 Perceive 業務往來，對其銷售之產品為感測晶片，透過其銷售之終端客戶為消費電子產品廠商。106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為 26,868 千元，占營業收入比重為 2.55%，居於第九大客戶，107 年起因 Perceive 客戶採購策略調整，改透過其他代理商向該公司進行採購，致 107 年起 Perceive 起退出該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⑭ 深圳市義嘉芯科技有限公司（簡稱「義嘉芯」）

義嘉芯成立於 2016 年，公司位於中國深圳，主要業務為電子元件經銷。該公司自 105 年開始與義嘉芯業務往來，對其銷售之產品為感測晶片，透過其銷售之終端客戶為消費電子產品廠商。105 年度及 106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44,162 千元及 23,839 千元，占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5.08%及 2.26%，分別居於第七大客戶及第十大客戶，107 年度義嘉芯因受終端客戶業務變動影響，故對該公司之採購金額減少，並於該年度起退出該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⑮ J 公司

J 公司成立於 2014 年，公司位於香港，其母公司為深圳證券交易所掛牌之上市公司，主要業務為電子元件之經銷。該公司自 104 年開始與 J 公司業務往來，對其銷售之產品為感測晶片，透過其銷售之終端客戶為消費型電子產品廠商。105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為 26,778 千元，占營業收入比重為 3.08%，居於第九大客戶，106 年起 J 公司對該公司之採購需求未能成長，因該公司對其他客戶銷售金額增加，致該年度起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⑯ 積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積晟」)

積晟成立於 97 年，公司位於台北市，主要業務為電子元件經銷。該公司自 105 年開始與積晟業務往來，主要係由該公司提供感測晶片，透過其銷售之終端客戶為消費電子產品廠商。105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為 23,584 千元，占營業收入比重為 2.71%，居於第十大客戶，106 年度起因積晟客戶產品機構設計改變，使該公司對積晟客戶之銷售減少致該年度起退出該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主要銷售對象變動原因，主係受終端廠商對該公司感測晶片需求增減或客戶本身營運調整變動所致，其變動情形及原因尚屬合理。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截至 9 月底止主要銷售對象、價格及條件變化之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 是否有銷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前十大銷售客戶之銷售金額占各該年度銷售淨額比重分別為 89.28%、90.56%、88.02%及 96.22%，若以各年度第一大銷售客戶銷售金額佔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26.70%、22.22%、22.98%及 23.00%，單一客戶之銷售比重皆未達 30%，尚無銷售集中之情形。

(4)銷售政策

①透過代理商拓展市場並降低收款風險

該公司之銷售政策除了與客戶維持良好之業務往來關係外，並謹慎選擇優質代理商做為長期合作伙伴，透過代理商地緣之便、人脈關係以快速拓展當地市場，同時亦可降低收款風險。

②掌握市場及產品動向

該公司專注於產品之研發，持續積極研發符合終端客戶需求之產品，以利掌握市場及產品動向，開發高毛利產品以提升公司獲利及市場佔有率。

2.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分析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供應商名稱、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是否合理，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申請公司之進貨政策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三季			
	名 稱	金 額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 稱	金 額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 稱	金 額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 稱	金 額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公司	196,448	73.93%	無	甲公司	225,255	76.46%	無	甲公司	397,438	74.57%	無	甲公司	593,075	76.34%	無
2	乙公司	27,285	10.27%	無	乙公司	23,611	8.01%	無	乙公司	70,798	13.28%	無	乙公司	90,674	11.67%	無
3	丙公司	23,391	8.80%	無	丁公司	21,442	7.28%	無	丙公司	35,631	6.69%	無	丙公司	82,012	10.56%	無
4	丁公司	17,845	6.72%	無	己公司	19,537	6.63%	無	己公司	21,901	4.11%	無	己公司	5,552	0.71%	無
5	戊公司	662	0.25%	無	庚公司	2,250	0.77%	無	丁公司	2,817	0.53%	無	戊公司	3,052	0.39%	無
6	隆錦宏	82	0.03%	無	戊公司	2,109	0.72%	無	戊公司	2,265	0.42%	無	丁公司	1,240	0.16%	無
7	-	-	-	-	隆錦宏	395	0.13%	無	庚公司	1,096	0.21%	無	庚公司	1,122	0.14%	無
8	-	-	-	-	-	-	-	-	辛公司	1,014	0.19%	無	辛公司	216	0.03%	無
	進貨淨額	265,713	100.00		進貨淨額	294,599	100.00		進貨淨額	532,960	100.00		進貨淨額	776,943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供應商變化情形之原因及分析是否合理

該公司為專業 IC 設計公司，主要從事光學感測晶片及加速度感測晶片之設計、研發及銷售，目前產品主要係應用於智慧型手機、穿戴式裝置及其他消費性電子產品等領域，該公司主要進貨原料為晶圓，茲就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及其變動原因說明如下：

主要進貨項目	主要供應商
A.晶圓	甲公司
B.發光二極體(LED)及雷射二極管(LD)	乙公司、丙公司、戊公司、丁公司
C.封裝基板	己公司、庚公司、辛公司、隆錦宏

A. 晶圓

① 甲公司

甲公司為台灣上市公司，總部設立於台灣新竹科學園區，為全球製程領先的專業積體電路製造服務公司，主要從事製造與銷售積體電路，專注生產由客戶所設計的晶片，眾多客戶遍布全球，為客戶生產的晶片被廣泛地運用在電腦產品、通訊產品、消費性、工業應用與其他電子產品等多樣應用領域，該公司考量晶圓代工廠之製程技術、產能供給、品質良率及交貨速度，而向特定晶圓代工廠進貨，因此 102 年起即與甲公司維持長期策略合作關係。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進貨淨額分別為 196,448 千元、225,255 千元、397,438 千元及 593,075 千元，佔各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73.93%、76.46%、74.57%及 76.34%，該公司基於產品品質控制及產能供應穩定性之考量下，晶圓主要向甲公司進貨，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甲公司均為該公司第一大供應商，其原因尚屬合理。

B. 發光二極體及雷射二極管

① 乙公司

乙公司為台灣上市公司，公司位於台灣新竹科學園區，主要係從事磷化鋁鎵銻晶片與晶粒研究、製造與銷售，基於地緣便利性、品質良率及交貨速度，該公司自 102 年起開始與乙公司往來，主要向其採購發光二極體，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進貨淨額分別為 27,285 千元、23,611 千元、70,798 千元及 90,674 千元，佔各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10.27%、8.01%、13.28%及 11.67%，106 年度因價格考量，部份採購轉至其他供應商，107 年度隨著該公司產品銷貨成長及產品品質特性，故對乙公司之採購金額亦自 106 年度之 23,611 千元增加至 107 年度之 70,798 千元，108 年前三季隨市場需求持續增溫，故對乙公司之採購金額，亦自 107 年度之 70,798 千

元增加至 108 年前三季之 90,674 千元，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均列入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其原因尚屬合理。

② 丙公司

丙公司為台灣上櫃公司，公司位於台灣新竹科學園區，主要係從事應用於光纖通訊、4G/5G 移動通訊基地台互聯、雲端數據中心、3D 感測/近場感測/輔助補光所需之垂直共振腔面射型雷射(VCSEL)、邊射型雷射(FP/DFB)、檢光二極體(PIN/PIN/TIA)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該公司自 103 年開始與丙公司往來，主要向其採購高功率雷射二極管，105 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進貨淨額分別為 23,391 千元、35,631 千元及 82,012 千元，占進貨淨額比重分別 8.80%、6.69%及 10.56%，106 年度因該公司產品生產策略調整，致該年度未向丙公司進貨，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隨著該公司新產品需求成長，故對丙公司之採購隨之增加，除 106 年度外，105 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均列入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之列，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③ 戊公司

戊公司為台灣上市公司，公司位於苗栗縣竹南鎮，主要從事碲化鎘，紅外線，發光二極體，雷射二極體，光電晶體，光二極體之研究、開發、生產、製造與銷售，該公司自 105 年開始與戊公司往來，主要向其採購發光二極體，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進貨淨額分別為 662 千元、2,109 千元、2,265 千元及 3,052 千元，占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0.25%、0.72%、0.42%及 0.39%，因該公司光學感測晶片產品生產需求增加，故對戊公司之採購亦隨之增加，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④ 丁公司

丁公司位於台北市士林區，主要係從事發光二極管芯片及其相關原物料製造與銷售，該公司自 104 年開始與丁公司往來，主要向其採購發光二極體，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進貨淨額分別為 17,845 千元、21,442 千元、2,817 千元及 1,240 千元，占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6.72%、7.28%、0.53%及 0.16%，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該公司考量生產產品特性，調整採購策略，故對其他供應商採購金額增加，致對丁公司採購金額及比重下降，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C. 封裝基板

① 己公司

己公司位於桃園市龜山區，主要從事印刷電路板之製造與銷售，該公司自 106 年開始與己公司往來，主要向其採購封裝基板，106 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年度前三季進貨淨額分別為 19,537 千元、21,901 千元及 5,552 千元，占該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6.63%、4.11%及 0.71%，108 年前三季因受客戶產品設計改變之影響，減少對封裝基板之需求，致該公司對己公司之進貨亦隨之減少，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② 庚公司

庚公司為台灣上市公司，主要從事積體電路封裝、積體電路測試，該公司自 102 年開始與庚公司往來，106 年開始向其採購封裝基板，106 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年度前三季進貨淨額分別為 2,250 千元、1,096 千元及 1,122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0.77%、0.21%及 0.14%，106 年度起為確保公司客製化產品完整性，故與委外加工廠協議連工帶料之合作模式，當該客製化產品線不再生產後，公司需向庚公司買回其所代採購而未投產之封裝基板，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因該公司產品策略調整，故減少對庚公司之採購，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③ 辛公司

辛公司為台灣上市公司，主要從事電子製品、各種光電控制器之加工買賣業務及半導體原料及其設備之製造買賣業務，該公司自 102 年開始與辛公司往來，107 年度及 108 年度前三季進貨淨額分別為 1,014 千元及 216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0.19%及 0.03%，107 年度起為確保公司客製化產品完整性，故與委外加工廠協議連工帶料之合作模式，當該客製化產品線不再生產後，公司需向辛公司買回其所代採購而未投產之封裝基板，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④ 隆錦宏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隆錦宏」；網址：無)

隆錦宏成立於 77 年，公司位於桃園市中壢區，主要從事印刷電路板雷射鑽孔代工，該公司自 105 年開始與隆錦宏往來，主要向其採購封裝基板，105 年度及 106 年度進貨淨額分別為 82 千元及 395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0.03%及 0.13%，107 年度因該公司調整產品採購策略，增加其他供應商，故未再向隆錦宏採購，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3) 評估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對甲公司之進貨淨額分別為 196,448 千元、225,255 千元、397,438 千元及 593,075 千元，佔各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73.93%、76.46%、74.57%及 76.34%，有進貨集中之情事。因該公司主要為專業之 IC 設計公司，考量產品從設計到製造之環

節相當複雜，IC 設計公司與專業晶圓代工廠間維持穩定之產能供應與技術配合，方能確保產品品質、成本、良率及交期等方面更具競爭力，故 IC 設計業者普遍進貨集中於晶圓代工廠，係屬行業特性。

甲公司係全球晶圓代工之主要廠商，不論在生產製程、品質管制及交期穩定上均能符合該公司之要求，故該公司選擇其做為長期合作對象應屬合理之決策，另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截至最近期止，並無晶圓供給不足之情形。

綜上，該公司進貨集中之情形可歸屬於行業特性及生產經營考量，經評估該公司進貨集中於甲公司之情形尚屬合理，此外，該公司亦將視產品之推出規畫進度，開發其他晶圓代工廠，以降低對甲公司進貨集中之情形。

(4) 進貨政策

該公司主要係以每週產銷會議所預估之銷售量及目前存貨狀況為基礎，並考量不同產品製程複雜度及出貨型態，與觀察市場原料之品質特性、供應商產能及價格情形，作為採購多寡依據，以避免過度採購造成資金積壓或採購不足供應間斷。截至目前為止，該公司未有供貨中斷或短缺之情事。

(二) 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備抵損失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該公司並無轉投資事業，無須編制合併財務報告，故以下僅就該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情形逐項分析之。

1. 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三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收入淨額	1,053,451	1,935,513	3,413,853
應收票據	-	-	-
應收帳款	94,696	192,416	301,431
應收帳款-關係人	35,687	91,971	286,643
應收款項總額	130,383	284,387	588,074
備抵呆帳提列數	16	-	40
應收款項淨額	130,367	284,387	588,034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9.76	9.33	10.43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日)	38	40	35
7. 授信條件	該公司係考量個別客戶營運規模、財務狀況、信用記錄及過去往來交易情形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其授信期間為 5~90 天。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1)106 年底及 107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及週轉率變動之合理性說明

該公司 106 及 107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053,451 千元及 1,935,513 千元，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130,383 千元及 284,387 千元，107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較 106 年底增加 154,004 千元，107 年該公司對智慧型手機提出了狹縫及屏下設計之解決方案，此產品獲多家終端手機品牌廠商採用，營收大幅成長，應收款項亦隨之增加。

在應收款項週轉率方面，該公司 106 及 107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9.76 次及 9.33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38 天及 40 天，主要係隨著新產品獲得終端手機品牌廠商採用，於 107 年下半年開始出貨，隨營收成長，應收款項總額亦隨之增加，惟該公司應收款項管理得宜，106 及 107 年底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現天數約當，亦介於授信期間 5 天至 90 天，尚屬合理。

(2)107 年底及 108 年 9 月底應收款項總額及週轉率變動之合理性說明

該公司 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935,513 千元及 3,413,853 千元，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284,387 千元及 588,074 千元，108 年 9 月底應收款項總額較 107 年底增加 303,687 千元，主要係受惠於智慧型手機機構設計不斷推陳出新，進而帶動該公司光學感測晶片需求增加，加上多家終端手機品牌廠商陸續增加採用，故應收款項總額隨營運規模成長而增加。

在應收款項週轉率方面，該公司 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9.33 次及 10.43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40 天及 35 天，108 年第三季單季營業收入為 1,457,762 千元，較 107 年第四季增加 729,364 千元，惟應收款項管理得宜，108 年 9 月底應收款項總額較 107 年底增加 303,687 千元，隨著營收成長 108 年前三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現天數較 107 年底為佳，與該公司授信期間 5 天至 90 天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尚屬合理。

2. 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合理性及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1)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合理性

① 106 年度

該公司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係參酌銷售客戶授信條件、過往收款情形及實際發生呆帳之歷史經驗，衡量帳齡情形及收回可能性，依應收款項帳齡訂定以下提列比率：

應收帳款	依逾期應收帳款帳齡期間提列				
應收帳款帳齡	0~1 天	2~30 天	31~60 天	61~90 天	91 天以上
提列呆帳比率	0%	98.39%	99.08%	99.19%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② 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三季

107 年度起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及讓售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因該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應收帳款帳齡	0~1 天	2~30 天	31~60 天	61 天以上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5%	0.414%	5.942%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 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底		107 年底		108 年 9 月底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備抵呆帳提列金額及佔當期應收款項總額比率	16	0.012	-	-	40	0.00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依提列政策 106 年底提列備抵呆帳之金額為 16 千元，107 年底未提列備抵呆帳，108 年 9 月底提列備抵呆帳之金額為 40 千元，106 年底及 108 年 9 月底備抵呆帳金額佔各該期間之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0.012% 及 0.007%，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與往來客戶維持良好合作關係，均未曾發生重大帳款未能收回之情事，並依據該公司提列政策估列備抵金額，故其備抵呆帳提列尚屬適足。

3. 最近期財務報告應收款項之收回情形

108 年 9 月底之應收款項收回情形說明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8 年 9 月底 金額	截至 108.11.30 之收回情形		截至 108.11.30 之未收回情形	
		金額	%	金額	%
應收票據	-	-	-	-	-
應收帳款	588,074	487,586	82.91%	100,488	17.09%
合計	588,074	487,586	82.91%	100,488	17.0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8 年 9 月底應收款項總額為 588,074 千元，截至 108 年 11 月 30 日止應收款項為已收回金額為 487,586，收回比率為 82.91%，未收回金額

為 100,488 千元，未收回比率為 17.09%，其中逾期未收回為 8,269 千元，占未收回金額之比率 8.23%，主要係因銷售客戶付款作業延遲所致。綜觀該公司應收款項變動情形、授信期間、實際發生呆帳情形及期後收款情形，其應收款項收回情形良好，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4. 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淨額	昇佳電子	1,053,451	1,935,513	3,413,853
	原相	5,118,020	5,513,179	4,136,531
	鈺太	686,346	1,103,171	1,009,892
	晶相光	1,714,565	2,034,267	1,616,079
應收帳款總額(A)	昇佳電子	130,383	284,387	588,074
	原相	888,621	740,425	1,030,252
	鈺太	191,326	251,831	327,201
	晶相光	12,425	59,182	2,747
備抵呆帳總額(B)	昇佳電子	16	-	40
	原相	14,059	11,235	15,529
	鈺太	1,614	102	102
	晶相光	-	-	-
備抵呆帳提列比率(B)/(A)	昇佳電子	0.01	-	0.01
	原相	1.58	1.52	1.51
	鈺太	0.84	0.04	0.03
	晶相光	-	-	-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昇佳電子	9.76	9.33	10.43
	原相	6.34	6.77	6.33
	鈺太	3.99	4.98	4.65
	晶相光	118.30	56.82	69.59
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天)	昇佳電子	37	39	35
	原相	58	54	58
	鈺太	92	74	78
	晶相光	4	7	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公開資訊觀測站；兆豐證券整理

經與採樣公司比較，在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款天數方面，介於採樣公司之間，主要係各公司之營業屬性、銷售客群組成有所差異，訂定符合各自公司所需求之授信政策，另在備抵呆帳提列比率方面，介於採樣公司，主要係依各公司備抵呆帳提列政策進行評估。整體而言，該公司歷年來收款狀況尚屬良好，106 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並未發生重大呆帳之情形，且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均介於授信期間，應收款項週轉率與採樣公司相較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經上述評估，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之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應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二、存貨概況

(一)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合理性及去化情形、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該公司並無轉投資事業，無須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故僅評估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8 年截至 9 月底止個別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合理性及去化情形、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 最近兩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存貨淨額變動合理性評估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淨額	1,053,451	1,935,513	3,413,853
營業成本	895,267	1,286,071	1,942,128
原料	19,552	37,876	27,441
在製品	108,226	226,374	328,018
製成品	99,316	80,807	53,602
期末存貨總額	227,094	345,057	409,060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5,588	15,339	45,179
期末存貨淨額	221,506	329,718	363,881
存貨週轉率(次)	4.32	4.50	6.87
存貨週轉天數(天)	85	82	5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兆豐證券整理

該公司 106、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三季底之期末存貨淨額分別為 221,506 千元、329,718 千元及 363,881 千元。該公司 107 年底期末存貨淨額較 106 年底增加 108,212 千元，主係 107 年度全屏幕手機滲透率提高對感測晶片需求增加，加上該公司進入國際大廠供應鏈，使該公司 107 年度營收較 106 年度成長 83.73%，因應客戶訂單需求成長而增加備貨，致 107 年底之期末存貨增加；108 年第三季底之存貨淨額較 107 年底增加 34,163 千元，主係 108 年市場需求持續強勁，使該公司營收大幅增加，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 182.81%，隨需求增加，該公司增加備貨以為因應，致 108 年 9 月底存貨淨額較 107 年底增加。

在存貨週轉率方面，該公司 106、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4.32 次、4.50 次及 6.87 次，而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85 天、82 天及 54 天。107 年度存貨週轉率較 106 年度上升，週轉天數減少，主係 107 年度營收較 106 年度成長 83.73%，其營業成本較前一年度增加 43.65%，惟存貨控管得宜，使 107 年度存貨週轉率上升而週轉天數減少。108 年前三季受惠於客戶需求增加，雖使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均上升，在有效控管存貨下，存貨週轉率上升至 6.87 次，存貨週轉天數隨之下降至 54 天。

綜上評估，該公司 106、107 年底及 108 年 9 月底，存貨總額及存貨週轉率之變動主要係隨營業收入及為因應市場需求備貨而變化，考量該公司產品銷售情形及所屬產業景氣，該公司 106、107 年底及 108 年 9 月底之存貨

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2. 存貨去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8 年 9 月底 存貨金額	截至 108 年 11 月 30 日 存貨去化情形		108 年 11 月底 餘額
		金額	比率	
原料	27,441	21,667	78.96%	5,774
在製品及半成品	328,017	310,962	94.80%	17,055
製成品	53,602	39,266	73.25%	14,336
合計	409,060	371,895	90.91%	37,16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8 年 9 月底存貨總額為 409,060 千元，截至 108 年 11 月 30 日之存貨去化金額為 371,895 千元，去化比率約為 90.91%，未去化金額 37,165 千元，未去化比率為 9.09%，存貨之去化情形分別說明如下：

(1) 原料

該公司 108 年 9 月底之原料存貨總額為 27,441 千元，佔期末存貨總額 6.71%，截至 108 年 11 月 30 日去化金額為 21,667 千元，去化比率為 78.96%，而未去化金額為 5,774 千元，未去化比率為 21.04%，該公司採接單式生產，惟原料投入生產約需 2 至 3 個月，依生產進度領用 78.96%，其原料去化情形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形發生。

(2) 在製品

該公司 108 年 9 月底之在製品存貨總額為 328,017 千元，佔期末存貨總額 80.19%，截至 108 年 11 月 30 日去化金額為 310,962 千元，去化比率達 94.80%，未去化金額為 17,055 千元，未去化比率約 5.20%，整體而言，該公司之在製品去化情形尚屬正常，尚無重大異常情形發生。

(3) 製成品

該公司 108 年 9 月底之製成品存貨總額為 53,602 千元，佔期末存貨總額 13.10%，截至 108 年 11 月 30 日去化金額為 39,266 千元，去化比率達 73.25%，而未去化金額為 14,336 千元，未去化比率為 26.75%。截至 108 年 11 月 30 日，製成品未去化的部分，主要包含因產品品質未達標準及部分產品週期性較短，致庫齡超過一年以上的製成品 10,366 千元，佔 108 年 9 月底製成品之比率約 19.34%，該公司業已依照其存貨跌價及呆滯提列政策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整體而言，該公司之製成品去化情形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形發生。

3.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之存貨包含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各項存貨係以實際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計價採加權平均法，存貨之後續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之，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後之餘

額，經評估結果若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則其差額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在存貨呆滯方面，該公司針對產業特性及產品生命週期考量，依該公司所提供之存貨提列分別表述如下，108 年第三季前(含)之提列比率如下表一，108 年第三季(含)之後提列比率如下表二：

表一：106 年及 107 年提列比例

原料、在製品(對應之製成品呆滯為 3 個月以上)及製成品

存貨庫齡	提列比率
91-180 天	50%
181-360 天	60%
361-540 天	70%
541-720 天	80%
721 天以上	100%

在製品(對應之製成品呆滯為 0-3 個月)

存貨庫齡	提列比率
181-270 天	20%
271-360 天	40%
361-540 天	70%
541-720 天	80%
721 天以上	100%

表二：108 年第三季提列比例

原料、在製品(對應之製成品呆滯為 3 個月以上)及製成品

存貨庫齡	提列比率
91-180 天	50%
181-270 天	70%
271-360 天	90%
361 天以上	100%

在製品(對應之製成品呆滯為 0-3 個月)

存貨庫齡	提列比率
180-270 天	40%
271-360 天	60%
361 天以上	100%

消費性電子產品廠商為掌握市場商機，縮短產品開發時間，新產品推出及舊產品替換速度加快，故該公司考量此市場變動趨勢，修改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提列，應屬合理。

經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採樣公司中鈺太及晶相光揭露其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鈺太及晶相光之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均以庫齡介於 180~361 天者，即依其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提列

30~50%跌價及呆滯損失，若庫齡超過 361 天以上者，則提列 75~100%跌價及呆滯損失，該公司基於穩健原則，政策以存貨庫齡介於 180~361 天者，即依其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提列 50~90%跌價及呆滯損失，若庫齡超過 361 天以上者，則提列 100%跌價及呆滯損失，故與採樣公司相較差異不大，整體而言，該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係考量產業特性及產品生命週期，經評估其提列政策尚屬合理。

(2) 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底	107 年底	108 年 9 月底
	金額	金額	金額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588	15,339	45,179
期末存貨總額	227,094	345,057	409,060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比率	2.46	4.45	11.0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6 年底、107 年底及 108 年 9 月底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5,588 千元、15,339 千元及 45,179 千元，占期末存貨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2.46%、4.45%及 11.04%。

107 年底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較前一年度增加 9,751 千元，增加比率為 174.49%，主係 107 年下半年度為因應客戶訂單需求而增加備料，使 107 年底存貨總額較 106 年底增加 117,963 千元，增加比率 51.94%，並依其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前述備料增加主要係原料及半成品，因該等存貨多為可通用之料件，發生呆滯情形尚小，惟該公司基於保守穩健原則，仍依存貨備抵政策足額提列，在存貨總額增加幅度小於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金額增加幅度之下，致其 107 年底提列比率較 106 年度微幅上升。108 年 9 月底止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較 107 年度增加 29,840 千元，增加比率為 194.54%，主係該公司於 108 年度備抵存貨提列政策，將存貨庫齡超過一年以上者，改為提列 100%呆滯所致。

整體而言，該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政策尚無重大異常，其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提列之適足性尚屬合理。

4. 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三季
營業成本	昇佳電子	873,742	1,256,488	3,413,853
	原 相	2,269,444	2,334,886	1,750,562
	鈺 太	518,538	789,624	707,124
	晶 相 光	1,214,537	1,564,468	1,292,075
期末存貨總額	昇佳電子	227,094	345,057	409,060
	原 相	(註 1)	(註 1)	(註 1)

年度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三季
	鈺 太	212,525	424,276	(註 1)
	晶 相 光	599,790	752,927	(註 1)
備抵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	昇佳電子	5,588	15,339	45,179
	原 相	(註 1)	(註 1)	(註 1)
	鈺 太	10,924	22,594	(註 1)
	晶 相 光	33,464	58,506	(註 1)
期末存貨淨額	昇佳電子	221,506	329,718	363,881
	原 相	587,331	614,859	651,765
	鈺 太	201,601	401,682	361,371
	晶 相 光	566,326	694,421	696,804
備抵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占 存貨總額比率 (%)	昇佳電子	2.46	4.45	11.04
	原 相	(註 2)	(註 2)	(註 2)
	鈺 太	5.14	5.33	(註 2)
	晶 相 光	5.58	7.77	(註 2)
存貨週轉率 (次)	昇佳電子	4.32	4.50	6.87
	原 相	3.30	3.28	3.69
	鈺 太	2.94	2.48	2.47
	晶 相 光	3.00	2.48	2.48
存貨週轉天數 (天)	昇佳電子	85	82	54
	原 相	79	84	99
	鈺 太	117	137	148
	晶 相 光	122	148	148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財務報告；同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同業之財務報表僅揭露存貨淨額

註 2:同業之財務報表未揭露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

隨著終端市場對感測晶片需求增加，該公司存貨週轉率由 106 年度之 4.32 次上升至 107 年度之 4.50 及 108 年第三季之 6.87 次；存貨週轉天數則由 106 年度之 85 天縮短至 107 年度之 82 天及 108 年第三季之 54 天。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不論是存貨週轉率或是存貨週轉天數，皆優於同業。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5,588 千元、15,339 千元及 45,179 千元，佔各期間期末存貨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2.46%、4.45%及 11.04%。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佔期末存貨總額之比率均低於同業之鈺太及晶相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於最近二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財務報告之存貨淨額變動合理性及去化情形、備抵存貨週轉率變化情形和採樣公司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且

該公司業已依據其提列政策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經評估其提列金額及適足性亦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三、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業績概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之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7 年 前三季	108 年 前三季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昇佳	869,687	1,053,451	21.13	1,935,513	83.73	1,207,115	3,413,853	182.81
	原相	4,338,039	5,118,020	17.98	5,513,179	7.72	4,264,649	4,136,531	(3.00)
	鈺太	510,329	686,346	34.49	1,103,171	60.73	814,422	1,009,892	24.00
	晶相光	1,405,770	1,714,565	21.97	2,034,267	18.65	1,445,058	1,616,079	11.83
營業毛利	昇佳	137,375	158,184	15.15	649,442	310.56	374,110	1,471,725	293.39
	原相	2,173,479	2,848,576	31.06	3,178,293	11.57	2,466,285	2,385,969	(3.26)
	鈺太	111,836	167,808	50.05	313,547	86.85	235,213	302,768	28.72
	晶相光	402,038	500,028	24.37	469,799	-6.05	298,618	324,004	8.50
營業利益	昇佳	4,931	8,751	77.47	366,646	4089.76	196,764	1,083,481	450.65
	原相	78,078	756,236	868.56	921,804	21.89	801,601	542,673	(32.30)
	鈺太	8,261	31,925	286.45	120,520	277.51	93,278	134,331	44.01
	晶相光	141,569	247,603	74.90	180,054	-27.28	95,590	96,073	0.5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公開資訊觀測站。

該公司主要從事感測晶片之研究、設計、開發及銷售，為半導體產業上游之專業 IC 設計公司，主要產品為光學感測晶片及加速度感測晶片，產品廣泛地運用在智慧型手機、穿戴裝置及其他消費性產品等多樣應用領域，主要銷售客戶係以國內外代理商為主。

茲就該公司與採樣公司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變化情形比較說明如下：

1. 營業收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7 年 前三季	108 年 前三季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昇佳	869,687	1,053,451	21.13	1,935,513	83.73	1,207,115	3,413,853	182.81
	原相	4,338,039	5,118,020	17.98	5,513,179	7.72	4,264,649	4,136,531	(3.00)
	鈺太	510,329	686,346	34.49	1,103,171	60.73	814,422	1,009,892	24.00
	晶相光	1,405,770	1,714,565	21.97	2,034,267	18.65	1,445,058	1,616,079	11.8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公開資訊觀測站。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869,687 千元、1,053,451 千元、1,935,513 千元及 3,413,853 千元，較前一年同期成長率則分

別為 21.13%、83.73%及 182.81%，營業收入呈現成長趨勢。隨著手機市場朝全屏幕化發展及受惠於智慧型手機不斷推陳出新，因應各式手機機構設計的改變，該公司可立即推出符合客戶需求之感測晶片解決方案，106 年度起陸續通過終端客戶之品質驗證，107 年度並獲多家終端知名手機品牌廠商採用，進而帶動對該公司光學感測晶片之需求增加，故營業收入呈逐年增加之趨勢。綜合上述，該公司在感測晶片需求擴大下及持續推出符合市場需求之產品，其營業收入變化尚屬合理。

經與採樣公司比較，該公司之營收成長率，於 106 年度次於鈺太及晶相光，優於原相，於 107 年度優於所有採樣公司，108 年前三季在產品穩定成長下，優於所有採樣公司。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變化情形與採樣公司相較尚屬合理。

2. 營業毛利

單位：新台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108 年前三季	
		金額	毛利率	金額	毛利率	金額	毛利率	金額	毛利率	金額	毛利率
營業毛利	昇佳	137,375	15.80	158,184	15.02	649,442	33.55	374,110	30.99	1,471,725	43.11
	原相	2,173,479	50.10	2,848,576	55.66	3,178,293	57.65	2,466,285	57.83	2,385,969	57.68
	鈺太	111,836	21.91	167,808	24.45	313,547	28.42	235,213	28.88	302,768	29.98
	晶相光	402,038	28.60	500,028	29.16	469,799	23.09	298,618	20.66	324,004	20.0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公開資訊觀測站。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137,375 千元、158,184 千元、649,442 千元及 1,471,725 千元，毛利率則分別為 15.80%、15.02%、33.55%及 43.11%，該公司營業毛利金額受惠於營運規模持續成長，呈現逐年增長趨勢。在毛利率方面，105 年度及 106 年度因受產品規格及銷售組合之影響，整體毛利僅分別達 15.80%及 15.02%，107 年度隨著全屏幕手機滲透率提升，加上該公司感測晶片產品陸續通過終端客戶之品質驗證，並切入知名手機品牌供應鏈，使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成長，另因營業規模成長使原料採購之議價空間增大，毛利率亦上升至 33.55%，108 年前三季受惠應用於全屏幕之相關感測晶片持續獲得多家知名品牌手機廠商採用，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同期大幅成長，整體毛利率亦上升至 43.11%。

經與採樣公司比較，105 及 106 年度該公司之毛利率均低於採樣公司，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均優於鈺太及晶相光。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之營業毛利及毛利率變動情形與採樣公司相較尚屬合理。

3. 營業利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108 年前三季	
		金額	營業 利益率	金額	營業 利益率	金額	營業 利益率	金額	營業 利益率	金額	營業 利益率
營業 利益	昇佳	4,931	0.57	8,751	0.83	366,646	18.94	196,764	16.30	1,083,481	31.74
	原相	78,078	1.80	756,236	14.78	921,804	16.72	801,601	18.80	542,673	13.12
	鈺太	8,216	1.62	31,925	4.65	120,520	10.92	93,278	11.45	134,331	13.30
	晶相光	141,569	10.07	247,603	14.44	180,054	8.85	95,590	6.61	96,073	5.94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公開資訊觀測站。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分別為 4,931 千元、8,751 千元、366,646 千元及 1,083,481 千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0.57%、0.83%、18.94%及 31.74%。該公司 105 及 106 年度因毛利率較低，分別為 15.80%及 15.02%，雖各項營業費用樽節，營業利益仍僅為 0.57%及 0.83%。107 年度在該公司陸續推出符合手機品牌商所需之產品規格，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成長 83.73%，營業毛利提高，在營業費用控管得宜下，營業利益率較前一年度增加至 18.94%，108 年前三季在營收大幅成長下，營業利益率達到 31.74%。

與採樣公司比較，該公司在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持續成長帶動下，營業利益自 107 年起僅次於原相，營業利益率則優於所有採樣公司。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之變化主要係隨營業收入及毛利持續成長，與各項費用控管得宜而呈現逐年增加趨勢，營業利益率亦呈逐年增加之情形，與採樣公司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之變動情形及其原因，並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1.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產品別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108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感測晶片		869,687	100.00	1,053,451	100.00	1,931,021	99.77	1,202,623	99.63	3,413,853	100.00
技術服務		-	-	-	-	4,492	0.23	4,492	0.37	-	-
合計		869,687	100.00	1,053,451	100.00	1,935,513	100.00	1,207,115	100.00	3,413,853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產品別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108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感測晶片	721,123	98.47	881,575	98.47	1,261,175	98.06	817,740	98.17	1,906,704	98.18
技術服務	-	-	-	-	-	-	-	-	-	-
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1,189	1.53	13,692	1.53	24,896	1.94	15,265	1.83	35,424	1.82
合計	732,312	100.00	895,267	100.00	1,286,071	100.00	833,005	100.00	1,942,128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產品別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108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感測晶片	148,564	108	171,876	108.66	669,846	103.15	384,883	102.88	1,507,149	102.41
技術服務	-	-	-	-	4,492	0.69	4,492	1.20	-	-
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1,189)	(8.15)	(13,692)	(8.66)	(24,896)	(3.84)	(15,265)	(4.08)	(35,424)	(2.41)
合計	137,375	100.00	158,184	100.00	649,442	100.00	374,110	100.00	1,471,725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別毛利率變動表

單位：%

產品別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108 年前三季
感測晶片	17.08	16.32	34.69	32.00	44.15
技術服務	-	-	100.00	-	-
合計	15.80	15.02	33.55	30.99	43.1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5. 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情形說明

該公司主要營收來源係區分為光學感測晶片、加速度感測晶片及技術服務。茲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及原因分析說明：

(1) 感測晶片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感測晶片產品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869,687 千元、1,053,451 千元、1,931,021 千元及 3,413,853 千元，占整體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100.00%、100.00%、99.63%及 100.00%。

感測晶片產品營業收入呈現逐年增長趨勢，除智慧型手機市場逐年滲透率增加，加上 107 年度智慧手機朝全屏幕化發展，該公司針對全屏幕手機提出了狹縫及屏下設計之解決方案，獲多家終端手機品牌商採用，帶動光學感測晶片業績成長。

在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方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感測晶片產品之營業成本分別 721,123 千元、881,575 千元、1,261,175 千元及 1,906,704 千元，另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148,564 千元、171,876 千元、669,846 千元及 1,507,149 千元，毛利率則分別為 17.08%、16.32%、34.69%及 44.15%，105 及 106 年度之感測晶片係以標準品為主，因市場競爭採取價格策略，故毛利率較低，106 年度因受產品組合及售價調降之影響，致營業毛利較 105 年度微幅減少；107 年度該公司提出狹縫及屏下設計之解決方案獲手機品牌商採用，該產品係屬高階產品，單位售價及毛利較標準品高，故 107 年度毛利率上升至 36.13%；108 年前三季全屏幕手機之滲透率提高，隨著智慧型手機不斷推陳出新，該公司基於多年的研發能力，並持續致力於感測晶片之開發，能夠適時推出符合手機品牌商所需之產品規格，使感測晶片銷量大幅增加，毛利率亦隨之上升至 44.15%。

(2) 技術服務

該公司 107 年度技術服務收入為 4,492 千元，占整體營業收入比重為 0.23%，主要係客戶因訂單所需而給付予該公司開發模具之技術服務，另因該公司並未因該技術服務之提供而增加相關之成本，致該年度之技術服務收入之毛利亦為 4,492 千元且毛利率為 100%。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三)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二〇%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之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1.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及毛利率變動情形如下表示：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7 年 前三季	108 年 前三季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營業收入	869,687	1,053,451	21.13%	1,935,513	83.73%	1,207,115	3,413,853	182.81%
毛利率	15.80%	15.02%	(4.94)%	33.55%	123.37%	30.99%	43.11%	39.1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 106~107 年度、107 年前三季~108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及毛利率變動達 20%以上，故就上述期間依主要產品別進行價量變動分析，惟技術服務之產量不具意義，故不擬分析之。

2. 價量分析及說明

(1) 106 年度、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06 年度 — 107 年度	說 明
感測晶片	(A) 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銷貨收入：增加 877,570 元
	P(Q'-Q)	621,651	1. 數量差異有利 621,651 千元，主要係受惠手機市場朝全屏幕化發展，該公司針對全屏幕手機提出了狹縫及屏下設計之解決方案，此產品獲多家手機品牌商採用，帶動光學感測晶片業績成長，致 107 年光學感測晶片銷售數量較 106 年度增加，產生有利之數量差異。
	Q(P'-P)	160,944	2. 價格差異有利 160,944 千元，主要係因 106 年度之光學感測晶片為標準品，市場競爭採取價格策略，故單位售價較低，107 年度該公司提出狹縫及屏下設計之解決方案，獲多家手機品牌商採用，而該產品係屬客製化商品，故單位售價較高，因而產生有利之價格差異。
	(P'-P)(Q'-Q)	94,975	3. 組合差異有利 94,975 千元。
	P'Q'-PQ	877,570	
	(B) 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銷貨成本：增加 379,600 千元
	P(Q'-Q)	520,225	1. 數量差不利 520,225 千元，主要係因 107 年度該公司在營運規模成長下，致 107 年度光學感測晶片產品銷售數量較 106 年度增加，銷貨成本亦隨之增加，產生不利之數量差異。
	Q(P'-P)	(88,438)	2. 價格差異有利 88,438 千元，隨該公司營運規模成長，對於所採購晶圓原料及封裝測試價格之成本控制效益持續顯現，使得光學感測晶片產品單位成本下降，產生有利之價格差異。
	(P'-P)(Q'-Q)	(52,187)	3. 組合差異有利 52,187 千元。
	P'Q'-PQ	379,600	
	(C) 銷貨毛利變動金額	497,970	毛利差異：綜上所述，107 年度銷貨毛利較 106 年度增加 497,970 千元。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兆豐證券整理

註：P'Q'：最近年度單價、數量；PQ：前一年度單價、數量

(2)107 年前三季、108 年前三季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07 年前三季 & 108 年前三季	說 明
感測晶片	(A) 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銷貨收入：增加 2,211,230 仟元 1. 數量差異有利 1,302,042 仟元，主要係因全屏幕化手機之滲透率提高，隨著智慧型手機不斷推陳出新，該公司基於多年的研發能力，並持續致力於光學感測晶片之開發，能夠適時推出符合手機品牌商所需之產品規格，使光學感測晶片需求持續增加，致 108 年前三季光學感測晶片產品銷售數量較去年同期增加，產生有利之數量差異。 2. 價格差異有利 436,550 仟元，主要係因全屏幕化手機所用之光學感測晶片為客製化商品，且隨著手機品牌商所需之產品規格提升，使得 108 年前三季平均銷售單價較去年同期上升，產生有利之價格差異。 3. 組合差異有利 472,638 仟元。
	P(Q'-Q)	1,302,042	
	Q(P'-P)	436,550	
	(P'-P)(Q'-Q)	472,638	
	P'Q'-PQ	2,211,230	
	(B) 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銷貨成本：增加 1,088,964 仟元 1. 數量差異不利 885,341 仟元，主要係因 108 年前三季該公司在營運規模成長下，致 108 年前三季光學感測晶片產品銷售數量較去年同期增加，相對使得銷貨成本隨之增加，產生不利之數量差異。 2. 價格差異不利 97,770 仟元，主要係因 108 年前三季因應手機品牌商所需提供高規格產品，致產品成本提高，另受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致換算為台幣之原料採購成本增加，產生不利之價格差異。 3. 組合差異不利 105,853 仟元。
	P(Q'-Q)	885,341	
	Q(P'-P)	97,770	
	(P'-P)(Q'-Q)	105,853	
	P'Q'-PQ	1,088,964	
	(C) 銷貨毛利變動金額	1,122,266	毛利差異：綜上所述，108 年前三季銷貨毛利較去年年同期增加 1,122,266 仟元。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兆豐證券整理

註：P'Q'：最近年度單價、數量；PQ：前一年度單價、數量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該公司最近一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併購他公司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伍、財務狀況

一、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櫃、上市公司及未上櫃、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

(一)選擇採樣公司之說明

該公司主要從事感測晶片之研究、設計、開發、及銷售；主要產品為光學感測晶片(Optical Sensor)及加速度感測晶片(Accelerometer Sensor)等產品，運用在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及消費性產品等多樣應用領域。綜觀目前國內上市及上櫃公司，尚無產品應用面或業務性質與該公司完全相同者，考量業務型態、產品性質及營業項目較為相近之公司後，選取上櫃公司原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原相)及鈺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鈺太)及上市公司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晶相光)。原相主要從事互補金氧半導體影像感測積體電路(CMOS Image Sensor)之研究、設計、開發、及銷售；主要產品應用於光學滑鼠、遊戲機、光學觸控、PC/NB Camera、安防監控、健康照護、行車記錄器、倒車影像、手機等；鈺太主要從事微機電麥克風晶片及電源管理晶片，主要應用於筆記型電腦、網通產品及智慧型手機，其次為耳機、智慧音箱、智慧手錶、車用產品等；晶相光主要從事互補金氧半導體影像感測積體電路(CMOS Image Sensor)之研究、開發、設計、生產及銷售，產品主要應用於安防監控及行車紀錄器為主。同業方面之參考資料，係採用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之「電子零組件製造業」資料，作為同業平均之比較數據。

(二)與同業公司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

分析項目		公司別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三季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昇佳電子	43.92	48.02	54.20	48.13
		原相	19.61	18.65	19.62	24.53
		鈺太	27.27	27.71	25.53	16.26
		晶相光	21.54	23.16	11.13	17.84
		同業平均	40.60	46.40	44.50	(註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昇佳電子	541.87	427.44	1,297.04	2,548.40
		原相	1,354.89	1,289.26	1,442.98	1,489.55
		鈺太	1,000.99	1,459.33	1,589.93	1,737.97
		晶相光	2,688.16	2,517.45	4,444.46	3,492.5
		同業平均	174.83	199.60	209.21	(註 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昇佳電子	202.74	193.61	200.89	224.54
		原相	442.60	506.32	523.18	435.54
		鈺太	350.10	351.02	360.29	588.29
		晶相光	331.08	325.44	788.69	512.01
		同業平均	176.10	158.70	172.40	(註 1)
	速動比率(%)	昇佳電子	97.65	91.65	139.80	191.60
		原相	379.29	443.03	461.57	384.55
		鈺太	230.83	205.56	177.94	370.27
		晶相光	198.82	111.78	506.19	348.87

分析項目		公司別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三季
	利息保障倍數(倍)	同業平均	143.40	124.50	135.90	(註 1)
		昇佳電子	18.75	75.68	1,455.52	2,048.96
		原相	74.95	183.89	263.31	152.48
		鈺太	11.04	53.89	295.70	228.67
		晶相光	1,738.48	472.47	488.11	490.81
		同業平均	2,390.10	1,533.70	1,339.40	(註 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昇佳電子	13.75	9.76	9.33	10.43
		原相	5.85	6.34	6.77	6.33
		鈺太	3.86	3.99	4.98	4.65
		晶相光	28.99	118.30	56.82	69.59
		同業平均	5.20	4.90	4.90	(註 1)
	平均收現天數(天)	昇佳電子	27	38	40	35
		原相	63	58	54	58
		鈺太	95	92	74	79
		晶相光	13	4	7	6
		同業平均	71	75	75	(註 1)
	存貨週轉率(次)	昇佳電子	4.09	4.32	4.50	6.87
		原相	4.15	3.30	3.28	3.69
		鈺太	3.18	2.94	2.48	2.47
		晶相光	4.24	3.00	2.48	2.48
		同業平均	6.30	7.30	7.20	(註 1)
	平均售貨天數(天)	昇佳電子	90	85	82	54
		原相	88	111	112	99
		鈺太	115	125	147	148
		晶相光	87	122	148	148
		同業平均	58	50	51	(註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昇佳電子	25.47	20.06	33.50	80.26
		原相	13.52	11.65	11.67	11.71
		鈺太	15.17	19.73	28.50	26.43
		晶相光	46.14	48.87	46.45	39.82
		同業平均	1.70	2.90	3.10	(註 1)
	總資產週轉率(次)	昇佳電子	1.85	2.36	2.19	2.24
		原相	0.67	0.75	0.73	0.67
		鈺太	1.30	1.18	1.38	1.26
		晶相光	1.47	1.46	1.10	0.87
		同業平均	0.60	0.90	0.90	(註 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昇佳電子	1.16	1.20	36.93	62.96
		原相	2.08	9.73	10.91	5.80
		鈺太	2.97	5.74	13.70	9.56
		晶相光	13.79	17.44	8.50	3.99
		同業平均	7.60	7.80	8.30	(註 1)

分析項目			公司別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三季	
	權益報酬率(%)		昇佳電子	2.42	2.21	77.63	125.96	
			原相	2.51	11.96	13.44	7.96	
			鈺太	4.01	7.81	18.58	11.68	
			晶相光	17.13	22.44	10.01	4.80	
			同業平均	12.30	13.40	14.10	(註 1)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昇佳電子	2.40	3.65	152.04	382.37
				原相	5.87	56.83	67.84	52.75
				鈺太	2.62	8.86	32.11	43.40
				晶相光	21.15	36.42	23.13	16.41
				同業平均	-	-	-	(註 1)
			稅前純益	昇佳電子	2.86	2.33	154.41	385.94
				原相	13.32	61.52	76.43	61.47
				鈺太	3.43	8.51	33.05	44.35
				晶相光	22.58	35.23	24.41	19.83
				同業平均	-	-	-	(註 1)
	純益率(%)		昇佳	0.59	0.50	16.86	28.04	
			原相	3.06	12.95	14.82	12.04	
			鈺太	2.12	4.79	9.90	11.66	
			晶相光	9.37	11.90	7.74	6.11	
			同業平均	10.70	8.00	8.10	(註 1)	
	每股盈餘(元)(註 5)		昇佳電子	0.25	0.24	13.53	25.42	
			原相	1.20	5.52	6.57	3.78	
			鈺太	0.42	1.01	2.94	2.98	
			晶相光	1.98	3.02	2.17	1.27	
			同業平均	-	-	-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昇佳電子	(註 3)	3.04	70.20	107.06	
			原相	24.91	109.62	148.03	56.05	
			鈺太	(2.12)	(19.50)	(48.56)	45.85	
			晶相光	134.09	-	52.71	70.21	
			同業平均	37.20	19.30	20.00	(註 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昇佳電子	(註 4)	6.98	111.37	244.05	
			原相	58.54	92.96	118.90	(註 2)	
			鈺太	14.12	10.15	5.21	(註 2)	
			晶相光	66.35	34.89	34.89	(註 2)	
			同業平均	-	-	-	(註 1)	
	現金再投資比率(%)		昇佳電子	(註 3)	2.01	57.11	68.91	
			原相	-	13.68	15.12	(註 2)	
			鈺太	-	-	(5.26)	(註 2)	
			晶相光	45.74	-	0.34	(註 2)	
			同業平均	7.20	6.10	5.50	(註 1)	

資料來源：各公司年報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同業資料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行業類別為「電

子零組件製造業」之財務比率，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1：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其「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尚未出版。

註2：採樣公司未予揭露108年第三季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3：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值，不具比較意義，故不予列示相關比率。

註4：最近五年度淨現金流量期間涵蓋創業期間(98年~101年)，不具比較意義，故不予列示相關比率。

註5：「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無提供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資料。

各項財務分析比率之計算公式，列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天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6)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營業利益 / 期末實收資本額

(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稅前純益 / 期末實收資本額

(5)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6)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截至第三季底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43.92%、48.02%、54.20%及 48.13%。106 年度因應收款項及存貨較前一年度增加，資產總額上升，同期之應付帳款及代理商之存入保證金亦增加，致負債總額較前一年度增加，雖資產總額增加大於負債總額之增加，但因負債總額增加比率大於資產總額增加之比率，致 106 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較前一年度上升。107 年度因營收較前一年度大幅成長，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且為因應 108 年度第一季銷貨之需求，故於 107 年第四季增加備料，使期末存貨之金額較前一年度增加，資產總額上升，惟相關之應付帳款亦同時增加，另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代理商之存入保證金增加，致負債總額較前一年度增加，加上負債總額增加比率大於資產總額增加之比率，致 107 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高於前一年度。108 年截至第三季在該公司持續獲利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致負債占資產比率較前一年度下降。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比較，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截至第三季均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主要係該公司以自有資金支應營運成長所需，致相關之應付款項呈逐年增加之情形，而採樣公司原相因營運規模及現金流入金額較大以及鈺太與晶相光因辦理現金增資，均致資產總額增加，使該比率均優於該公司，綜上分析，其變動情形尚稱合理。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截至第三季底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541.87%、427.44%、1,297.04%及 2,548.40%，皆超過 100%，顯見其並無以短期資金支應長期資金用途之情事，此外，該公司屬無晶圓廠之專業 IC 設計公司，設備主要以試驗設備為主，並無重大固定資產，使得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維持在較高之水準。106 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較前一年度雖增加 23,605 千元，但權益總額及存入保證金亦較前一年度增加，該年底整體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較前一年度增加幅度大於權益總額及非流動負債之比率，致 106 年底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前一年度下滑，107 年較前一年度大幅增加，主要係 107 年底存入保證金及淨利增加，致非流動負債及權益總計較前一年度合計增加 241.70%，另因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增加，使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較前一年度減少 20.35%，致 107 年底該比率較前一年度大幅上升至 1,297.04%。108 年截至第三季止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前一年度增加，主要係該公司營收及獲利成長，使股東權益較 107 年底增加 148.4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較 107 年底增加 21.37%，使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較 107 年底增加 96.48%。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因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截至第

三季止之股本小於採樣公司，股東權益總額亦低於採樣公司，致最近三年度該比率均低於採樣公司，但優於同業平均，108 年第三季該比率已高於原相及鈺太，整體而言，其變動情形尚稱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負債占資產比率尚屬合理，而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大於 100%，該公司之財務結構尚屬健全，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截至第三季底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202.74%、193.61%、200.89%及 224.54%；速動比率分別為 97.65%、91.65%、139.80%及 191.60%，106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較前一年度下降，主要係營運成長，應收款項及存貨增加，但因應付款項亦較前一年度增加，致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較前一年度下滑。107 年度因第四季營收較前一年度同期成長，致期末應收款項亦隨之增加，亦使前述之比率均較前一年度上升。108 年截至第三季底該上述比率均較前一年度同期上升，主係因 108 年前三季獲利成長，銀行存款餘額提高所致，整體而言，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截至第三季底之流動比率皆優於同業平均，遜於採樣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截至第三季底之速動比率除 107 年度優於同業平均外，皆遜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截至第三季底之流動比率均高於 100%，速動比率於 105 及 106 年度雖均低於 100%，惟 107 年度及 108 年截至第三季底已高於 100%，短期償債能力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 利息保障倍數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之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 18.75 倍、75.68 倍、1,455.52 倍及 2,048.96 倍，106 年度營收較 105 年度成長，息前稅前淨利增加，使利息保障倍數較 105 年度上升；107 年度營收較 106 年度大幅成長，淨利隨之增加，致利息保障倍數較前一年度增加至 1,455.51 倍，108 年截至第三季較 107 年度獲利持續增加，致利息保障倍數較前一年度增加至 2,048.96 倍。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105 年度及 106 年度低於原相、晶相光及同業平均，高於鈺太；107 年度及 108 年截至第三季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主係息前稅前淨利成長所致，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等指標變化尚屬健全，顯示該公司償債能力尚屬允當。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週轉率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截至第三季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13.75 次、9.76 次、9.33 次及 10.43 次，平均收現天數分別為 27 天、38 天、40

天及 35 天。該公司對授信客戶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5 天至 90 天，其餘非授信客戶則採取預收貨款方式，因此各期應收款項變化將受當期期末月營收及採取月結條件客戶之銷貨比重而變動，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分別為 869,687 千元、1,053,451 千元、1,935,513 千元及 3,413,853 千元，而 105 年底、106 年底、107 年底及 108 年第三季底之應收款項分別為 85,544 千元、130,367 千元、284,387 千元及 588,034 千元，其中 106 年度銷貨收入較 105 年度成長 21.13%，但 106 年底應收款項較 105 年底增加 52.40%，致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5 年度下滑至 9.75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增加至 38 天；107 年度營收雖較 106 年度成長 83.73%，但因應收款項亦增加 92.73%，因此 107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亦較 106 年度微幅下滑，截至 108 年度前三季年營收較 107 年度成長，但 108 年 9 月底之應收款項較 107 年度增加 106.77%，致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7 年度上升至 10.43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下降至 35 天。綜上，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截至第三季之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均介於授信天數，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比較，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截至第三季尚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存貨週轉率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截至第三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4.09 次、4.32 次、4.50 次及 6.87 次，平均售貨天數則為 90 天、85 天、82 天及 54 天。該公司存貨週轉率逐年上升，週轉天數減少，主係因該公司營運持續成長，106 年度及 107 年度分別較前一年度營收成長 21.13%及 83.73%，使其營業成本亦隨之上升，並分別較各前一年度營業成本增加 22.25%及 43.65%，雖存貨淨額分別較前一年度增加 25.60%及 48.85%，但因各前一年度之存貨淨額之基期較低，致平均存貨淨額增加率小於營業成本增加率，使其週轉天數呈現微幅減少之情形，108 年截至第三季存貨週轉率較 107 年度上升，主係因營收成長，使其營業成本較 107 年度增加，但因有效之庫存管理，存貨淨額較 107 年度僅增加 10.36%，故平均存貨淨額增加率小於營業成本增加率，使存貨週轉率較前一年度之 4.5 次增加至 6.87 次。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截至第三季均優於採樣公司，惟略低於同業平均，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截至第三季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 25.47 次、20.06 次、33.50 次及 80.26 次。其中 106 年度銷貨收入較前一年度成長 21.13%，但因新增試驗設備，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機器設備較 105 年度增加 57.96%，致 106 年度之週轉率較前一年度減少；107 年度該公司營運持續成長，銷貨收入較 106 年度上升，但 107 年底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 106 年底減少，故 107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 106 年度上升，108 年截至第三季該比率增加，主要係該公司營收

持續成長所致。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最近三年度均優於原相、鈺太及同業平均，低於晶相光，108 年截至第三季均優於採樣公司，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總資產週轉率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 108 年第三季之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1.85 次、2.36 次、2.19 次及 2.24 次。其中 106 年度因該公司營收較 105 年度成長 21.13%，使總資產週轉率較前一年度上升；107 年度營收雖較 106 年度成長 83.73%，但因營運資金流入及期末應收款項增加，加上為因應營運成長所需而增加原物料之採購，存貨金額隨之上升，致 107 年底之資產總額大幅增加，且其平均資產總額增加幅度大於營收成長之變動，使 107 年度之總資產週轉率較前一年度下滑，108 年截至第三季總資產較 107 年度增加 119.34%，使 108 年截至第三季資產週轉率較 107 年度略升。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皆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經營能力各項指標尚屬良好，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比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 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截至第三季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1.16%、1.20%、36.93%及 62.96%，呈逐年上升之趨勢，主要係營業收入成長，營業毛利增加，107 年度在智慧型全屏幕手機設計對感測晶片需求帶動下，營業收入較 106 年度大幅成長，營業毛利提升，稅後淨利較前一年度之 5,309 千元增加至 326,275 千元，資產報酬率亦自前一年度之 1.2%上升至 36.92%，108 年截至第三季受惠市場對感測晶片需求持續成長，營業毛利由 34%提升至 43%，稅後淨利較前一年度增加，資產報酬率亦自前一年度之 36.92%上升至 62.94%。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105 及 106 年度均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07 年度及 108 年截至第三季則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其變動情形尚稱合理。

(2)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截至第三季之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2.42%、2.21%、77.63%及 125.96%。106 年度較 105 年度微幅下滑，主要係 106 年度該公司辦理員工認股權發行新股與盈餘及員工酬勞轉增資，使權益總額增加，加上因受美元貶值影響，106 年度匯兌損失增加，致 106 年度權益報酬率下滑。107 年度營收成長，稅後淨利較 106 年度大幅增加，使權益報酬率較 106 年度上升，108 年前三季營收成長及毛利率增加，使權益報酬率較 107 年度上升。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105 及 106 年度均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07 年度及 108 年截至第三季則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其變動情形尚稱合理。

(3)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截至第三季止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2.40%、3.65%、152.04%及 382.37%，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2.86%、2.33%、154.41%及 385.94%，其中 106 年度雖因盈餘轉增資及員工認股權證發行新股，使實收資本額由 105 年度之 205,380 千元增加至 240,039 千元，但 106 年度該公司營收穩定成長，各項費用控管得宜下，106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仍較 105 年度微幅上升，惟因受美元兌換損失影響，使 106 年度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05 年度略為下滑；107 年度受惠智慧型手機廠商對該公司感測器晶片需求成長，使該年度營業收入較 106 年度大幅成長，營業毛利亦較 106 年度大幅增加，營業費用雖因營收成長致相關銷售及管理費用及持續投入研發而增加，但在各項費用控管得宜，使 107 年度之營業淨利仍較 106 年度大幅增加，另加上美元兌換利益，致 107 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較 106 年度大幅上升，108 年前三季因需求持續增加，各項產品成本控管得宜，毛利率上升，使 108 年前三季之營業淨利較 107 年度增加，比率均較 107 年度大幅上升，另雖發放股票股利及員工酬勞轉增資，使實收資本額較 107 年度增加，但因需求持續增加及產品毛利上升，致 108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較 107 年度大幅上升。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105 及 106 年度雖均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但 107 年度 108 年前三季及該公司因營收大幅成長，前述兩項指標均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

(4) 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之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 0.59%、0.50%、16.85%及 28.04%，每股盈餘分別為 0.25 元、0.24 元、13.53 元及 25.42 元。106 年度純益率較 105 年度略微下滑，主要係受美元兌台幣貶值，產生外幣兌換損失 3,269 千元所致，107 年度因新開發之感測晶片產品市場需求成長，高毛利產品組合銷貨增加，使營業毛利較前一年度上升，致純益率較 106 年度上升至 16.85%，108 年前三季因終端市場對感測晶片需求持續成長，在各項成本控管得宜下，毛利率持續上升，亦使純益率較 107 年度上升至 28.04%。在每股稅後盈餘方面，105 及 106 年度無重大變化，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則受惠終端市場對該公司感測晶片產品之需求成長，使每股稅後盈餘均較前一年度同期增加。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比較，105 及 106 年度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均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則均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各項獲利能力指標變化情形尚屬合理，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比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該公司 106 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之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 3.04%、70.2%及 107.06%。107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較 106 年度上升，107 年度該公司隨業績及獲利提升，致 107 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進而使得 107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上升；108 年前三季受惠於終端市場對感測晶片之需求增加，該公司業績持續成長且收款情形良好，營業活動現金流量較 107 年度增加，使現金流量比率較去年同期上升。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比較，106 及 107 年度與採樣公司互有高低；108 年前三季均優於採樣公司，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該公司 106 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分別為 6.98%、111.37%及 244.05%。107 年度因業績較前一年度大幅成長，且在資本支出方面及存貨增幅較小下，使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 106 年度上升；108 年前三季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 107 年度增加，主係公司業績持續成長且收款情形良好，營業活動現金流量較 107 年度增加。與採樣公司比較，106 年度低於採樣公司，107 年則低於原相，但高於晶相光及鈺太，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該公司 106 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之現金再投資比率分別為 2.01%、57.11%及 68.91%。

107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106 年度大幅上升，主係 107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營業淨利增加，使營業活動之淨現金較 106 年度之 6,787 千元大幅增加至 425,104 千元，雖 107 年度之營運資金亦相對較 106 年度增加，但因該公司並無新增之長期投資，且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與其他非流動資產並無大幅增加下，使 107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106 年度上升。

108 年前三季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107 年度略升，主係 108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成長，營業淨利增加，使營業活動之淨現金較 107 年度之 425,104 千元增加至 1,285,807 千元，雖 108 年前三季之營運資金亦相對 107 年度增加，但該公司於當年度發放現金股利 141,070 千元及購置試驗設備，致截至 108 年前三季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較 107 年底增加，進而使得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107 年度上升。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比較，105 年度及 106 年度均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07 年度則均高於採樣公司，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各項現金流量各項指標變化情形尚屬健全，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比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暨母子公司間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對其財務狀況之影響

(一)背書保證情形

該公司因不擬為他人背書保證，故於 102 年 1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免予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另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董事會議事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並無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另因該公司供應商要求該公司提供進貨之保證，故由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矽創電子)為該公司提供擔保，105~107 年度及截至 108 年度第三季止，對其背書保證最高金額皆為 400,000 千元;截至各期末實際動支金額分別為 32,250 千元、29,760 千元、107,503 千元及 0 千元，另矽創電子已於 108 年 11 月起不再提供該公司背書保證，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二)重大承諾事項

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截至第三季止之董事會議事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重大承諾事項主要係以營業租賃方式向矽創電子承租辦公室之承租契約，預計未來年度之租金支出；以及該公司向文森開發購置辦公室簽訂之房屋款採購合約尚未支付之款項，其承諾事項主要係配合營運活動及未來業務發展所產生，其性質及餘額並無重大異常情事，對該公司之財務狀況尚無重大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5.12.31	106.12.31	107.12.31	108.09.30
已簽訂租約尚未支付之租金	4,275	4,344	4,344	-
已簽訂房屋款採購合約尚未支付之款項	-	-	-	448,000

資料來源：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

該公司不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故於 102 年 1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免予擬訂「資金貸與他人之作業程序」，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董事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亦無向矽創電子資金融通之情形。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

該公司業經 108 年 4 月 9 日董事會及 108 年 5 月 21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訂定「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明訂該公司從事相關交易之規範。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度截至第三季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紀錄，該公司暨與母公司間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故對該公司之財務狀況無重大之影響。

(五)重大資產交易

該公司業經 108 年 4 月 9 日董事會及 108 年 5 月 21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為該公司從事相關交易之依據。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財產目錄、董事會及股

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查閱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該公司於 108 年 7 月 30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與非關係人文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購置辦公室及停車位之預租契約，該公司得考量未來業務需要購買上述資產，交易總額為新台幣 448,000 千元，該公司並已支付存出保證金 5,355 千元。本次預計取得或處分資產案業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程序辦理，並取得不動產估價師出具之不動產估價報告，另經檢視該公司簽訂之房屋預租契約書及相關傳票，其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無異，尚無其他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經核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查閱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該公司於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擴廠之計畫，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四、財務報告之轉投資事業

(一)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轉投資事業概況，並評估重要轉投資事業(持股比例達 20%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者)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營運情形及獲利能力

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無持股比例達 20%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者之轉投資事業。

(二)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股利分配情形及海外轉投資事業獲利匯回金額。

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三)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尚未完成之投資案，其預估總投資金額占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 20%以上，或逾新台幣五億元者，應詳加評估說明。

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無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總投資金額占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 20%以上，或逾新台幣五億元之未完成投資案。

五、申請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該公司目前並無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故不適用。

六、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櫃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以經審計機關審定之審定報告書替代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該公司非屬公營事業，故不適用。

七、推薦證券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故不適用。

陸、關係人交易評估

推薦證券商應就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關係人交易，評估以下事項：

一、針對申請公司交易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之關係人交易執行相關評估程序(包括與同業及非關係人交易之比較)，以瞭解其交易之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僅出具個別財務報告，故推薦證券商僅就個別財務報告評估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該公司之關係
矽創電子(股)公司(以下簡稱「矽創電子」)	該公司之母公司
廣穎電通(股)公司(以下簡稱「廣穎電通」)	實質關係人
鈦創電子(股)公司(以下簡稱「鈦創電子」)	矽創電子之子公司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收入及應收關係人款項

(1)銷貨收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對象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三季
矽創電子	232,179	234,102	297,139	771,874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2)應收關係人款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對象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三季
矽創電子	63,740	35,687	91,971	286,643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因考量與各地終端廠商維持緊密之關係，在銷售策略方面係以代理商為主，故委由母公司矽創電子為其銷售予指定客戶之代理商，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對矽創電子之銷貨收入分別為 232,179 千元、234,102 千元、297,139 千元及 771,874 千元；呈逐年成長趨勢，主要係因全屏幕手機漸為市場主流，該公司之感測晶片可提供全屏幕狹縫或是屏下光感之需求，受惠於終端客戶市場需求成長，故銷售金額增加。

另在收款條件方面，該公司對矽創電子之收款條件為出貨後 45 至 60 天，介於一般銷貨客戶收款條件出貨後 5 至 90 天，另經抽核相關憑證後，其銷售價格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經評估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2. 製造費用-加工費及應付關係人款項

(1) 製造費用-加工費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對象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三季
廣穎電通	69	8,247	1,995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2) 應付關係人款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對象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三季
廣穎電通	62	3,804	-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廣穎電通為記憶體模組廠，主要業務為將記憶體晶片及電子元件以表面黏著製程(SMT, Surface-mount technology)鑲嵌在印刷電路板上，製作完成記憶體模組，再以自有品牌銷售。該公司因應客戶產品設計，需將感測晶片鑲嵌於封裝基板上，故委託廣穎電通代工表面黏著處理加工，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對廣穎電通之加工費為 69 千元、8,247 千元及 1,995 千元。因客戶產品表面黏著處理之需求減少，108 年起未再委託廣穎電通代為加工。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係支付廣穎電通加工費用所產生，經抽核相關憑證，其交易條件及價格與其他加工廠商並無重大差異，經評估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3. 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對象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三季
被保證金額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實際動支金額	32,250	29,760	107,503	-
背書保證手續費	787	86	251	256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為向晶圓代工廠供應商取得進貨之保證，由矽創電子為其提供背書保證並收取手續費。自 108 年 6 月起，該公司提供定存質押以為購料保證，未再動支矽創電子之背書保證額度。經抽核交易資料，該公司業已按所訂條件支付，未有重大異常情形。

4. 支援服務費及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1) 支援服務費

單位：新台幣千元

對象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三季
矽創電子	8,350	8,494	10,996	20,751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2)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對象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三季
矽創電子	3,080	3,045	3,565	7,340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支付於矽創電子之支援服務費主要係包含倉儲管理、資訊系統服務及依客戶之技術支援服務，經抽核交易資料，該公司業已按所訂條件支付，未有重大異常情形。

5. 租金支出及存出保證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對象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三季
矽創電子	3,976	4,344	4,344	109
鈦創電子	-	-	-	54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1) 矽創電子

該公司因營運所需向矽創電子承租坐落於竹北之辦公室及停車位、台北之辦公室，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租金分別為 3,976 千元、4,344 千元、4,344 千元及 109 千元。其中竹北辦公室之租賃因應 IFRS 16 新租賃準則，108 年度改為認列使用權資產以代表其使用標的租賃資產之權利，期初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金額均為 21,833 千元，108 年前三季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為 3,275 千元，截至 108 年 9 月 30 日租賃負債餘額為 18,868 千元。該公司支付予矽創電子租金係依合約所載明之交易條件支付款項，抽核相關憑證後，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 鈦創電子

該公司因營運所需自 108 年 9 月起向鈦創電子承租坐落於竹北之辦公室，108 年前三季租金為 54 千元。該公司支付予鈦創電子租金係依合約所載明之交易條件支付款項，抽核相關憑證後，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6. 存出保證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對象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三季
矽創電子	374	374	374	374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因營運所需向矽創電子承租坐落於竹北之辦公室，故提供 374 千元之存出保證金作為租賃押金，抽核相關憑證後，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7. 雜項購置

該公司於 105 年委託矽創電子代採購辦公設備，故支付雜項購置 26 千元，抽核相關憑證後，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8. 委託研究費及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1) 委託研究費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對象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三季
廣穎電通	18	9	-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2)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對象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三季
廣穎電通	18	2	-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因產品表面黏著處理加工需求，委託廣穎電通進行實驗測試開發，105 及 106 年委託研究費分別為 18 千元及 9 千元，105 及 106 年底因前述產生之應付關係人款項分別為 18 千元及 2 千元，經抽核相關憑證後，尚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二、瞭解申請公司金額重大之關係企業應收款項是否逾期，針對逾期者，應查明其原因及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經查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公司帳冊、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及期後收款情形，該公司關係企業之應收款項，均已依收款條件收迄，未有關係企業應收款項逾期之情事。

三、申請公司與關係企業、股東或關係人間有鉅額資金往來者，應查明其原因，及利率、收付息情形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經查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及公司帳冊，該公司並無與關係企業、股東或關係人間有資金往來之情事。

柒、重要子公司營運情形

一、推薦證券商派員實地瞭解申請公司之重要子公司營運情形者，應具體列示其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並無子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本國申請公司生產據點或獲利主要來自海外重要子公司者，應具體列示申請公司對其海外重要子公司在財務操作與資金調度、帳務處理、內控內稽執行及盈餘決策等事項之監管措施及實際執行情形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並無海外子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捌、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之影響

經本推薦證券商取得鄭敏郎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除該公司於 108 年 5 月 21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依法則不再設置監察人，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責外，針對該公司、申請時之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而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該公司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以及重大勞資糾紛或汙染環境事件出具法律意見書，茲將其意見書及本推薦證券商評估對公司營運影響彙總如下：

一、申請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一)所屬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

經參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及收發文紀錄等有關文件資料，核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參酌鄭敏郎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尚無違反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之情事。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應公開之資訊

經參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所公告申報事項，及參酌鄭敏郎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自 108 年 4 月 2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公開發行以來，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辦理資訊公開應行公告及申報事項，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其他法令規章

參酌鄭敏郎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檢視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簽訂之重大契約及取得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尚無發生重大違反其他法令規章之情事。

二、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而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其職務之行使

該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故本款有關監察人規範不適用，經參酌

鄭敏郎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上述人員之聲明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綜合信用報告、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該公司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並無違反相關法令，致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行使之情事。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經參酌鄭敏郎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之聲明書及查閱最近三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議事錄、董事會議事錄及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尚無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等情事。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參酌鄭敏郎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且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公開說明書、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目前並無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五、申請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參酌鄭敏郎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函詢勞工保險局、中央健保局、另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無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申請時之董事、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在法令遵循方面尚無發生對該公司之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玖、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附件一）

經評估，該公司尚無「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其審查意見詳附件一。

拾、評估申請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經檢視該公司出具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公司已確實依照其「公司治理自評報告」各項具體指標，包含股東權益、董事會職能、資訊透明度、內控內稽制度、經營策略及利害關係人與社會責任，自我評量公司治理執行狀況，茲就該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說明如下：

一、股東權益

該公司重視股東權益，業已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定期召集股東會，並確實依照召集程序之規定於開會通知書上載明召集事由，另於 108 年 5 月 21 日公開發行後召開之臨時股東會業已於開會前將開會通知及議事手冊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以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權利。股東會之召開係依「股東會議事規則」進行，對於報告及討論事項均給予股東適當發

言及充分討論之機會。此外，該公司已建置對外專屬網站，提供投資人瞭解該公司產業及其他資訊，並設置發言人及代理人制度，可妥善解答股東之疑慮及建議，保障該公司股東之權益。

二、董事會職能

該公司目前設有七名董事，其中包含三名獨立董事，董事間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董事選任程序已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而本屆董事業已於 108 年 5 月 21 日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選任完成，該公司充分核閱獨立董事學經歷背景，以期發揮獨立董事應有之功能。該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制訂完備之董事會議事規則，作為議事有效運作之依據。每一季度該公司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開會過程全程錄音，相關會議記錄皆依規定辦理及保存。獨立董事均能在會議中自由表達其意見，以強化董事會職能。另為健全該公司之公司治理及強化董事會功能，該公司已依相關法令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此外，為健全該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該公司已依相關法令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章程」並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以規範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職責範疇。

該公司董事會會議過程全程錄音，且至少保存五年，並將決議事項交與適當執行人員追蹤管理執行進度與情形。董事會成員於任期中將會持續參與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及法律等進修課程，以提高董事成員對公司治理之認知與落實。

三、資訊透明度

該公司為落實資訊透明公開之責任，已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建置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且均於證券相關法規所定之期限內公告並申報財務報告等資訊，資訊即時公開，另該公司亦已於公司網站建置投資人專區，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能及時與充分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及實施公司治理之情形。

四、內部控制暨內部稽核制度

該公司已考量整體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該公司已聘任符合資格之稽核人員及其代理人，依訂定之計畫執行各項稽核工作，並做成稽核報告，呈核管理階層檢討後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及提報各次董事會，作為董事會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之依據。此外，該公司已針對取得或處分資產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制訂相關處理程序，該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制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等各項辦法，並已提報股東會通過，且具以執行。

五、經營策略

該公司專注於核心事業之經營，並建立公司策略目標及完整企業價值觀，定期

或不定期召開財務、業務及研發等相關會議，掌握重大財務、業務事項，並依據產業發展趨勢、市場狀況及同業變化情形等，共同研議最適當經營策略。另該公司訂有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積極落實誠信經營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誠信經營政策。

六、利害關係人與社會責任

該公司已參考相關法令規定，訂定「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往來作業辦法」並經董事會通過，明確規範該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應保持獨立，防止關係企業間之進銷貨交易、取得處分資產、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等事項有非常規交易或不當利益輸送之情事。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日止並無關係企業，故無前述與關係企業間非常規交易或不當利益輸送之情事；此外，該公司對於往來銀行、消費者、供應商及其餘利害關係人等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以尊重及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該公司過去二年內未有因環保或稅務等問題受環保機關或稅務機關處罰之情事。另在勞動人權方面，該公司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且員工之聘用、升遷及各項考核等人力資源運用未將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列入評等因素，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該公司確實已遵守各項勞動法令之規定，並訂有員工手冊載明員工績效考核辦法，作為績效考核、晉升及獎懲之依據，並與員工建立良好溝通管道。該公司積極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精神，針對主要配合之供應商進行評鑑，對違反社會責任與環境有重大影響者會列入評鑑考量項目，以達促進經濟社會及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尚能依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範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之情形。

拾壹、評估是否符合集團企業、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一、評估是否符合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一)集團企業之認定標準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評估，「集團企業」係指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內，與申請公司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之企業整體，依認定標準逐項評估如下：

1. 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評估說明
(1)屬於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關係者。	(1)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矽創電子) (2)矽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經參閱該公司107年度及108年度最近期之股東名冊並核閱該公司107年度及108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矽創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評估說明
	(4)鈦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5)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6)極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7)Sitronix Technology (Belize) Corp. (8)Sitronix Holding International Ltd. (9)Sitronix Technology (Mauritius) Corp. (10)矽創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1)合肥綠易軟件有限公司 (12)合肥創發微電子有限公司 (13)綠易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 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三季直接及間接持有該公司分別為 53.93% 及 50.44% 股權，故矽創電子為該公司之母公司。 (2)經核閱該公司 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子公司。 (3)經參閱矽創電子 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矽創電子直接或間接持股 50% 以上之轉投資公司除昇佳電子外，尚有矽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鈦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極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Sitronix Technology (Belize) Corp.、Sitronix Holding International Ltd.、Sitronix Technology (Mauritius) Corp.、矽創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合肥綠易軟件有限公司、合肥創發微電子有限公司、綠易股份有限公司共計 12 家公司。 綜上，符合左列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共計 13 家。
(2)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申請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①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無	①經核閱該公司 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無轉投資他公司之情事。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評估說明
		②經檢視該公司經濟部變更登記表，並無他公司取得該公司過半數董事席次之情事。
② 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無	① 經核閱該公司 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另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該公司並無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之情事。 ② 經取得並核閱該公司董事會議記錄，其總經理係由該公司董事會委任，並無他公司指派之情事。
③ 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無	經查閱該公司之董事會議事錄、有效契約明細，尚未發現有合資經營契約規定，且依約擁有對方經營權或他公司擁有該公司經營權之情事。
④ 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無	經核閱該公司 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 108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及銀行借款契約，尚未發現該公司為他公司資金融通或他公司為該公司資金融通達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
⑤ 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無	經核閱該公司 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108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及銀行借款契約，並未發現該公司為向他公司背書保證之情事，另該公司為向進貨供應商取得進貨保證，由矽創電子為該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惟自 108 年 6 月起，該公司已提供定存單質押作為購料保證，未再動支矽創電子之背書保證額度。矽創電子為該公司最高保證金額 400,000 千元，未達該公司總資產之三分之一，另矽創電子自 108 年 11 月起亦未再提及該公司背書保證，故無左列情事。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評估說明
(3)申請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無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期之股東名冊並核閱該公司 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未有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情事。

2. 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申請公司與他公司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但經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評估說明
(1)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二親等以內親屬。	無	經核閱該公司經濟部變更登記表之董事及經理人名單，並彙整該公司董事、總經理及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等親屬關係者所提供其擔任他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明細資料及聲明書，該公司並無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 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之情事。
(2)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1)矽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鈺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4)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5)極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6)Sitronix Technology (Belize) Corp. (7)Sitronix Holding International Ltd. (8)Sitronix Technology (Mauritius) Corp. (9)矽創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0)合肥綠易軟件有限公司 (11)合肥創發微電子有限公司 (12)綠易股份有限公司	經參閱該公司之股東名冊，董事之轉投資聲明書，該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共計有左列第 1~第 12 項等公司。
(3)對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	(1)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矽創電子) (2)矽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經核閱該公司最近期股東名冊，對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為矽創電子(持股比例 50.44%)；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評估說明
持有申請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申請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另加計矽創電子直接 100%持有之轉投資公司矽創投資所持有該公司之股份(未達 0.01%)，合計持有該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已超過 50% (持股比例 50.44%)，故矽創電子與矽創投資皆為符合本款認定標準之集團企業。 (2)另經核閱該公司 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無轉投資他公司之情事。

綜上評估，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第一條所列各項情形具體評估後，計有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矽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鈦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極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Sitronix Technology (Belize) Corp.、Sitronix Holding International Ltd.、Sitronix Technology (Mauritius) Corp.、矽創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合肥綠易軟件有限公司、合肥創發微電子有限公司、綠易股份有限公司共計 13 家公司。

(二)集團企業中之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櫃者，雖合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櫃檯買賣中心認為不宜上櫃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櫃

1. 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占各該年度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無相互競爭之情形且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者，所稱「相互競爭」，應以企業型態、商品可否替代及對象客戶等一般性要素綜合判斷之。

該公司主要從事感測晶片(Sensor)之研究、設計、開發及銷售，其產品主要為光學感測晶片(Optical Sensor)及加速度感測晶片(Accelerometer Sensor)，其中光學感測晶片主要為環境光感測晶片(Ambient Light Sensor)及近接感測晶片(Proximity Sensor)，而加速度感測晶片則屬微機電系統(Micro Electro Mechanical Systems, MEMS)之慣性感測元件(Inertial Measurement Units)，產品終端主要應用智慧型手機、穿戴式裝置及其他消費性電子產品等領域，經取得該公司集團企業之公司介紹與產品資訊，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詳下表所列)並無與該公司有相互競爭之情事。

	集團企業	主要營業項目
1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手機、車載以及工控類顯示器驅動晶片
2	矽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集團企業	主要營業項目
3	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小尺寸液晶驅動晶片及觸控整合驅動晶片之研發及銷售
4	鈦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電子付款之系統芯片與數字音樂應用之數位訊號處理器軟硬體完整解決方案
5	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探針卡設計、製造及維修
6	極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專業電源管理方案積體電路設計
7	Sitronix Technology (Belize) Corp.	國際貿易
8	Sitronix Holding International Ltd.	一般投資業務
9	Sitronix Technology (Mauritius) Corp.	國際貿易
10	矽創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從事計算機軟硬件開發、銷售及售後服務業務及提供技術諮詢服務
11	合肥綠易軟件有限公司	供應商管理軟件研發、設計、銷售及技術服務
12	合肥創發微電子有限公司	觸控及指紋辨識集成電路及系統軟硬件研發、設計、銷售及技術服務
13	綠易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軟體服務

2. 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各應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章訂定具體書面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

該公司已訂定「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往來作業辦法」，以規範與集團企業間財務暨業務往來事宜，並經 108 年 5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另該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已各出具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聲明，另對於無業務往來之集團企業，該公司業已書面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並於公開說明書中充分揭露。

3. 其財務業務狀況及前述之作業辦法與其他同業比較應無異常現象。

該公司與集團企業公司間財務業務相關辦法，係考量其本身之業務經營狀況並依循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訂定，經與其他同業相較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 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最近二會計年度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不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對於來自母、子公司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或依據公司法、企業併購法辦理分割者，不適用之。如係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者，得不適用之。

經查閱該公司 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銷售予母公司不適用此項規定外，並無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之情事，故無違反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最近二會計年度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不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規定。

綜上所述，該公司與其集團企業公司符合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補充規

定之情事。

(三)申請時屬母子公司關係者，母公司申請其股票上櫃者，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辦理；子公司申請其股票上櫃者，雖合於同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認為不宜上櫃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櫃

1. 應檢具母公司與其所有子公司依母公司所在地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並應由中華民國會計師就中華民國與母公司所屬國適用會計原則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但申請公司係依審查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淨值、營業收入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標準、第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或「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申請上櫃者；或申請公司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會計年度內與母公司間之進銷貨往來金額未達其進銷貨總金額百分之十者，得不適用上開規定。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期之股東名冊，矽創電子已直接及間接持有該公司50.44%股權，係為該公司之母公司。

經取具該公司之母公司矽創電子與該公司106、107年度及108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由於矽創電子係屬國內上市公司，其業已依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故符合中華民國適用之會計原則。

綜上，矽創電子之合併財務報告並無因適用會計原則之差異而須由會計師表示意見之情事。

2. 依其所檢送財務報告核計，其獲利能力應達本中心審查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但申請公司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者，得不適用上開獲利能力之限制。

經檢視矽創電子107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其107年股本為1,202,226千元，稅前淨利分別為1,121,930千元，稅前淨利佔股本比率為93.32%，超過4%以上，且107年度決算無累積虧損，故符合本款所規定之標準。

3. 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最近一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金額來自母公司者，不超過百分之五十；主要原料或主要商品或總進貨金額來自母公司者，不超過百分之七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者，不在此限。

經檢視該公司107年度及108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未有進貨金額來自母公司之情事。該公司107年度及108年前三季對矽創電子之銷貨金額分別為297,139千元及771,874千元，佔當期合併銷貨金額分別為15.35%及22.61%，故符合本款規定。

4. 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成員至少五席，監察人至少三席，且其中之獨立董事席次不得低於三席。

該公司業於 108 年 5 月 21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另該公司設有董事七席，其中獨立董事三席，故符合本款規定。

5. 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以及前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代表人，暨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發行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該申請公司之股份不得超過發行總額之百分之七十。但申請公司前開相關人員與母公司無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者，其持有申請公司之股份不計入。

經核閱該公司最近期之股東名冊，該公司之母公司矽創電子及其所有子公司，以及前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代表人，暨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該公司發行總額之 57.44%，未逾發行總額 70%，故符合本款規定。

6. 本國上櫃（市）公司或第一上櫃（市）公司之子公司申請上櫃時，該已掛牌之母公司最近四季未包括申請公司財務數據且經會計師核閱之擬制性財務報表所示之擬制性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未較其同期財務報告衰退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母公司最近二個會計年度未有重大客戶業務移轉之情事。但母子公司間因業務型態、產業類別或產品別不同且無相互競爭，或其他合理原因造成者，得不適用之。

該公司主要從事感測晶片之研究、設計、開發及銷售，其產品主要為光學感測晶片及加速度感測晶片，其中光學感測晶片研發係結合光學設計、半導體感光設計、類比及數位電路設計與後段封裝設計，由感光元件感測射入的環境光源，電路邏輯計算光源的強度並依據演算法得知物體與元件間之距離，應用於不同的光源及近接感測用途。另加速度感測晶片研發係微機電感測元件設計結合類比及數位電路設計，透過微機電元件感測物理慣性作動，電路運算三軸數據判斷使用者姿態，給予行動裝置正確屏幕方向及滿足其他應用。

母公司矽創電子，則著重於顯示器驅動晶片(Display Driver IC)，產品主要應用於功能型手機、工業及車用面板驅動，以零電容專利設計為其特有設計，主要為晶片電路設計，並非光學及加速度感測設計，其領域與技術與該公司全然不同，並無相互競爭之虞，故不適用。

7. 子公司依前款但書規定申請上櫃者，於申請上櫃前三年內，母公司為降低對子公司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分散行為，應採母公司原有股東優先認購或其他不損及母公司股東權益方式為之，其審查認定標準準用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十款規定。

該公司於申請上櫃前三年內，並無辦理現金增資。108 年 5 月該公司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依相關規定由矽創電子提撥 281 仟股供輔導推薦證券商認購。除此之外，矽創電子未有為降低對子公司持股比例所進行股權分散行為。

綜上分析，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所列各項具體認定標準逐項評估後，該公司尚無違反集

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補充規定之情事。

二、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及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評估

該公司非屬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及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有關集團企業及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有關投資控股公司之規定

該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四、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五項有關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櫃之規定

該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貳、以投資控股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亦應就其被控股公司依本應行記載事項要點第五條、第七條第四項、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逐項評估

該公司非以投資控股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參、本國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應評估說明事項

該公司非屬本國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肆、自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至股票上櫃用公開說明書列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推薦證券商對上列各項目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該公司自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至股票上櫃用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尚無重大期後事項，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伍、其他補充揭露事項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無其他補充揭露事項。

附件一、推薦證券商就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一、遇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情事者。 (一)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劃、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二)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劃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三)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一)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收發文記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取得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閱鄭敏郎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未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劃、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 (二)經檢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之勞務費及其他費用等明細帳，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存續之重要契約、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報告回覆書、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及取得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閱鄭敏郎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劃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之情事。 (三)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取得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及鄭敏郎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無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並無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之情事。	V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二、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者。 (一)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者。 (二)申請公司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致生不利影響之虞者。 (三)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者。但母子公司間共用貸款額度，不在此限。	(一)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一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往來銀行借款合同及相關會計科目明細帳，並取得該公司之聲明書，該公司最近一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借款均來自金融機構，並無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之情形。 (二)經取得該公司之聲明書，並核閱該公司提供之重要契約，並未發現該公司與他人簽訂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條款之契約，致有不利影響之情事。 (三)經取得該公司之聲明書，並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之往來銀行借款合同與董事會議事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等資料，並未發現該公司有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並無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之情事。	V			
三、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或重大環境污染之情事，尚未改善者。 (一)所稱重大勞資糾紛，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且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 1. 發生重大勞資爭議者。 2. 未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或未依勞動基準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勞工	(一)重大勞資糾紛 1. 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收發文記錄、員工手冊、人事管理辦法、勞資會議紀錄、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取得該公司聲明書、抽核薪資發放、勞健保投保，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已按時投保，給付薪資亦無重大異常之情形，並參閱鄭敏郎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情事。 2. 經取得該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設立登記證、核准函及組織章程，該公司已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並抽核該公司職工福利金提撥情形，其已依法提撥職工福	V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退休金條例提繳勞工退休金者。	利金；另該公司亦已依法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舊制)，按月依退休準備金提撥比率 2%提撥，並儲存於台灣銀行退休金專戶，而選擇或適用勞退新制之員工，該公司依法按月提撥退休金至其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中。經抽核該公司之勞退新制退休金之提列與繳交狀況，並函詢勞工保險局，尚無發現有未依規定辦理之情事。				
3. 最近三年內曾因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者；或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者；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者。但經申請由檢查機構複查合格者，不在此限。	3.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之收發文記錄、相關會計科目明細帳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財務報告、營業外支出明細帳，並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因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或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份或全部停工，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之情事。				
4. 積欠勞工保險保費及滯納金，經依法追訴仍未繳納者。	4. 經抽核該公司勞工保險費及健保費繳納情形，並函詢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積欠勞工保險保費及滯納金，而受主管機關追訴繳納之情事。				
(二)所稱重大環境污染，係指公司或其事業活動相關場廠有下列情事之一：	(二)重大環境污染				
1. 依法令應取得污染相關設置、操作或排放許可證而未取得者。	1. 經詢問該公司管理部門主管，該公司為 IC 設計公司，尚無需取得污染相關設置、操作或排放許可證，另經參酌鄭敏郎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尚無依法令應取得污染相關設置、操作或排放許可證而未取得之情事。				
2. 曾因環境污染，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或最近二會計年度，各該年度經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者。	2.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收發文紀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及取得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回函，並參酌鄭敏郎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未曾因環境污染，而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或最近二會計年度受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之情事。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3. 有公害糾紛事件而無有效污染防治設備，或未能提供污染防治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期檢修紀錄者。 4. 有環境污染情事，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者。 5. 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 6.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其土地因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者。 7. 有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情事，其負責人經判刑確定者。	3.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及取得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回函，並參酌鄭敏郎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尚無發現該公司有公害糾紛事件而無有效污染防治設備，或未能提供污染防治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期檢修紀錄之情事。 4.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及取得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回函，並參酌鄭敏郎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因環境污染情事，而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之情事。 5. 經函詢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並參酌鄭敏郎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因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之情事。 6. 經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及取得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回函，並參酌鄭敏郎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非為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其土地因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者。 7. 經查閱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及取得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回函，並參酌鄭敏郎律師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未有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情事，其負責人經判刑確定者。 綜上評估，尚無發現該公司有重大勞資糾紛或重大環境污染而有尚未改善之情事。				
四、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申請時尚未改善者。 (一)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及	(一)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年度及 108	V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條件，或其交易之發生，或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或其交易之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者。 (二)依證券主管機關訂頒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應行公告及申報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行為，未能合理證明其內部決定過程之合法性，或其交易之必要性，或其有關報表揭露之充分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者。 (三)以簽約日為計算基準，其最近五年內買賣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有違反證券主管機關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涉有非常規交易之認定標準者。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抽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之進銷貨前十大廠商，了解其交易之目的、價格、對象、條件、必要性及決策過程之合法性，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該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其作業內容及程序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該公司於 108 年 4 月 2 日公開發行後，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行公告及申報事項辦理資訊公開之情事說明如下： 該公司為因應營運成長空間需求及節省租金支出而購置辦公大樓，該公司之購置不動產之決策過程等皆已依據其所訂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相關法令執行，並業經 108 年 7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而交易對象為非關係人文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價格則參考中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出具之不動產估價報告，估價金額為 452,266 千元(不含營業稅)，而合約簽訂交易價格為 448,000 千元(不含營業稅)，其交易價格亦尚屬合理。該棟大樓正興建中，故係以簽訂房屋預租契約書，約定於 109 年 12 月 15 日簽訂租賃契約書，並於租期屆滿前得以約定價款承購。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案業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程序辦理，經評估，其決策過程及交易必要性，尚無其他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五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董事會議事錄、財產目錄、重大契約等，該公司最近五年內並無向關係人購買或出售不動產之情事。另該公司最近五年度及申請年度並無銷貨或租賃不動產予關係人所產生之營業收入，逾年度營業收入百分之二十之情事。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2. 出售不動產予關係人，其按證券主管機關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買賣不動產涉有非常規交易之認定標準所列方法，設算或評估不動產成本結果，均較實際交易價格為高者。 3. 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收付款條件明顯異於一般交易，而未有適當理由者。 4. 申請公司所買賣土地與關係人於相近時期買賣鄰近土地，價格有明顯差異而未有適當理由者。 5. 最近五個會計年度末一季銷貨或租賃不動產予關係人所產生之營業收入，逾年度營業收入百分之二十，而未有適當理由者。 6. 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有其他資料顯示買賣不動產交易明顯異於一般交易而無適當理由者。 (四)最近一年內非因公司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而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者。前段所稱「大量」係指貸放年度之貸放資金最高金額達貸放時資本額之百分之十或一千萬元以上者。	(四)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一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董事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檢視其他應收款、應收關係人款項、利息收入等會計科目明細帳，並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最近一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未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故該公司最近一年內並無非因公司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而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並無重大非常規交易迄申請時尚未改善之情事。				
五、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已辦理及辦理中之增資發行新股併入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計算，其獲利能力不符合上櫃規定條件者。	該公司申請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 377,813 千元，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股東會議記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未有流通可執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另該公司擬於股票	V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 3,761 千股，以供股票上櫃前公開承銷作業之需，預計該公司股票上櫃掛牌之實收資本額為 415,423 千元，其獲利能力評估如下：該公司 107 年度稅前純益為 372,357 千元，已逾 4,000 千元且佔增資後資本額(372,357 千元/415,423 千元)之比率為 89.63%，達 4%以上，且 107 年無累積虧損，故該公司設算後之獲利能力已符合上櫃規定條件。				
六、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或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未經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其情節重大者。 (一)所稱「未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係指下列情事之一者： 1. 財務報告未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經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者，或經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而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2. 財務報告經主管機關函示應改進而未改進者。 3. 簽證會計師查核工作底稿，經櫃檯買賣中心調閱後，發現有重大缺失，致無法確認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者。	(一)有無「未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之評估： 1.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之財務報告均依有關法令、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並無經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之查核報告書，或經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而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2.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之財務報告並無經主管機關函示應改進而未改進之情事。 3. 經借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工作底稿，並未發現有會計師查核工作底稿經櫃檯買賣中心調閱後，發現有重大缺失，致無法確認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之情事。	V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二)所稱「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未經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1. 在申請上櫃年度未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建立健全書面會計制度。 2. 經櫃檯買賣中心實地查核，發現未依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合理運作者。	(二)有無「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未經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之評估： 1. 該公司已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建立健全書面會計制度，且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據以建立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並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且尚能據以有效執行。 2. 該公司業依規定委請會計師就其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實際運作情形進行專案審查，並取具會計師108年12月12日審查完竣之無保留意見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書，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均屬有效，另取具最近三年度會計師之內控建議書並未發現重大缺失。 綜上所述，該公司並無未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或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未經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其情節重大者。				
七、公司或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一)公司部分 1. 經取得該公司台灣票據交換所出具之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報告回覆書，並參酌鄭敏郎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且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內並未有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未經註銷之情事。 2. 經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並取得信用報告回覆書，參酌鄭敏郎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另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相關帳冊，並未有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之	V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情事。 3.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其他營業外費用或損失」之明細帳、參酌鄭敏郎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最近一年內並無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 4. 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取得國稅局及稅捐稽徵機關之無違章欠稅證明、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酌鄭敏郎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 5. 經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酌鄭敏郎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違反申請上櫃時所出具聲明書之情事。 6. 經參酌鄭敏郎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未發現該公司有其他重大虛偽不實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或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之情事。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部分 1. 該公司業於 108 年 5 月 21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經取得台灣票據交換所出具之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報告回覆書，並參酌鄭敏郎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且取得董事及其代表人、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所出具之聲明書，前述人員最近三年內並未有發生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未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經註銷之情事。 2. 經取得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報告回覆書、該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酌鄭敏郎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前述人員最近三年內並未有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之情事。 3. 經取得該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酌鄭敏郎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前述人員最近一年內並無違反勞動基準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 4. 經取得該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之國稅及地方稅無違章欠稅證明及前述人員所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鄭敏郎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前述人員最近三年內並無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 5. 經取得該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所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酌鄭敏郎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前述人員並無違反申請上櫃時所出具聲明書之情事。 6. 經取得該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所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酌鄭敏郎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未發現該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有觸犯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票券金融管理法等商事法所定之罪，或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 7. 經取得該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所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酌鄭敏郎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並無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等不良經營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行為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申請時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並無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				
八、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或監察人，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者。	(一)經取得該公司最近一次變更登記表，該公司董事成員計有七席，分別為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盛樞、毛穎文、楊祝原)、曾華誠、許俊毅、黃淑君及呂仁琦；其中獨立董事三席，分別為許俊毅、黃淑君及呂仁琦已符合董事會成員應至少五席，其中獨立董事席次不得低於二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之規定。另取具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親屬關係表，該公司之董事長及總經理非為同一人，另亦未有配偶或一親等親屬關係。 (二)經取得該公司變更登記表及股東會議紀錄，該公司業於 108 年 5 月 21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故本款有關監察人規範不適用。 (三)經取得該公司董事之親屬關係表、轉投資明細資料及其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董事除李盛樞、毛穎文及楊祝原係同一法人董事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外，餘董事間彼此間並未有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及同一法人代表人之關係，七席董事已有過半董事席次具有獨立性，故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應具有獨立執行職務之功能。 (四)獨立董事之任職條件 經執行「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程序及要件之查核如下： 1. 經取得該公司最近期變更登記表、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三席獨立董事許俊毅、黃淑君及呂仁琦均以自然人身分當選，非為公司法第 27 條所定之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另取具獨立董事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獨立董事亦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所列之情事。	V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2. 獨立董事選任程序評估： 該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業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另該公司已於規定期限內受理持股 1% 以上之股東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 108 年 5 月 21 日之股東臨時會選任本屆三位獨立董事，其獨立董事選任作業皆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程序及要件辦理，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3. 獨立董事資格要件評估： 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學經歷及工作證明資料，茲分別說明如下： (1)獨立董事：許俊毅 A. 最高學歷：美國德州大學達拉斯分校企業管理碩士 B. 經歷： <table><tr><td>公司名稱</td><td>擔任職務</td><td>起訖年月</td></tr><tr><td>坤毅資本股份有限公司</td><td>董事長</td><td>102 年 10 月~迄今</td></tr></table> (2)獨立董事：黃淑君 A. 最高學歷： a. 國立台灣大學 EMBA 商學碩士 b.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學碩士 B. 經歷： <table><tr><td>公司名稱</td><td>擔任職務</td><td>起訖年月</td></tr><tr><td>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td><td>工程師及專案經理</td><td>85 年 7 月~88 年 10 月、95 年 5 月~98 年 10 月</td></tr><tr><td>思品有限公司</td><td>董事長</td><td>104 年 7 月~迄今</td></tr></table> (3)獨立董事：呂仁琦 A. 最高學歷：私立中原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B. 經歷： <table><tr><td>公司名稱</td><td>擔任職務</td><td>起訖年月</td></tr><tr><td>聯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td><td>執業會計師</td><td>93 年~迄今</td></tr></table>	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起訖年月	坤毅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102 年 10 月~迄今	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起訖年月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師及專案經理	85 年 7 月~88 年 10 月、95 年 5 月~98 年 10 月	思品有限公司	董事長	104 年 7 月~迄今	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起訖年月	聯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93 年~迄今				
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起訖年月																								
坤毅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102 年 10 月~迄今																								
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起訖年月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師及專案經理	85 年 7 月~88 年 10 月、95 年 5 月~98 年 10 月																								
思品有限公司	董事長	104 年 7 月~迄今																								
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起訖年月																								
聯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93 年~迄今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綜上所述，該公司獨立董事均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且獨立董事呂仁琦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尚符合需有一人以上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之規定。 4. 該公司獨立董事獨立性身分評估： (1) 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學經歷資料及聲明書，其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未擔任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學經歷資料及聲明書，其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未擔任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或監察人。 (3) 經參閱該公司之股東名冊、獨立董事之親屬表、轉投資明細資料及取具其聲明書，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與任職期間並無以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之情事或為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經參閱該公司之股東名冊、獨立董事之親屬表、轉投資明細資料及取具其聲明書，該公司獨立董事之配偶或其二親等以內血親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非為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董事、監察人亦非為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5) 經參閱該公司之股東名冊並取得獨立董事轉投資明細資料、學經歷資料及聲明書，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未擔任直接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6)經取得獨立董事學經歷資料及聲明書，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未擔任與該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經取得獨立董事學經歷資料及聲明書，該公司獨立董事並非為該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綜上評估，該公司獨立董事許俊毅、黃淑君及呂仁琦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均具有獨立性身分。 5. 該公司獨立董事已就法律、財務或會計等專業知識進修達三小時以上，並取得「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訂定之進修體系所出具之研習證明。 6. 經取得獨立董事之聲明書、學經歷資料及轉投資明細，該公司獨立董事並未有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逾三家以上之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之董事會尚未有無法獨立執行職務之情事。				
九、申請公司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已登錄為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於掛牌日起，其現任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其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而買賣申請公司發行之股票情事者。但因辦理第四條之承銷事宜或有其他正當事由者，不在此限。	該公司於 108 年 5 月 21 日股東臨時會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該公司自 108 年 6 月 18 日於興櫃股票掛牌交易。經查閱該公司於興櫃股票掛牌日起，現任董事及持股超過其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之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內部人持股異動事後申報表，該公司現任董事及持股超過其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自該公司登錄興櫃股票市場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買賣該公司發行股票之情事。	V			
十、上櫃(市)公司進行分割之分割受讓公司於申請上櫃前三年內，被分割公司為降低對分割受	該公司非屬上櫃(市)公司進行分割設立或分割之受讓公司，故不適用。			V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讓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分散行為，有損及被分割公司之股東權益者。					
十一、所營事業嚴重衰退者	經查閱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度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與原相、鈺太及晶相等同業公司比較其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之變化情形，分析說明如下：	V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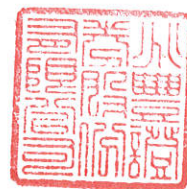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7 年 前三季	108 年	前三季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昇佳電子	869,687	1,053,451	21.13%	1,935,513	83.73%	1,207,115	3,413,853	182.81%
	原相	4,338,039	5,118,020	17.98%	5,513,179	7.72%	4,264,649	4,136,531	(3.00%)
	鈺太	510,329	686,346	34.49%	1,103,171	60.73%	814,422	1,009,892	24.00%
	晶相光	1,405,770	1,714,565	21.97%	2,034,267	18.65%	1,445,058	1,616,079	11.83%
營業利益	昇佳電子	4,931	8,751	77.47%	366,646	4,089.76%	196,764	1,083,481	450.65%
	原相	78,078	756,236	868.56%	921,804	21.89	801,601	542,673	(32.30%)
	鈺太	8,261	31,925	286.45%	120,520	277.51%	93,278	134,331	44.01%
	晶相光	141,569	247,603	74.90%	180,054	(27.28%)	95,590	96,073	0.51%
稅前淨利	昇佳電子	5,874	5,601	(4.65%)	372,357	6,548.04%	198,771	1,093,609	450.19%
	原相	177,336	818,631	361.63%	1,038,503	26.85%	890,810	632,426	(29.01%)
	鈺太	10,804	30,677	183.94%	124,067	304.43%	95,618	137,286	43.58%
	晶相光	151,161	239,507	58.44%	189,973	(20.68%)	100,702	116,085	15.28%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公開資訊觀測

	該公司主要係從事要從事感測晶片之研究、設計、開發及銷售，其產品主要為光學感測晶片及加速度感測晶片，產品終端應用在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及消費性產品等多樣應用領域，綜觀目前國內上市及上櫃公司，尚無產品與該公司完全相同者，參酌台灣半導體產業其業務型態、產品性質及營業項目較為相近者後，採取相近之採樣公司為上櫃公司原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原相)、上櫃公司鈺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鈺太)及上市公司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晶相光)三家做為採樣公司。原相主要從事 CMOS 影像感測元件及影像應用 IC 設計與製造；鈺太主要從事微機電(MEMS)麥克風晶片以及電源管理等混合訊號晶片設計與製造；晶相光主要從事安防監控攝影機及行車紀錄器之 CMOS 影像感測元件及影像應用 IC 設計與製造，上述三家係與本公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司同屬光學感測晶片或微機電感測晶片之 IC 設計公司，其業務型態、產品性質及營業項目較為相近，故選取原相、鈺太及晶相光為採樣公司。 (一)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 (二)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 (三)最近三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均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 (四)最近三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 (五)產品或技術已過時，而未有改善計畫者。 對於申請公司最近一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稅前淨利不包含非控制權益之淨利(損)占股本之比率達百分之六以上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一)該公司最近一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分別 1,935,513 千元及 3,413,853 千元，另營業利益分別為 366,646 千元及 1,083,481 千元，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分別較前一年度或前一年同期成長 182.81%及 450.65%，與同業原相、鈺太及晶相光相較，並未有重大衰退之情事。 (二)該公司最近一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之稅前淨利分別為 372,357 千元及 1,093,609 千元，稅前淨利較前一年度或前一年同期成長 6,548.04% 及 450.19%，與同業原相、鈺太及晶相光相較，並未有重大衰退之情事。 (三)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營業收入為 869,687 千元、1,053,451 千元及 1,935,513 千元，另營業利益為 4,931 千元、8,751 千元及 366,646 千元，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分別較前一年度成長 21.13% 及 83.73%；77.47% 及 4,089.76%，均正向成長，並無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 (四)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為 5,874 千元、5,601 千元及 372,357 千元，分別較前一年度成長(4.65)%及 6,548.04%，並無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 (五)該公司主要從事感測晶片之研究、設計、開發及銷售，尚無產品或技術已過時，而未有改善計畫 該公司 10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稅前淨利為 372,357 千元，占 107 年底股本 241,146 千元之比重為 154.41%，已達 6%以上，因此不適用前項規定。				
十二、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情況，櫃檯買賣中心認為不宜上櫃者。	該公司尚無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狀況，而有不宜上櫃之情事。	V			

主辦推薦證券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梁奕凱



王裕安



張筠梧



黃博席



彭淑美



謝淑惠



單位主管簽章：康禹吉



負責人簽章：陳佩君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本用印頁僅供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使用)

協辦推薦證券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張智隆



單位主管簽章：江淑華



負責人簽章：陳修偉



中 華 民 國 一 ○ 八 年 十 二 月 十 八 日

(本用印頁僅供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使用)

協辦推薦證券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李思翰



單位主管簽章：陳立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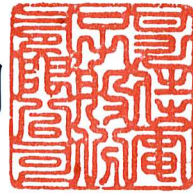
負責人簽章：郭嘉宏



中 華 民 國 一 ○ 八 年 十 二 月 十 八 日

(本用印頁僅供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使用)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盛樞

